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  
**Wednesday, 18 May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J.P.

PROF GABRIEL MATTHEW L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日本國)令》 .....	64/2011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法蘭西共和國)令》 .....	65/2011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列支敦士登公國)令》 .....	66/2011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令》 .....	67/2011
《2011年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修訂)令》 .....	68/2011
《2011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	69/2011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	70/2011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	71/2011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修訂)規例》 .....	72/2011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修訂)規例》 .....	73/2011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 (修訂)規例》 .....	74/2011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 (修訂)規例》 .....	75/2011
《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	76/2011
《2011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	77/2011
《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 區議會)(修訂)規例》 .....	78/2011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 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修訂)規例》 ...	79/2011
《2011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令》 .....	80/2011
《2011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 .....	81/2011
《2011年〈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	82/2011
《法律援助條例》 —— 《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 公告》 .....	83/2011
《〈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84/201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Japan) Order .....	64/2011
--	---------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Capital) (French Republic) Order .....	65/2011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Capital)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Order .....	66/2011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New Zealand) Order .....	67/2011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and Capital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Amendment) Order 2011 .....	68/2011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	69/2011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mendment) Bylaw 2011 .....	70/2011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Electors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Voters for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s) (Members of Election Committe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	71/2011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Nomi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s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	72/2011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	73/2011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District Council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	74/2011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Election Committe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	75/2011
Electoral Procedur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76/2011
Electoral Procedure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	77/2011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Candidates on Ballot Papers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	78/2011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and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Application and Payment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	79/2011
Pension Benefits Ordinance (Established Offices) (Amendment) Order 2011 .....	80/2011
Places for Autopsies (Amendment) Order 2011.....	81/2011
Buildings Energy Efficiency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011.....	82/2011
Legal Aid Ordinance — Resolut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encement) Notice .....	83/2011
Legal Aid (Assessment of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Commencement) Notice.....	84/2011

其他文件

第91號 —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92號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2011年2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2/10-11號報告

Other Papers

No. 91 — Early Retirement Ex-gratia Payment Fund for Aide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0

No. 92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No. 55 of February 2011

Report No. 22/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2011年2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2011年2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No. 55 of February 2011**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帳委會主席在2月16日提交第五十五號報告書，闡述了對審計報告書內3個章節的意見，即關於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我感謝帳委會為審議有關項目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具體的回應已經在覆文中詳細闡述，現在我扼要介紹我們在有關範疇採取的主要措施。

帳委會就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以及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提出多項建議，政府認同這些建議有助我們持續完善直資計劃的施行，以及協助直資學校推行良好的管治。

因應帳委會的關注及建議，教育局已從兩個層面跟進：第一是跟進個別直資學校的違規及不當情況，至今大部分個案已經完成處理；及第二個層面是着眼於改善機制，包括運作性及系統性的改善。

就運作性的改善工作而言，為改善現時的監管機制，教育局已設立系統風險分析機制，因應學校不同的風險情況揀選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教育局亦已加強措施，密切監察和跟進學校有否盡快及適當地更正教育局在帳目審核中發現的不當做法，包括把所發現的問題通知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以及進行跟進帳目審核。此外，教育局將會進一步加強內部的統籌、協調和通報機制，日後直資學校每年經審核的帳目及帳目稽核的全年總結，都會交由教育局副秘書長擔任主席的常設專責工作小組討論，以便整體檢視直資學校的財務安排，並確保學校有效地跟進各項改善工作，適時並貫徹執行有關規定。教育局同時亦改善向局長及常任秘書長匯報有關直資學校重要事項的機制，並逐步執行有關改善措施。

在系統性改善措施方面，教育局的原則是增強透明度、管治和溝通。為此，教育局已設立由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直資計劃工作小組”，成員包括6位分別來自私營範疇而具備管治、財政管理、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經驗的專業成員，以及4位教育局負責官員。工作小組主要的職責是檢視及提出改善建議，以持續完善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系統。該工作小組已開展工作，正優先研究可行措施，改善現時監察直資學校推行學費減免或獎學金計劃的機制，以確保學生(包括綜援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無法入讀直資學校。工作小組其他檢視範圍包括直資學校的管治架構、學校的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等。工作小組並會徵詢直資學校及

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報告將於2011年年底提交教育局局長考慮。其間，教育局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進度。

當局接納帳委會報告就住院戒毒及康復服務所提出的意見。

一如既往，當局會致力在適當的層次處理禁毒政策及統籌工作。在保安局局長領導下，禁毒處負責制訂禁毒政策，並協調各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工作。

如有需要，當局會提升至更高的領導層次，例如2007-2008年度設立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而2009年的全城禁毒運動更由行政長官親自領導。

保安局現正領導跨部門工作小組，其成員涵蓋關鍵的政府部門，並已經加強運作。

危害精神毒品已逐漸取代海洛英，成為吸食毒品的趨勢，這情況於青少年尤甚。為應付這個情況，政府自2008-2009年度起大力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自2011-2012年度起，每年額外經常撥款約為1.4億元。

教育局已把為住院戒毒的適齡學童青少年所提供的教育課程的資助額增加約40%，配合政府各部門齊心協力對抗毒禍。

在自願住院服務方面，40間戒毒中心當中，39間已重整計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戒毒服務，這些人士已成為中心的主要使用者。我們正積極協助餘下的1間中心重整服務，並同時提高使用率。

帳委會關注各中心工作量不均。為此，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每一季度向感化主任發布戒毒中心入住率及戒毒計劃資料，協助他們作出建議，安排受感化者入住合適的戒毒中心。社署也每月監察受感化者入住戒毒中心的輪候時間。

在資料互通方面，由2011年4月起，社署會把該署於進行視察期間所收集的數據每6個月通知教育局。有關資料有助瞭解入住戒毒中心的學齡吸毒者的整體分布情況。

就設於政府用地及處所的戒毒中心，地政總署已完成視察11間與該署有批地協議或租約的中心，亦與相關部門確認支持有關中心繼續營運戒毒服務。就其中兩間使用率偏低的中心，社署已着手與有關非政府機構跟進。

至於戒毒中心用途的新批地協議／租約申請，地政總署會諮詢有關當局或部門，並在土地文件內加入合適條款，確保有適當監管。

政府會繼續就發牌事宜加強對戒毒中心的協助。我們期待今年有兩間戒毒中心獲發牌照，而2012年則另有5間。

為向戒毒中心提供更充足的財政支援，進行重建或重置計劃，禁毒基金下一項新訂的特別撥款計劃快將推出。新計劃下每項工程的最高資助額會由300萬元增加至5,000萬元，撥款範圍也會擴闊，以支援戒毒中心加快規劃和建造步伐。

我們感謝帳委會的報告書，就改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的管治及行政事宜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勞工及福利局現正聯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跟進並積極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以加強基金運作，實踐良好管治。

我們理解帳委會關注基金的撥款速度及獲批計劃數目。基金委員會在審批計劃時，致力兼顧審慎運用公帑、鼓勵創意及不同團體參與等多方面的考慮。作為種子基金，基金委員會早於2002年4月成立初期已清楚表明基金將用作支持有效促進社會資本發展的計劃，所有單次性的活動及缺乏長遠效益的計劃均不予支持。基金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會以計劃推動多方協作及持續發展能力為優先考慮因素，而非着重於批核計劃的數量。

雖然如此，我們同意基金應繼續積極鼓勵更多合資格機構提交申請，藉以推廣社會資本。基金已進一步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除加強與地區持份者合作外，亦已委託顧問公司為基金進行為期半年的品牌建立工作，以加強公眾對基金及社會資本的理解及認同，鼓勵共同參與及實踐社會資本理念。

基金會以公平公正、一視同仁的態度處理所有申請。為了讓申請者更能掌握基金的要求，基金秘書處亦會定期舉辦簡介會，安排受資助者與準申請者分享成功計劃的良好作業模式及推行經驗，以及為有

需要的申請機構提供個別諮詢，並不時檢討簡化行政程序的可能性。基金秘書處亦同時加強對受資助者的支援，包括就匯報計劃成果提供清楚指引、舉辦分享會及培訓工作坊，邀請學者講解有效推行社會資本發展計劃要具備的條件，以及如何制訂有效的評估工作及方法。

我們留意到帳委會關注計劃資助期屆滿後的跟進檢討，以及基金整體的成效評估及未來方向。我們將訂出計劃評估的指引及框架，亦會成立機制，跟進檢討已完成的計劃，以確定計劃的持續發展。至於評估基金在發展社會資本的成效方面，我們已委託獨立顧問為基金進行第二次研究及評估，預期將於2012年年初完成。考慮到評估工作的目標、規模及時間，我們認為應讓獨立顧問繼續進行有關工作。在獨立評估完成前，不宜同步進行另一項自我評估及檢討工作，以免資源重疊及確保評估結果的獨立性。我們會積極跟進獨立評估研究的結果，並會適時考慮基金未來發展及注資的相關事宜。

最後，我再次感謝帳委會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政府會一如以往，積極回應和切實推行改善措施。多謝。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堆填區臭味控制措施

### Odour Management of Landfills

**1.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悉，由於現有的3個堆填區，即新界東南、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堆填區將分別於2014年、2016年及2018年飽和，因此，政府計劃徵用新界東南堆填區旁的將軍澳第137區的土地作堆填之用，但會研究將該堆填區改為只用作處理建築廢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收到有關各堆填區臭味的投訴數目為何，以及有否就堆填區發出的臭味對人體健康的影響進行評估；若有，有關評估的詳情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鑿於當局計劃於屯門曾嘴興建焚化爐，當焚化爐啟用後，預計運往焚化爐及各堆填區處理的廢物種類分布為何，請按廢物種類分項列明；及
- (三) 當局有否設定測試機制，驗證過去採取的除臭措施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未來會否計劃引入新的除臭技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就劉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往3年收到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異味投訴，分別數字是：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0宗	0宗	0宗
新界東南堆填區	747宗	548宗	753宗 (我今早查詢過，如果以今年計算，首4個月有54宗。)
新界西堆填區	3宗	10宗	6宗

香港現有的3個堆填區的設計及運作皆符合一項非常嚴格的環境表現指標及要求，以及符合國際標準，並不會對環境及公眾健康構成不良影響。環保署早前為3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完成了一系列環境影響評估，當中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已包括氣味對附近環境滋擾的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顯示，在實施各項建議的緩解措施後，附近地區的空氣質素均符合相關的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 (二) 為了應付由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污泥(即我們日常生活污水產生的污泥)，政府現正於屯門曾嘴興建一座採用焚化技術處理污泥的污泥處理設施，預計該項設施會於2013年年底投入運作。屆時，所有由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泥，均會運往污泥處理設施處理，而不會丟棄於堆填區。

此外，政府亦計劃興建一個每天處理量達3 000公噸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作為更妥善處理廢物策略的重要一環。設施將採取先進焚化技術作為核心技術，將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體積減少九成，亦會減少現時將垃圾棄置於堆填區的壓力。我們於2008年揀選了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和曾嘴煤灰湖作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可能選址，並且就這兩個可能選址進行詳細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研究。在考慮環評的結果和其他有關選址因素，以及我早前在立法會討論過的廢物處理的整體策略後，如果環評獲得通過，政府傾向揀選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興建首個現代化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並且在2012年上半年，希望可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開始立項興建。在有關設施啟用後，現時每天由香港島和西九龍廢物轉運站輸出約3 000公噸的廢物，將會運往綜合廢物設施以現代化的焚化技術處理，其餘的廢物將繼續運往其他3個堆填區處理。

(三) 堆填區的有關氣味滋擾問題，早在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階段已作出詳細評估。堆填區承辦商須根據合約規定，在建造及營運期間實施建議上述有關的緩解措施。這些緩解措施包括避免產生臭味及除臭措施，例如盡可能把廢物傾倒區面積縮小、即時將傾卸下的廢物壓實，以及完工時用適當物料(如泥土或其他物料)將當天傾倒的廢物覆蓋，以減少廢物產生異味，從而減少及降低廢物對周圍環境的滋擾。

除了承辦商要對堆填運作的嚴謹管理外，環保署亦會監察承辦商的運作及作出環境監測，以確保承辦商履行合約上環保的要求及法律上的法定要求。

儘管現時堆填區的運作已達到相當高的國際標準，我們瞭解民眾對氣味滋擾的憂慮。以新界東南堆填區為例，在過往4年間，已採取多項加強控制於廢物接收和堆填過程期間可能產生氣味的問題，亦引入新的氣味管制技術，進一步減少堆填區的潛在氣味影響。經實地測試新技術的成效和研究其可行性後，已實施一系列額外的氣味管理和控制措施，包括在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加設不透氣臨時墊層、為特殊廢物槽設置流動覆蓋設施、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管道和流動的堆填氣燃燒裝置、添加額外的除臭機及在堆填區每天完成廢物傾倒後，除以泥土覆蓋外，亦於其上覆

蓋一層礦物砂漿塗料等。此外，我們正研究把礦物砂漿塗料應用到其他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再進一步減少堆填區潛在氣味的影響。我們亦按西貢區議會的建議，於2010年7月開始引進電子氣味監察系統(俗稱“電子鼻”)進行為期12個月的試驗性氣味偵測和量度工作。總括而言，我們會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及盡力引入可行的新氣味控制措施。

此外，為改善可能由廢物收集車沿途滴漏垃圾污水造成的氣味，環保署已由2010年8月25日起加強清洗西貢環保大道，每天由早上8時至晚上12時，來回洗刷由新界東南堆填區至坑口迴旋處的環保大道。環保署亦會定時檢討這項措施的成效。由於廢物收集車可能是氣味源頭之一，為改善離開堆填區的廢物收集車的衛生情況，環保署將提升現時的輪胎洗滌設施擴展至全車身洗滌設施，確保每輛廢物收集車於離開堆填區前都能清洗整個車身。這項設施的建造工程已經展開，預期於今年下半年投入服務。在全車身洗滌設施運作前，堆填區承辦商已由去年9月3日開始，為私人廢物收集車提供免費洗車服務，從而減低廢物收集車於運送廢物時所產生的氣味滋擾。

**劉健儀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可以看到，在3個堆填區中，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臭味投訴最多，而且在過去3年有所增加，箇中原因很簡單，新界東南堆填區側是大型民居，所以投訴便有所增加，這是完全不奇怪的。

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是回應了我在主體質詢所問，在興建了焚化爐後，哪類廢物會運往堆填區？我看到局長似乎是指在興建了焚化爐後，其他3個堆填區均會接受各類型廢物，而不單是我在主體質詢的前言所說，只有建築廢物會被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

我想請問局長，我這個理解是否正確？換言之，在屯門的焚化爐於2013年落成後，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如果繼續擴建的話——會繼續接收各類型廢物，當中雖然沒有污泥，但仍然會製造很多會發出臭味的廚餘或其他會發出臭味的廢物，而這些仍然會被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換言之，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民居，將需繼續無了期地忍受這些臭味。局長，我所說的情況是否正確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劉健儀議員在她主體質詢的前言中指出，新界東南堆填區在擴建後會以處理建築廢物為主，她的理解是正確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扭曲了我的意思。我在前言是說“只用作處理建築廢物”，並非以此為主，他不可以扭曲我的說話。所以，我希望局長回答這部分。我的補充質詢是，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是否也會包括會製造臭味的廚餘？

**環境局局長**：主席，過往在這裏，以及在最近與區議會的討論中，我們其實已說過，鑑於居民的反應，我們有意在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即將軍澳堆填區)時，把它改變為一個主要接收建築廢料的中心。換言之，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由於污泥處理廠會在2013年落成，所以日後的污泥，自然不會落入堆填區，而至於其他的生活廢物，亦不會被棄置在那裏。所以，我剛才說劉健儀議員在質詢中所表述的理解是正確的。

不過，這當然要視乎這項計劃能否獲得通過，因為將來我們要在城規及其他方面作出準備，而這亦是我們最近諮詢區議會的目的。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我無意跟局長糾纏，但他真的扭曲了我的前言。請他看清楚，我是說“研究將該堆填區改為只用作處理建築廢物”，不是“為主”。

局長現在說我的理解是對的，意即該堆填區只是處理建築廢物，那麼，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將來會否有廚餘運往該堆填區？希望局長回答。

**主席**：局長，新界東南堆填區究竟是只用作處理建築廢物，抑或主要用作處理建築廢物？

**環境局局長**：主席，如果計劃獲得通過，經擴展後，該堆填區只會用作處理建築廢物。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們看到堆填區將會在2014年或2018年之間飽和，但最近有關環評的訴訟，令政府要撤回多項工程、撤回環評報告，特別是焚化爐的環評報告。

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撤回環評報告，有否評估會否對堆填區的滿溢情況造成壓力呢？在這方面，政府有否一些應對措施，例如加大減廢力度？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今年年初，我在議會內已跟大家很清楚說出了廢物處理的整個策略和新重點。很明顯，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壓力是日益迫切的，因為正如有人提問的議員提到，3個堆填區在2014年、2016年及2018年便會滿溢。正如陳議員所說，我們除了要加大力度，加強在源頭減廢和增加回收外，還要及時增加設施。不過，可惜的是，有一些設施，例如我們現在所討論在石鼓洲立項興建的焚化設施，都會受到最近的官司影響。我們一方面必須尊重法庭的裁決，但另一方面也要及時做一些工作，看看能否把時間縮短。

可是，我同意陳克勤議員所說，壓力是存在的。所以，我們必須在其他各方面多做工夫，包括在改變市民的生活行為、從源頭減廢及進行回收等。當然，其他工作還包括我昨天公布的，就擴大膠袋徵費進行諮詢，以及我們近期所討論的，可否增加回收廚餘等。我同意陳議員所說，我們會在這些工作上加把勁。

**何鍾泰議員**：就主體質詢所提出，徵用將軍澳第137區的土地只用作處理建築廢料，那是因為政府過去在處理固體廢物方面的工作不夠積極，變成我們只能夠依靠堆填區。可是，政府現在的重點放在處理廢物發出的臭味方面，那麼，建築廢料又會如何處理呢？

過去其實曾經嘗試回收再用，因為在很多國家，絕大部分建築廢料都可以循環再用，但香港在這方面的進度似乎極之緩慢。現在徵用那麼大的面積，是否把所有建築廢料棄置了在那裏便算？

我的補充質詢是，請問局長第137區的面積有多大？是否把所有建築廢料棄置了在那裏便算，而不是用作*sorting*，即在廢料中尋找究竟有甚麼可以回收再用？這是否主要的目的？

**環境局局長**：多謝何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就建築廢料而言，我們現時其實有一整套計劃，包括就棄置建築廢料徵費，以便盡量鼓勵市民不要把有用的東西棄置於堆填區。此外，我們亦在全港各個地方設置貯存庫，將一些可以再用的建築廢料(例如泥頭)循環再用。

待新界東南堆填區將來改變用途後，我們希望照顧到這方面，即如果可以的話，將現時一些建築物廢料留下來，作為建築或堆填用途，但亦有一些是用作其他用途的。

有個數字值得一提，便是較諸經由堆填區處理、源自全港的廢物，建築廢料現時只佔十分之一左右，這正正是因為我們的政策能夠發揮篩選效用，以致落入堆填區的建築廢料的數字減少。正如何議員建議，對於部分可以循環再用的廢料，我們會予以保留。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還有一點尚未回答。局長沒有說第137區的面積究竟有多大？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個數字。我會隨後以書面提供。(附錄I)

**湯家驥議員**：主席，首先多謝局長給了我們頗全面的回應。可是，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提到廢物收集車的問題，那似乎是治標不治本。

我想請問局長，為何不考慮要求承辦商採用封密式的廢物收集車？如果承辦商在經濟上有困難，政府為何不提供一些補貼，幫助他

們轉換一些更為環保的封密式車輛，特別是在車底加設一個盤，防止污水滴漏？

關於這些問題，在上次“廢令”時其實已有討論，但局長今天作答時，卻仍然沒有觸及。我希望局長可以回答，為何不嘗試治本，只是治標？

**環境局局長：**多謝湯議員的提問。在我以往的答覆中，其實也有提及垃圾車的情況。香港現時有四百多部垃圾車，專門用作運送垃圾，當中三分之一是政府的垃圾車，即大概有140至150部，而八成半以上已屬於全密封式，即大家在街上看到，車身黃色、比較圓的，而不是以往四四方方的那一種。至於餘下的一、二十部，我們會在今年或未來一、兩年全面轉為全密封式的垃圾車。所以，政府是做好了這方面的工作。

湯議員提及政府以外，其他的垃圾車又如何呢？餘下的垃圾車如果是屬於食環署合約徵用的，全部也有這項要求。其實，食環署已開始在新合約列明，替食環署進行這類工作的車輛必須密封。有關這方面，食環署的合約垃圾車在未來數年會逐步轉為密封式。

當然，餘下來需要解決的，便是那些並非與食環署訂有合約，而是個別運作的垃圾車。我們最近已跟有關的商會討論，看看可否正如議員剛才所建議，在現有車子上加裝設備，將它們變成密封防漏。由於改裝現有車輛需要先作測試，所以，我們現時正跟業界對數部車進行測試，然後會因應結果，看看如何進一步為餘下的垃圾車作出同樣的改善。

**湯家驛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湯家驛議員：**我是要求政府解釋，為何不要求他們轉用封密式的車輛，不是改裝。此外，如果有困難，政府為何不提供援助，好讓他們可以盡快轉用封密式的垃圾收集車？

**主席**：局長，你聽到了議員的問題嗎？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時已解釋了，這不單是一個方向，而且會逐步落實，先由政府開始，然後伸延至跟我們有合約關係的承辦商。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方法，可以實際有效地進一步改善駛進堆填區的垃圾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二項質詢。

### 法院近日作出的裁決對各鐵路項目的影響

### Impact of a Recent Court Judgment on Various Railway Projects

2. **李慧琼議員**：主席，港珠澳大橋的主橋工程已經展開。然而，高等法院上月裁定該項目在香港境內的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不符合法例規定，要求環境保護署署長撤回該等工程的環境許可證。有報道指出，該項裁決提出新的環評準則，包括要進行基線研究及採取相應的緩減措施，影響深遠。報道又指出，事件引起連鎖效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已主動撤回3份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的環評報告，至於多個環評報告已獲批但尚未動工的基建工程項目（包括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亦可能受到波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免沙中線、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的相關環評報告受到挑戰，政府會否參照是次法庭裁決，為該等基建工程進行基線研究及採取相應的緩減措施；若會，詳情為何；預計各項工程所受到的阻延程度為何；通車日期是否要押後；以及造價會否上升；若不會進行研究及採取措施，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要就我今天的聲線欠佳致歉，如果議員聽不清楚，請把收音聲量調高。

主席，我想先交代一些背景資料。今年4月18日，高等法院就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工程（“大橋本地工程”）的環評報告的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未有接納尋求司法覆核申請所提出的7項質疑中的6項。但是，判決指出，經考慮《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條例》”）的目的後，認為大橋本地工程的環評報告除了評估工程項目實施後會

對整體環境帶來的累積影響外，並沒有就工程的獨立影響作出評估（亦即所謂的“基線評估”），以及提出相關的紓緩措施，以供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考慮有關的影響已否減至最低，故此判司法覆核申請人勝訴，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工程的環評報告和環境許可證亦被撤銷。

主席，我希望藉此機會指出，當局一向很仔細而嚴謹地進行環評工作，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環評工作當然亦不例外。自從《條例》實施以來，我們理解《條例》的要求和準則，是以估算工程項目完成後對將來整體環境帶來的累積影響，會否符合法定的環境標準，作為審批的基礎。一直以來，我們均依照《條例》、《條例》下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以及有關項目經公眾諮詢才確定的環評研究概要，進行有關的環評研究，並按《條例》向環保署署長提交有關的環評報告。事實上，作為項目倡議人，我們一向的理解是《條例》及《技術備忘錄》中並沒有明文規定需要在環評報告中提供法庭裁決所要求的“基線評估”，因此，我們在提交的環評報告中並無包括有關評估。至於要求工程倡議人盡量引入紓緩措施，亦一向是政府工程整體規劃及環境保護的原則。雖然我們未有在大橋本地工程環評報告中提供法庭裁決所要求的“基線評估”，但我們一直就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提出適當及可行的紓緩措施，以盡量回應市民的關注。此外，所有按《條例》作出的申請，每一步驟均在環保署網頁上公開展示，讓公眾和環境諮詢委員會可在不同階段參與，大橋本地工程的環評工作同樣是在這樣公開透明的程序下進行。

大橋本地工程環評報告的司法覆核裁決，對其他正在進行環評工作的工程會帶來影響。就鐵路項目而言，受影響最大的是沙中線這個鐵路項目。港鐵公司為審慎起見，已於今年4月21日決定撤回沙中線3份已提交環保署考慮的環評報告，重新檢視報告的內容。

由於高等法院的裁決涉及《條例》的重要法律觀點，以及對《條例》執行原則有重大影響，環保署在徵詢法律意見及深入考慮和研究所有有關因素後，決定就裁決提出上訴。但是，由於上訴需時，為了可繼續推展沙中線工程項目，我們在環保署署長提出上訴的同時，會重新檢視有關工程的環評報告或環評工作，並按照裁決及程序準備和提交有關報告，以期可盡快展開有關工程。重新檢視和準備沙中線的環評報告，將會對這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帶來不明朗因素。

沙中線是一條全港策略性鐵路項目，鐵路落成後，可大幅節省往來九龍東、新界東和港島區的乘客的交通時間、紓緩九龍市區和港島

現有多條鐵路線的擠塞情況、減輕現有道路網的交通擠塞和環境問題，以及推動一些舊區例如土瓜灣和九龍城區的重建發展。由於沙中線全長17公里，跨越港、九及新界多個人口稠密的區域，包括沙田、黃大仙、九龍城、灣仔和中區等，其施工及運作均會對有關區域帶來環境上的改變，所以必須小心評估有關影響。港鐵公司已完成3份沙中線的環評報告，並早於2月21日已向環保署提交該3份報告。但是，鑑於法庭就大橋本地工程環評報告的裁決，港鐵公司為審慎起見，已於今年4月21日決定撤回該3份環評報告，以重新檢視報告的內容。

自行政會議於2008年同意推展沙中線工程計劃後，我們開始進行全面而詳細的公眾諮詢工作。我們曾諮詢的各級議會、團體及居民均普遍支持和歡迎實施沙中線工程計劃，並促請政府盡快推行這項工程。我們在2010年11月底根據《鐵路條例》把沙中線工程項目刊憲，目前仍處於法定諮詢階段。多項沙中線前期工程及保護工程已分別在2010年及2011年獲立法會撥款，並已動工。

沙中線鐵路項目的詳細設計原本進展甚為良好，相關的環評報告已完成並已提交環保署。全長17公里的沙中線從大圍經九龍多個人口稠密的地區，到達紅磡車站後經維多利亞港以金鐘為終點站。港鐵公司會因應沙中線沿途不同地區的環境所採用的設計及施工程序，作出適當的環境紓緩措施，所以把不同地段的環評及紓緩措施分別載於3份不同的環評報告內。第一份報告涵蓋大圍至紅磡段，第二份則涵蓋旺角東至紅磡段，第三份涵蓋紅磡至金鐘段。由於涉及複雜的環境問題及多個區域，這3份報告分別用了1年時間準備及撰寫。

我們的原訂計劃是在2012年年初完成法定諮詢程序及法定環評程序，然後呈交行政會議考慮授權推展有關項目，以期在2012年開始施工，並在2018年完成大圍至紅磡段，以及於2020年完成紅磡至金鐘段。但是，由於我們需要按法庭就大橋本地工程環評報告作出的裁決，重新檢視沙中線3份環評報告的內容，沙中線項目的時間表會否受到影響，在現階段還有很多未知之數。

我們在現階段難以估計重新檢視沙中線3份環評報告所需的时间，我們和港鐵公司正仔細研究高等法院就大橋本地工程司法覆核判詞中對環評所定的新要求，以及如何在工程的環評程序中達到這些要求，並就這方面的意見和環保署商討。我們須在清楚理解判詞要求的處理方法後，才可評估如何處理受影響的沙中線3份環評報告、其複雜程度及所需時間。屆時，我們才可評估沙中線的時間表有否受到延誤。

我們估計如受影響工程所牽涉的環評工作本身越複雜，重新檢視環評報告所需的時間便可能越長。工程的準備工作越成熟、距離原訂動工時間越近，則容許重新檢視環評報告的時間便越短，工程受延誤的風險便越高。以沙中線而言，工程所牽涉的環評工作本身十分複雜，但環評工作及其他準備工作本來進度理想，我們的原訂計劃是於明年年初完成法定程序和法定環評程序，再把工程項目呈交行政會議考慮授權進行，以期在2012年動工。如重新檢視和準備環評報告工作需時，而我們不能在本年內完成，則原訂計劃便會受到影響。

假如沙中線受到延誤，預料建築費用亦會因而有所增加，但現階段難以評估有關影響。

至於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這兩個鐵路項目的環境許可證，環保署署長已分別於2010年9月及2010年12月批出。在大橋本地工程司法覆核案件中，法庭只就大橋本地工程的環評工作及環境許可證作出裁決，並未有觸及這兩項鐵路。我們認為這兩個鐵路項目的環評工作及環境許可證仍然合法及有效。現時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的鐵路設計中已包括多項緩減措施，以回應市民對進一步減低環境影響的訴求。九龍城、紅磡區及南區的市民一直渴望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能早日動工，當區區議會亦一直促請當局盡早落實這兩個鐵路項目。

我們已於去年11月獲行政會議批准進行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項目。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已於本年4月15日批准這兩個鐵路項目的主要基建工程所需的撥款，行政會議亦已批准有關的財務安排。由於這兩個項目的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是合法和有效的，而我們已完成推展這兩項工程所需的法定、行政及撥款程序，港鐵公司會如期動工，以回應社會的訴求。

主席，當局一向以仔細和嚴謹的態度進行環評工作，亦致力爭取各項鐵路項目盡早動工，以滿足社會的需求。雖然沙中線的環評工作在現階段面臨很多不明朗因素，但我們會盡力按裁決及程序處理沙中線的環評工作，力求減低對工程時間表及造價可能造成的影響。

**李慧琼議員：**主席，撤銷港珠澳大橋的環評報告，同時令數十項正在進行的環評工作遇上阻滯，受影響工程項目據報多達70個。建造業工會更大聲疾呼，聲稱撤銷港珠澳大橋的環評報告，已即時削減了

11 000個就業機會，令成本每年上漲15%，當中的影響可說是非同凡響。

除了主體質詢及有關報道所提及的沙中線之外，現時正在進行的工程項目還有石鼓洲焚化爐、大埔沙螺洞項目等。請局長告訴我們，今次撤銷港珠澳大橋的環評報告，實質上令多少個工程項目遇到阻滯，以及有多少份環評報告受到影響？是否一如報道所指有70項工程受到影響？請局長作出詳細交代，如時間不許可，則請在會後以書面作出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或許較宜由環境局局長作答，因為他需要就環評報告把關。以我的理解是有七十多個工程項目受到影響，而這些項目現時正分別處於不同階段。

剛才我已作出解釋，進行環評時須按照相關法例所訂的《技術備忘錄》處理。每個項目亦有其環評研究概要，這些研究概要是需要經過公眾諮詢才會獲得批准。據我所知，在上述七十多個項目中，有不少工程的環評研究概要已獲得批准，並正在擬備環評報告。如要重新加入某些步驟，當然會受到影響。我可以確實告訴議員，在我職權範圍內而議員可能關注的項目之中，現時正在進行的6項主要公路工程項目的環評工作可能會受到影響。其中受到較大影響的項目是六號幹線的組成部分，即中九龍幹線、T2幹道及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六號幹線是我們正在積極推展的工程項目，全長13公里，是用以應付將來九龍東部及西部交通需要的主要幹道。該工程項目完成後，由西九龍前往九龍灣只需5分鐘，往將軍澳亦只需12分鐘。這項工程項目現正處於環評階段。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指出，如需要重新進行任何步驟，首先要清楚確定所涉及的工作是甚麼。我們現正就港珠澳大橋與環保署進行商討，同樣地，我們究竟要就其他項目加入哪些步驟，亦有待商討後才得以確知。正因為這些項目已處於環評階段，相信要經過一段時間，在釐清有關問題後才可得知在時間表或造價方面構成多大影響。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可否在會後提交補充文件，因為局長剛才沒有充足時間悉數就七十多項工程項目作出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會向環境局局長反映是項要求，相信他會樂意提供有關資料。(附錄II)

**主席**：由於局長作出主體答覆時花了較長時間，而且有多位議員要求提問，所以請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非常精簡。關於港鐵公司自動撤回的沙中線3份環評報告，我想問其涵蓋範圍有多大？所涉及的金錢和時間又有多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涵蓋範圍是包括沙中線全長17公里路段，將它分為3個部分的原因是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工程。第一部分涵蓋大圍至紅磡段，其中涉及在顯徑站興建一段高架路軌的工程。第二部分是旺角東至紅磡段，當中需要興建新的路軌接駁位於紅磡的新沙中線站。第三部分是紅磡至金鐘段，其組成部分包括興建過海路段的沉箱工程。因此，沙中線工程會分為3個部分。顧問公司用了1年時間完成分3個部分進行的環評工作，當中涉及約4,000萬元費用。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們都知道港珠澳大橋工程受阻，實際上會對本港基建工程造成非常巨大的影響。剛才局長主要是就鐵路項目方面的影響作出回應，其間也曾提及公路網絡。我想指出一點，東九龍居民對於區內道路網絡，例如中九龍幹線、T2幹道及將軍澳一藍田隧道等，其實亦極感關注。我想進一步瞭解是次裁決對於這些公路網絡造成多大影響？例如要延遲多久才可建成有關道路，對造價有多大影響等。局長能否就此提供較詳細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這3個項目是六號幹線的3個組成部分。中九龍幹線的環評工作原本正在進行，並預計可於2012年3月提交報告；T2幹道亦正在進行環評工作，預計可在2012年內提交報告；將軍

澳—藍田隧道的環評工作進度則較快，原本應可在2012年年初提交報告。

正如我剛才所說，究竟需要重新多進行一些甚麼步驟，才能符合法庭的最新裁決和程序，我們有必要與環保署進行磋商。我已在主體答覆提及，當局一直依照《技術備忘錄》行事，但當中並無明文規定須進行基線評估。這好比考試範圍出現改變，我們必須就新的考試範圍向老師作出查詢，然後才可進行溫習以應付考試。現時正是處於就新的考試範圍向老師查詢的階段，好讓我們知道須重新進行哪些步驟。故此，我剛才提及的3個組成部分的環評工作原本可在2012年之內的不同時期完成，但現在情況可能有變，變動幅度有多大，則須視乎新增步驟的複雜程度而定，然後才知道工程須推遲多久。

**吳靄儀議員：**主席，就石禮謙議員今天提出的另一項書面質詢，環境局局長已作出回應，表示環保署就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的同時，會重新檢視有關的環評報告並作出補充。換言之，環境局局長似乎十分清楚法庭所要求的是甚麼。局長現在聲稱這是法庭提出的新要求，但其實這項訴訟是在超過1年之前提出，政府早該掌握這個觀點，而且法庭據以作出裁決的終審法院判例，早在2006年已經作出。即使局長一直依據垃圾箱未滿，仍可再放入多些垃圾的標準行事，在申請人提出訴訟後，亦應已知道會有另外一個不同觀點，並應就有關影響的幅度作出評估。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這些工程項目如此重要，為何局長不及早作出兩手準備？要麼像環境局局長般提出數據以作說明，要麼要求法庭排期盡早進行審訊，為何局長兩項措施均沒有採納？如果局長認真處理，是否可避免出現時間上的延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環境局局長不在席，其實有關問題可能較宜由他作答，因為我是項目的倡議人，必須依據現時的法例和程序處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澄清一點。

**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政府只得一個，局長必須就此作出回應，不能推說環境局局長不在席，政府官員沒有到齊又與我們何干？反正兩位司長在席，那便由司長作答好了，司長是眾官之首，負責監察政府的整體運作。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議員的意見是合適的，因為在議員提出了主體質詢後，是由政府當局決定委派哪位或哪幾位主要官員前來作答的。此外，吳靄儀議員的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亦有直接關係，所以，請局長盡量作答。如果出席的主要官員未能作答，請政府在會後提供書面答覆。

局長，請繼續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正在嘗試作出解答，但大家需要清楚明白，我是項目的倡議人，港珠澳大橋的工程必須依法進行，我們當然須按照當時的法例和程序作出處理。至於議員剛才問應否排期盡快作出審訊，是項司法覆核的所涉部門是環保署，那麼環保署究竟因何不這樣做呢？我希望主席你能夠明白，我作為項目的倡議人，實在不能代表規管機構就這個問題作出回應。

我當然希望能盡快釐清裁決的要求是甚麼，而且現正就此與環保署進行商討。在石禮謙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中，亦有提及應就環評報告進行甚麼跟進工作。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及，現時正在跟環保署商討，研究需要加入甚麼新的步驟或補充資料，才能符合最新的裁決和要求。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為何沒有認真對待這項訴訟？在申請人提出訴訟後，當局應認真應對，作出兩手準備。除了盡快排期進行審訊，我亦提及對方已提出進行基線評估的要求，環境局局長亦於今天表示他可以補做這部分的工

作，那麼為何不在訴訟剛提出時便作出準備？因為這是她負責的項目，也是會影響她的項目。所以，主席，我認為局長沒有回應為何她沒有正視這項訴訟可能帶來的影響而作出兩手準備。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每天都會面對不同的挑戰和訴訟。正如我剛才所說，重點是在香港必須依法辦事，我們當然必須完全按照當時的程序和法律行事。現在有關進行基線評估的要求，當局其實已在有關石禮謙議員所提質詢的答覆中表示，《技術備忘錄》第3.4段有就“基線研究”作出說明。所以，根據現時的要求，我們可就基線評估掌握一定數據。但是，由於現時沒有明文規定須以獨立篇章作出分析和提出緩解措施，我們因而亦沒有作出獨立的處理。然而，對於怎樣做才能符合現時的裁決和新的要求，我們正在與環保署進行商討，尋求該署的意見和指示。當釐清此方面事宜後，我們定必全速處理。

我希望再三強調，我們一直有按照現時的程序和法定要求等進行環評工作。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仍然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當然明白政府自認為沒有不是之處，但我的質詢是萬一政府有錯，為何不早作兩手準備呢？因為局長今天也指出對這些工程構成很大影響……

**主席**：吳議員，你的跟進質詢很清楚，我亦明白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有7位議員仍想提問，而多位議員對這項議題亦很關注，但我們就這項質詢已花了25分鐘，遠遠超出了一般容許用於一項口頭質詢的時間，所以我只能在此停止。請議員在其他場合再作跟進。

第三項質詢。

## 《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僱員面對的問題

### Problems Faced by Employees After Implementation of Minimum Wage Ordinance

3.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黃仁龍司長在席便最好不過……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主體質詢。

梁國雄議員：在3位司長中，為甚麼只有他沒有出席呢？

主席，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在本年5月1日《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不少“喪盡天良”及“滅絕人性”的僱主，用盡“千方百計”，透過修改僱傭合約扣除員工用膳時間和休息日的薪酬，甚至削減及規定員工的有薪如廁時間，更有不少市民被“無良僱主”解僱。亦有市民向本人投訴，指他曾就最低工資問題，響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電台的呼籲，尋求勞工處協助與僱主協調，但卻落得立即被解僱的下場。投訴人指尋求勞工處協助猶如一個“送死”的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立即修訂法例，將僱員的用膳時間、休息日及如廁時間，定為有薪的時間；若會，會於何時作出修訂；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有何新措施保障本港所有僱員免被僱主剝削他們用膳時間和休息日的薪酬及有薪的如廁時間，以及作出了多少宗針對上述剝削僱員的“無良僱主”的檢控；及
- (三) 政府有否有效措施，保證僱員就最低工資問題尋求勞工處協助與僱主協調後，不會立即被解僱；若有，詳情是甚麼；若否，政府怎樣令市民安心地尋求勞工處的協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國雄議員的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最低工資條例》和《僱傭條例》沒有規定用膳時間、休息日及其他休息時間是否有薪。一向以來，僱主及僱員可以按個別企業情況或個人需要而協定僱傭條件，包括用膳時間、休息日及其他休息時間是否有薪。

基於個別行業及企業的情況各有不同，僱員亦有其個別的需要，因此不宜“一刀切”立法將用膳時間、休息日及其他休息時間定為有薪。

(二) 如果按照勞資雙方的僱傭合約或協議，用膳時間、休息日或其他休息時間一向是有薪的，則僱主不可以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否則僱員可按照《僱傭條例》的規定，向僱主申索。如果現有僱傭合約的條款在這方面不清晰，或僱主確實因負擔能力問題，而需要釐清、更新有關的條款，在過程中僱主應充分諮詢僱員，務求勞資雙方透過溝通和協商，在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基礎上尋求共識。如有需要，勞工處定會積極協調。

此外，為配合《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勞工處主動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以及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勞工督察在進行巡查時，會向僱主及僱員解釋條例的規定。如發現違例事項，我們會要求僱主採取符合條例規定的適當措施，包括向僱員支付未達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差額。勞工處亦會加強宣傳勞工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僱員舉報涉嫌違例個案。勞工處會即時跟進調查所有投訴，並對蓄意違法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三) 員工是企業的寶貴資產。我們鼓勵僱主善待員工，以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對於向勞工處尋求協助的僱員，我們會鼓勵僱主和僱員平心靜氣，以坦誠的態度解決雙方分歧。如有足夠證據顯示僱主蓄意違反法例，勞工處會向違例僱主採取執法行動。我們相信，大部分僱主都是理性的，他們都明白惟有透過真誠的溝通和協商，與僱員一起面對問題，才能提高僱員對公司的忠誠和生產力，有利於企業的營運和業務，最終達致勞資雙贏。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真的非常感慨，“小弟”曾在電子廠“揀火牛”，工作的時候也要舉手問“line長”可否前往洗手間，我相信李鳳英議員是個活生生的見證。

我的問題是，現在連上廁所也需要扣薪，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情況。局長有一項特異功能，便是答非所問，他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第一，我問局長何時把用膳時間、休息日及如廁時間定為有薪的時間，即以工時上限作為一個基數計算，訂明究竟每一個勞動者每天工作的時數應是多少，以防止被僱主刻扣工資，這是質詢的第一部分。我問局長何時作出修訂；而如果落實作出修訂，會如何處理；以及若不作修訂，原因為何？但局長根本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首先我想向主席指出，可能你不是立法會的普通議員，沒有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所以不知道政府……

**主席**：梁議員，請精簡地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在立法的同時，廢除了《行業委員會條例》中，特首有權就某個行業的工時過長而委任一個委員會進行監察的條文。這即是說，原本有的條文也被廢除。我想問局長，為何把特首可據之執法處理有關情況的條文廢除？這項條文是在最低工資立法的時候同時被廢除的，今天局長還有甚麼面目跟我說會有一個機制處理此問題。請局長代特首回答，特首已經放棄了這個權利。但是，因為他沒有做好準備工夫，所以不知道有關的事情。現在我想問局長，如果情況是這樣，政府還有甚麼能力處理……

**主席**：請你清楚地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他聽得懂嗎？在立法的階段，我已經提出有關的問題，詢問副處長是否“白癡”的？如果不計算工時上限……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認為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你聽得懂嗎？他聽得懂嗎？他自廢武功，所有《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也知道這件事。

**主席**：梁議員，在辯論《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時，你已經在本會提出了你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他自廢武功，還怎樣為香港人做事呢？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的答案其實已清晰交代了梁議員所提質詢的重點，即用膳時間、休息日及其他休息的時間，當然亦包括如廁時間。我們已清晰交代，在現行的法例下並沒有相關的規定。但是，正如我剛才已清楚指出，如果是如廁時間，僱主必定要以理性的態度來處理，需要合乎法、理、情，一般及大部分的僱主均是合情合理的。剛才梁議員所說的情況是報章上的報道，我們其實曾與有關的工會作出跟進，並想再瞭解有關的個案，但卻取不到進一步的資料。我們也很想跟進究竟這個苦主在哪裏，和希望取得這家企業的資料。我們也有主動索取這些資料，正視這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說謊，因為我手上有一份報道。陳婉嫻是工聯會副會長，李鳳英議員是本會議員、李卓人議員……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現在不是辯論。

**梁國雄議員**：三大工會的領袖也這樣說，你有否詢問三大工會的領袖？你並沒有詢問他們，你現在是說甚麼？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局長已經作答。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認同剛才局長所說，任何新法例在實施之前，必須有足夠的時間讓有關各方進行溝通。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其實僱主會理性地處理這些事宜，但現在的問題在於溝通的時間是否足夠。社會上，無論是僱主或僱員，在過去數個月也多次催促政府公布有關的指引，但到法例實施前的數星期，政府才公布指引，使僱主與僱員沒有足夠時間進行溝通，因而出現現時爭拗的問題。

在此，我想局長再次澄清，最低工資是“工以時計”，即只是工作的時數才會計算薪酬。我希望局長今天能正式澄清，不要說由僱主自行決定是否會就用膳時間及休息日支付薪酬。如果僱主按法例向僱員支付薪金，他已經是一個合法的僱主，不要把“無良”、“有良”等字眼混雜在最低工資的分析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林議員。其實大家在過去的日子也曾就這個問題多次反覆討論，而我昨天亦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作了長達1小時30分鐘的詳細及全面匯報。在此，我會很快地交代。林議員的理解是對的，法例要求的最低工資計算方法是把總工時乘以28元。但是，我們同時需要考慮僱主及僱員的個別情況。如果是現有的僱員，其合約上會否有其他的協議安排呢？有沒有其他的僱用條件呢？例如“飯鐘錢”及有薪休息日等。如果是僱主新聘用的僱員，假如沒有這些舊有的協議安排，他們的最低工資便是把總工時乘以28元，這是事實，此其一。

第二，我已屢次強調，“飯鐘錢”及休息日是否有薪是聘用條件，是由勞資雙方商議協定的，法例並沒有相關的要求和規定。但是，在實施最低工資的過渡時間，可能以往有部分合約是全包制安排，這樣勞資雙方便要釐清有關情況。大家或會覺得這是灰色地帶，但我們要尊重勞資雙方的協商，因為這是僱用條件，政府不應該干擾。

剛才有一個信息指有支付“飯鐘錢”及休息日薪酬的便是“有良僱主”，不支付的便是“無良僱主”，但這絕對不是政府的立場。我要澄清，我們從來沒有標籤僱主，政府是不會標籤僱主的。在4月30日，我於全港各大報章撰文清楚交代，僱員希望得到最佳的福利是無可厚非，但僱主要顧及營運開支和盡量控制成本，亦是合情合理。所以，僱主能夠向僱員提供多少福利，是要視乎其能力，這是能力問題，而非良心問題，這是很清楚的。推行最低工資是一項新事物，大家都需要適應和磨合，如果大家在這段時間遇到任何困難，勞工處是責無旁貸，一定會全力協調，希望能夠理順整件事。

**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局長關於工時方面的答覆並不清晰。我問的是，計算最低工資的時間是否不包括任何“飯鐘”、休息和睡覺等時間，只是計算工作時間.....

**主席**：林議員，局長剛才的答覆已經非常清楚。

**李鳳英議員**：主席，關於可計算最低工資的工時的爭議，最根本的解決方法便是制訂標準工時。我想問局長，現時研究制訂標準工時方面的最新進展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大家都很清楚標準工時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議題，最低工資才剛實施，我們還要看看其效應和影響，特首亦有在施政報告中交代，政府會展開政策研究。但是，由於這問題相當複雜，而且社會未有共識，大家的意見仍有分歧，加上推行最低工資會對工時有所影響，我們一定要觀察宏觀的影響。無論如何，我們已開展了政策研究。我們第一步會搜集其他地方的經驗，這是很重要的，無論這些經驗是成功或失敗、如何推行、怎樣推行及實行與否，我們也會研究和參考，這是第一項要做的工作。

第二點是本港工時和行業的分布情況，現時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即使有亦只是很粗略的資料，並不是一些精細資料，不足以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亦有一些工夫要做，需要政府統計處配合。

第三是要全面分析，讓持份者參與討論。這方面需要時間，因此我們會盡量抓緊時間，現時正進行研究工作。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引述梁國雄議員的口頭質詢內容：“不少‘喪盡天良’及‘滅絕人性’的僱主，用盡‘千方百計’，透過修改僱傭合約扣除員工用膳時間和休息日的薪酬，甚至削減及規定員工的有薪如廁時間”(引述完畢)。我覺得這項質詢的內容用了不少及相當嚴重的指摘

字眼，例如“喪盡天良”及“滅絕人性”等。我想問局長，這些指摘是否查有實據？究竟當中所指的“不少”是多少呢？如果沒有任何事實根據，我對主體答覆便感到很失望，因為局長沒有澄清這一點。我想向局長瞭解一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提問，其實應該請梁議員本人解釋他所提出的質詢。我同意黃議員的看法，香港的僱主絕大部分都是奉公守法的好僱主。我們的良好勞資關係其實是建基於僱主和僱員的溝通，所以，我們不要動輒便加上標籤，我們不應該互相標籤，僱主和僱員要互諒互讓。因此，我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清楚交代，絕大部分僱主是理性的，否則勞資關係今天亦不會這麼好。

**主席：**黃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定光議員：**局長說“絕大部分”僱主，換言之，是仍有一小撮。主體質詢指有“不少”，局長說是“一小撮”，“一小撮”就是一粒老鼠屎，但也會弄糟一鍋粥。究竟局長有沒有掌握到是有多少宗個案呢？

**主席：**黃議員，局長已回答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如果你再有不同的看法，便應該在其他場合進行辯論。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末提到勞工處會鼓勵僱員舉報違法個案，並會即時跟進所有投訴。我想問局長，由5月1日至今共收到多少宗投訴、處理了多少宗投訴、成功解決了多少宗投訴，以及有多少宗個案會提出檢控？這些數字能反映局方和勞工處有否對最低工資實施後的情況作積極的回應。局長剛才說會採取積極的做法，我想瞭解有關的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確很積極工作。黃議員，我昨天在這裏已全面及清楚地交代了1小時30分鐘。我想簡單說明，我們的投訴熱線(2815 2200)共收到3宗投訴，我們已即時跟進，這些個案均是懷疑時薪可能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現時仍在跟進中。此外，勞工督察

由5月1日至昨天，進行了超過1 700次巡察，接近1 800次，我昨天說有一千六百多次，但加上昨天的巡察數目，已接近1 800次了，當中有23名僱員懷疑他們的工資率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我們已即場向勞資雙方解釋，我們清楚向僱主講述他的責任和僱員的權益，有任何不清晰的地方，我們已即場作出糾正，以確保僱員的權益不會受損。我們會繼續加強巡察，如果發現僱主蓄意或明目張膽地違規，我們一定會依法辦事，這是我們必然會做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成智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檢控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暫時沒有檢控數字，因為法例剛剛實施。我昨天已清楚指出，6月7日是一個很重要的分水嶺，因為5月底至6月7日是發薪的高峰期，我們一定會密切留意情況，以法、理、情兼備的方法來處理這問題。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最大的問題是，即使有了最低工資，一如質詢所指，很多時候僱主在所謂更新合約時，會剝奪原有的福利，例如“飯鐘錢”和有薪休息日等。主體答覆指“在過程中僱主應充分諮詢僱員，務求勞資雙方透過溝通和協商，在合法、合情和合理基礎上尋求共識。”但是，大家都知道，而我相信局長也同意，有甚麼證據可以證明僱主有充分諮詢僱員呢？其實全部都是“大石壓死蟹”的方式。香港沒有集體談判權，如何能促進勞資雙方有真正的溝通。所以.....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關於另一方面的。在立法規定用膳時間方面，主體答覆提及“基於個別行業及企業的情況各有不同，僱員亦有其個別的需要”，我不明白甚麼是“個別的需要”，難道僱員無需用膳嗎？我想局長澄清，為何不立法規定用膳時間，他是否覺得

僱員根本無需用膳時間，所以才在這裏指有“個別的需要”呢？僱員是否很多時候會節食或絕食，因而沒有用膳的需要？我想局長澄清一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提問。有些員工的確想縮短用膳時間，以便能提早下班照顧孩子。一般是1小時用膳時間，但他們可能覺得半小時已可以，這便是有彈性的安排。此外，也有些人可能不想有“飯鐘錢”，以免加班工作時，在計算有關的津貼和福利時可能會吃虧。所以，這問題是涉及了很多不同的因素，我們需要顧及僱員的感受，不能“一刀切”來處理。還有一點是我的主體答覆沒有提出的，便是根據外國的經驗，推行最低工資的地方，包括英國、愛爾蘭、日本和內地，在法例上均沒有規定用膳及休息日的時間是有薪的，所以，這情況並非香港獨有，我們亦參考了外國施行最低工資的經驗。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30秒。第四項質詢。

## 養和醫院擴建計劃

### Expansion Project of Hong Kong Sanatorium and Hospital

**4. 陳淑莊議員：**主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2008年1月修訂《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大綱圖”），建議於養和醫院的用地訂立建築物高度限制，養和醫院就此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申請。2010年9月1日，院方向城規會提交和解建議，而城規會於同月3日接納和解建議，其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同月10日同意對大綱圖作出修訂；相關的司法覆核程序於同月27日終止；同月30日，城規會就修訂後的大綱圖諮詢公眾。據悉，隨着上述修訂及養和醫院的相關擴建計劃完成，跑馬地區的私營醫院病床數目將會大幅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城規會是在接納養和醫院提出的和解建議後，才建議修訂大綱圖並就此作出諮詢，當局有否評估，因城規會“先協議，後諮詢”，會否令其後進行的公眾諮詢失去實質意義；過往城規會曾否進行類似上述“先協議，後諮詢”的修訂及諮詢程序；若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評估，若進行

諮詢後最後通過的修訂與和解建議的內容不符，城規會需要承擔的法律風險和責任為何；

- (二) 鑑於本人得悉，規劃署作為城規會的執行機構，是根據城規會的授權，代表城規會處理上述司法覆核的和解事宜，同時規劃署本身的工作是綜合各政策局和部門就養和醫院提出的修訂發展建議提出的意見，並向城規會提供客觀及專業的意見，當局有否評估，這有否令規劃署出現角色衝突，以致未能獨立地提出專業意見；及
- (三) 在處理養和醫院擴建計劃的規劃過程中，當局有否評估有關計劃對港島區甚至全港私營醫院病床供應規劃的影響；若有，當局的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城規會是按照《城市規劃條例》（“條例”）第2條成立的委員會，獨立行使條例賦予的職能。

我必須指出，陳議員問及城規會的決定，我不適宜代表城規會作出解釋。但是，由於相關個案有在城規會的公開文件記錄，就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按照城規會的公開文件作出以下的答覆：

- (一) 正如城規會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編號20/10所指，根據養和醫院與城規會達成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規劃署須為2010年9月10日舉行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擬備文件，並根據條例第7條建議對《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7/14》（下稱“新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規劃署已提交有關文件，而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9月10日同意修訂有關大綱圖後，養和醫院已根據協議撤回其司法覆核申請。

如上述所指，城規會已按和解協議修訂有關大綱圖，並按照條例規定將有關修訂刊憲，以諮詢公眾及按條例規定處理就有關新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出的申述及意見。這些修訂、諮詢和處理公眾申述及意見的工作都是城規會按條例進行的，發展局不適宜作出評論。

據我所知，城規會並沒有相似和解協議的先例。

(二) 根據城規會秘書提供的資料，在進行是次和解時，城規會秘書是擁有城規會的授權，代表城規會處理司法覆核的和解事宜，其中包括就和解建議及條款提出意見，以及就有關事宜尋求相關的專業和法律意見，供城規會考慮。另一方面，在處理養和醫院的發展建議，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時，規劃署的工作是綜合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提出的意見，作出規劃分析並向城規會提供有關規劃的專業意見，規劃署亦確認有關建議可以接受。

不過，有關的和解協議及大綱圖修定均由城規會考慮及決定，城規會秘書及規劃署主要分別就有關程序／法律事宜及規劃事宜提供客觀、專業及獨立意見，所以兩者並不構成角色衝突。

(三) 城規會在考慮養和醫院擴建計劃時，已參考了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表示支持養和醫院的重建，衛生署亦不反對有關重建。

政府的政策是推動私家醫院發展，希望藉此增加本港醫療系統的整體服務量及進一步提升本港的醫療服務質素，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私家醫院發展亦有助改善本港公私營醫院服務失衡的情況，令本港醫療系統長遠可持續發展。在有關發展計劃符合相關法定要求及法例規定的情況下，政府支持現有的私家醫院透過擴建和重建以提升服務水平，以及新私家醫院的發展計劃。

一般而言，私家醫院除了所屬地區的居民外，亦會提供服務予其他地區的居民。私家醫院透過擴建或重建計劃而提供的新服務和提升的設施，除了當區居民外，各區的居民均可受惠。就養和醫院的擴建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認為該計劃可提升醫院服務，增加病床數目和服務量，讓市民受惠。在符合相關法定要求及法例規定的前提下，政府當局支持該院進行重建。

**陳淑莊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城規會秘書，城規會秘書其實是規劃署。坊間一直有意見質疑城規會秘書為何不可以獨立

於政府。今次的事件最能反映角色衝突的問題。雖然局長不同意，但我們看到規劃署在這事件上似乎出現角色衝突。

我想問局長，鑑於規劃署擔任城規會秘書，本身的工作又涉及多方面的事宜，有否考慮盡快將城規會秘書獨立於政府，即不再由規劃署擔任城規會秘書？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計劃考慮改變規劃署作為城規會秘書的角色，我亦不同意陳議員的意見，亦即由規劃署擔任城規會秘書會有角色衝突。即使在這個事例中，亦完全沒有證據引證陳議員所指的所謂角色衝突。

事實上，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在這件事情上，規劃署作為城規會的秘書，根據城規會的授權處理有關法律及司法覆核的事宜。另一方面，規劃署的地區規劃專員負責就規劃事項諮詢有關部門和政策局，然後為城規會提供獨立意見。在再次公布及展示經修訂的大綱圖期間，城規會收到合共1 068份申述，當中700份表示支持有關修訂，300份提出反對。由此證明，即使經過有關程序，亦沒有因陳議員所指的角色衝突而令城規會在一個透明度高、公開及公正的情況下，就任何城規申請作出妥協。

**梁國雄議員：**聽到林局長這樣說，我感到非常震驚。我建議她回去看看關於帕金遜症和彼得原理的書，兩本書的篇幅也是很短的……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這其實是利益衝突的問題。由一個政府部門擔任城規會秘書，或由一名常秘擔任城規會主席，便會構成角色衝突和利益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這是絕對不能夠做的，但政府帶頭做了，便等於曾蔭權兼任立法會主席……

**主席：**梁議員，我相信……

**梁國雄議員**：……你先聽我說……

**主席**：……你的意見很清楚了，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好像以往由港督兼任主席，如果他有人格，也不會有利益衝突。這是一個甚麼政府，竟然如此回答問題。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你說現在沒有，但我們談論的是“果然”。“果然”這個字實在過於濫用。當結果是利益衝突時，便會出現這類問題，就像在本人選區範圍的仁安醫院，在兩公頃的土地中，只有0.98公頃的土地是醫院，另外1.02公頃土地變成豪宅。你們這樣辦事，“果然”便是了！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沒有甚麼質詢，我現在也不提問了，我請她回去看看論及帕金遜症及彼得原理的書籍。

**主席**：如果你只是表達意見，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她會否看呢？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她這樣說話也可以嗎？我想請問她……

**主席**：梁議員，請按照《議事規則》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省得提補充質詢了。

**主席**：那麼，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大家等級不同，我懶得提問了，這樣的說話她也可以說出來。

**主席**：請你坐下。

**余若薇議員**：主席，擴音器太滑了，我夾不上去，所以要用手拿着。

主席，我想請周一嶽局長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問及私家醫院病床的事宜，但主體答覆只提供很少資料，根本沒有回答該項質詢，因此我想作出跟進。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中，局長說要增加私家醫院的病床數目和服務量，讓市民受惠。主席，我要跟進的便是這一點。我想先告訴局長，我收到投訴，指有香港人的內地妻子懷有三胞胎，並想前來香港的醫院產子，但無法成功預約，而這三胞胎是香港人。就此，我想跟進的是，在增加私家醫院病床後，是否真的可以讓市民受惠？特別是現時政府當局正推動醫療產業，私家醫院在增加病床數目後，便可以增加收費，亦可收取來自世界各地(包括內地)的病人，並可視乎市場需要提供服務。可是，當政府要求私家醫院向本地人(特別是我剛才提到是香港人的三胞胎)提供服務時，似乎也有困難。

我想請問局長，如私家醫院增加病床，政府會否考慮加以規管，規定私家醫院須優先提供服務予香港人、香港人的子女，包括母親是內地人，但父親是香港人的子女？政府可否透過加強規管私家醫院，達到這個目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大家也知道現時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問題相當嚴重。所以，我們鼓勵私家醫院透過擴建和重建，盡量增加服

務量及提升服務質素，包括令器材、設施及服務多元化。在此方面，我們認為養和醫院的申請符合這方面的原則，我們亦看到該院計劃增加不同專科的服務。所以，我們支持該院的重建計劃。

至於余若薇議員特別提及的產科服務，我們最近與私家醫院磋商，並得到它們的認同。私家醫院會把本地孕婦視作優先服務對象，並在有剩餘服務量時才會把名額分配給外地孕婦。

**余若薇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是的，主席，你亦留意到我在補充質詢中詢問，如私家醫院床位增加，政府會否透過規管私家醫院，確保它們的服務和床位會優先提供給香港人，包括我提及的三胞胎一類的人士？這三胞胎絕對是香港人，他們的父親是香港人，所以他們擁有居港權。我的問題是，政府會否透過規管私家醫院達到這個目的呢？

**主席：**余議員，有關你的跟進質詢的最後部分，政府當局在本會回答其他質詢時已經有所說明。這是一項具爭議的問題，我亦注意到議員不同意政府的現行政策，但局長只能夠按照現有政策作答。我容許你提問，是因為你的問題跟主體答覆有直接關係，也就是你問局長，在增加床位時，政府會否規管由私家醫院提供的床位，好讓局長所說的“讓市民受惠”得以落實。

**余若薇議員：**是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衛生署負責規管所有私家醫院，私家醫院的質素、服務及設施需要獲得衛生署的認同，私家醫院才能取得執照。我們認為養和醫院這次的申請符合有關要求，至於其他私家醫院，我們亦以相同方式處理。

我們認為增加總服務量，一定會對香港市民有幫助。當然，私家醫院可選擇所服務的病人，但病人也可選擇醫院。在某些情況下，病人是經醫生轉介才前往某間私家醫院就診的，有些病人更會親自前往醫院就診，只要醫院仍有服務量，都會為病人提供服務。

我們現時較為擔心的是孕婦和產科的服務。在這方面，私家醫院已承諾會優先照顧本地孕婦。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亦想就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亦即全港私家醫院病床供應規劃的事宜提出跟進質詢。周一嶽局長剛才提到私家醫院由政府當局發牌和監管。我們發現，養和醫院附近其實有很多私家醫院，似乎私家醫院集中於港島區。正如周一嶽局長所說，私家醫院為全港市民提供服務。有鑑於此，在整體私家病床的供應規劃方面，周一嶽局長或局方有否平衡不同地區的私家病床供應，局長或局方在這方面是否訂有指標或準則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認為有需要增加私家醫院病床的數目，所以我們將醫療定為優勢產業時，便預留了4幅土地供私家醫院發展之用。我們預計，透過全面發展這4幅土地，加上擴建現有的私家醫院，可望將私家醫院或私家服務的服務量提高20%至30%。至於會否按地區作出規劃決定，我們認為無須就這方面作出特別決定，但現時4幅土地也是分布於港島、九龍和新界。因此，將來會有更多醫院在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此外，私家醫院提供的服務大部分不屬急症服務，而是屬於所謂的elective procedures。香港人選擇前往不同醫院就診，特別是選擇跨區服務的情況其實很常見。我們認為私家醫院與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所提供的服務有所不同，後者主要提供急症服務或地區性服務。

**主席：**第五項質詢。

## 規管小型屋宇及村屋

### Regulation of Small Houses and Village Houses

5.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悉，政府就新界小型屋宇政策進行檢討多時，但仍未有任何公布；近日，申訴專員公署發表報告，批評當局清拆新界村屋的僭建物不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統計或估計現時新界村屋(包括丁屋及祖屋)的違規僭建情況；如有，各區有多少幢村屋有違規僭建天台玻璃屋、密封露台、加建樓層至四、五層高及僭建天台屋的情況，以及當局將如何處理，會否進行分類規管；
- (二) 是否知悉，在現有小型屋宇政策下的認可鄉村中，每個鄉村現時有多少名18歲或以上原居民合資格但仍未申請興建丁屋，或其申請仍未獲批准；現時各鄉村範圍的土地面積及當中有可用作興建丁屋的空置土地面積為何；是否可擴展有關鄉村的範圍，以增加可興建丁屋的土地；如是，可增加的土地面積為何；有否評估，該政策對新界村屋的僭建問題的影響；及
- (三) 有否評估，沿用已久的《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下的豁免保障，有否影響政府處理村屋違規僭建的問題；當局現時是否設有“理順小組”處理村屋的僭建問題；若是，該小組於何時開始工作，將於何時完成有關工作，以及當局會否就小組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該小組會否提出豁免措施，容許村屋的僭建物存在；如會，有否評估該安排會否令香港在處理僭建物時有兩套政策或法例，出現市區與鄉村由不同法規規管的情況；以及當局何時會完成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當中會否涵蓋有關小型屋宇的標準及僭建問題的建議？

**發展局局長**：主席，新界村屋僭建物近日引起社會關注，我在此多謝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口頭質詢，讓我可就這個課題說明政府的看法和消除一些誤解。我亦在上周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在6月的會議全面匯報我們相關的工作和聆聽議員的意見。由於口頭質詢時間有所限制，如果議員今天有未能獲得回應的提問(我相信也一定會有)，我也很樂意在預備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時一併作答。

新界村屋的存在，歷史悠久，而就這些村屋的建築管制，一向與市區樓宇的管制不同。換言之，雖然大家同屬建築物，但規範和管制這兩類建築物的制度並不相同。

香港現時行使有關管制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的法例，是在1955年制定的《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它的前身可追溯至1889年的《建築物條例》(1889年第15號)。然而，直至1961年1月1日《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當時的第322章)生效前，在新界興建的建築物並不受當時已有的《建築物條例》規管。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於1987年10月16日被同名的《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取代，兩條法例均容許那些符合規定的屋宇，無須依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在興建前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圖則及申請批准動工，入伙前也不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所發的樓宇佔用許可證。它們也不受根據《建築物條例》訂立的規例所管制。

這些獲得豁免於《建築物條例》部分條文管制的屋宇就是我們所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根據現行法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高度不得超過3層及不得高於8.23米或坊間指的27呎，而有蓋面積一般不可超過65.03平方米或坊間指的700平方呎。俗稱“丁屋”的新界小型屋宇及一般重建鄉村屋宇，均屬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就李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由於新界地區廣闊，豁免管制屋宇的數目眾多，而且分布零散，當局並沒有就這些屋宇上的僭建物進行精確的統計調查。但是，據我們日常觀察所得，這些僭建物在新界個別地區的村屋相當普遍，估計是數以萬計。它們的分布數量因區而異，元朗是問題較嚴重的地區。

有關僭建物的形式甚多，大小不一，因而對樓宇結構所產生的負荷和對樓宇安全的影響也不一樣。一般而言，常見的而現時被界定為違例的加建物包括：圍封式天台、露台和簷篷，外置窗花，防盜鐵欄及鐵閘，伸縮式帳篷，地面及天台上的擴建物，亦有面積或高度嚴重違規甚至是加建樓層等。

在如何處理這些僭建物的問題上，申訴專員在較早前(2004年)的直接調查報告中，指出鑑於新界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數目龐大，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問題不可能在短期內全面解決。就此，申訴專員當時提出了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一個雙管齊下的策略：一方面(我引述)“擬定實際的執法政策，抑制新界村屋的違例建築工程”(引述完畢)，以免情況進一步惡化；另一方面研究辦法，(我引述)“理順那些現有不危險、不嚴重，因而可以容忍的違例建築個案”(引述完畢)。我要以引述的方法回答，是因為坊間最近對於我採用“理順”的字眼或許存有疑惑，所以我想在此指出“理順”的出處。

當局採納了申訴專員的建議，並且努力予以跟進。為了遏止新建僭建物的蔓延，屋宇署和地政總署分別繼續加強執法及採取執行地契條款的行動，重點針對正在施工的新建僭建物；而對於其他剛完成的新建僭建物，如有足夠證據的話，也會採取執法行動。因應申訴專員上月發表的直接調查報告內的建議，我們正檢討現行的程序和策略，以提升執法成效。特別是就報告內所指出需要改善的地方，屋宇署會擴闊“正在施工的新建僭建物”的定義，避免有漏網之魚。署方將短期內向部門同事發出明確的指引。

另一方面，針對已經存在的舊有僭建物，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聯同有關部門及鄉議局代表，於2006年成立了一個理順新界村屋僭建問題工作小組，着手研究如何因應申訴專員的建議，在保障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擬訂一套法、理、情兼容而又切實可行並為公眾接受的理順方案。該工作小組就如何處理現有僭建物的方法，已初步釐定了一個方向性的擬議大綱，但所涉法律問題和落實安排仍需進一步討論和研究。自2007年發展局成立後，有關僭建物的議題已提升至由我親自主持與鄉議局舉行的規劃地政政策聯絡委員會定期會議上，不時作出交流和討論。整體來說，我們的目標，是在確保樓宇安全和參考了早前申訴專員提出“理順個案”的大前提下，制訂一個分類規管，務實地處理現存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可行方案。

(二) 在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政策下，年滿18歲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子，得以一生一次向當局申請在新界適合的土地上建造一所丁屋。

由丁屋政策自1972年12月實施起至2011年3月31日，地政總署共批核36 094間丁屋。目前仍有9 947宗申請個案正在處理中。

地政總署並沒有統計或估計各認可鄉村現時有多少名18歲或以上原居民合資格但仍未申請興建丁屋的數字，原因是這個數目會隨着原居民出生、成長和離世而改變；況且是否申請丁屋視乎個人環境和意願，不是每名18歲以上合資格的原居民都會提出申請。

可建丁屋的土地，一般限於認可鄉村範圍。獲地政總署核准的認可鄉村共642條；認可鄉村範圍一般是指環繞某認可鄉村周圍300呎的地方，合資格的原居民在這範圍內申請興建丁屋可獲考慮。

此外，隨着《城市規劃條例》引入新界，部分新界土地被劃作鄉村式發展。申請興建丁屋的地點如在認可鄉村範圍內但不在鄉村式發展地區，申請建丁屋人士須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許可。但是，如申建丁屋地點超出認可鄉村範圍，但位於已劃為鄉村式發展的用地，而該鄉村式發展用地是包圍或與該認可鄉村範圍重疊，則申請亦可獲得考慮。

根據地政總署的估算，上文提及可考慮建丁屋的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覆蓋範圍約有4 960公頃，當中仍可作興建丁屋的土地估算約為1 640公頃，鑑於認可鄉村主要的目的是反映1898年已存在於新界的鄉村，而界定“認可鄉村範圍”的原則(即我剛才所說的，環繞鄉村300呎的範圍)也與鄉議局於早年確立，所以，不存在因為要滿足丁屋的建屋需求而擴大認可鄉村範圍。

在鄉村式發展用途地帶以外的土地(包括認可鄉村範圍)興建小型屋宇，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規會申請，城規會會因應每宗申請的情況，參考有關的城規會規

劃指引和相關因素(例如環境、交通及土地用途的相融性等)後作出審批。

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和新界村屋的僭建物問題是兩個獨立和不同性質的課題，我不認為小型屋宇政策對當局處理新界村屋僭建物會構成任何影響。

- (三) 目前《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內提供的豁免，主要顧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在整體安排和設計上相對較為簡單。但是，儘管如此，地政總署在發出豁免證明書時可施加與安全有關的條件，一般要求申請人須聘任一名承建商和一名合資格人士，負責興建整幢建築物，並須聘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專業工程師，負責監督關鍵構件的興建，包括建築物的懸臂式露台及簷篷。有關法例和安排符合確保樓宇和公眾安全的目標，並不會對當局在如何處理有關僭建的問題上，產生不良的影響。

就理順小組的工作和進展，我在回應質詢第(一)部分的答覆中已作了回應。再次具體一點來說，在已有的法例框架下，雖然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規管制度與其他受《建築物條例》管制的樓宇有着本質上不同的地方，但我們在保障樓宇安全和維護公眾利益這方面的目標是無分彼此，一視同仁的。目前的政策取向是雙管齊下：第一，遏止新建違規建築物。在這方面，儘管調查和舉證工作存在很大的困難，但我們已與市區建築物看齊，並努力提升執法成效；及第二，在處理現存僭建物方面，我們也會借鑒市區過去十多年分階段及緩急先後的策略，打擊屬嚴重違規的僭建物，以及暫時容忍一些如申訴專員所提不危險、不嚴重的個案。我們會充實上述方向性的建議，以期盡早推行。我亦打算稍後向發展事務委員會詳細交代細節，亦樂意聆聽議員、鄉議局和公眾的意見。

就李議員所提檢討小型屋宇政策方面，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而任何重大改變涉及複雜的法律、土地用途及規劃問題，我們需要非常審慎地檢視。由於所涉及的問題複雜，我們就檢討的進程，並沒有具體的時間表。

**李永達議員：**主席，過去10年，政府在市區已經清拆了40萬個包括在天台的僭建物。我認為局長現時是優待和容忍新界村屋保留、搭建這些嚴重違例的天台玻璃屋或僭建物，她怎會是一視同仁？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傳媒已經廣泛報道立法會議員，包括陳鑑林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以及環境局副局長潘潔的村屋或居所有嚴重違規的天台玻璃屋或僭建物，政府何時會對這些嚴重違規的僭建物作出調查，以及何時會作出清拆行動，以配合局長所說，在規管市區及新界嚴重的僭建物方面，是一視同仁的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雖然李議員無需我回應他發言內容的開首部分，但我也必須指出，在處理市區建築物的僭建物時，其實是以所謂執法緩急先後的方法來處理。正因如此，我們花了超過10年時間，先處理當時估計是80萬個在外牆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的僭建物；到了今年4月1日，我們才能再啟動一項更全面的執法政策。我剛才說我們會借鑒市區的執法方法，但這並非表示我們不執法，這只是執法的方法，是以緩急先後來處理。

至於李議員問及個別議員、官員、公眾人士的個案，對執法當局來說，我都是一視同仁的。換句話說，我們均按照今天的執法政策，以及現有的執法工具來進行檢視及執法。李議員也很熟悉的了，即使對今天在市區的違例建築物，在執法緩急先後下的執法工具，均是有所不同的。對於一些僭建物，我們即時發出了清拆令；對於一些僭建物，我們是按照法例並發出了警告通知。然而，對於一些僭建物，我們暫時是以勸諭信來跟進。

所以，無論是針對議員也好、官員也好，我們的政策及執法工具也必須是一致的。因此，就每宗舉報的個案，我們也會依循今天的執法政策來處理。但是，當然，如果各位議員或官員認為他們應該更以身作則，在收到勸諭信的情形下，均主動、自動處理僭建物，我相信這應該會受到市民的歡迎。

**主席：**我想提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5條，議員在提出質詢時是不得提及人名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很具體的，對於那些已經被披露的立法會同事及官員的嚴重違例的僭建物，局長何時會作出調查及清拆行動？她並沒有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請就進行調查及清拆行動的時間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回答了，我說對於所有舉報的個案，我們也會按照現時的執法工作視察、檢視，然後按照今天的執法政策，採用我剛才所說不同的執法工具來處理。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主體質詢中提及申訴專員提出，當局應研究辦法來理順那些現有不危險、不嚴重，因而可以容忍的違例建築個案。這種說法是否等同有議員早前以鄉議局的身份指出，理順計劃將以3個方案來處理，包括不危害公眾安全、非住人的天台建築物，可在補地價後豁免拆除，使其合法化，以及取締過分加建的樓層？試問這是否以相同的道理來處理呢？再者，做法是怎樣，以及會否提出其他更新的方案呢？會在何時公布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再次澄清，所謂“理順”的字眼，肯定並非表示把一些違法、違規的建築物合法化，這是我可以肯定地指出的。所謂“理順”——我剛才亦與大家分享了其出處——我的理解是，當我們有一定足夠的依據時，便可以把一些事物或工序合理化。在這樣的過程中，我們可以提高一些效率，或減低一些耗損。當年的申訴專員非常認同或同情執法部門要處理所涉幅員如此廣闊、數量如此大的問題，或許並非可以在短期內解決。所以，他們提出了這種概念。如果這種概念引申而令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或我本人是把一些非法的東西合法化，我便必須在此作出澄清。

回應梁劉柔芬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其實已經指出，具體一些來說，我們現時考慮的方案究竟是怎樣的。與其以“理順”來形容，倒不如使用李永達議員在質詢中的所謂“分類規管”，然後按序地處理。所謂分類規管，我已經指出，在法律框架下，我們是雙管齊下的。因此，凡是今天新建或正在施工的僭建物，我們均一律執法地處理。

第二方面，在現存的建築物，對於一些嚴重違規的僭建物，我們是用一種打擊——我用的字眼是“打擊”——我們必須認真、嚴肅地處理。然而，一些暫時容忍的所謂不危險、不嚴重的個案，我們便要再進一步與鄉議局商討，或者我亦會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透過與議員的討論，希望能作出務實的處理。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認為在僭建物的問題上，市區其實也有嚴重違例的僭建物，土瓜灣馬頭圍道45號J便是這樣的情況，收到多次order，也沒有清拆。

然而，大家近期關注的是，新界地區的村屋有這麼多僭建物，我每逢前往新界探望朋友時，也看到每一所都有。我曾經以為那裏是否存在政策上的某些默契，或是我不清楚的原因。不過，我現時想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主席：**梁議員，請盡量精簡地提出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是的。市區其實可否也採用理順這種原則呢？其實很簡單，這是不患寡而患不均而已。市區也有嚴重僭建的情況，但這個理順的精神能否也適用於市區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簡單地回應梁議員的補充質詢，這是不可以的。我剛才已經指出，市區的建築物或受到《建築物條例》規管的建築物，有着非常清晰、明確的規定。所以，這與新界一些只以一種高度及尺寸規定的規管，是完全不同的制度。因此，在市區受到《建築物條例》規管而仍然違規，這便是違規的行為。

然而，議員也記得，我們其實也是務實的。所以，在通過小型工程監管制的時候，議員亦提出，一些真的是生活必需的設施，例如晾衣架、冷氣機支架、小型簷篷，以至我們最近探討要作出規管的廣告招牌，議員亦很務實地說，這麼多人已經懸掛了這麼多招牌，為的是經營生意，要一次性地作出清拆，影響恐怕真的會很大。因此，無論是那數類生活必需的小型設施或稍後規管的廣告招牌，我們均採取某種程度的驗證核准，而並非要全部拆卸。所以，我們均是採用同一種精神，這不過是使用另一種方法來處理，而並非所謂理順。

至於梁議員在新界觀察到好像有這麼多僭建物，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架構，是一種——如果我可以這樣說——比較粗糙，是一種很blunt的方式，即是規定了這個size，例如700平方呎的覆蓋面積、27呎高，任何超越了這個規限的，理論上也是違規的建築物。

但是，我們看到在市區真的有一些好像是稱為環保或生活適意的設施，例如一些冷氣機支架、在天台的一些太陽能熱水爐。在今天來說，它們也是僭建物。然而，在分類規管方面，我希望以一種務實的方法來處理，考慮到在這些新界村屋中，隨着社會的進步，市民對於生活舒適程度的訴求，或對於環保的訴求，我們可以提供一種途徑讓它們存在，這便是我們考慮方案的精神。

**主席：**尚有7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所以我們不能繼續下去了。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落實情況及其公眾教育

### Implementation of and Public Education on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6. 何俊仁議員：**主席，前立法局在1991年6月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若被違反，可由本港法院審理，並可透過《人權法》對違反事件提供補救辦法。其後，港英政府在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成立人權教育工作小組，教育市民認識《人權法》所保證的各項權利，加強公眾對法治原則和人權保障的關注，促進《人權法》所能達致的效果。然而，特區政府在2007年解散了人權教育工作小組。就《人權法》的落實及推廣，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被法院裁定違反《人權法》的法律條文，當局未全部作出相應修訂的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本年是《人權法》通過20周年，當局會否藉此機會舉辦活動，向市民推廣人權教育；及
- (三) 會否重新設立人權教育工作小組及設立人權委員會，以推廣《人權法》的公眾教育，以及監察《人權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落實情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就質詢答覆如下：

(一) 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人權法》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保障。根據司法機構的法律參考資料系統，約有1 000份判案書(不計算口述判決)曾提及《人權法》。有關系統顯示，當中部分個案曾於《香港法律匯報與摘錄》中刊載，這些一般來說是較重要的個案。在這些刊載的個案中，被法庭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以來裁定在法定條文、政府當局的政策或措施(或其中部分)方面不符合《人權法》的個案，表列於附件。附件亦顯示，就法庭裁定有法定條文違反《人權法》的個案，政府如何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包括訂立及修訂法例，或就相關事宜作檢討。就質詢的第一部分，上述就是我的答覆。

(二)及(三)

多年來，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廣受《基本法》、《人權法》和多條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人權。有關推廣工作透過多種渠道進行，包括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推廣活動、在學校舉辦教育活動、巡迴展覽、媒體宣傳活動如透過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出版及派發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公約的雙語及漫畫文本，以及向政府人員提供培訓，增進他們對人權的認識。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其他相關機構也會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及促進社會對相關人權理念的認識。這是我們持續的工作，有關工作今年亦當然會繼續進行。

在教育方面，教育局已把人權教育納入中、小學的相關學習領域及科目課程內，為學生提供一個涵蓋知識、技能和價值觀／態度的整全課程。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的宣傳小組現時負責推廣各方面的公民教育，包括法治、社會公義及人權教育等。

香港特區的人權，受到法律充分的保障，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在現行的體制架構下，有多個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方面的權益。這些機構包括平機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法律援助署等。特區政府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工作，透過定期向聯合國提交報告而

受到公開的審視，亦受到立法會、傳媒及非政府機構的持續監察。

當局認為，現有保障及推廣人權的機制行之有效，並沒有明顯需要設立另外一個人權組織重複或取代現有機制的工作，我們亦沒有計劃重設人權教育工作小組。

附件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被法庭裁定不符合《人權法》的法定條文、政策及措施

	案件名稱	案件號碼	判案書日期	事項	政府當局就判決採取的跟進措施
1.	林達明 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HCAL 121/2009	1/11/20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行使《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下的權力，拒絕發放退休金	政府當局已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法庭將於2011年12月進行上訴聆訊。
2.	黃得煒 訴懲教署署長	CACV 231/2009	21/7/2010	懲教署進行有關在囚人士的紀律聆訊時採用的舉證標準	懲教署已在有關在囚人士的紀律聆訊中採用法庭建議的舉證標準，由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提升為無合理疑點的標準。
3.	游文輝 訴社會福利署署長	HCAL 69/2009	21/6/2010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在申請前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社會福利署已暫停執行該項規定。政府當局已就高等法院

	案件名稱	案件 號碼	判案書 日期	事項	政府當局就 判決採取的 跟進措施
					的判決提出上訴，並已排期於2011年7月審理。
4.	林少寶 訴 警務處處 長	FACV 9/2008	26/3/2010	《警察(紀律)規例》(第232A章)第9(11)和9(12)條下就出席紀律聆訊的法律代表的規定	當局正着手修訂包括《警察(紀律)規例》第9(11)和9(12)條，以按照公平需要容許法律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紀律部隊已經訂定過渡性行政措施，容許當局根據公平原則，考慮由違紀人員提出委任法律代表出席其紀律聆訊的要求。
5.	陳健森 訴 律政司司 長及另一 人	HCAL 79/2008	8/12/2008	對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權利的劃一限制	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移除在囚人士及被裁定干
6.	梁國雄 訴 律政司司 長及另一 人	HCAL 82/2008	8/12/2008		

	案件名稱	案件號碼	判案書日期	事項	政府當局就判決採取的跟進措施
7.	蔡全新 訴律政司司長及另一人	HCAL 83/2008	8/12/2008		<p>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喪失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投票資格的限制。該條例草案於2009年10月生效。</p> <p>選舉管理委員會已修訂規例，以作出詳細實務安排。</p>
8.	官永義 訴內幕交易審裁處	FACV 19/2007	18/3/2008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第23(1)(c)條施加罰款的權力	<p>內幕交易審裁處已停止作出罰款命令。隨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於2003年4月生效，《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已被廢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交易審裁處的職能由市</p>

	案件名稱	案件 號碼	判案書 日期	事項	政府當局就 判決採取的 跟進措施
					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取代。後者在該條例下並沒有施加罰款的權力。
9.	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及另一人	FACC 12/2006	17/7/2007	部分現行普通法和成文法下的性罪行，包括在《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下的條文	2006年4月，法律改革委員會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檢討該事項。
10.	Leung TC William Roy 訴律政司司長	CACV 317/2005	20/9/2006		
11.	梁國雄及另一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HCAL 107/2005	9/2/2006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條有關授權或容許取用或披露任何信息的內容	因應判案書的裁定，在2006年8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修訂了《電訊條例》第33條。
12.	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FACC 1/2005	8/7/2005	“公共秩序”一詞在《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4(1)、14(5)及15(2)條下的詮釋	警方已經向警務人員發出處理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指引。
13.	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FACC 2/2005	8/7/2005		

	案件名稱	案件號碼	判案書日期	事項	政府當局就判決採取的跟進措施
14.	入境處處長訴劉方	FACV 10/2003	26/3/2004	對持有未過期准許在港逗留及持有身份證的人，《入境條例》第4(1)(a), 7(1), 11(10)及18條的適用性，以及根據第26條所作的拘留	自2005年3月起，對以欺詐手段獲得逗留准許的非永久性居民，入境事務處會先確定其居民身份，才會把其遣送離境。
15.	黃鑫權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及另一人	CACV 41/2003	30/7/2003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對遊戲機中心施行的牌照條件	影視處已修訂遊戲機中心的牌照條件，成人遊戲機中心的持牌人及遊戲供應商在該等場所設置遊戲前，已無須把有關的遊戲呈交影視處審核。具有色情、暴力或賭博內容的遊戲，由相關的法例規管。
16.	律政司司長及另二人訴陳華及另三人	FACV 11/2000	22/12/2000	(i) 石湖塘村及布袋澳村在1999年進行	當局於2003年2月制定了《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規

	案件名稱	案件 號碼	判案書 日期	事項	政府當局就 判決採取的 跟進措施
				的村代表選舉安排 (ii) 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根據不 <sup>符合《人權法》的規定的選舉安排下獲選的村代表的權力</sup>	管新的一套選舉安排。
17.	吳嘉玲及另一人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FACV 14/1998	26/2/1999	(i) 《1997年入境(修訂)(第3號)條例》是否有追溯力	《入境條例》附表一第1(2)段已在1999年7月被修訂。
18.	徐權能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FACV 15/1998	26/2/1999		
19.	入境事務處處長訴張麗華	FACV 16/1998	26/2/1999	(ii) 《入境條例》附表一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定義	

	案件名稱	案件號碼	判案書日期	事項	政府當局就判決採取的跟進措施
20.	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HCAL 90/1997	3/4/1998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7條限制人員在停職期間未經行政長官許可不得離港的條文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7條已在2000年4月廢除。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年是《人權法》獲得通過的20周年，政府並沒有預留資源特別進行宣傳教育及推廣以作紀念，也同時拒絕重設在2007年被解散的人權教育工作小組。

但是，政府卻準備在今年花費數億元推行國民教育。相較之下，公民教育委員會在2008年和2009年獲撥的人權教育資助卻只得30萬元。大家可看到，國民教育與人權教育的資源分配是嚴重失衡的。教育學院學者梁恩榮先生曾說，所有政府推動的國民教育也是洗腦的，所以必須推行人權教育以作平衡。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就是，政府為何只着重國民教育，而完全忽視人權教育？政府會否藉着今年《人權法》獲得通過20周年，重新制訂政策，加強人權教育，以作出平衡，防止國民教育淪為一種洗腦教育，並確保人權意識及愛國公民意識能平衡地植根於公民文化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兩者是不能直接比較的，因為在香港回歸後，我們的確有需要在香港社會推行和推廣國民教育。國家發展一日千里，在社會、經濟及民生方面，特區的發展與內地的發展均息息相關的。國民教育當然重要，人權教育亦非常重要。特區政府非常重視人權保障，包括對個人權利的推廣、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等。

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預算開支的綱領4之下，我們已作出1.53億元的撥備；在綱領5中，我們也有其他……加上綱領5的撥備，我們共作出153,200,000元的撥備。綱領4的撥備是用於保障個人人權及有關的教育。綱領5的撥備則用於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每年的開支。民政事務局現時已接管了對少數族裔的支援。包括向少數族裔的4個服務中心提供的2,630萬元支援，我們兩個局共有一億七千八百多萬元撥備可供此方面的用途。這顯示了政府對人權方面工作的重視。

**劉慧卿議員：**主席，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及的人權教育工作小組是在2005年成立的，但在2007年被解散了。當時成立小組是有3個目標的，主席，就是：一、進行全港首次人權意識普查；二、更新人權教育；及三、舉辦國際人權研討會。現在這些目標就好像一陣風的，全消失了，主席。

就着那項普查，其實已邀請香港大學進行，而普查亦已進行了一大半，但政府卻仍要把普查叫停，寧願向香港大學作出賠償。政府是否很害怕知道普查的結果？看看最近有關艾未未、六四等方面的事件，我們也知道香港的人權意識是很高漲的。局長不肯再次成立該小組，但它的3項目標卻是很值得追求的，因此，主席，我希望知道當時這3項目標其實原意是由哪個政策局、署或部門執行的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讓我略為作出回應。舉辦國際人權研討會，是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有關小組在2005年構思的宣傳項目之一，但委員會最終並沒有把實際建議交予給局方參考。

人權意識基線調查是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的人權教育工作小組在2007年構思的計劃，但我們認為現時已有足夠渠道反映香港的人權狀況，包括在立法會的討論、傳媒的報道和許多不同人權組織的監察。香港是一個高度開放和自由的社會，我們認為無須重新進行這樣的調查。香港有很多不同的人權組織一直在監察，以香港這個開放自由的社會，我們認為沒有需要重新進行調查。

關於人權教育工作小組，我們在2007年進行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時，並沒有繼續把這工作小組轉移到我們的政策局。另一方面，公民教育委員會在2007年年底決定，由它自己接收人權推廣工作，因此，這個小組便沒有繼續運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局長仍未就更新人權教材的工作作出回答。現時這項工作是由誰人處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這也是公民教育委員會繼續處理的工作。

**涂謹申議員：**主席，坦白說，由只會獻媚及奉承的政府及官員來推動人權教育，我們都感到很心灰意冷。不過，身為議員，我們仍必須作出詢問。主席，由於聯合國的憲章及人權公約在香港實施，香港其實承擔着很沉重的責任，便是要向香港人推廣人權公約的基本價值。

主席，如果你看回附件內所述及訴訟，便會知道絕大多數訴訟的核心也只涉及保障不受政府侵犯。但是，我們剛才聽到，政府卻花費多達1億元來推廣所謂國民教育和愛國教育(即洗腦教育)。與此同時，在推動市民保障自己的權利方面，尤其是推廣免受政府侵犯的意識方面，有關工作卻是零星、雜亂、遏抑及一直被收窄的。

主席，我想問政府是否根本不想處理在人權意識推動方面的工作？抑或它根本感到害怕，若香港積極推動人權意識，便會令人們在大談愛國時，發現我們的祖國原來時常侵犯人權，情況非常差呢？它是否因為這原因而有顧忌，要遏抑香港人權教育的推展。政府是否特別害怕，當舉辦這類活動時，很多內地“自由行”旅客均可以參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涂謹申議員的理據不清。香港是保障人權的，因為《基本法》已經訂立全面的憲制條款，而很多條國際人權公約亦適用於香港。多年來，這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情況，是實至名歸的，而我們亦有法律基礎來予以配合。

如果大家有留意我們在主體答覆的附表，便會知道我們在多方面的政策範疇，均尊重終審法院及香港特區法院的判決，從而就政策及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例如，第一，在選舉方面，在2000年12月，法院在村代表選舉作出判決，我們後來便立法來規管村代表選舉。在大約兩年前(2008年年底)，法院亦就在囚人士的投票權作出判決，而我們在其後大半年內便修訂法例，安排在懲教署的院所內，讓在囚人士及受羈押人士投票。

至於其他方面，例如保安局管轄的範疇，法院在2005年7月亦曾就《公安條例》作出判決，後來警方亦相應地修訂了公眾遊行的指引。

第三方面，即涂謹申議員非常關心的竊聽問題，在2006年2月法院作出判決，而其後我們亦訂立了有關竊聽的條例。

主席，我提出這數個例子，是要大家明白，在一些關鍵的範疇、法院曾作出判決的範疇，特區政府是完全按照香港法治制度及公開、公平、有透明度的程序來處理的。我們對人權的保障不單在於推廣，亦在於切實執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是的，他只是回答說，當法院判決政府敗訴時，政府便會按判決採取措施。

主席，我的意思是，當推廣人權意識抵觸國民及愛國教育(洗腦教育)的原則時.....他是否因為特區政府常常被判侵犯市民的權利，以及

害怕市民對照內地的情況便作出遏抑？我不是說他沒有執行法院的判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对不起，主席，我不能夠認同涂謹申議員這項指控。特區政府保障人權不是被動的，政府當局當年主動制定人權法，在立法前及立法後，全面審議了香港600條法例。因此，當年已經採取主動，來確保香港的成文法能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以及在1997年後亦符合香港人在《基本法》下所享有的人權保障。

第二方面，我們除了不時檢討現有的法例，每次立法時也會確保立法的條文及安排，能符合《基本法》下的人權保障程度。

第三方面，我剛才已向大家解釋，我們雖然只羅列了十多個範疇，但大家已看到，在很多關鍵的範疇，我們不單採取主動，亦因應法院的判決，處理需要調校的政策及修訂的法例。

最後，談到大家非常關心的人權教育。在人權教育方面，我們也有做工作。教育局在中、小學的課程中列入了人權的課題，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年亦會繼續進行教育及推廣。在我的政策局下，我們也有就兒童的權利及性別方面的歧視等進行推廣工作。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是否要澄清一下。他剛才說錯了。他說是特區政府制定人權法，但其實應是港英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其實是說“政府當局”。

**主席**：我剛才也沒有聽到局長說“特區政府”。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0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費

####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Fees

7. **張文光議員**：主席，據悉，參加2012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文憑試”)的學生人數預計約77 100人，而近日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就中學文憑試考試費提出建議：語文科目每科540元，非語文科目360元。因此，如學生報考2個語文科目及4個非語文科目，考試費共2,520元；這與高級程度會考的考試費(例如報考2個高級補充程度語文科目及3個高級程度非語文科目的考試費為2,508元)相若，但較中學會考的考試費(例如以2011年考試費計算，報考2個語文科目及5個非語文科目的考試費為966元)則可高出超過一點六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考評局舉辦2012年中學文憑試的語文科目及非語文科目的考試的預算成本分別為何(按員工成本、其他人員開支和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的所有分項細目分別列出)；
- (二) 按平均每考生每科計算，中學文憑試語文科目及非語文科目的預算成本分別為何；當中員工成本、其他人員開支和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的金額分別為何，以及該等金額相當於各科目相關考試費(即540元或360元)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三) 考評局曾就中學文憑試向政府申請撥款的所有非經常性開支項目及各項目的撥款金額、申請撥款年份及總額為何；
- (四) 考評局舉辦2011年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語文科目和非語文科目的考試的預算成本分別為何(按員工成本、其他人員開支和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的所有分項細目分別列出)；及
- (五) 按平均每考生每科計算，2011年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語文科目和非語文科目的預算成本分別為何；當

中員工成本、其他人員開支和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的金額分別為何，以及該等金額相當於各科目相關考試費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香港中學文憑是一項全新資歷，用以在新學制下全面認可所有學生的成績和不同範疇的能力(而不是簡單地列出學生“不合格”／“合格”的等級)，以配合二十一世紀的需要。因此，中學文憑試必須提供更多的科目選擇(例如引入應用學習課程和其他外國語文)；於2012年，中學文憑試可供報考的科目除了4科核心科目外，選修科目包括20科新高中科目、30科應用學習科目和6科其他外國語文科目。

該考試採用嶄新精密的評核方法和更嚴格的評核程序，例如以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擴展電子評卷的範圍、雙重評卷和加強校本評核，以提高考試質素和可靠程度。須注意的是在舊學制下，學生在完成中五課程後須參加香港中學會考，並在完成中七課程後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才能入讀大學。在2012年推行中學文憑試後，新高中生只須參加1項公開考試，即中學文憑試，便可報讀本地及海外各種高等教育課程或選擇就業以滿足學生在完成高中課程後不同的升學和就業志向。就張文光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整個中學文憑試的考試費水平，基本上是以考評局營運該考試的總開支為計算基礎，一如舉辦其他公開考試，是以收回整體成本而非個別考生的考試成本為原則。語文科目考試費較高是因為語文科目相對非語文科目考試時間較長，以及試卷數目較多，包括口試、聆聽測驗、綜合能力、閱讀理解及寫作，亦會在適當的試卷實施雙重評卷。就有關2012年中學文憑試語文科目和非語文科目的分項成本開支的資料，現列於以下表(一)；而就每科報考科目的平均成本開支及每科的考試費相當於其成本的百分比等資料，現列於以下表(二)：

表(一)

	員工 費用 <sup>(1)</sup> (百萬元)	考務人員 費用 <sup>(2)</sup> (百萬元)	行政／運 作開支 <sup>(3)</sup> (百萬元)	間接 費用 <sup>(4)</sup> (百萬元)	開支總額 (百萬元)
語文 科目	20.42	31.2	19.16	13.86	84.64
非語文 科目	30	45.84	28.15	20.37	124.36

註：

- (1) 考評局需要大量人手以策劃及安排首次中學文憑試及有關的過渡事宜。員工費用包括負責2012年中學文憑試的制訂及相關行政工作(例如操作考試系統、制訂試卷、處理報考資料、編配試場、準備及處理考試材料、統籌閱卷工作、處理考試成績、編製考試統計資料及報告等)的考評局員工的薪金等。
- (2) 考務人員費用是為舉辦2012年中學文憑試而須支付予擬題員、審題員、閱卷員、監考員、試場主任、試卷主席等考務人員的開支。以閱卷員為例，2012年中學文憑試所需要的閱卷員約4 000名，約是2011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兩倍。
- (3) 行政及運作開支包括例如電子評卷中心和辦事處的運作費用、試場的租金，以及郵遞、考試設備、印刷、掃描、文具和運輸等方面行政及運作開支。2012年中學文憑試所需處理的答卷約160萬份，約是2011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三倍。為提高考試的可靠性和質素，考評局亦會在2012年中學文憑試推行一些系統及措施如口試錄影、擴展電子評卷的範圍等。
- (4) 間接費用是指內部基礎建設部分的機構開支。

表(二)

	預計報考 科目的 數目	每科報考 科目的平 均成本 開支	考試費	每科的考 試費相當 於其成本 的百分比
語文科目	153 106	552.8元	540元	97.7%
非語文 科目	336 794	369.2元	360元	97.5%

考試的成本受到多個主要因素影響，包括試卷的數量、試卷的複雜程度、所需的考試工作人員和閱卷員等。考評局會不斷檢討減省成本的措施，以確保舉辦公開考試的成本合理而又不影響考試的水平及質素。考評局在進行人力規劃和員工發展時已適當地聘用合約員工處理有關過渡的人手需求及處理一次過的計劃，以便順利策劃和處理今後數年人手需求的變化。

- (三) 考評局屬法定機構，按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並以該局的收入及資產維持其日常營運，無接受政府任何經常性資助。不過，考評局是香港唯一的法定評核機關，亦是政府提供優質教育制度和支持新高中學制的策略夥伴，因此，政府會就公開考試的合理措施向考評局提供非經常性撥款。過往政府給予考評局而直接與中學文憑試相關的非經常性撥款列於以下表(三)：

表(三)

	撥款項目	財委會 批核日期	撥款金額 (百萬元)
1	支援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措施，其中給予考評局的有： (i) 為預備2012年中學文憑試而制訂練習試題 (ii) 校本評核的培訓 (iii) 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發展及培訓	2005年6月24日	
			70.461
			31.9
			8.818
2	開發中學文憑試系統	2009年1月9日	152.309

(四)及(五)

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費結構亦是將科目分類為語文科目和非語文科目。由於語文科目相對非語文科目考試時間較長，以及試卷數目較多，包括口試、聆聽

測驗、綜合能力、閱讀理解及寫作，亦會在適當的試卷實施雙重評卷，語文科目的成本亦較非語文科目為高。就有關2011年香港中學會考與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語文科目和非語文科目的分項成本開支的資料，現列於以下表(四)；就每科報考科目的平均成本開支及每科的考試費相當於其成本的百分比等資料，現列於以下表(五)：

表(四)

	員工費用 (百萬元)	考務人員 費用 (百萬元)	行政／運 作開支 (百萬元)	間接費用 (百萬元)	開支總額 (百萬元)
<i>2011年香港中學會考<sup>(5)</sup></i>					
語文科目	20.97	7.73	8.84	10.67	48.21
非語文 科目	6.52	2.4	2.74	3.31	14.97
<i>2011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i>					
語文科目	16.98	18.56	8.34	11.56	55.44
非語文 科目 (高級 程度)	12.9	14.1	6.34	8.78	42.12
非語文 科目 (高級補 充程度)	1.28	1.39	0.62	0.88	4.17 <sup>(6)</sup>

註：

- (5) 2011年香港中學會考是為自修生舉辦的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其報考人數、報考科目數目、報考語文和非語文科目的比例和成本開支與正常年度為學校考生和自修生舉辦的香港中學會考有很大差異。
- (6) 2011年高級補充程度非語文科報考科目的數目約為高級程度非語文科的20%。

表(五)

	預計報考科目的數目	每科報考科目的平均成本開支	考試費	每科的考試費相當於其成本的百分比
<b>2011年香港中學會考</b>				
語文科目	40 297	1,196.4元	198元	16.5% <sup>(7)</sup>
非語文科目	21 907	683.3元	114元	16.7% <sup>(7)</sup>
<b>2011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b>				
語文科目	75 630	733元	612元 <sup>(8)</sup>	83.5%
非語文科目 (高級程度)	86 125	489.1元	408元 <sup>(8)</sup>	83.4%
非語文科目 (高級補充程度)	17 155	243.1元	204元 <sup>(8)</sup>	83.9%

註：

- (7) 2011年香港中學會考是為自修生舉辦的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由於考生人數大降，而舉辦該考試的不少費用不會按比例減少，財委會已於2010年12月批准撥款予考評局以支付該考試及2013年為自修生舉辦的最後一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開支。
- (8) 2012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語文科目、非語文科目(高級程度)和非語文科目(高級補充程度)的考試費分別為627元、418元和209元。

## 世界貿易組織多哈回合多邊貿易談判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oha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8. **MR JEFFREY LAM:**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s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oha Round) of trade negotiations, which was launched in 2001 aiming at trade liberalization, has remained at an impasse despite the approaching deadline for its closure, and there is increasing evidence suggesting its faltering progress — in particular in respect of the area of services that is critically important to Hong Kong. Regarding the aforesaid situa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ny plan in response to the possible collapse of the Doha Round;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and
- (b) of the alternative means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need to pursue to protect Hong Kong's global trade interests in the event of such a collaps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in the absence of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resident, ever since its launch in 2001, the Doha Round has progressed slowly, with periodic crises and a string of missed deadlines and opportunities. Most recently in November 2010, Leaders at the G20 Seoul Summit and the Yokohama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renewed their commitment to conclude the Doha Round in 2011. Despite an intensive work programme, and the fact that a deal would be "doable" under the right conditions, the latest development is that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over Non-Agricultural Market Access have effectively been blocking progress and putting the successful conclusion of the Doha Round this year into serious doubt. There are also differences in other areas.

While this is clearly disappointing, it is premature to look beyond the Doha Round at this stage when all efforts should focus on how to close the remaining gaps.

At this critical juncture, while Hong Kong cannot push for a breakthrough on its own, we continue to play a bridging role as best as we can in taking forward the negotiations. Ministers of 13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members including Hong Kong, Australia, Chile, Colombia, Costa Rica, Indonesia, Korea, Malaysia, Mexico, New Zealand, Norway, Singapore and Switzerland, issued an open letter on 15 April 2011 as a collective appeal to all WTO members to bring about a successful conclusion of the Doha Round as soon as possible. We will also make use of the coming Ministerial gatherings, in which the Acting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will participate, to work closely with other attending WTO members to find ways to break the deadlock. These include the APEC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Trade Meeting to be held in the United States on 19 to 20 May 2011 as well as the Informal Ministerial Meeting to be hosted by Australia in the margin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Ministerial Council Meeting on 26 May 2011.

In parallel with the Doha Round negotiations, Hong Kong has been actively pursuing other trade initiatives that will enhance and secure our access to other markets. While upholding our commitment to the primacy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we have been pursuing with other economies high quality 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 that go beyond the commitments under the WTO. We consider that high quality FTAs which are fully WTO-consistent should help strengthen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our trading partners, and promote global trade liberalization. So far, we have implemented 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with the Mainland of China and 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with New Zealand. FTA negotiations with the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comprising Iceland, Liechtenstein, Norway and Switzerland) have been concluded, and we hope that we could sign the Agreement in the not too distant future. We will also explore other opportunities to negotiate FTA with other trading partners where appropriate.

### 專營巴士公司提供的票價優惠

### Fare Concessions Offered by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9. 潘佩璆議員：**主席，據報，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去年的總收入高達15億元，在扣除准許利潤後獲得額外九千六百多萬元的額外盈利。根據2006年政府修訂的“回饋乘客安排”，專營巴士公司在回報超出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9.7%回報率時，須與乘客均分超出的回報。按照該安排，城巴需將額外盈利中約5,000萬元作“回饋乘客數額”。雖然城巴於本年2月起推出“即日每兩程減2元”的票價優惠，但仍未有清晰交代“回贈”的帳目，就於5月起取消此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城巴透過“即日每兩程減2元”的票價優惠向乘客回饋的總金額，以及城巴是否計劃將其去年約5,000萬元的額外盈利透過即日回程優惠悉數回饋乘客；如知悉，有關詳情為何；如不知悉，原因為何；
- (二) 現時當局有否監察上述“回饋乘客數額”的相關機制的實施情況(例如由政府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將“回饋乘客數額”

積存款額”應用於降低日後加價幅度或提供票價優惠，而當巴士公司按此機制提供票價優惠時，有關政府部門有否監察及評估該等優惠的成效等)；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當局有否任何渠道鼓勵及監察各專營巴士公司向市民提供票價優惠(例如要求巴士公司保留某些受市民歡迎的票價優惠，以及要求巴士公司進一步擴大長者和殘疾人士的乘車優惠)；如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要求城巴再提供上述“即日每兩程減2元”票價優惠；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現行的“回饋乘客安排”，專營巴士公司在回報超出按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9.7%回報率時，須與乘客均分超出的回報，雙方各佔一半。乘客所得的部分會保留作“回饋乘客數額”，用以提供票價優惠，或紓緩日後的加價壓力。專營巴士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公布“回饋乘客數額”，而巴士公司需動用任何超過相等於全年收益1%的數額以提供票價優惠，在每年公布“回饋乘客數額”後12個月內實施。

根據2010年11月30日的公布，截至2010年6月30日(即財政年度完結日)，城巴(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及城巴(北大嶼山及赤鱲角機場路線專營權)積存的“回饋乘客數額”分別約為4,200萬元及800萬元。

按照上述“回饋乘客安排”，城巴(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會提供3項票價優惠，包括延續“長者八達通假日車資2元優惠”至2012年1月31日，以及推出兩項短期性的票價優惠措施，即在2011年2月3日至2011年5月2日提供為期3個月的“即日回程車資八折優惠”及“即日每兩程減2元車費優惠”。

城巴(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就上述兩項短期性的票價優惠措施而少收的車資收入估計合共約2,100萬元。此外，在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4月底因提供“長者八達通假日車資2元優惠”而少收的車資收入約600萬元。城巴(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計劃運用餘下的“回饋乘客數額”，以繼續提供

“長者八達通假日車資2元優惠”。城巴預計，在2011年11月30日的“回饋乘客數額”會遞減至低於公司全年收入的1%，餘額會按機制撥入下個財政年度備用。

城巴(北大嶼山及赤鱲角機場路線專營權)至今已悉數運用了其“回饋乘客數額”(即約800萬元)，以提供長者假日車資2元優惠、機場快線來回程套票、機場快線即日回程半票優惠，以及機場員工車資優惠。

- (二) 政府定期審核各專營巴士公司的“回饋乘客數額”的使用情況。此外，為提高透明度，各專營巴士公司亦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印行《更全面披露公司資料》小冊子，公布包括“回饋乘客數額”的積存款額等營運及財務資料。

專營巴士公司在擬定如何使用“回饋乘客數額”及相關的票價優惠方案時，會徵詢運輸署的意見，並須得到運輸署的同意才落實有關的票價優惠安排。

- (三) 政府一向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及財政情況、社會經濟環境和乘客的需求，盡可能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措施，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至於是否提供票價優惠及優惠的內容，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

城巴在本年2月3日至5月2日提供的“即日每兩程減2元車費優惠”是根據“回饋乘客安排”而提供的短期性的票價優惠措施。如上文所述，城巴(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於2010-2011年度提供的3項票價優惠措施，截至2011年4月底，少收的車資收入合共約2,700萬元。考慮到城巴(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計劃把“回饋乘客數額”的剩餘數額用於延續“長者八達通假日車資2元優惠”，政府目前不擬要求城巴再提供“即日每兩程減2元車費優惠”。

## 小販管理

### Hawker Control and Management

**10. 王國興議員：**主席，據報，早前公眾關注一位已有30年出售炭燒雞旦仔的72歲老小販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小販事務隊於短

時間內多次重複檢控的事件，並因而再次引起社會對小販管理政策的討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食環署票控的無牌小販當中，有多少人因無牌出售熟食而被檢控；有多少人被食環署小販事務隊票控多於1次；其中分別於1個月、兩星期及1星期內被重複檢控的無牌小販又有多少人；
- (二) 鑑於有報道指出，社會有不少意見認為，除了於2009年同意發出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讓申請人經營空置的現有固定攤位外，政府應發出更多新小販牌照，令基層市民可從事小買賣，自力更生，當局會否考慮該等建議，為小本經營者提供謀生機會；及
- (三) 鑑於有報道指出，社會有意見認為，容許小販於合法的時間及地點經營，既可協助基層市民生計，亦可促進社區的經濟活動，尤其是東涌及天水圍等完全沒有街道經濟活動的新市鎮，在該等地區開設小販墟市或市場，除可彌補上述不足，還可將該等地區發展成為本港的特色旅遊點，當局會否參考內地及鄰近地區(例如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的經驗，考慮在部分社區劃出新的合法小販區，設立小販墟市及特色夜市等，讓市民(例如長者及售賣具傳統特色貨品的人士)申請在內作小本經營，從而促進本土文化及社區經濟；如會，當局有沒有初步構思；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的小販管理政策，是妥善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並就非法擺賣採取執法行動，以保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如販賣活動不涉及售賣禁售或受限制出售的食物或熟食，亦非在主要通道或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進行，食環署的小販事務隊人員是會“先警告、後執法”，並只會在口頭警告無效後才採取檢控行動。此外，對於年邁或殘障的小販，小販事務隊人員在處理這些小販時會視乎現場情況，合理地行使權力。然而，在確保食物安全和保障市民健康的大前提下，對於售賣禁售或限制出售的食物或熟食的無牌

小販，小販事務隊仍會即時執法。小販管理措施須就保障市民健康及執行彈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2008年至2010年的3年內，共有17 919宗因無牌販賣被定罪的個案(當中687宗涉及無牌出售熟食)，約2 900人被檢控兩次或以上。食環署並沒有重複違例人士相隔多久再遭檢控的統計數字。

(二)及(三)

為了回應社會上對重新簽發小販牌照的訴求，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在2008年至2009年進行全面的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檢討期間，我們諮詢了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18區區議會、超過20個小販團體和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當中有支持重發小販牌照的意見，亦有部分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持反對意見，他們主要認為小販造成環境衛生和噪音滋擾，以及阻礙公眾通道和對行人構成危險，並認為這些情況有違現今市民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訴求。

在平衡各方意見及獲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食環署已落實多項新的小販發牌措施，包括重新簽發俗稱“雪糕仔”的流動小販牌照和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及放寬“大牌檔”牌照的繼承及轉讓安排，從而回應社會對小販活動的不同看法，包括對保育本土文化的訴求。截至今年4月為止，食環署共簽發了54個新的“雪糕仔”牌照和233個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此外，食環署至今收到中區10個“大牌檔”牌照轉讓予持牌人子女的申請，當中5份申請已獲批准。

至於就部分社會人士倡議在合適地點設立富有地區特色露天市集，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結論是，如倡議者能覓得適當場地、並得到當區區議會的支持，以及能夠符合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的要求，食環署樂意聯同相關的部門提供適當協助。此外，民政事務總署表示，該署一直支援區議會舉辦推廣地區特性和景點的活動，當中包括透過不同渠道介紹和推廣各區具特色的小販墟市。

## 協助抑鬱症患者

### Assistance to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Depression

**11.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到2020年，抑鬱症將成為全球第二大疾病。早前有調查訪問了1 120名25歲以下的青少年，發現當中32.5%有抑鬱症癥狀，最年輕者僅12歲，與本港成年人口中8.3%有抑鬱症徵狀的百分比比較，達近四倍之高。同時，當中逾半數更有自殺或自殘傾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統計，過去5年，全港有多少人患有抑鬱症，又有多少人因有抑鬱症徵狀而需接受治療；該兩種人士的年齡、性別及職業的分布為何；有否評估本港市民罹患抑鬱症的人數是否有上升的趨勢，以及青少年患上抑鬱症的問題是否特別嚴重；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各類公立精神健康服務及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當局有何措施縮短該等服務的輪候時間；會否加強對抑鬱症的醫療及輔導服務，並且增加宣傳教育，加深市民對抑鬱症的認識，以及令他們懂得辨別抑鬱症；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加強應對抑鬱症問題，以及就青少年患抑鬱症比率偏高的問題，調整應對策略，提供更多針對青少年需要的服務；及
- (四) 鑑於有市民反映，現時的抗抑鬱藥有不少副作用，部分病人因而停藥，以致影響他們治療的進程及效果，當局會否要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更多副作用較少的新藥物，納入其藥物名冊內，以加強治療抑鬱症，以及提高抑鬱症病人對用藥的信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與香港大學醫學院社會醫學系於2003-2004年度合作進行一項人口住戶健康調查。該調查顯示，在15歲以上的本港人口中，有1.5%自稱被醫生診斷患有抑鬱症。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患病情況載於附表一。調查的數字顯

示女性的患病率為2.1%，而男性的患病率則為0.7%。此外，年青組別(15歲至35歲)的患病率為1%，相比較年長組別(35歲或以上)1.5%至1.9%的患病率為低。此外，根據該調查按職業劃分的患病情況載於附表二。而過去5年，按年齡及性別劃分被診斷患有抑鬱症而接受醫管局精神科住院及專科門診的人數載於附表三。

為了掌握本港精神科疾病患病率的最新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在2010年10月透過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撥款，委託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學系，聯同香港大學精神醫學系及醫管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進行一項為期5年的香港精神健康調查，探討常見精神科疾病於本港成年人口的患病率。該項調查正在進行中。

## (二)及(三)

在2010-2011年度，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所有預約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為4星期。

醫管局在2010-2011年度於所有7個聯網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一般精神病診所，及早為被分流為非緊急個案的一般精神病(包括抑鬱症)患者，提供更適切的評估和治療服務。此外，醫管局自2010年10月起於5個聯網(港島東、港島西、九龍東、九龍西及新界東聯網)的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推行“綜合精神健康計劃”，透過跨專業團隊(包括家庭醫學專科醫生、普通科醫生、護士、社工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在基層醫療層面為患有輕微情緒病及其他常見精神病而情況穩定的病人提供適切治療。

在推行上述措施後，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非緊急個案的預約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由2008-2009年度的17個星期減至2010-2011年度的9個星期。為進一步加強對一般精神病患者的支援，醫管局會在2011-2012年度把“綜合精神健康計劃”擴展至所有聯網，以便更有效地處理社區內輕微的精神病個案。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精神科醫生會繼續為計劃下的家庭醫學專科醫生和普通科醫生提供支援，協助他們在基層醫療層面照顧有需要的患者。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精神健康，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提升普羅市民對精神健康(包括情緒障礙)的認知和瞭解，並促進市民接納精神病康復者，從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為了提高大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認識，以及推動社會接納精神病康復者，勞工及福利局自1995年起每年與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傳播媒介合作，舉辦“精神健康月”，其間透過一系列全港性和分區的大型宣傳活動，促進社會對精神健康和情緒障礙的正確認識，以及鼓勵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社會福利署(“社署”)亦透過在全港各區設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推行社區精神健康教育活動，加強社區人士對精神健康的認識。與此同時，衛生署製作了一系列健康教育學習資料及視聽教具，以及設有24小時電話錄音資訊熱線和網頁，發放有關精神健康的信息，促進市民心理社交健康。

針對青少年的需要，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以外展方式在學校向學生、家長及老師推行促進青少年身心社交健康的活動。服務隊成員包括醫生、護士、社工、臨床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士。為學生而設的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內容涵蓋情緒管理、人際關係的建立、溝通技巧、壓力處理等，務使青少年對生命建立正面的思想和態度，能自信和有效地面對成長所帶來的轉變與挑戰。此外，為了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以盡早為他們提供所需服務，社署與醫管局於2005年起合作推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計劃於2009年7月起全面交由醫管局推行。該計劃針對6歲至18歲有情緒問題(例如抑鬱、焦慮等)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外展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推廣公眾教育以便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向青少年工作者及家長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以及與地區組織建立聯繫，於社區層面為受情緒問題困擾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個人化的康復服務和生活／工作技能訓練和活動，以協助他們克服精神健康問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建立良好的生活模式。

(四) 一般而言，醫管局醫療團隊會因應病人的需要為患有抑鬱症的病人提供合適的治療，如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及壓力管理技巧訓練等。如病人需要藥物治療，醫生會根據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處方合適的藥物。醫管局多年來一直採取措施，增加使用副作用較少的新精神科藥物。現時，有11種副作用較少的新一代抗抑鬱藥已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內，以加強對抑鬱症病人的治療。醫管局會繼續檢討精神科藥物的使用，並接既定機制考慮在藥物名冊加入更多經證實有療效的藥物。

## 附表一

##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自稱被醫生診斷患有抑鬱症的患病情況

年齡組別	男		女		總計 <sup>(3)</sup>	
	患病率 <sup>(1)</sup>	患病人數 <sup>(2)</sup>	患病率 <sup>(1)</sup>	患病人數 <sup>(2)</sup>	患病率 <sup>(1)</sup>	患病人數 <sup>(2)</sup>
15歲-24歲	0.5%	2 100	1.5%	6 700	1.0%	8 900
25歲-34歲	0.3%	1 300	1.6%	8 400	1.0%	9 700
35歲-44歲	0.1%	700	2.7%	20 400	1.6%	21 100
45歲-54歲	0.7%	3 200	2.2%	14 000	1.5%	17 200
55歲-64歲	1.0%	3 100	2.8%	8 900	1.9%	12 100
65歲及以上	1.8%	6 700	1.7%	7 100	1.7%	13 800
總計 <sup>(3)</sup>	0.7%	17 200	2.1%	65 500	1.5%	82 700

基數：15歲及以上人士

來源：2003-2004年度人口住戶健康調查

註：

- (1) 患病率指在個別年齡及性別組別內，病患者佔該組別所有人士的百分比。
- (2) 調查共訪問了7 084名受訪者。按照樣本的代表性，這些受訪者代表了大約568萬人口。自稱被醫生診斷患病人數及患病率是根據調查結果估算出來。
- (3)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附表二

## 按職業類別劃分自稱被醫生診斷患有抑鬱症的患病情況

職業	患病率 <sup>(1)</sup>	患病人數 <sup>(2)</sup>
管理／專業人員	0.9%	6 100
文員	0.8%	5 400
服務工作人員	1.4%	9 800
藍領工人	1.0%	8 700
非在職人士	1.9%	51 500
不詳／沒有回應	1.0%	1 200
總計 <sup>(3)</sup>	1.5%	82 700

基數：15歲及以上人士

來源：2003-2004年度人口住戶健康調查

註：

(1) 患病率指在個別職業分組內，病患者佔該組別所有人士的百分比。

(2) 調查共訪問了7 084名受訪者。按照樣本的代表性，這些受訪者代表了大約568萬人口。自稱被醫生診斷患病人數及患病率是根據調查結果估算出來。

(3)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附表三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被診斷患有抑鬱症  
並接受醫管局精神科住院及專科門診服務的人數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年齡	0-17歲	300	300	300	400	400
	18歲-64歲	26 300	28 300	30 200	33 100	36 000
	65歲以上	7 800	8 200	8 600	9 100	9 500
性別	男	9 700	10 200	10 800	11 900	12 700
	女	24 800	26 600	28 300	30 700	33 100
總數(約數)		34 400	36 800	39 100	42 600	45 800

註：

數字準確至百位

# 納稅人數字統計

## Statistics on Taxpayers

**12. 張國柱議員**：主席，關於本港納稅人的背景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05-2010財政年度，每年度不同年齡組別的納稅人數目（“人數”），以及他們於當年所繳交的薪俸稅佔整體薪俸稅收入的百分比為何(接下表列出)；及

(二) 2005-2010財政年度，每年度不同年齡組別從事不同職業的人數，以及他們於當年所繳交的薪俸稅佔整體薪俸稅收入的百分比為何(按職業組別劃分並接下表列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由於納稅人的年齡不會影響稅務局對其薪俸稅的評估，他們無須在其個別人士報稅表內提供有關年齡的資料，因此，稅務局未能按納稅人的年齡組別作薪俸稅的分組統計。至於職業組別，雖然納稅人需要在其個別人士報稅表內提供其受僱職位的資料，但由於該等資料只作為評稅的參考資料，所以稅務局並沒有把有關資料歸類及存入電腦資料庫內。若要就納稅人的職業組別作分組統計，稅務局需要調派大量人手翻閱約140萬份薪俸稅檔案，因此，稅務局實在有困難提供有關統計。

基於上述原因，稅務局只能按納稅人的性別及其薪俸稅評定稅款作分組統計，有關2005-2010年度5個課稅年度的統計載於下表。

課稅年度：2005-2006																
性別	人數及他們的薪俸稅評定稅款佔整體薪俸稅評定稅款的百分比（“百分比”）															
	薪俸稅評定稅款(港元)															
	少於5,000	5,001 至10,000	10,001 至15,000	15,001 至20,000	20,001 至25,000	25,001 至30,000	30,001 至35,000	高於 35,000	總計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327 000	1.1%	70 000	1.3%	41 000	1.3%	31 000	1.3%	24 000	1.3%	19 000	1.3%	16 000	1.3%	160 000	60.6%
女	294 000	1.0%	60 000	1.1%	37 000	1.1%	27 000	1.2%	21 000	1.2%	18 000	1.2%	15 000	1.2%	92 000	22.5%
															688 000	69.5%
															564 000	30.5%

課稅年度：2006-2007																
性別	人數及百分比															
	薪俸稅評定稅款(港元)															
	少於5,000	5,001 至10,000	10,001 至15,000	15,001 至20,000	20,001 至25,000	25,001 至30,000	30,001 至35,000	高於 35,000	總計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414 000	1.3%	77 000	1.5%	47 000	1.5%	18 000	0.8%	15 000	0.9%	12 000	0.9%	11 000	0.9%	129 000	64.3%
女	375 000	1.2%	69 000	1.3%	43 000	1.4%	16 000	0.8%	13 000	0.8%	10 000	0.8%	9 000	0.8%	67 000	20.8%
															723 000	72.1%
															602 000	27.9%

課稅年度：2007-2008																
性別	人數及百分比															
	薪俸稅評定稅款(港元)															
	少於5,000	5,001 至10,000	10,001 至15,000	15,001 至20,000	20,001 至25,000	25,001 至30,000	30,001 至35,000	高於 35,000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524 000	1.5%	69 000	1.2%	16 000	0.5%	13 000	0.6%	11 000	0.7%	10 000	0.7%	9 000	0.8%	114 000	68.2%
女	480 000	1.3%	64 000	1.1%	14 000	0.5%	11 000	0.5%	10 000	0.5%	8 000	0.6%	7 000	0.6%	56 000	20.7%
															766 000	74.2%
															650 000	25.8%

課稅年度：2008-2009 <sup>(1)</sup>																
性別	人數及百分比															
	薪俸稅評定稅款(港元)															
	少於5,000	5,001 至10,000	10,001 至15,000	15,001 至20,000	20,001 至25,000	25,001 至30,000	30,001 至35,000	高於 35,000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65 000	0.4%	37 000	0.7%	29 000	0.9%	23 000	1.0%	19 000	1.1%	16 000	1.1%	13 000	1.1%	151 000	63.9%
女	55 000	0.3%	34 000	0.6%	27 000	0.9%	22 000	1.0%	18 000	1.0%	15 000	1.0%	12 000	1.0%	87 000	24.0%
															353 000	70.2%
															270 000	29.8%

註：

- (1) 2008-2009課稅年度薪俸稅納稅人可獲寬減全數稅款(上限為8,000元)，755 000名納稅人因而不用繳交薪俸稅。計及這些獲全數寬減的納稅人在內，薪俸稅納稅人的總數目為1 378 000名。

課稅年度：2009-2010 <sup>(2)</sup>																
性別	人數及百分比															
	薪俸稅評定稅款(港元)															
	少於5,000	5,001 至10,000	10,001 至15,000	15,001 至20,000	20,001 至25,000	25,001 至30,000	30,001 至35,000	高於 35,000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462 000	0.8%	42 000	0.7%	32 000	0.9%	25 000	1.0%	21 000	1.1%	17 000	1.1%	15 000	1.1%	158 000	63.1%
女	419 000	0.7%	39 000	0.7%	30 000	0.9%	23 000	1.0%	20 000	1.0%	16 000	1.0%	13 000	1.0%	94 000	23.9%
															772 000	69.8%
															654 000	30.2%

註：

- (2) 2009-2010課稅年度的評稅工作主要在2010-2011財政年度內進行。2010-2011財政年度的會計年結工作目前正在進行中，上表所列為臨時數字。

## 政府和區議會舉辦的酒會及飲宴

### Receptions and Banquets Hosted by Government and District Councils

**13. 甘乃威議員：**主席，據悉，每逢新春、回歸紀念日及國慶等日子，政府(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及18個區議會均舉辦宴會(包括酒會及飲宴等)，款待各界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由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舉辦並全數負擔開支的宴會共有多少次，並按宴會性質(例如團年、新春團拜、回歸慶典及國慶等)列出分項數字；18區每區的民政事務處透過區議會每年分別舉辦了多少次宴會，以及涉及多少金額；
- (二) 第(一)部分的宴會的平均出席人數為何，並按舉辦單位(即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18區民政事務處)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3年，首長級公務員及政策局局長所申領的酬酢津貼總額為何；酬酢津貼是否設有上限，以及現時的支出相當於上限的百分比為何；
- (四) 政府部門舉辦第(一)部分的宴會時有否響應環保團體推廣“無翅宴”、“環保海鮮”和“六道菜”的建議；若有，採納該等建議的宴會數目及百分比為何；第(三)部分的領取酬酢津貼的官員又有否跟隨該等環保建議；
- (五) 當局會否再次考慮就第(四)部分的建議發出內部指引，響應環保團體的倡議，為廣大市民做好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榜樣；及
- (六) 當局有否就18區民政事務處所舉辦的宴會制訂具體的邀請嘉賓指引，以及列出各級宴會的不同邀請對象？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包括民政事務處，以及區議會每年均會舉辦酒會／宴會，慶祝農曆新年／春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周年。

在過去3年，由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舉辦並全數承擔開支的酒會／宴會，按性質分類如下：

性質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次數	開支(元)	次數	開支(元)	次數	開支(元)
農曆新年／ 新春酒會／ 宴會 <sup>註</sup>	2	588,000	2	485,000	2	571,000
慶祝香港特 別行政區成 立周年酒會	1	355,000	1	371,000	1	394,000
慶祝中華人 民共和國成 立周年國慶 酒會	1	958,000	1	1,167,000	1	1,206,000
總數	4	1,901,000	4	2,023,000	4	2,171,000

註：

包括民政事務局舉辦的體育界午宴

此外，由民政事務處主辦及由區議會與民政事務處合辦的酒會／宴會，在過去3年每年分別有22、21及21個。當中每年有五、六個由民政事務處主辦並全數承擔開支、有5個由區議會與民政事務處合辦並共同承擔開支、11個由區議會與民政事務處合辦並由區議會全數承擔開支。次數及開支詳情如下：

性質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次數	開支(元)	次數	開支(元)	次數	開支(元)
<i>(i) 由民政事務處主辦並全數承擔開支的酒會／宴會</i>						
(1) 農曆新年／ 新春酒會／ 宴會	6	187,000	5	163,000	5	183,000
(i) 部分小計	6	187,000	5	163,000	5	183,000

性質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次數	開支(元)	次數	開支(元)	次數	開支(元)
<i>(ii) 由區議會與民政事務處合辦並共同承擔開支的酒會／宴會</i>						
(1) 農曆新年／ 新春酒會／ 宴會	5	288,000	5	293,000	5	321,000
(ii) 部分小計	5	288,000	5	293,000	5	321,000
<i>(iii) 由區議會與民政事務處合辦並由區議會全數承擔開支的酒會／宴會</i>						
(1) 農曆新年／ 新春酒會／ 宴會	6	448,000	6	491,000	6	540,000
(2)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酒會	1	72,000	1	70,000	1	80,000
(3)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周年國慶酒會	4	239,000	4	256,000	4	255,000
(iii) 部分小計	11	759,000	11	817,000	11	875,000
總數 =(i)+(ii)+(iii)	22	1,234,000	21	1,273,000	21	1,379,000

(二) 在過去3年，酒會／宴會的出席人數如下：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總部主辦／ 舉辦	出席人數(以每個酒會／宴會計)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i) 宴會	59	86	75
(ii) 酒會	1 300至3 600	1 200至3 600	1 300至3 600

在地區層面，酒會／宴會的出席人數如下：

主辦機構	出席人數(以每個酒會／宴會計)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i) 民政事務處 主辦並全數 承擔開支的 酒會／宴會	98至500	110至500	120至500
(ii) 區議會與民 政事務處合 辦並共同承 擔開支的酒 會／宴會	300至1 400	300至1 400	300至1 400
(iii) 區議會與民 政事務處合 辦並由區議 會全數承擔 開支的酒 會／宴會	300至750	350至1 300	350至900

- (三) 根據當局發出的指引，公務午宴及晚宴每次的開支上限分別為每人350元及450元。公務酬酢的年度開支視乎個別政策局及部門的實際需要。

過去3年，政策局局長及首長級公務員的公務酬酢開支總額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開支(元) <sup>註</sup>
2008-2009	13,109,000
2009-2010	13,509,000
2010-2011	14,218,000

註：

有些部門把首長級及非首長級公務員的公務酬酢開支合併計算，因此上述數字包括一些非首長級公務員的公務酬酢開支。

(四)及(五)

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瀕危物種。漁農自然護理署執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中的規定，透過《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香港法例第586章)對《公約》附錄內的瀕危物種的貿易進行嚴格監管。因此，《公約》附錄所列的鯊魚及其他海洋生物品種的商業貿易，已受香港的法例規管。至於還未列入《公約》的品種，香港法例並不限制其商業貿易。

政府一向嚴謹遵從《公約》和本地法例的規定。政府不認為適宜或有需要制訂指引規定所有公費酬酢(包括首長級官員以酬酢撥款舉辦的宴會)的食物種類。政府已就公費酬酢制訂了內部指引，政府人員需予遵循；政府人員安排酬酢時，政府強調方式需得體之餘，也不應予人奢侈的印象，因此部門以公費安排酬酢的餐單不應包括昂貴食材或瀕危物種。

此外，政府致力以身作則，減少廚餘。在去年年底，環境保護署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內部指引，鼓勵於以公費舉辦的中式宴會上，盡量只點6道菜或以下，並把吃剩的飯菜包好取走，避免造成浪費。

此外，由於政府並沒有儲備過去酬酢有關的餐單資料，故此我們未能就此提供詳細資料。

(六) 有關邀請對象，我們並沒有就民政事務處舉辦的酒會／宴會，以及各級酒會／宴會制訂具體的指引。

**旅客與航空公司之間的爭議**

**Disputes Between Travellers and Airlines**

**14. 謝偉俊議員：**主席，旅客與航空公司經常因一些航機或客運服務等問題發生爭議，包括：因航空公司超額銷售機票，令已訂機位的旅客無法登機；客機抵埗後滯留停機坪過久而期間旅客不得離開；航空

公司遺失旅客託運的行李的賠償問題；航班起飛時間延誤過久但航空公司未有預早通知旅客；以及旅客取消已訂的機位而須向航空公司繳交罰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有否接獲上述類別的投訴；如有，按上述不同的爭議問題分項列出投訴宗數；
- (二) 現時有何機制處理該等投訴；該等機制由哪些政策局和政府部門負責；以及由哪些政策局和政府部門規管航空公司的運作；及
- (三) 鑑於有報道指出，美國運輸部將於本年8月因應上述常見爭議實施一系列新規定；當中更規定航空公司必須在廣告內刊登包括稅款及燃油附加費在內的“全額票價”，以加強保障航空旅客的權益及避免旅客對機票價格及其他額外收費感到混淆不清，政府會否研究參考該等新規定，一方面保障消費者權益，另一方面促進航空公司自由競爭，確保航空業營運環境達至適當平衡；如會，具體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期間，消委會接獲的有關投訴數字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截至4月底)
超額銷售機票而無法登機	10	5	7	0
抵埗客機滯留停機坪令旅客不能離開	0	0	0	0
遺失託運行李賠償問題	19	6	7	4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截至4月底)
航班起飛時間 延誤*	45	30	21	2
取消訂位罰款	12	5	13	13

註：

\* 有關數字包括所有涉及起飛時間延誤的投訴，消委會並無只涉及航班延誤但旅客未獲通知的投訴的細分數字。

民航處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共收到兩宗有關超額售賣機票而無法登機的投訴，而在2009年，民航處也收到一宗航班起飛時間延誤但未獲通知的投訴。

(二) 旅客如就消費糾紛與航空公司發生爭議，可向消委會投訴。消委會一般以調解方式，協助旅客與航空公司協商解決爭議；而民航處在接獲有關安全標準和航班運作方面的投訴後，會與有關航空公司跟進。

航空公司的運作所受的規管包括安全標準、航班運作、航空保安、公共衛生、勞工、稅務及消費者保障等。例如，在安全標準及航班運作方面，運輸及房屋局是相關政策局，而民航處則是規管部門。其他的政策局和部門／機構則涉及不同的規管範疇。

(三) 在美國，不時發生抵埗航班滯留停機坪的情況(特別是內陸航班)，旅客常被困航機多個小時而不獲發食水及食物，也不獲告知滯留原因。此外，當地網上售賣機票漸趨普遍但各種服務費用(如手提及託運行李費用、訂票手續費等)和稅款透明度不足，令旅客難以知道有關旅程的總費用。因應上述及其他常見問題如超額售票、購票後增收費用等，美國運輸部將會實施一套新規定，包括規定航空公司必須在廣告內刊登包括稅款及燃油附加費在內的“全額票價”，並要求航空公司提供滯留停機坪應急計劃、向美國運輸部及旅客提供有關停機坪延誤資訊、就客運服務訂定服務水平、提高收費資訊的透明度，以及提高旅客因航空公司超

額銷售機票而無法登機可獲得的賠償等。這些規定主要是回應美國當地情況，透過修改原有規定並擴大適用範圍，加強對旅客的保障。

現時沒有證據顯示這些問題在香港出現(見上述第(一)部分投訴數字)。現階段政府認為無須在香港推行有關規定。

## 規管銀行

### Regulation of Banks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較早前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決定維持利率不變，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隨後回應，指本港的利率無須等美國利率回升才上調，因此呼籲市民須留意和小心管理好利率上升的風險；此外，他透露本地銀行的貸存比率已由去年年初的71%上升至本年2月的81%。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短期及中期的利率走勢可能帶來的風險作出評估(包括對銀行體系的穩定性、信貸和壞帳情況、市場資金流動、通脹和整體經濟環境等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未來因應美國利率回升而可能出現的情況等)；若有，結果為何；而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金管局總裁如何得出本港的利率無須等美國利率回升才上調的結論；
- (二) 過去5年，本港銀行每月的貸存比率及其歷史高位和低位分別為何；現時本港銀行的貸存比率(81%)與其他經濟體銀行的貸存比率如何比較；當局如何規管銀行以避免過度放貸而可能出現的風險；及
- (三) 鑑於2008年金融海嘯令各國加強對銀行業的規管，包括分拆高風險銀行業務和調整高層人員的薪酬等，自金融海嘯後，當局對銀行業進行改革和新的規管的建議和項目，以及有關內容及現時的推行情況為何；該等建議和項目與歐美等國銀行業的改革內容如何比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對質詢的答覆如下：

(一) 最近美國聯儲局表示第二期量化寬鬆措施會如期於今年6月底結束，這是向貨幣政策正常化走出第一步，離美國退市又近一步。在未來一段期間，市場對美國利率的預期可能會出現改變，環球資金流向亦可能會有變化，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和風險。但是，低息環境一天未改變，香港仍會面對流動性充裕所引發的資產泡沫風險，這亦會間接推高通脹。然而，利率在長期低企後一旦回升，會對本地資產市場構成壓力，宏觀經濟環境亦無可避免會有波動。

金管局一直有注意利率走勢可能會為銀行體系帶來的風險。若利率回升，預期不同銀行基於其資產負債結構的差異將會面對不同程度的影響。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會加重借款人的還款負擔，從而可能引致銀行呆壞帳上升。另一方面，假如利率上升令銀行的存貸息差擴闊，則個別銀行將可能受惠。整體而言，目前本港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及資金流動性仍處於穩健水平，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銀行的業務計劃及風險管理制度等。

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銀行同業拆息會大致跟隨美息。但是，適用於銀行客戶的存款和貸款利率，除了受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影響外，亦受到本地銀行體系港元的存款和貸款的供求關係變化所影響。由於從去年至今港元貸款增長速度一直高於港元存款增長，導致本地銀行的港元貸存比率從去年年初的71%上升至2011年3月份的82%。不少銀行已經分別調高其港元的存款利率和貸款利率。例如多家銀行的新造按揭貸款利率已相繼上調。由於市場對港元信貸的需求短期內仍然強勁，所以本地銀行的港元存款和貸款利率將仍然有上升壓力。

(二) 有關過去5年認可機構的港元貸存比率和歷史高低位請參閱附表。就認可機構的貸存比率與其他經濟體系銀行的比較，我們認為不同經濟體系的銀行業貸存比率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所處的經濟周期及當地銀行在貸款以外的資金出路(例如有否龐大的債市可供投資)等，所以不同市場的貸存比率並不適宜作直接比較。針對近期銀行信貸規模快

速增長，金管局已於4月11日去信所有銀行的行政總裁，要求他們再評估2011年餘下時間的業務計劃及資金策略。金管局會與銀行跟進，要求它們嚴守審慎貸款原則、重新評估貸款計劃、有效管理貸款集中風險及資金流動性，以及與個別銀行商討提高監管儲備水平以提升承受壞帳的能力等。

- (三) 汲取全球金融危機的教訓，制訂銀行監管國際標準的機構提出了多項加強全球銀行體系抵禦衝擊能力的建議。其中包括(i)金融穩定委員會在2009年公布的《穩健的薪酬制度原則》及相應的《實施準則》，以確保銀行的薪酬制度能貫徹及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ii)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在2009年7月推出的《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改進方案，藉以提高銀行的交易帳與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要求；以及(iii)巴塞爾委員會其後在2010年12月發出的《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以提高銀行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的質素與水平。

金管局已按金融穩定委員會有關薪酬制度的建議，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改進方案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各項措施，亦預期分別於今年年底及從2013年起分段在香港實施。事實上，香港一直重視銀行能夠維持高質素及較高水平的資本以承受虧損。故此，現時香港的銀行監管資本定義，有一些部分早已符合甚至更嚴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規定。就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的新標準的詳情，我們將於6月9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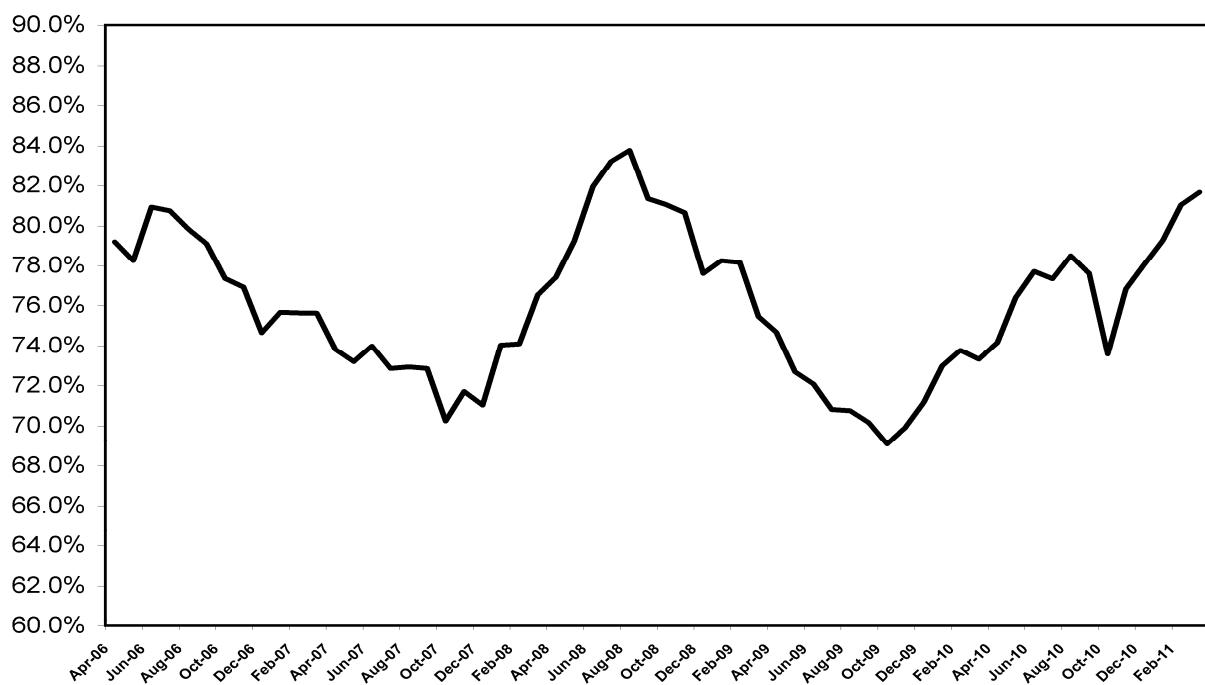
除了巴塞爾委員會建議的措施外，一些歐美市場亦因應他們在金融危機中所遇到的問題研究額外措施。部分此等措施亦在“如何減低具系統重要性的銀行倒閉的可能性及影響”的國際監管標準議程之內，但現時在國際間仍未就這些議題達成共識。雖然香港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較為輕微，但金管局會繼續關注國際間加強銀行監管措施的發展，以及在有需要時在港實施額外措施。

附表

貸存比率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	2011年3月	歷史高位	歷史低位
港元	71.2%	78.1%	81.7%	114% (1998年1月)	69% (2009年10月)

過去5年港元貸存比率



為因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化而喪失工作及職位的人士提供就業支援  
Employment Assistance for People Engaged in Jobs and Positions Phased out by Office Automation and Computerization

**16. 黃成智議員：**主席，受惠於資訊科技的高速發展，近年香港不少公私營機構的日常運作均轉型為側重依靠電腦及其他非人手的自動化系統(例如現時的收費隧道及道路在設有人手收費的同時，亦設有自動收費通道等)。然而，社會上有不少聲音認為基於上述營運模式的轉型，不少低學歷及低技術勞工的生計和就業機會因而大受影響。

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有否研究或評估有哪些低技術行業、工種及職位因上述的機構營運模式轉型而消失；若然，詳情及具體數據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當局有否針對性的計劃協助上述受影響的勞工轉型或尋找新工作；若然，計劃的詳情及數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過去3年，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協助了多少名上述的勞工轉型及尋找新工作；當局又有否評估再培訓局課程在這方面的成效；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策局／部門在研究具體的就業和人力情況，以及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配合所負責範疇有關行業的需要時，會參考各項相關的統計數據和研究，包括人力資源推算和職業訓練局進行的人力調查。前者從宏觀層面，評估未來的人力供求，以及按教育劃分的人力供求平衡情況，後者則預測某些行業的短期人力需求等。
- (二) 再培訓局推行的人才發展計劃，為15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本地人士提供培訓課程和服務。失業或轉業人士只要符合資格，可選擇報讀再培訓局現時提供的八百多項，涵蓋30個行業範疇的課程。再培訓局為其服務對象提供全日制的就業掛鈎課程，以及半日／晚間制的通用技能訓練課程和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會為學員提供3至6個月的就業支援及跟進服務，以協助他們早日入職。自2009-2010年度起，再培訓局推出新技能提升計劃，為不同行業的在職人士提供培訓，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從而邁向“一專多能”。部分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亦接受非業內人士報讀，以協助在職人士透過培訓認識其他行業，尋求轉職機會和開拓新的就業空間。

再培訓局已成立了一系列的行業諮詢網絡，與各行各業加強聯繫，並就不同行業及工種的人力和技能需求，諮詢業內僱主、僱員和專業團體的意見，以訂定適切的培訓課程和服務。

再培訓局計劃在2011-2012年度提供13萬個培訓學額，並預留資源視乎需要額外提供3萬個學額。再培訓局會密切留意業界的情況，靈活調配課程的學額，以回應需求。

勞工處針對需要轉型或有就業困難或需要轉型的求職者，包括低學歷及低技術人士的需要，提供多個特別就業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向僱主提供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年滿40歲或以上的中年失業求職者，並為這些人士提供在職培訓，以協助他們掌握新工作所需技能。自2003年推行以來，截至2011年4月底，該計劃共錄得51 364個成功就業個案。工作試驗計劃向在尋找工作方面有困難的求職者提供為期1個月的工作試驗機會，以提升其就業能力。在試工期間，參與機構會向參加者提供在職培訓，並且委派一位富經驗的員工為指導員，協助參加者學習新的工作技能及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在圓滿完成工作試驗後，每位參加者可獲津貼。自該計劃於2005年推行以來，截至2011年4月底，共有3 476名求職者獲安排參加工作試驗。勞工處亦於去年12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向失業人士提供深入就業指導服務，成功找到工作並持續留任的求職者，可獲發放鼓勵金。截至2011年4月底，共有2 103名求職人士參加該計劃。

- (三) 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協助第(一)部分提及的人士轉業或尋找新工作的分項數字。再培訓局在2008-2009年度錄得約10萬人次入讀培訓課程，而2009-2010及2010-2011年度則每年錄得約11萬人次入讀培訓課程，3個年度的學員就業率亦維持在八成或以上，符合再培訓局的成效指標。再培訓局於2010-2011年度開始，委託獨立調查機構收集僱主及僱員對其課程及服務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八成的受訪僱主滿意學員的整體工作表現，而超過八成的受訪學員亦認同課程整體對就業有幫助，引發他們持續進修的興趣。

再培訓局於完成其策略性檢討及放寬其課程的報讀資格後，已肩負新的角色及職能，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更全面及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和服務。當局不時檢討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的成效，從上述的結果可見，我們認為再培訓局在這方面工作的成效理想。

### “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 Youth Pre-employment Training Programme and Youth Work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Scheme

**17. 王國興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數據(臨時數字)，本年1月至3月，15歲至19歲青少年的失業率為18.3%。鑑於青少年失業問題一直是社會關注的議題，政府先後於1999年及2002年開展“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並於2009年9月將兩個計劃合併為“展翅・青見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展翅・青見計劃”、“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分別提供多少個名額；按全港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每年各區報名參與該等計劃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鑑於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下，學員亦可以僱員身份接受6至12個月的有薪在職培訓，過去3年，此計劃及青見計劃每年各提供多少個在職培訓名額；當中分別有多少個由社會福利機構及非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由非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的培訓名額屬哪些行業；
- (三) 是否知悉，過去3年，在完成實習及畢業後，共有多少學員從事所修讀課程的相關工作；及
- (四) 鑑於根據“展翅・青見計劃”的安排，當局會於在職培訓期間，向僱主發放每名學員計每月2,000元的培訓津貼用以支付學員培訓薪酬，其餘則由僱主支付，當局是否知悉，現時僱主平均向每名學員每月支付多少津貼；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備存有關紀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勞工處於2009年已加強及整合“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成為一個兼備職前及在職培訓完整配套的綜合計劃——“展翅·青見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為15歲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更適切和全面的培訓及就業支援。計劃沒有為培訓名額設計上限，並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少年。

於過往3個計劃年度(由每年9月至翌年8月)，參加“展翅計劃”、“青見計劃”及整合後的“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人數，按地區劃分的數字如下：

地區	2007-2008 計劃年度		2008-2009 計劃年度		2009-2010 計劃年度
	展翅 計劃	青見 計劃	展翅 計劃	青見 計劃	展翅·青見 計劃
中西區	53	87	78	114	187
灣仔區	23	57	24	56	73
南區	128	217	182	260	566
東區	193	375	236	412	758
油尖旺區	150	291	158	274	403
深水埗區	257	437	279	513	828
九龍城區	137	257	155	285	486
觀塘區	475	757	480	826	1 630
黃大仙區	352	625	399	640	1 179
西貢區	289	416	295	432	839
葵青區	482	773	495	791	1 367
荃灣區	136	218	160	242	471
沙田區	342	611	345	627	1 058
大埔區	268	455	279	416	788
北區	370	505	411	550	976
屯門區	643	904	575	793	1 622
元朗區	713	1 111	742	1 018	2 058
離島區	90	115	89	121	249
其他 (內地)	2	0	1	2	5
總數	5 103	8 211	5 383	8 372	15 543

(二) 在過去3個計劃年度，“青見計劃”／“展翅・青見計劃”收到的在職培訓職位空缺數目如下：

	2007-2008 計劃年度	2008-2009 計劃年度	2009-2010 計劃年度
在職培訓職位空缺數目	12 141	10 722	12 098

其中，在2007-2008、2008-2009及2009-2010計劃年度，由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的在職培訓職位空缺數目分別為225個、241個及185個，而其餘按行業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07-2008 計劃年度	2008-2009 計劃年度	2009-2010 計劃年度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 758	3 162	3 71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723	2 703	2 452
建造業	776	886	1 54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794	1 268	1 49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355	1 401	1 409
政府機構	386	265	408
製造業	497	337	394
其他	627	459	491

(三) 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可按其個人需要及興趣，修讀一個教授求職及人際溝通技巧的核心課程，及／或最多4個教授領袖才能、電腦應用或不同行業職業技能的選修課程。由於部分學員只會選擇修讀核心課程，而部分學員則選擇修讀涉及多個不同行業的選修課程，我們沒有就學員在完成“展翅・青見計劃”後所從事的工作與其曾修讀的課程是否相關進行統計。

(四) 為鼓勵僱主聘用欠缺工作經驗的青少年，“展翅·青見計劃”會向已聘用學員接受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的僱主發放每月2,000元的培訓津貼。由於學員與參與計劃的僱主存有僱傭關係，所以僱主必須向學員支付與在職培訓職位的職責、責任及培訓內容相符的薪金。在《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後，僱主亦必須按有關法例的規定向受條例涵蓋的學員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金。於2009-2010計劃年度，獲聘於計劃下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每月平均工資為5,747元。

## 邊境禁區的發展

### Development of Frontier Closed Area

**18. 林大輝議員：**主席，有沙頭角等邊境禁區的居民向本人反映，由於政府縮減邊境禁區範圍的進度緩慢，又未有推行任何開發計劃，致使本港寶貴的土地資源未被善用。他們亦指出，禁區居民長期出入不便，該區的人流亦疏落，導致區內經濟持續不振和缺乏就業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計劃於2012年年底落實將邊境禁區範圍由現時約2 800公頃減至約400公頃，當局會否為該區的未來發展擬訂計劃，以促進當區的工商業及旅遊等經濟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要視乎甚麼因素決定日後會否再進一步縮減邊境禁區範圍，以釋放更多土地供發展之用；
- (三) 鑑於根據現行規定，非區內人士申請邊境禁區通行證到邊境禁區進行探訪活動，必須由區內人士作擔保人，當局會否研究放寬擔保人的資格(例如容許學校及制服團體等非政府組織作擔保人，為其轄下的學生或成員申請邊境禁區通行證)，以便利市民到該區旅遊、探訪或進行教學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會否研究於週末及假日期間將邊境禁區全面開放，以促進區內旅遊及工商業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會否考慮延長邊境禁區的封閉道路許可證的有效期和放寬其使用條件(例如容許有關司機和車輛在數年內憑證可多次進出禁區)，以便利市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當局會否研究將一些無需與市民直接接觸的政府部門遷移至邊境禁區範圍內，以騰出市區土地作更有效益的用途，以及善用禁區土地資源和增加區內人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鑑於深圳和特區政府正合作就落馬洲河套地區進行規劃，擬在該區發展高等教育和科研項目，當局會否也研究在沙頭角等邊境禁區發展教育產業(例如興建大學)；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鑑於隨着人口老化，長者住屋的需求增加，當局會否研究在邊境禁區興建老人院舍，以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縮短輪候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於2008年1月公布，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將由現時約2 800公頃大幅縮減至約400公頃。縮減後的邊境禁區主要包括沙頭角墟、各邊境管制站和重新定線的邊界巡邏通路。就沙頭角的邊境禁區而言，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縮減後的邊境禁區主要包括沙頭角墟、各邊境管制站和重新定線的邊界巡邏通路。規劃署已於2009年4月開展“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這項研究旨在制訂一個綜合地區改善計劃，以優化沙頭角墟及鄰近地區的環境。該研究亦會評估沙頭角墟於邊境禁區內作旅遊發展的潛力，以及探究如何促進連繫沙頭角墟和新界東北其他旅遊景點的可能性。規劃署已於2009年進行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以搜集公眾對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的願景和期望的意見。規劃署現正研究有關意見。由於沙頭角墟會繼續位於邊境禁區，規劃署在考慮公眾的意見時，亦要考慮邊境禁區地帶的保安限制。

- (二) 如上所述，政府已在2008年1月公布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將由2 800公頃大幅減至約400公頃。從保安角度而言，有需要在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大幅縮減後，保留邊界巡邏通路及其以北的一段狹長區域作為邊境禁區，以有效管理邊界及確保邊界維持完整。將沙頭角墟繼續保留於邊境禁區內的主要原因，是考慮到中英街具特殊地理環境，其路面狹窄，沒有實質屏障作為邊境分界，亦沒有正規的管制站設施；另一方面，該區的走私和非法入境活動，仍見持續。在這些保安上的考慮和實際環境的限制下，有必要保留沙頭角墟作為邊境禁區。
- (三) 邊界禁區是維持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邊界完整，以及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的一項重要保安設施。為確保邊境禁區的有效管理，任何人士進出邊境禁區都必須持有有效的“禁區通行證”。

根據現時邊境禁區政策，警方一直都是按照個別申請人是否有實際需要進入邊境禁區而簽發“禁區通行證”，以避免邊境禁區內有過多不必要的人流和活動。目前，邊境禁區內的學校或制服團體轄下的學生或團體成員，已可自行向警方提出“禁區通行證”申請。所有“禁區通行證”的申請必須經警方審批，包括要求與申請相關的邊境禁區內學校或制服團體負責人確認有關申請(即俗稱“擔保”的程序)，現時並無計劃更改有關確認程序。

- (四) 就開放沙頭角邊境禁區以促進旅遊活動的建議，政府一直與沙頭角居民商討不同方案，希望盡早能有限度開放沙頭角墟，尤其沙頭角碼頭，以方便遊客往來新界東北的島嶼，發展該區的生態旅遊，但基於中英街的獨特客觀環境，在開放旅遊發展的同時，我們必須確保附帶的保安措施為當地居民所接受，讓警方能繼續維持有效的邊境管理。至於進一步促進沙頭角邊境禁區的商業活動方面，正如上文所述，規劃署已開展“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
- (五) 為確保邊境禁區的有效執法，當局須密切注視邊境禁區內封閉道路的使用情況，以防止出現過多不必要的人流及活動。警務處會基於道路安全、交通管理、邊境禁區保安，

以及申請人是否有實際需要進入邊境禁區等因素，考慮有關可進入邊境禁區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申請。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第49條，警務處可簽發不超過12個月有效期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目前運輸及房屋局並無計劃進一步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及使用條件。

- (六) 政府產業署的基本政策是把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遷離高價值地區，以更有效運用珍貴的土地資源。在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新政府辦公大樓時，政府會研究在非核心地區或新發展地區興建政府大樓的可行性，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部門的運作需要、有關地點的交通便捷程度、對提供公共服務的影響及成本效益等。

現時政府在邊境禁區範圍內設有兩座政府一般辦公室大樓，包括沙頭角政府合署和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樓。資料顯示，政府部門沒有在邊境禁區範圍內設置辦公室的新需求，而政府現時亦沒有計劃在邊境禁區範圍內興建新政府辦公大樓，或把其他政府辦公室遷往該範圍內。

- (七) 就沙頭角墟的發展，規劃署已開展“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此外，港深雙方現正本着共同研究、共同開發的原則，探索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建設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規劃署在“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內，亦建議在保育生態和環境易受影響地區的同時，引進合適的土地用途，以改善民生，促進本土經濟發展。

- (八) 規劃署現正進行“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為該區制訂一個綜合地區改善計劃。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亦一直在不同地區，積極物色合適選址作安老服務設施之用。政府除了考慮有關土地的面積、規劃準則和用途限制之外，也要考慮交通配套、居住環境及區內服務的供求情況等。基於各方面的考慮，政府目前未有在沙頭角興建安老院舍的計劃。

## 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

### Courses Offered by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課程，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5年，參加課程的學員當中，因照顧家庭而未有就業的婦女，以及失業和新來港定居婦女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過去5年，再培訓局有否就上述各類別婦女參加的課程作出統計，以設計適合她們的課程；若有，她們參加人數最多及最少的10項課程，以及佔該等課程學員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三) 再培訓局在設計再培訓課程時，有否引入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以照顧不同類別婦女的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5年，婦女入讀再培訓局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就業掛鈎課程的數目和佔有關課程整體學員人次的百分比如下：

年度	失業婦女入讀就業掛鈎課程人次	失業婦女佔整體入讀就業掛鈎課程人次的百分比
2006-2007	36 087	73%
2007-2008	34 803	74%
2008-2009	39 825	71%
2009-2010	41 622	71%
2010-2011	38 956	74%

過去5年，新來港婦女入讀再培訓局所開辦的課程的數目和佔總入讀學員人次的百分比如下：

年度	新來港婦女入讀 課程人次	新來港婦女佔總入讀 學員人次的百分比
2006-2007	16 237	18%
2007-2008	14 877	18%
2008-2009	14 559	16%
2009-2010	14 990	15%
2010-2011	15 319	16%

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因照顧家庭而未有就業的婦女的入讀分項數字。

- (二) 再培訓局一向以就業為本的方針發展課程，並會參考有關勞動人口就業和空缺的數據、各行業的人力需求情況、相關人力調查報告等資料，以及因應社會的最新發展，探討適合其服務對象就業及發展的行業之人手需求，以開發及設計切合服務對象就業需要的課程。

再培訓局現時提供約800項培訓課程，涵蓋近30個行業範疇，以照顧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透過開辦多元化的課程，再培訓局能為不同性別人士提供眾多的課程選擇，亦從未有學員因其性別而被拒於培訓門外。

有鑑於不少基層的新來港人士，尤其是婦女，往往缺乏職業語文及資訊科技應用等基礎技能，以致未能全面配合本地勞動市場的要求。因此，再培訓局於2010-2011年度以試點形式推出“就業基礎技能證書”課程，為新來港婦女提供基礎技能培訓，並在修讀課程期間，透過社會福利署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學員提供幼兒託管服務。再培訓局於2011-2012年度把有關課程及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讓更多有需要的新來港婦女受惠。

過去5年，最多及最少失業或新來港婦女入讀的首10項課程範疇及相關資料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三) 再培訓局致力開拓及發展各行各業的新課程，向服務對象提供多元化的選擇。在制訂課程內容、入學條件和上課模式時，再培訓局會盡力防止造成性別歧視或對婦女帶來負面影響。該局在設計課程時，亦有考慮婦女的需要，以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在以上第(二)部分提到，再培訓局於2010-2011年度以試點形式推出的“就業基礎技能證書”課程，就已因應新來港婦女的需要，與社會福利署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合作，為學員提供幼兒託管服務，使她們可安心接受培訓。

由1992年再培訓局成立至今，已有超過150萬學員人次入讀該局開辦的培訓課程，當中逾七成是女性學員。再培訓局相信，個別培訓課程(例如是陪月員證書課程和家務助理證書課程)在釋放社會隱藏的女性勞動力上，起着積極的作用。透過這些培訓課程，需要照顧家庭或缺乏資歷和工作經驗的婦女，也可以對社會作出重大的貢獻。

#### 附件一

#### 過去5年最多失業婦女入讀的首10項就業掛鈎課程範疇

課程範疇	失業婦女 入讀人次	失業婦女佔相關 就業掛鈎課程 總入讀人次的百分比
家居服務	58 591	100%
物業管理及保安	33 191	48%
酒店／飲食	19 139	79%
健康護理	17 177	90%
商業	13 405	75%
美容／美髮	12 101	98%
零售	12 022	88%
中醫保健	11 574	81%
社會服務	2 674	78%
旅遊	2 172	59%

## 過去5年最少失業婦女入讀的首10項就業掛鈎課程範疇

課程範疇	失業婦女 入讀人次	失業婦女佔相關 就業掛鈎課程 總入讀人次的百分比
交通及支援服務	17	8%
機電	50	1%
鐘表及珠寶	66	37%
建造及裝修	85	4%
影藝文化	156	37%
服裝製品及紡織	242	90%
金融財務	384	48%
資訊及通訊科技	418	22%
教育康體	424	58%
物流	563	28%

## 附件二

## 過去5年最多新來港婦女入讀的首10項課程範疇

課程範疇	新來港婦女 入讀人次	新來港婦女佔 相關課程 總入讀人次的百分比
資訊科技應用	18 587	15%
家居服務	15 242	19%
酒店／飲食	7 789	32%
物業管理及保安	7 248	10%
職業語文及商業運算	6 441	22%
中醫保健	4 260	23%
健康護理	4 214	20%
零售	3 929	29%
美容／美髮	3 648	26%
商業	2 066	9%

過去5年最少新來港婦女入讀的首10項課程範疇

課程範疇	新來港婦女 入讀人次	新來港婦女佔 相關課程 總入讀人次的百分比
交通及支援服務	2	1%
機電	4	<0.5%
鐘表及珠寶	7	4%
建造及裝修	8	<0.5%
影藝文化	10	2%
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	12	3%
服裝製品及紡織	22	8%
金融財務	25	3%
教育康體	45	6%
物流	68	3%

## 港珠澳大橋

###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20. 石禮謙議員：**主席，高等法院較早前裁定港珠澳大橋(“大橋”)兩份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不符合法例規定，要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撤回該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並要求當局為有關環評報告進行基線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對大橋工程的進度，建造成本及竣工日期的最新估算為何；
- (二) 現時當局決定會否為工程項目進行基線調查的準則為何；
- (三) 鑑於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條例》”)(第499章)第7條的規定，公眾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詢會”)可以在環評報告獲批准前提出意見，當局在批出大橋兩份環評報告前，有否接獲公眾及環諮詢會提出要就該工程項目的環評工作進行基線調查的建議；若有，詳情為何；

- (四) 自《條例》於1998年4月1日實施後，有多少項工程項目在進行環評工作時，沒有進行基線調查；有多少項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因為不符合法例規定而被撤回，請詳細表列有關工程項目；及
- (五) 政府會否檢討現時的法定環評程序，以確保日後的工程項目不會因為環評工作的缺失而延誤；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環保署不同意高等法院的上述裁決，並認為裁決對現正進行及未來的環評及《條例》執行原則有重大影響，在徵詢法律意見及深入考慮和研究各項有關因素後，環保署已就裁決提出上訴。

- (一) 運輸及房屋局表示，大橋主橋工程已經展開，進展良好。高等法院較早前就大橋本地工程環評報告的司法覆核的裁決對大橋本地工程的時間表有一定影響，但負責有關工程的路政署現正積極研究在工程上應該怎樣推進，例如分期進行工程、分期落成等，以盡量壓縮工程的時間表，並會在期間繼續推展香港境內各項工程的前期工作，以爭取配合大橋於2016年完工通車的目標。在環保署就上述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的同時，路政署表示會重新檢視大橋本地工程的環評報告，並按裁決及法定程序再提交有關的環評報告，以期可以盡快展開有關工程。運輸及房屋局表示高等法院的裁決對大橋本地工程的進度、建造成本及竣工日期的實際影響，須待路政署完成上述的研究並落實施工方案，以及確定展開工程的時間，方可有較準確的掌握。
- (二) 一直以來，環保署依照《條例》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附件12第3.4段的內容來要求環評報告進行空氣質素評估的“基線研究”。該要求如下：

“3.4 基線研究”

這涉及對現有空氣質素的闡述，這基於但不局限於現有實地空氣質素監測或由政府團體、公司或機構獲取的有質素

保證的量度數據。這些基線研究涉及討論由研究區外及未備錄之污染源所造成的背景空氣質素值，及闡述釐定這價值的方法。”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所指的是就現有空氣質素進行的基線研究／調查。而高等法院的裁決認為有關環評除了確保進行工程項目後對將來整體環境帶來的累積影響會符合法定環境標準外，還須比較進行及不進行工程對將來環境影響的分別，亦即估算將來指定的年份在不進行工程的情況下的空氣質素，以衡量工程項目的獨立影響和相關的紓緩措施，讓環保署考慮有關影響已否減至最低。鑑於高等法院的裁決，工程的倡議人須依照裁決進行有關的分析。

- (三) 在大橋兩份環評報告進行公眾查閱及諮詢環諮會期間，環保署並沒有接獲公眾及環諮會就該工程項目的環評工作進行基線研究／調查的建議。此外亦沒接獲就針對工程項目須要估算將來指定的年份在不進行工程的情況下的空氣質素的建議或要求。
- (四) 《條例》自1998年實施以來，環保署一直按第(二)部分所述《技術備忘錄》附件12第3.4段的內容來要求環評報告進行現有空氣質素的“基線研究”。沒有環評報告因為不符合這項就現有空氣質素的基線調查的要求而需要撤回。
- (五) 目前環保署必須根據《條例》訂明的程序及時限按裁決來考慮所有在《條例》下作出的申請。因為環保署已經就裁決提出上訴，所以我們不會再作補充。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劉健儀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於今天提交本會省覽有關《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及《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的內務委員會第22/10-11號報告。

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議案動議人劉健儀議員動議議案。就議案進行的辯論會分為兩個環節進行。第一個環節是辯論《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而第二個環節是辯論《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每位議員在每個環節只可發言1次，而每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我會先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然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最後才請政府官員發言。

官員在第一個辯論環節發言後，第二個辯論環節隨即開始。官員在第二個辯論環節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動議議案。

###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 **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2/10-11號報告內的《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及《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進行辯論。

###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22/10-11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	-------------------

(1)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2011年第44號法律公告)

(2)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2011年第45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進入第一個環節，即辯論《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謹以《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就當局在落實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工作上出現了延誤，因而影響了計劃參選下屆區議會選舉的現任區議員，以及準參選人的有關籌備工作，委員表達了強烈的不滿。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提前有關工作的時間表。

因應委員就劃界工作的詢問，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詳細解釋了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所依據的法定準則，以及所採用的一套工作原則。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部分委員對劃界工作是否有足夠的透明度，以及是否不受政治因素影響，表達了關注。但是，同時亦有一些委員認為，由於選管會依據法定準則，包括標準人口基數，就現有選區分界作出調整，當中不應有任何政治考慮因素。他們亦認為，選管會應以獨立方式進行劃界工作，如果對有關建議作出干預，是並不恰當的。

代理主席，小組委員會不反對《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宣布令》”）。接着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有關的《宣布令》。

隨着政制方案獲得通過，在未來15個月內，將會有4個不同的選舉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已陸續展開。最先舉行的一次選舉，是今年11月舉行的第四屆區議會選舉。選舉會觸及選區劃界，今次公布區議會選區劃界的日期，算是最接近選舉日期的一次。現在距離正式舉行選舉的日子只有約6個月，較過往公布區議會的正式選區劃界圖的日子延遲了約半年有多。民建聯認為這對有意參選人士在籌備選舉工作方

面造成很大影響，這是極不理想的，期望政府當局注意，在往後的各個選舉中，不要再對選舉造成類似的影響。

從選區劃界到選舉程序，其實最重要的是必須做到公平、公開、公正和具透明度。選管會作出選區劃界必須依循工作原則、法定準則，不應滲入任何政治因素。在考慮公眾及各方的意見後，選管會應該以公平和獨立的方式，就現有選區分界作出調整。現時公布的有關決定，我相信目標其實只有一個 —— 務求對所有準參選人做到公平。今次選區劃界作出的部分修訂，政府亦強調是因應人口新增的變化而提出修訂建議，然而，選區人口基礎仍然維持以17 275人，以及上下偏離不超過25%為原則來進行。對此，民建聯支持按地區人口變化而作出相應的調整。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亦相應增加了7個民選區議會議席，這符合了現時人口增長的現實情況，亦不會對現有區議會選區的分界造成重大改變，損害已建立的社區凝聚力。當然，我們亦聽到社會上有些聲音說，現行區議會的每個議席所照顧的選民基數太小，令議員的目光很短淺，故此，有必要擴大選民的基礎，以加強議員的代表性。民建聯並不認同這個觀點，民建聯認為目前的標準人口基數是合適的，能讓區議員與區內居民保持緊密的聯繫，對區議員掌握區情，能提供一個較合理的範圍，對掌握區內市民的需求，這完全是一個好基礎。所以，民建聯認為應該繼續保留現有的基數。今後，如果要對有關基數作出調整，民建聯認為必須先進行充分諮詢。

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有關的《宣布令》，好讓選舉工作可盡早順利展開。

多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選區劃界是非常重要及政治的工作，一定要獨立、沒有政治立場和透明，不要自以為是公正無私，要讓人看到你是公正無私才行。

我曾在英國留學3年，碰巧遇上其中一個地方議會的選舉。那次我看到，新一次的選舉可能因為執政的政黨不同，對地區劃界也有所影響。每次選舉的劃界也有些變動，變動並不很大，可能只涉及1條街、兩條街或3條街，但選舉結果竟可以是原任的A黨議員落敗，B黨的候選人則當選。特別是在A、B兩黨所得支持比例差不多的選區，那關乎一、兩條街的改變並不是技術上的改變，而是政治結果的改

變。所以，如果政府委任委員會或專員負責有關工作，必須委任真正政治中立者，以獨立地按實際情況考慮應如何作出處理。

此外，獲委任的專員或委員會亦必須確保其政治中立及獨立性，這樣，縱使有關劃界不至於完全沒有瑕疵，最少不會讓人看到某些或某個顯然無法服眾的例子。

代理主席，我今天正想談這樣的一個例子。深水埗的蘇屋邨要清拆重建，有一半居民已遷出，剩餘的一半居民不足以成為一個選區，而蘇屋邨的現任議員是屬於民建聯的。剩下來那數座的居民會遷往哪裏呢？其中一座的居民會遷入步行3分鐘便到達的李鄭屋邨（李鄭屋選區），為何要把某一座的居民撥入李鄭屋選區呢？因為李鄭屋邨的人數未能達到一個選區的最低選民人數，所以當局要把蘇屋邨某一座的居民撥入李鄭屋邨。這是合理的，因為蘇屋邨與李鄭屋邨只相隔1個巴士總站，步行3分鐘便可到達。然而，不合理的是蘇屋邨其餘六、七座的居民卻要遷入3條街之外的元州邨，走得慢的要步行上10分鐘或7分鐘，走得快的也要步行5分鐘才到達。元州邨本身已有足夠人數，可以自成一個選區，把蘇屋邨的數座居民撥入元州邨，只會進一步增加該選區的人數。相反，鑑於李鄭屋選區的人數不夠，當局便把蘇屋邨一分為二，把大部分居民撥入元州邨，把小部分居民撥入李鄭屋邨。

如何不公道呢？蘇屋邨的區議員會因而遷入元州邨，居民好像要跟隨議員走。在進行諮詢時，我們已把這個情況很清楚地告訴政府。第一個問題是，為何要把蘇屋邨一分為二呢？當局可以把所有居民撥入元州邨，但卻因為李鄭屋選區的人數不夠，便把其中一座的居民撥入李鄭屋邨，那倒不如把所有居民都撥入李鄭屋邨吧！又要湊夠人數，又要居民跟隨議員，終於弄得這麼難看。

一看數字和情況，實在無法令人信服這個案是獨立的、沒有政治考慮的，或者當局不曾考慮應如何作出解釋，為何要把蘇屋邨一分為二，把大部分居民撥入選民人數已足夠的元州邨，而小部分居民則被撥入選民人數不夠的李鄭屋邨。我們以為在向政府反映後，當局會考慮把蘇屋邨的居民全部撥入李鄭屋邨。即使不是這樣處理，當局也好應把蘇屋邨的居民全部撥入元州邨，然後把某一、兩幢私人樓宇的居民撥入李鄭屋選區，這才能令我覺得合理，以及能令我稍為信服“選民不是跟隨議員走的”。

代理主席，這個案確實令我感到“勞氣”。以往在這個議題的辯論中，我甚少發言，因為身為議員，有本身的政治立場和利益，甚至有政黨背景，我發言便好像為政黨的利益而論及劃界，正如我剛才提到的英國例子，只是更改了3條街的劃界，便令議員換人了。我並不是想更改3條街的劃界，從而讓民協的成員當選，但這個案實在太離譖了，所以，我覺得要在議事堂上提出，最少也要記錄在案。

代理主席，我認為這次劃界是有政治目的、不獨立和不光彩的。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同意馮檢基議員剛才所表達的反感。首先，我同意葉國謙議員剛才所說，今次政府處理這項命令的時間過於緊迫。雖然政府已就此作出解釋，指出去年因要處理選舉事宜而有所耽誤，但我們不能接受這解釋。

代理主席，如果時間真是這樣的緊迫，你們自由黨也有派人參選，也應該明白界線未劃，怎能作準備呢？當局回覆我們時表示這無關宏旨，因為去年12月3日已公布了臨時建議，我們大可根據這些臨時建議進行籌備工作。如果我們真的在去年12月才開始工作，我認為是較慢的，而且要怎樣做呢？代理主席，不是不能籌備，我們聽到的意見是，大可參考別人的做法，按照別人的方法來做，這又是甚麼意思呢？代理主席，大抵有人已經洞悉先機。

因此，這涉及我在小組委員會中曾提出的問題，即是否把事情政治化呢？有關建議是由法官來主理，說要公平、公正、公開——事實上這也不算是公開，因為透明度不高。然而，問題在於過程中，在提出臨時建議前，選管會會諮詢當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我看見這情況後，嚇了一跳。現時當局表示，該專員是地區小特首。我問他們討論了甚麼？代理主席，當局表示主要是分析地方行政區的社區特色及地方聯繫，該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共用公共設施的情況，以及相關地區的發展，這是甚麼討論來的呢？

坦白說，馮驛法官不熟悉政治勢力及角力情況，專員會否跟他分析，在這個社區裏民建聯是很厲害的，雖然他們在區內全面“潛水”，但勢力仍很大，凡此種種，代理主席，究竟他們討論了些甚麼？代理主席，我問當局可否披露所討論內容？當局的回覆是，甚麼人提出了甚麼意見，以及究竟是接受還是不接受，也交代了原因，透明度很高。

接着，我問可否披露那位專員說了些甚麼？我不明白，為何秘書沒有替我在報告中寫下這最關鍵的一句——當局是拒絕了。

我的主張是，葉國謙議員身為主席，也贊成要公開、公平、公正處理，那麼當局便要告訴我們，究竟專員說了些甚麼？代理主席，你和我都不是昨天才出生的，選區劃界在任何一個民主的國家也是非常政治化的事，執政者一旦執政，便“有得搞”，肆意劃界，致令某些人“唔得掂”，故此，這是一件很難處理的事。

雖然我們在香港也算是參政黨——代理主席，這是局長對我們的稱呼——即是說我們沒有機會當執政黨，只是參政而已，但香港仍有“保皇黨”。當局說得很清晰，是親疏有別的，我們地區議員已清楚告訴我們，從行政長官、司長、局長以至署長均表現出親疏有別的態度——當然有些是例外的——所以，當他們決定劃界的時候，如何要把某人置諸死地，代理主席，那又有何奇怪呢？因此，你和我們都不會這樣天真，以為這個選舉制度是公平、公正、客觀、獨立的，但我很想知道，這位專員向選管會說了些甚麼，而導致出現一些具爭議性的劃界情況。代理主席，當局就是“無得傾”，就是不會告訴我們的。

代理主席，這個劃界問題陸續有來，我們民主黨希望發出這個信息，因為我們感覺事態發展越來越不尋常——當然，我們希望法官是公正嚴明的，我們也在不同場合已表示，當局不應甚麼事也找法官來主理，用他的裙蓋着自己的腳。如果想“搞嘢”，便公開說要令我們“搞到唔掂”，不要說找法官來劃界便是公正。事實上，很多人參加選舉也知道。

代理主席，這法令已“米已成炊”，到6月才出台，局長也應該就此作出深切的檢討，為何這麼遲才公布呢？如果大家真的根據它來辦事，必定慘淡收場。代理主席，但有些人卻不怕，因為他們早已知道如何做，可能你所屬的政黨也不知道，因為你的黨也被打壓得很厲害，在親疏有別的情況下，這是沒法子的事——畢竟順我者昌，逆我者亡。

有些人來到香港看到這情況說，中共已收回香港多年，你們還在這裏幹嗎？他們以為我們已被殲滅了。幸好，當局不肯進行人權意識普查，因為他們知道，香港市民有很高的人權、法治、公平的意識，

無論當局如何打壓所謂的反對派，也有市民站出來做一些公道的事情。

然而，我想就今天的法令告訴代理主席、市民、當局及選管會的主席，我們認為今天的法令是不對勁的，我們希望當局能盡快作出修訂，或許當局可以赤裸裸地說：“我們就是這樣，這裏由我們‘話事’，我們喜歡怎樣劃便怎樣劃。”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多年以來，立法會有一慣例，便是在選區分界問題上尊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決定，因為議員一直認為它是獨立運作的機構，一直由非公務員、法官或其他人士擔任主席，處理涉及選舉公義的選區分界問題。

其實選區分界是很政治化的問題，即使所謂民主國家如美國，也被人批評在選區分界問題上，出現執政黨在委任主席處理分界工作時，會出現偏幫某個政黨而對某些政黨有欠公允的問題。在這方面，新加坡更可說是惡名昭著，這個實施一人一票選舉的國家，竟公然表示在進行選區分界時會刻意令反對黨落敗。

選區分界為何如此重要？關鍵在於選票的分布。香港在這方面已發展得很成熟，制度上的透明度已越來越高，在每個票站可以得到多少票，參選人基本上是知道的。例如我參加立法會選舉時，也會掌握每個票站的票數。對於自己的實力，在地區上是否獲得每幢樓宇的互助委員會的支持，擁有多少選民的紀錄，得到多少法團支持，即使不是絕對肯定，大致上也會知道，瞭解在哪些地區和屋苑有較強實力，在區內哪些地方則氣勢較弱。像譚耀宗議員和葉國謙議員這些參與選舉多年的人士，對於每一選區的形勢，大致上均能揣摩當中的脈絡。

這正是為何多年來依靠選管會主席公正無私地行事，是如此的重要。為何我今天要起立發言？因為我認為在這數屆區議會選舉中——立法會選舉姑且不論，因為五大選區的劃分沒有作出太大改動的餘地——如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有欠公允，將會對選舉結果構成影響。

前兩屆選舉的選管會主席是胡國興法官，他現已退任，並由馮驛先生接任。我當時在會見胡國興法官時曾向他提出一項問題，查詢他手持的劃界資料由誰人提供。當時我頗不客氣地跟他說，全港、九及新界有四百多個區議會選區，莫說是“胡官”你，即使是我，少說也在

政圈打滾了26年，差不多每一個選區均曾拜訪，但對於每一選區的地方實力強弱分布，仍不敢誇言能十足掌握。那麼誰人會最為清楚？應該是分區的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會就選區分界向選管會主席提供意見，他處事是否公允，可以左右劃界工作的結果。

如果問現任主席每一選區是如何劃界，得罪地說一句，相信他沒有甚麼資源、經驗和時間逐一選區細加研究。整體而言，他接獲民政事務處的劃界建議後，會看看是否有很大問題或與上屆選舉的劃界可有甚麼分別。他最多只會在某個選區或某些大選區的劃界出現變化時，查詢為何會有此改變。所以，最能影響劃界結果的應為民政事務處的同事，主管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在政治上是否中立，可說是劃界結果的關鍵。

2007年年初，當時的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林鄭月娥女士，她現在已貴為局長。那時候，新聞界有一無法證實的傳聞，因為她一定不會承認。據聞她曾指出當時只餘下兩個民主派基地，其一是深水埗區，另一個則是葵青區，因為這兩個區議會的主席均是民主派人士，分別是民協的馮檢基議員和民主黨的周奕希。然而，她當時表示，下一屆即2007年那一屆選舉，一定會收回這兩區，“收回”的意思是令民主派人士不能當上區議會的主席。她果真言出必行，2007年區議會選舉後，民協的馮檢基議員在所屬地區無法蟬聯主席一職，而在小弟所屬的葵青區，雖然在民選議席之中，民主派人士佔大多數——對不起，我得重申，民主派人士在葵青區的民選議席中佔絕大多數——但是，加上委任議員後，我卻以兩票落敗。委任議員有8名，加上鄉事委員會的代表，合共有9人。她為甚麼要這樣做？

上一屆選舉中有一個名為青衣南的選區，《南華早報》也曾作出報道，當局將一個現任議席一分為三，這是高度政治化的劃界方法。所以我作出投訴，向報章揭露此事。無論怎樣劃界，也不應該把一個現有選區一分為三。說得淺顯一點，這會令該區參選人無論在哪一區參選都注定失敗，因為他的power base已被一分為三，只餘下三分之一的實力，於是在任何一區參選都注定失敗。所謂選區分界的有欠公允，正在於此。

我雖然沒有參加有關選區分界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但據我所知，在會議上曾有同事詢問可否公開18區民政事務專員提交選管會主席的報告，政府的答覆是不可以。其實這又有何不可呢？實在令我感到費解。我對這事有很大質疑，因為現時的情況是，政府和建制派均非

常重視區議會選舉，因為大家也知道這不單會對一般的立法會直選構成影響，對來年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即全港性的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也可說是舉足輕重。只消數個選區的選舉結果，便足以決定參選人能否獲得提名。一旦在這個區議會界別勝出，便能夠壯大所屬政黨的力量。因此，我認為局長必須嚴肅回應，為何18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提交選管會主席的報告不能公開？是否有任何不可告人的秘密？是否有一些根本不合理的建議？是否在有不合理建議的同時，主席卻能予以接受？

代理主席，我知道提出這說法時必須十分謹慎，因為這對有關人士可能不太尊重。但是，劃界結果有這麼多令人質疑之處，實在難以令我相信選管會主席完全有能力獨立行事。我不是指他思想上不夠獨立，他可能具有很獨立的思維，我也不知道他是否全職處理主席的職務，但願他是全心全意而為，否則便會一如我所說，他是在民政事務專員所提交報告的影響之下行事。選舉狀態如此緊張，我認為民政事務專員在政府、中央的暗示或指令下提出意見，一點也不出奇。

這情況是否公道？代理主席，我開始產生很多質疑，尤其是在現時這種劃界結果之下。所以，我真的希望局長稍後能就這問題作出回應。如他不肯提交有關報告，我不排除會在民主黨內部商議，考慮迫使局長提交。這可說事關重大，我們鮮有採取這種行動。猶記多年來對於選管會的選區分界報告，我們根本不想成立小組委員會加以研究，因為大家都認為選管會可以獨立行事。但是，現在的情況是越來越有欠獨立，正因為產生這種印象，我也就不得不發言。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本來是不想發言的，因為我的“拍檔”葉國謙議員是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他已就議案發言。

但是，聽過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感到最好的，便是那些選區最好不要變動。然而，我們也知道，有時候不作出變更是不行的，因為政府設下標準，是以人口計算的，而人口是會出現變化的，加上有些地區正面對清拆、重建等問題。

據我理解，這次較過往的情況而言，這其實是選區最小改變的一次。但是，這也引來了很多的指控。從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可見，他們指控民務事務專員偏私、主席沒有掌握情況，以及負責選舉劃界的委員會不知如何處事等，提出了一大堆的指控。當然，這些指控要留待局長回應。

不過，我認為很多這些指控，如劉慧卿議員發言時所說的一大堆話，似乎也沒有甚麼事實的根據，只是一種覺得不公的感覺。言下之意，好像全都便宜了民建聯。馮檢基議員剛才的發言更從頭到尾以蘇屋邨為例子。

蘇屋邨正面對重建，重建便要重新改動，但這選舉劃界就被說成是便宜了我們當區的議員。但是，我最近到區內探訪，聽到我們當區的議員叫苦連天，他們認為地區被分割成3部分，也不知道如何進行地區工作，很多事情也要重新做，這反而好像是便宜了對手。

我認為無謂就這些事情作太多的猜測。事實上，局長，我到每一個支部、地區跟我們的區議員同事見面傾談時，也收到很多這些投訴，包括我昨夜在葵青區，同樣有些區議員同事向我投訴，指選區現在這樣劃界，分明是便宜了對手，無端端的又在當區增加了一個議席，實在不知所以，並指政府每一次都欺騙他們。這樣的劃界方式，對他們只有衝擊，一點兒好處也沒有。這些怨言，我也聽到不少。

不過，我身為黨主席，我只有奉勸大家，既然負責選舉劃界的委員會作出了決定，不論大家喜歡與否，事實也是一樣的。說了便算，總之大家努力工作，研究如何在新的環境和劃出的選區中重新建立，更好地接觸市民；研究如何讓市民認識，繼而獲得他們的支持。我也勸諫他們，怨天尤人是沒用的，最重要的是不斷充實自己，不斷做好工作。我們這種“揟石仔精神”就是這樣的了。

我認為天天都在怨天尤人，等運到，等好彩或等待機會“踩人”等，都是不切實際的，不如真的做些實事。我想，居民的眼睛是看得到的，他們知道哪些人真的可以幫助他們、應該支持甚麼人。我感覺得到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我認為過多的怨憤，在本會作過多挑撥離間，影射及抹黑其他人，都起不了作用的，民建聯是不會做這些事情的。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正如譚耀宗議員所說，我本來沒有準備發言，但想一想，還是要稍作發言。

我在區內收到很多弟兄的投訴，指政府的選區劃界對他們的社區並不公平，在沒有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把兩座私樓劃分給他們，大家也知道私樓是很“惡做”的。本來我也勸我的弟兄說：“‘老兄’，胸襟要闊一點，只要集中某一大片地方即可，不管鄰近地區的人也到來爭奪，也無需理會選區如何劃分，只要我們取得勝利即可。”但是，現在想來有點不對勁，很多政黨也在抱怨，如果我不跟隨別人抱怨，將來如果輸了，他們便會埋怨我。因此，我也要跟他們一起抱怨，也算對我的弟兄作出交代，皆因我的弟兄也說，選區劃界對我們不公道，不知道是否港英餘孽的關係，政府只幫助與他們有千絲萬縷關係的人，以這樣的劃界來“陰”我們。

我自己百般思量，中國有一句俗語，便是“賴地硬”，“賴”了，即使將來輸掉，也可以自圓其說。所以我反覆思量後，也覺得要發言談一談，我們很多弟兄對這次劃界也表示不滿。我相信區議會的劃界一旦改變，很多原來的選區也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當自己沒有信心參選時，便只有“賴”，在這情況下，我代表我的弟兄說幾句話，作為備案，以便將來可以“賴地硬”。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議員在這環節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這個辯論環節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第四屆區議會選舉將於今年11月舉行。就此選舉的選區劃界及名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已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相關規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他們的建議。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3月下旬全盤接納選管會的建議，並制定了《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宣布令》”）。《宣布令》於2011年3月3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隨後決定成立了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及相關的委員，在審議期間就《宣布令》提出了寶貴建議，並且在短時間內完成有關審議工作，我就此要向各位議員和主席表示謝意。

就不同議員今天發表的言論，我在此概括地作一些回應。

首先，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葉國謙議員特別提出，今年的劃界工作押後了數月。代理主席，背景是因為政府在2010年上半年要處理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修訂方案，而區議會（特別是民選區議員）在2012年政改方案中所扮演的角色特別吃重和非常關鍵。在第五屆立法會選舉中設有“一人兩票”的安排，而區議會新增的5席，會由320萬名選民參與投票。所以，政府先要在去年6月底通過這套方案，讓大局清楚後，才可以在下一層次提出在2011年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究竟有多少個民選議席。

隨後，政府已從速在7月向立法會提出，將現在405席的民選區議員議席，因應不同區份的人口增加而增加至412席，並在2010年第四季從速進行立法，處理相關的附屬法例。因此，今次是“20年逢一閏”的安排，因為每20年才會有1次每4年選1次的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與每5年選1次的行政長官選舉期差不多重疊的情況，在兩年內緊湊地進行4場選舉，而碰巧“20年逢一閏”，這些政制議題才要重疊地審議，所以我很明白大家很關心為甚麼今年的區議會劃界會稍為押後。

我想談的第二方面，便是選管會在制訂劃界建議時，是完全依從《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準則來辦事的，而每個選區的人口數目不得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正負25%。該條例亦訂明選管會需考慮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自然特徵等，然後才嚴格地按照這些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來辦事。

葉國謙議員亦特別提到，有議員和其他人士曾提出，根據單議席單票制，現在大約17 000人選1個議席的安排是否需要改變。代理主席，我們過去在議會內亦曾就此問題進行討論。我已很明確地告訴大家，特區政府基本上不準備改變區議會單議席單票制的安排。我們認為在區議會內，議員和準候選人在某範圍較小的地區緊貼社區和居民

來辦事是比較適合，我們亦不需要將數個地區合併，以進行比例代表制這類的選舉。

第三方面，我想向大家再解釋，雖然我們去年的立法建議稍慢，但選管會於去年12月3日已把其諮詢報告公諸於世，進行1個月的公眾諮詢。所以，所有有意參與2011年11月區議會選舉的人士，不論是現任議員或是將來新加入競選的準候選人，均已知道這412個選區大致上會如何劃分，如他們要在區內做工作，已有了一個基礎。選管會共接獲472份書面意見及45份口頭申述，並已按照其法定準則及行之有效的工作原則予以充分考慮。

第四方面，我想談談劉慧卿議員特別提到我們的地區專員的角色。其實，選管會在考慮公眾有關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申述時，確實需要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好讓選管會能更全面理解有關申述所提到的社區因素，因為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均熟悉其地區的情況，能就社區特色和地方聯繫等方面提供意見供選管會參考。然而，選管會在收到任何意見後只會獨立地依法參考。

回應李永達議員較早前問及究竟民政事務專員提供了甚麼意見給選管會。如果要調節個別選區的劃界，選管會是會將理據詳細載列在其報告內，所以不論這些意見是來自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他黨派、團體和人士，大家均可以一覽無遺地看到有哪些方面的考慮。

第五方面，我需要回應一下馮檢基議員特別提及個別選區的劃界。選管會的整體原則是會小心考慮收到的每一個意見，不論是接納或駁回，選管會也會將有關決定的理由載列於其分區劃界報告書內。馮檢基議員特別提及深水埗區，我可以告訴大家，不論是哪個社區，如果有選區要重新劃界，一定要切合當地的情況。如果有選區要被劃分到另外一些選區，均是要屬於相連的社區才可，是要有關係的。其實蘇屋邨的居民正依據政府安置的安排陸續搬入元州邨，故此蘇屋邨和元州邨的居民有共同關注的問題，而前者及後者的聯繫是較與李鄭屋邨的關聯更為緊密。有鑑於此，將蘇屋邨和元州邨編入同一選區(稱為F16選區)是適當的做法。

如果我們將蘇屋邨的茶花樓(我相信即是馮檢基議員特別提及的那幢樓宇或居所)由F17區轉編入F16區，是會導致F16區經調整後的人口，由21 814增加16%至超過法律許可的上限；而F17區經調整後的人口則會下降至12 548，亦即是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即-27.39%。當然，

某些社區的人口數字超越25%的上下限是可以的，例如離島某些社區的人口十分少，但選管會會盡量避免這樣做。

因此，我亦就此問題回應其他幾位黨魁人士，包括譚耀宗議員和黃國健議員，我們在處理選區劃界時，並沒有將提出意見的黨派人士分門別類，所有收到的相關意見均會獨立和客觀地作出考慮。

今天聽到各大政黨的不同議員對選區劃界的建議均稍有意見或不滿，正好證實我們在選區劃界方面的工作是獨立的，引致大家都有一些憂慮及意見，這是比較自然的。

在每次進行選區劃界時，無可避免都會有些改變。首先是有人口的增加及遷移；第二是政府會因應人口的增加而增加議席的數目，讓有志從政的人士可以有更多機會參選，所以每4年進行1次選區劃界是無可避免的。但是，多年以來，選管會已在劃界工作上確立了其獨立性及聲名，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輕率地質疑。

總括而言，整個選區劃界工作均按照法例的具體規定，並具有高透明度地進行，公眾人士亦可繼續向選管會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選管會的工作原則更列明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因此，各位議員對此無需憂慮，我相信選管會會繼續確保這原則作為其工作的重要基石。

代理主席，立法會在今天完成這個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宣布令》便會於下星期一(5月23日)生效，這會有助有意參選的人士為競逐區議會412個議席作進一步的準備。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籌備這場區議會選舉，並致力確保選舉會以公平、公開和公正的形式來進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現在進入第二個環節，即辯論《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打算就這項附屬法例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修訂公告”)發言。

修訂公告旨在指明拖網工具屬《漁業保護規例》所列的器具類別，以禁止在香港水域使用該等工具進行捕魚活動。

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修訂公告的條文，並研究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及向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的建議，自願回購拖網漁船的安排，以及向業界提供的其他協助。

委員提出多項關注事宜，特別是向受影響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及政府就個別漁船提出回購價的計算準則，以及向本地漁工發放補助金的金額。

因應委員的關注及進一步聽取漁業界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向最影響的約400艘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計算方式，由7年漁穫的估計價值增加至11年。特惠津貼總金額將根據為禁止拖網捕魚成立的跨部門小組的決定，而全數發放和分攤予成功的申請人。向個別拖網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取決於成功申請的數目，以及其他分攤準則。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約有700艘)，當局建議向每艘漁船發放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有委員要求當局上調此特惠津貼金額。

委員察悉當局建議向每名受影響本地漁工發放34,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相當於一名工人約3個月的平均薪金。當局估計約有1 000名本地漁工符合申領資格。

關於自願回購拖網漁船計劃，委員察悉個別漁船的回購價，將由跨部門小組釐定估算值，價格會因船隻的類型、長度、船齡和設備等而有所不同。如有需要，跨部門小組亦會參考獨立驗船師的估值。

部分委員非常關注當局並沒有建議向相關行業(例如收魚艇)發放特惠津貼或補助金，以協助他們改裝其船隻或設備，以配合營運模式的改變。這些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向受影響的相關行業發放特惠津貼。

最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受影響拖網漁民提供充分支援，讓他們可以轉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作業。

以下是我個人的意見。

我曾經在數年前跟隨拖網漁船(他們稱為摻繒漁船)出海，當時正值休漁期過後，我也想體驗究竟休漁期能否起作用，因而經歷了一次出海，而這經歷令我印象深刻。第一，這類拖網漁船用相當大的漁網在海上拖拉，然後再縮緊漁網，做成袋子的形狀後，便把漁網拉起。因為事隔休漁期兩個月，當晚的漁獲尚算不俗。漁船上的船東和其一家大小既在漁船上生活，亦以漁船作為生產工具，我們看到他們通宵辛苦地工作過活。但是，我們也明白到這類拖網船如果長年累月地捕魚，可能會使海洋中的大小魚類被一網打盡，如此下去，能夠捕撈的漁獲只會越來越少。所以，我們明白政府提出在明年年底禁止拖網，是有現實的需要。

然而，禁止拖網會直接影響漁民的生計，尤其是一些無法到外海或遠洋作業的漁民將永遠退出這個行業，對這些世代以海為家的漁民來說是十分傷感的事情。在落實禁令前，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和漁民商討補償措施。對於政府現時提出的一系列補償方案，漁民至今仍然有很多訴求及疑問，亦有很多反對意見，我認為這些意見主要可歸納為3類。

第一是如何界定漁船的作業區域。目前的特惠津貼分為兩類，一是近岸拖網漁船，二是大型拖網漁船，原因是前者在香港水域作業，後者則未必完全在香港水域作業，所以補償是有差別的，而我們認為這種差別是頗大的。這種劃分方式必須有一個明確的數據或登記制度來支持，否則難以界定某一艘拖網船究竟在哪個地區作業。漁民團體指出，除了有些漁船因性能問題，大家都知道不可以到香港水域外作業，其他的漁船根本沒有嚴格的方法來區分。因此，政府在作申請審核時，必須充分客觀考慮各個個案的資料及證據。這是必須要小心和謹慎地印證的。

第二是補償的數額。我們歡迎政府將特惠津貼總額提高至11年的漁獲估值。不過，漁民團體質疑以20年前(即1989年至1991年)的資料作為計算的準則，年份距今太長，而這20年的漁價升值，政府計算約有一點六三倍，亦有人質疑這個估值並不準確。所以，提出政府應以較近期的資料作數字基準，例如是1999年至2000年的數字。因為當時的海洋生態已經變差，計算出來的補償額反而會減少，我認為政府應該將所有有關資料均詳細公開，減少大家的疑問。在不同漁船的特惠

津貼方面，有些漁民反映，單拖及雙拖的補償額明顯較低，雙拖漁船與摻繒漁船同樣在20米以上，運作模式一樣只能在近岸作業，但特惠津貼額卻相差兩、三倍。同樣情況在自願回購方面也存在。因此，政府應該再細化補償準則，此外，在處理申請時，跨部門工作小組應該充分考慮申請人所列明的特殊情況及理據，並強化有效的上述機制，使每個受影響的漁民都受到公平對待。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三是如何協助相關行業，以及協助受影響的漁民轉型及謀生。在這次的補償組合中，並不包括相關行業的其他船隻，例如收魚船、運冰船等。雖然政府一再強調未來的支援服務反而因為禁止香港水域拖網而有所增加，但業界並不信服，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再詳細考慮。至於漁民生活問題，更需要政府從協助他們繼續工作、放寬貸款等方面加強措施，使他們能夠有尊嚴地生活。

政府打算在7月(即本會休會前)到財務委員會申請特惠津貼撥款，在接着的這一、兩個月內，我希望政府能夠和漁民團體坦誠商討，改善補償方案的細節。政府預計可以最快在明年年底實施禁止拖網措施，補償工作因此要及時做好。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務求使遭受損害的海床及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環保的而且確是個迫切的議題，大自然不斷受到破壞，我們正面對各種各樣的環境問題，例如氣候變化和生態污染等，如果再不多加關注，恐怕將來難以補救。政府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建議，對海洋生態作出保護，我們對此表示歡迎，但因而受到影響的漁民和漁工亦不應該被忽視。

過去，政府為取締活家禽業而曾推出自願退回牌照計劃，受影響的包括活家禽零售商、批發商、運輸商、飼養農民及所有相關行業的工人等，當時政府亦推出特惠補助金及一筆過補助金計劃，以協助牌商及工人度過難關。這次有不少漁民及漁工，亦會因為政府的政策而使其生計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政府有責任解決他們的困難。就此，我

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上，曾提出政府應該盡一切努力協助漁民和漁工，以解決他們受政府政策所帶來的困難。

主席，我覺得要妥善解決漁民和漁工的困難，政府應該要有一項長遠及全面的漁農業政策，這是我曾多次提出的觀點。我覺得要有全面及積極的漁農政策，積極扶助漁業的轉型和發展，而不是因為一時之需，而對正在作業中的漁船採取消極的取締，只是回購漁船，以為這樣便解決了問題。我覺得對香港起源發展最具基礎、最有貢獻和最傳統的香港漁業，政府尤其應該給予政策上的傾斜，對香港的漁業加以扶助，讓它能持續發展。

主席，要積極扶持漁業，便要有實際扶助政策的體現，不能單憑在補償上作寬鬆處理便能達到。我認為有3方面能體現出政府是否積極扶助香港漁業，尤其是當前香港漁業遇到這樣的困難。第一方面，我希望政府能考慮我們的建議，便是對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不應採取低息政策，而是應提供免息貸款。在昨天的會議上，副局長在回應我們的提問時指出政府現時收取兩厘半利息已經是十分低。其實，我想政府可否就此多行一步，既然香港漁業是這麼傳統和對香港有良好貢獻，政府可否更大力和積極地在貸款方面採取免息，以顯示政府積極扶助香港漁業的態度呢？

以內地改革開放這數十年為例，國家富起來，對農民亦採取了很多免除農民負擔的稅項措施。就這個十分清楚的例子，我覺得特區政府現時有豐厚財力，完全是可以做到的。何況現時被迫轉型的漁民和漁工正面對很多轉型方面的困難和風險，他們面對着很多未知因素，亦不知會導致甚麼損失。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方面，不要再斤斤計較，何必跟漁民計較區區兩厘半的利息呢？何況他們借來的本金必須要清還，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大方點。今天局長在此聆聽我們的發言，我十分希望局長能積極考慮我們的意見，順應民意，讓漁民可以申請免息貸款，以體現政府積極支持香港漁業的發展。

主席，第二方面，我覺得便是要積極協助現時受影響的漁民和漁工到內地水域作業。當局在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中亦提及已展開相關的聯絡工作，以期收集所需資料，這是我引述政府在文字上所作出的交代。這個類似新聞稿的交代，只反映香港漁民目前所處的困難和情況，其實這一紙交代，我看來難以表達政府正積極協助在香港受影響的漁民和漁工，使他們得以在香港水域以外的中國大陸水

域繼續經營和發展，因為從這數段文字，真的看不出政府爭取了些甚麼。

雖然我們從這份稿件中看到黎陳芷娟女士曾帶領相關官員到農業部南海區漁政局進行交流，但我想當局應否更具體化地協助香港漁民，積極爭取以下數項元素，讓我們看到政府真的可以尋求內地支援的具體答案？例如在香港以外的水域，究竟有甚麼水域可以讓香港漁民作業呢？有哪些漁場的範圍可讓香港的持牌漁民經營呢？哪些種類的船隻可以在這些範圍中作業呢？作業期又如何呢？類似這些的細緻問題，迄今仍未看到政府跟我們有甚麼詳細交代。

因此我想呼籲特區政府，內地現正提出“十二五”規劃，這正好讓香港能與內地結合，以解決香港漁業持續發展及漁民出路的問題，是一個讓香港漁業得以發展下去的最好機遇。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可就着這問題進一步積極與內地跟進，爭取內地的大力支援，在解決香港漁民和漁工的轉型及出路方面，謀求新的發展領域。

第三方面，就是我希望政府能對為數約過千名的本地漁工提供積極的就業輔助。作為勞工界議員的我，非常關注那些漁工今後的出路。雖然政府現時提交的文件指出會一筆過提供34,000元，大約相等於3個月平均薪金的總和，主席，各位市民，我們在今時今日的生活環境下，34,000元可夠糊口多久呢？糊口3個月後又如何呢？其後能否真的尋找到工作呢？三個月後無魚可打，無船可上，又無工可做，怎麼辦呢？所以，解決這過千名本地漁工的就業出路，使他們不要手停口停，較任何問題都重要。

我覺得這些水上漁工較陸地工人的就業出路更見困難，因為他們的專業便是行船打魚，如果日後不再有此出路，他們便較難在陸地上尋找工作。雖然政府說會有就業培訓，但我希望政府推行的就業培訓應該是一條龍式，並具有詳細的跟進計劃，而不是籠統地推行的就業培訓。政府以往亦以培訓的方式解決在禽流感期間員工失業的問題，讓他們學習熨衣服或煮餐等，其實是多餘的，結果他們也一樣不能成功轉型。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具體化地為那1 000名員工進行就業配對，這是否可行呢？希望政府能想一想。

舉例而言，在這1 000人中，可幫助多少人到內地繼續打魚；可幫助多少人在本地經營養殖業；有多少人可以跟隨船東的漁船進行轉型，如從事旅遊業等；有多少人是適合上岸就業的，例如現時建造業

很缺人手，機械維修方面也頗缺人手。政府可協助他們進行就業配對，真的派遣專人跟進個案，逐一而細緻地協助這1 000名即將失業的漁工，這樣我便覺得政府真的履行了其應盡的責任。

如果剛才提及這麼多的選項也不行，那麼可否讓他們做些小本經營的生意？反正我們的街市現時有16%的鋪位空置，可否安排他們到政府的市政街市做小本經營的生意？現時甚至有些在西貢碼頭海邊售賣海鮮的，政府又可否協助他們做這類小買賣或小生意呢？這1 000名漁工既然為香港漁業的長遠發展及香港環境的改善而作出犧牲，付出沉重的代價，面對今後生活及就業的困難，我認為我們的政府也應該在道義和責任上幫助他們度過就業及生活的難關。

以上3個體驗，我希望政府能聽進耳內，並能在未來的時間用心跟進。多謝主席，我希望早日聽到政府的佳音。

**黃容根議員：**主席，自特首於去年10月在施政報告中宣布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後，我在這大半年間與不同業界團體不斷走進社區，諮詢各區漁民領袖的意見。在近年的春節期間，我與不同業界團體可以說是踏遍了所有有漁船停泊的地方，包括大澳、長洲、屯門，甚至大埔、西貢、香港仔及筲箕灣等。有些地方只有很少數量的漁船停泊——只有兩艘拖網蝦船。即使如此，我們也上船跟漁民傾談，以瞭解他們的情況。

根據漁民向我們反映的意見……我很感謝周一嶽局長及副局長在今年年初，與我一起前往體驗譚耀宗議員剛才所說的漁民生活。局長當然不可以逗留一整個晚上，不像譚耀宗議員般整個晚上跟我及漁民一起出海捕魚。他在大埔的吐露港一帶視察漁民的作業範圍後便回程，看到在吐露港一帶水域的漁民的生活根本不容易，是比較困難的。

所以，局長有過此次親身體驗後，便把原本建議的10億元賠償提升至十七多億元。我相信局長是因為看過漁民的生活情況，以及聽取了漁民的意見，才增加賠償金額的。不過，即使他聽過、看過，也不等於問題能夠獲得解決。

自政府在5月初公布賠償方案後，業界有很大回響，亦有不同意見。有些漁民跟我說，政府現時賠償方案，好像有些不公平。對此，我可以在此說句公道話。外海作業的拖網漁船原本是不獲賠償的，是

連一分錢的賠償也沒有的。不過，在業界向政府反映意見後，政府便提出提供15萬元的賠償。這賠償金額當然並不足夠，但這種轉變亦說明政府聽取了漁民的意見。

然而，政府在聽取漁民意見的同時，卻對有些相關行業的意見充耳不聞。當局只聽取漁民談及……有些工種，例如收魚船這工種，將來便可能無法經營。如果政府真的有心，便要對漁業發展投入資金，以促進這行業的發展，這樣才可以解決問題。否則，在我剛才所提及的收魚船中，有部分便可能無法經營。解決問題並非如說話般簡單的。因此，我希望政府能考慮相關行業所提出的意見。

有些相關行業 —— 我想再說一遍 —— 例如屯門的二十多間漁船維修廠是無法轉為進行另一種工作的。我可以說，在一百多艘漁船停止經營後，該二十多間漁船維修廠便幾乎要立即結業。然而，政府卻說不會考慮這種情況。

還有，全港各區(包括筲箕灣、香港仔及屯門等)水域過去均有多艘製冰船，現時卻只剩下一艘。船主十分痛苦，早期曾想過把筲箕灣海域那艘製冰船賣掉，然後把資金投資在屯門對出水域的製冰船上(他已投資數百萬元在這艘船上)，希望於屯門作業的製冰船可以繼續生存。面對現時的情況，他只可以說句：“甚麼也完了！”業界因此一再要求我向政府提出建議，希望政府能夠體諒業界的情況，並將其納入為補償的對象之一。

從各方面來看，漁業界一直以來均希望與政府多作溝通，在維持漁業的發展方面做得更好。香港的漁業今天之所以面對這樣的局面，坦白說句(我一向也不會這樣說的)，當年的港英政府是罪魁禍首。我為何說港英政府是罪魁禍首呢？當年的漁業是以“釣”為首、“拖網”為次的，當時只有很少漁船以拖網的方式來捕蝦。然而，政府卻一直沒有協助漁業界改變行業的發展，反而大力鼓勵大家發展拖網漁業。造成今天的惡果，政府是應該承擔責任的。因此，對於以金錢來補償漁民的做法，我不覺得是一件大不了的事，最重要的反而是能否解決問題及業界的需求。

對於今天政府提出的修訂公告，我相信大家均不會提出反對，只會提出補充意見。那麼，漁業究竟是否一種不可發展的行業呢？

綜觀現時世界各地，很多時候均由政府牽頭，決定如何保存一些行業，特別是第一產業。大家也看到，在第一產業方面，連中國也投資大量金錢在漁農業的發展上。為甚麼呢？原因是為了讓市民可以吃到自行生產的食物。不過，我們卻反而不重視漁業產品，還千方百計要“解決”漁業，使它結束。對業界來說，這是非常不公道的。業界人士知識不高，文化也不高，甚至說得難聽一點……在1980年代，有很多漁民轉行，他們只能做3種工作：第一，是苦力；第二，是搬運工人，負責裝卸貨物；或第三，是建築工人。當時有很多人就業，因為當時正值基建興旺的時期。

不過，大家看看今天的基建項目，可能因為某些人所提出的上訴，或是因為一份環評報告，便導致有七十多項工程要暫停。漁民從事甚麼工作呢？我相信他們的情況更困難，因為他們連工作的機會也沒有。所以，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說般，我希望政府關注可以如何讓他們就業，或如何讓這行業有生存和發展空間。

在這方面而言，業界(應該是我和業界團體)已向政府提出27項建議，其中多項已被政府接納，包括提高補償金額、增設補償金及以漁船作為貸款抵押。政府歷史性承諾日後用作興建新漁船的貸款，可以船隻作為抵押。

業界為何會提出這項建議呢？原因是政府在多年前撥出2.5億元成立的貸款基金，至今仍無人問津，因為第一，漁民擔心政府會催促他們還款；及第二，漁民擔心如果漁船有任何損壞，例如在漁船發生事故後，會被政府迫得無處容身，連居住地方也會失去。政府最後雖然表示會向他們提供公屋，但亦僅此而已。我希望政府設法解決這問題。

當然，還有一項措施，便是向每名合資格的本地漁工發放一筆相當於3個月平均薪金的補助金。不過，由於現時漁民不同於……我們近期聘請的一羣漁工是來自同一個家庭的。政府必須告訴船上的3個或4個漁工是否符合資格申請34,000元的補助金。否則，他們便無從得知。

有政府人員又告訴他們要為強積金供款，並提醒他們要提交供款證明。他們根本連自僱人士也不如，又如何提交供款證明呢？他們根本不能提供證明。

昨天有大埔的漁民對我說：“我沒有甚麼資產。我每月給一萬多元或數千元家用來養家。如何提交供款證明呢？哪會有證明呢？”他們是無法提交的。所以，政府在這方面應否界定清楚呢？我亦希望政府清楚告訴業界可以如何申請補助金，這亦是我們要討論的問題。

我希望政府日後承諾，除為了漁業的未來發展而發放貸款外，還要做別的工作，因為正如業界告知政府，現時最大的難題是漁船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作業，一艘原為600匹馬力的漁船按內地的計算便成為一艘700匹或800匹馬力的漁船，船隻的馬力增加，或船牌號碼有變，內地當局便不會發出捕撈證。

我最近到北京開會時曾與內地當局討論這項規定，內地政府的漁業部門表示會予以考慮。不過，我也對政府說，周局長可能要到北京與國家農業部漁業局及有關部門討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否則，局長便難以解決這問題。國家的一貫政策是不希望有這麼多漁船，因此對漁船實施管制。不過，香港漁民並不是這樣的，因為香港是一個比較特別的地方，所以他們希望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作業時，能夠得到政府協助，以便順利領取捕撈證。我相信這是香港漁民最大的要求。

另一方面，政府收回拖網漁船牌照，可能會為養魚業帶來影響。香港養魚戶習慣以“下雜魚”來餵飼魚類。將來沒有拖網漁船，漁民便不能收集“下雜魚”了。那麼，養魚戶用甚麼飼料餵飼魚類呢？政府要考慮這問題。政府也知道，既然現在有很多廚餘，那麼可否考慮研究採用廚餘作為飼料，或以其他東西作為飼料呢？

我最近發現，大家很少注意一種廢物。最近有魚蛋製造商聯絡漁民，將魚頭、魚骨(即棄掉的部分)送給漁民，或與漁民商討以低價把棄掉的部分售給他們，作為飼料。漁民亦欣然接受這種做法。我覺得這做法是可行的。

此外，政府可否考慮改良飼料呢？政府承辦商現時批予漁民的飼料很昂貴，漁民負擔不起。政府可否就這方面多做工夫，以協助漁民呢？這是我們業界其中一項要求。

業界一直告訴政府，按以往經驗，每次業界與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爭拗一番後，甚麼也不能解決，因為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原來由外行人擔任，完全沒有內行人；不止沒有內行人，其委員也不一定會聽取意見。他們表示是由政府部門告訴自己如何處理

事情，他們只是按政府的要求辦事。這種做法在上訴時便會產生很大問題。我希望政府可以重新考慮讓上訴委員會多做工作。

最後，我希望政府多聽取業界的意見。正如譚耀宗議員所說，現時有很多意見指出，希望政府把各行各業及與漁業有關的人均納入補償範圍內，亦認為貸款發放及補償方法均應改變。

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這項修訂公告的內容其實很簡單，如果本會不提出反對——今天亦不會有人提出反對——從2012年12月31日起，在香港水域內，所有拖網捕魚活動便會被禁止。

從保護環境的角度來看，我看不到反對的理由——雖然食肆會因為少了可販賣的下價魚而受影響——但我們認為，造成本港水域海洋生態受損的原因很多，絕不可以把所有責任歸咎於拖網捕魚。可是，無可否認，拖網作業的性質對海床造成頗大破壞，以致令海洋生物的品種和數量持續減少。因此，為了本港海洋生態和漁業的長遠健康和發展，我們只好通過這項修訂公告，禁止拖網捕魚作業模式。不過，當局有責任向生計受影響的業界作出合理賠償。

我經常說，最怕便是我們60人中，大部分也說會支持某項法案或某種做法，因為政府永遠也會把魔鬼收在細節中。所以，我一直要求當局在通過修訂公告前，例如如果政府要求由2012年12月31日起停止拖網捕魚，便應該事先商討好賠償方案，以免像今天這樣，如果這項修訂公告獲得通過，我們卻不批准撥款，便會令大部分業界無法取得17億元的賠償，造成很大的影響。可是，如果我們批出撥款，又會令某些業界無法取得賠償，因為政府不願意支付。

其實，在諮詢業界後，當局已經把原先的賠償方案稍作改良，把發放給近岸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加碼，亦向於南中國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另發一筆過的特惠津貼，但很多問題尚未解決。當局聲稱在400艘近岸拖網漁船結業後，其他相關行業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它們可以轉型從事拖網以外的業務，或繼續為遠洋拖網漁船提供服務。可是，在失去了這400艘船後，原本為該400艘船收魚、修理機器或供應冰塊的生意業務會一併失去，但當局卻竟然說他們的生意不會縮

減，反而會增加，這實在令人難以信服。相信曾做生意的人也會知道，這是不符合現實的。

以收魚船為例，我不排除有些大型收魚船可以到公海收魚，但有業界告訴我，本港數十艘30至50呎長的小型收魚船，根本沒有足夠馬力到公海，更不可能像當局所說般，有能力轉型向遠洋拖網漁船收魚。因此，一旦本港的拖網捕魚停業，他們亦會“手停口停”。

此外，本港現時約30間從事漁船機器維修的個體戶亦很擔心，一旦本港的拖網漁業向遠洋發展，例如它們大多數會到南中國海一帶駐扎，遇到船隻上有機器需要維修，自然便會找航程較近的內地同業幫忙。他們的工資較低，“皮費”亦較輕，本港業界根本沒有能力競爭，在一年半後亦會跟本地的拖網捕魚業一起壽終正寢。

主席，漁農業是一門很專業的行業，不是說想轉行便可以轉行。俗語有云，“唔熟唔做”，即使他們願意嘗試轉行，接受培訓轉為從事其他漁業的工作，但礙於本港水域的漁業發展規模有限，最終也未必可以完全吸納他們。

現時的情況便好像當局在2005年推出自願活家禽退牌計劃般，當時運雞車不獲賠償，政府便說他們可以把車輛改裝轉行，只是在我和立法會同事窮追猛打下，當局才願意提供5萬元貸款，利誘他們轉行，但最終也是沒有業界願意接受。到2008年，當局最終要以15萬至20萬元的賠償“買斷”他們的車牌，但亦只限於在批發市場有登記的活雞運輸。

前天便有一名年過60歲，從事雞苗的運輸業從事員，在兩次活家禽退牌計劃中均未符合資格而不獲賠償，因為生活拮据走投無路，在汀九橋企圖跳橋自殺。

我們須知道，從事漁業的人士，大多數是自小便跟隨父母在這行業工作，他們的學歷不高，甚至目不識丁，現在年紀已經不少，一家大細數代同堂，往往便是依靠這行飯來糊口。如果當局不禁止拖網捕魚，他們是會相安無事，擁有不錯的收入，過着穩定的生活；但如今當局令他們失去了終身事業，前路茫茫，當局又怎可以說一句“預期他們沒有影響”便坐視不理呢？

此外，亦有拖網漁船的業界告訴我，對於特惠津貼金額的計算原則和核實領取資格的機制，他們仍然有很多不滿和疑問。老實說，要求賠償的一方，必定是可以取得多少便取多少，如何釐定出一個合理的機制和準則才是最重要。當局說會由漁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釐定審批資格，在有需要時才成立一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業界很擔心如果負責釐定準則的工作小組內沒有業界代表，他們的聲音和意見便無法獲得充分考慮，很容易會產生對他們不公平的機制，令他們蒙受損失。

主席，我很希望可以幫助這羣弱勢社羣，亦曾考慮提出修正案，廢除這項修訂公告，迫使政府要與業界就賠償方案達成共識。可是，很可惜，當局已經取得足夠票數，即使我提出修正案亦沒有任何意思，我亦無謂讓環保團體以為我漠視本港的海域生態持續發展。

可是，我想提醒當局，即使當局即將要就賠償方案向本會申請撥款，但也不要以為通過了這項修訂公告便可以為所欲為。昨天，大家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亦看到，多位同事仍然對賠償方案有意見，我跟自由黨亦有保留。所以，在這段時間內，當局應該要積極與受影響的業界作深入討論，釐清他們的疑團和擔憂。

我知道當局的賠償方案亦預留了一筆應急錢。我在此想告訴局長，我認為應該考慮撥出部分資金，以便在必要時向拖網捕魚以外，可能同樣受到影響的業界作出賠償，包括收魚船、漁船機器維修和冰商等。我亦曾與他們商討，瞭解到其實他們每年亦有填寫帳目，過往的生意額是有帳目紀錄的。所以，當局從明年開始收牌，或許到了後年，如果他們的生意額一直向下滑，甚至要停業，當局便可以經核實後，動用這筆資金向業界作出賠償。我有理由相信當局現時未必知道要向他們作出多少賠償，亦不清楚他們的生意額會下跌多少，但我相信昨天出席會議的同事也會認為，很難說他們的生意是“有起無跌”的。

所以，主席，我希望局長可以在這方面多加考慮，特別是在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我希望他可以先考慮這數個相關行業。一如黃容根議員剛才說，我相信大部分，甚至是所有同事皆認為，業界是需要得到政府正視和賠償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原本是一個很美麗的漁港，很多善良的漁民都是靠捕魚維生的，但經濟發展令香港這個漁港變成地產港，差不多六成經濟收入或經濟活動都與地產有關。

其實，漁民在1990年代，即政府發展十大核心工程時已成為經濟發展的受害者。政府不單在西九龍、北大嶼山和赤鱲角進行填海工程，還在西貢海面及大嶼南挖沙，傾卸污泥，長洲南的污泥場更令香港整個海面變得污濁，以致漁民生計受到嚴重的影響。政府當時對這些卸泥船的監管完全是閉塞和盲目的，其後漁民告知政府，卸泥船由西九龍出發，在晚上還未離開維多利亞港時便已沿途非法傾倒污泥，使維多利亞港的海底滿布有毒的淤泥和建築廢料。這些淤泥和建築廢料至今仍然存在，政府還未作出處理。

主席，我提出這些問題，是為了指出政府多年來在政策上都漠視漁民的困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前稱“漁農署”。1990年代，漁民在請願時把“漁農署”改為“愚聾署”，諷刺當時的漁農署對漁民的需求聽不入耳，更暗示該署愚弄漁民、市民和立法局。多年來，香港漁民在經濟層面所面對的困苦一直被政府高層漠視，負責的有關部門更完全“閹佬懶理”。

主席，關於今天提出的這項修訂公告，我清楚表明我支持禁止拖網捕魚的立場。全世界普遍禁止近岸拖網捕魚作業，香港在這方面其實遲了二、三十年。在1990年代，我已多次促請政府早日禁制拖網捕魚作業。由於遲了禁制，現時的賠償金額已達天文數字。如果政府在1990年代中期禁制拖網捕魚，賠償金額可能無需現時的十分之一。政府現時禁止漁民拖網捕魚，就必須對他們作出補償。

主席，我覺得補償是不足夠的。其實，香港政府應該早日訂定漁農政策，作出具策略性、前瞻性及規劃性的全面安排。世界上很多地區都有漁農政策，香港卻似有還無，可有可無，任由農戶和漁民自生自滅，對其死活“閹佬懶理”，這情況反映政府的政策完全漠視傳統行業。

我記得，政府在1990年代收回陰澳木塘時，我親自跟當時應該是財政司司長的曾蔭權說，這些木行業多年來對香港經濟貢獻良多，既然政府要收回木塘，便應另覓地點恢復木行業。曾蔭權在答覆時明確而直接地表示，隨着這些夕陽行業被淘汰，自然會有新的行業興起。當時我的評論是，讓這些行業繼續存在，對社會有甚麼害處呢？政府

有責任維護和保障一些既有的行業，讓其繼續發展和存在。政府追求新發展是沒有問題的，但既然舊有行業沒有害處，為何不協助其繼續發展呢？然而，高層官員貪新忘舊，總之有威便“擺威”，至於傳統行業的生死存活，則完全“閑佬懶理”。

數年前，我曾就收回養豬牌照的事宜向周一嶽局長提出全面的建議，現時豬場已逐步關閉。我的建議分為兩部分。就第一部分而言，我建議政府收回養豬的牌照。豬場在新界零星運作，導致環境極為惡劣，很多豬糞流入溪澗和河道，令附近環境臭氣熏天。天水圍和元朗數以十萬計的居民每天都受臭氣的影響，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更要花逾億元規管豬場。當時，我向局長提出了一個三贏的方案，雖然收回豬場可能要花十億、八億元，但可省回環保署的資源，10年已可以回本。至於第二部分，我建議政府在收回養豬場的同時，必須設立一個中央養豬中心，讓香港養豬行業可以繼續經營，而且可以集中處理豬糞，用作發電用途和有機肥料。外國很多城市或先進地方如日本、美國或加拿大，都以中央模式養豬，有些更以大廈的形式養豬。可是，周一嶽局長只接受了前一部分的建議，至於後一部分的建議，則完全“閑佬懶理”，導致香港很多養豬場現時搬往廣東以北的地方繼續經營，香港的養豬行業逐漸式微。

主席，我提出這一點，是要提醒局長，香港政府不應滅絕香港的舊有行業，必須讓舊有行業得以保存及持續發展。你不可以在滅絕一個行業後，便認為再沒有這個行業。你一定要想一些方法，令這個行業在某個程度上可以繼續存在。

在過去十多年，我不斷促請政府訂立明確的漁業政策。政府向漁民收回拖網牌照的同時，應該訂有計劃，讓漁民可以繼續經營漁業。政府有3方面可以考慮，我不知道周一嶽局長有沒有興趣聽，似乎我跟他說話，他沒有興趣聽。正如我剛才在會議廳前廳跟他談論前天那位想跳橋的“阿伯”的問題時，他一開口便說3年前已作考慮。我告訴他，如果他不再考慮，我一定用雞糞擲他。他這種表現令我很生氣，後來我找來黃容根議員，一起跟局長討論。

小市民這麼憤怒，是有必然原因的，因為他覺得政府的賠償有問題。你作為局長，需要處理市民的怨憤和訴求。當然，就很多事情而言，你需要依靠漁護署提供意見，或你有自己的判斷。但是，你本身是醫生，對於很多行業的背景，你未必熟悉。你作為一位局長，你需要細心聆聽各方面的訴求，然後從一個人性的角度審視問題。

你不要一如曾蔭權，指可以犧牲這個行業，任由這個行業被淘汰，又說資本主義社會便是汰弱留強。漁民已存在百幾二百年，有漁民才有香港，你為何不可以幫助漁民繼續經營呢？

所以，政府有3方面可以考慮。第一方面關乎遠洋捕魚，政府應研究有何政策可以提供協助。在這方面，香港的競爭力較弱，因為燃油費及工資高昂。第二方面關乎養魚業，除了近岸養魚業外，政府應研究可否發展深水養魚業呢？挪威、蘇格蘭等很多地方都有深水養魚的行業。香港的養魚行業基本上50年都沒有進步，一直都是採用魚排的養魚模式。深水養魚是可予考慮的長遠發展方向。漁護署應在這方面多作研究，探討如何促進深水養魚業的發展，令香港漁民在這方面有生存和發展的空間。第三方面關乎休閒漁業。主席，我在10年前建議政府禁止拖網捕魚時，我亦建議政府同時發展休閒漁業。在全世界很多先進的地方，休閒漁業是一個很大的行業，是一個很賺錢的行業。

政府可以向以拖網捕魚的漁民簽發休閒漁業的牌照，讓他們可用漁船接載遊客出海釣魚。在容許釣魚的同時，政府亦須加強各方面的規管，包括釣魚的數量。很多地方和很多國家都規定每人每天只可釣一條魚，並規限所釣魚兒的大小和種類，更在不同季節限制可釣的魚類。如果正值某些魚類的繁殖期，便不可釣該類魚。政府應在這方面作出規管，讓休閒漁業有機會發展。

與此同時，政府應該在香港水域附近敷設人工魚礁。就這方面而言，政府既有責任，亦做得到。我記得在十多年前，蕭炯柱先生在擔任經濟司時已經答應這樣做，並已就敷設人工魚礁的地方作出規劃。可是，十多年後，很多已經規劃敷設人工魚礁的地方，完全沒有人工魚礁的蹤影。在敷設人工魚礁後，政府可以指定由持牌漁民接載遊客前往有關地點釣魚。此舉既可創造就業機會，又可為香港普羅市民提供另一遊玩好去處，讓他們在放假時可前往有關地點釣魚。這其實是整體發展，並必須由政府規劃及推動，漁民自己是做不來的。

我早前跟長洲漁民出海，嘗試前往以前的釣魚區釣魚，結果整天連一條細魚也釣不到。整個海港這麼多活動，這麼多填海工程，特別在竹篙灣填海後，香港本土出產的魚類便越來越少。

據漁民所述，竹篙灣(即現時迪士尼樂園所處的位置)以前是香港最大的產魚區。本港的漁產量主要依靠這個海灣，魚兒游入這個海灣產卵及棲息。但是，自從填海後，香港最大和最好的產魚區已被消滅。

政府多年來不斷破壞很多東西，毀滅很多東西，趕絕漁民的生計。你現在收回有關牌照，便進一步滅絕漁民的生計。

在1990年代，建築業興旺，很多漁民沒有工作，紛紛上岸轉行做地盤工人，但並不是每個漁民都可以適應。我覺得政府在收回某些牌照，趕絕某些行業時，理應為有關行為作適當的安排。這些建議不是今天才提出，而是提出了很多次，提出了很多年，但政府依然坐視不理，好像沒有責任處理這些事情般。你的責任豈是滅絕某個行業、趕絕某個行業，然後任由有關行業自生自滅？你以為作出了賠償，便與你無關。

所以，我希望局長不要重複處理養豬行業時所犯的錯誤。在處理賠償方面，亦不要重複處理雞農和運雞行業時所犯的錯誤。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到運雞苗的例子，為甚麼運活雞的可獲賠償，但運雞苗的卻不獲賠償呢？賠償所涉及的總金額其實可能少於100萬元。你是否要人家自殺才會醒覺？說了3年你都不理會。

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在禁止拖網捕魚的同時，亦須重新釐定漁業政策，並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不要趕絕漁民，亦不要迫使漁民因生計問題而自殺。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數年前是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一直盡心盡力參與討論，我亦支持禁止本港漁船拖網捕魚，否則，那些小魚、小蝦的數目越來越少，與數年後比較，能捕捉的水產數目便會越來越少，有某些品種更已在香港絕跡。

然而，我們不會因為支持政府這法例，便盲目地支持有關的賠償。局長，我在星期一曾與香港漁業聯盟的朋友會面，這個聯盟已成立多年。我想談談他們的意見焦點，因為昨天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太少，而我們對政府的答覆亦深感不滿。

與我見面的漁民，其中一些是收魚船的漁民。甚麼是收魚船呢？收魚船不是負責捕魚，主要的工作是收購漁船的漁穫。全香港進行近岸捕撈的漁船共400艘，他們的漁穫會被這些收魚船收購，那些漁船不會直接上岸推銷他們的漁穫，只是靠收魚船來收購。他們說這些收魚船約有200至300艘，大部分的體積也不大，性質類似批發商，把收

購的漁穫分銷。這200至300艘收魚船的主要生計便是依靠這些近岸捕撈漁船的漁穫，以收取佣金來維持生計，一直以來也是這樣運作的。

如果按照今天的法例，禁止這近400艘在近岸拖網的漁船拖網捕魚，這400艘漁船當中有部分會交還給政府，有部分會轉型經營其他休閒的用途，或離開香港到南中國海捕撈，那些收魚船還有甚麼漁穫可收呢？

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但政府的回覆是，他們可以到南中國海收購那些漁穫。然而，問題是這些收魚船體積細小，沒有能力遠洋航行至南中國海收購大漁船的漁穫，運作模式不同，根本不能生存。我是提出這方面的問題，但政府答覆表示，他們可以收購其他漁船的漁穫，這樣便可以維持生計。這便是問題的癥結所在。

究竟有沒有人在說謊呢？可能是漁民欺騙我，或政府存心以這些答案來欺騙我，希望我們通過有關法例，因為政府的文件指出，禁止400艘漁船拖網捕魚，這些收魚船的生意或會更多，因為還有700艘體型較大、遠洋到南中國海捕魚的漁船，會把其漁穫賣給這些收魚船。這是邏輯問題，收魚船的體型細小，根本沒有能力遠洋至公海收購漁穫。此外，一些漁民告訴我，內地也有收魚船——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這些事情，除非漁民欺騙我——會收購在公海的香港漁船的漁穫。內地的收魚船付人民幣，香港的收魚船付港幣，競爭力相對較弱，而且內地對漁穫的需求很大，他們可以用較佳的價錢購買漁穫。如果禁令實施後，香港的收魚船便不能收購近岸作業漁船的漁穫，要遠洋至公海收購漁穫，但一來一回的燃油費相當昂貴，他們能否負擔得起呢？我向政府提出這些問題，但政府沒有正面答覆，只說他們的生意會更勝以前，生計不受影響，而且還可以經營其他生意。政府可能認為收魚船均體積龐大，或許當中有200、300艘的體積是較大，有能力遠洋收購漁穫，但大部分的收魚船的體積是細小的，怎有能力到公海收購漁穫呢？即使能這樣做，這是否划算呢？運作模式能容許他們這樣做嗎？這是一個很大的問號，政府尚未解答這個問題，我怎能閉起雙眼支持撥款呢？

其次，在香港的青山灣只剩下一艘製冰船，為近岸捕撈的漁船供應冰塊，大家也知道，漁船需要冰塊來保存漁穫。這唯一一艘製冰船的冰全是供應給這400艘近岸捕撈的漁船，如果禁止這400艘漁船拖網捕魚，這艘製冰船怎能維持生計呢？政府的答覆是，他們可以把冰賣給那700艘遠洋至公海的大漁船。這又引申出另一個問題，那700艘獲

政府賠償15萬元特惠津貼的大漁船在公海捕魚，一年會回港多少次？那些漁民跟我說，他們一年回港不多於5次，因為燃油費昂貴，不會經常來回香港，否則便會虧本。所以，他們遠洋公海後，便一直捕魚、賣魚，不會回港。如果他們不回港，怎麼光顧這製冰船製造出來的冰呢？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

經常在香港捕魚才要光顧他們，但政府禁止拖網捕魚後，這些行業已經不存在，這艘製冰船是否要倒閉呢？政府對此問題有沒有作深入的瞭解呢？政府對甚麼事情也很清楚，但卻回答不了我的問題。

再者，在屯門還有27家小店鋪負責維修這400艘拖網船的機件。如果沒有這400艘拖網船在本地運作，那些小店鋪的生意從何而來呢？政府一定會說它們可以維修那700艘大船。但是，那700艘漁船會經常回港維修的嗎？不會的，因為回來一次的油費已相當昂貴，船東又怎會光顧這些維修店鋪呢？只有在近岸，例如青山灣、屯門和香港仔等水域捕撈的漁船才會光顧這些維修店鋪。那麼，這些店鋪是否會受到影響呢？

我提出這數個大問題，政府昨天根本回答不了，只說總之是沒有問題，當局已經研究過，很清楚它們可以做其他生意。但是，製冰船不能上岸製冰，陸上的製冰公司可以售賣冰塊給各方面，包括漁船，但在海上的製冰船只能提供冰塊給那400艘近岸拖網漁船。如果那些漁船不再運作，製冰船將會如何呢？那27家維修小店鋪和收魚船亦要面對同樣的問題。我只提出這3個行業的問題：1艘製冰船、27家機件維修小店鋪及200、300艘收魚船。政府的文件只在第20段輕輕帶過，指出甚麼都沒有問題和影響，所以不會作出賠償。

回想當年回收雞牌和雞場的情況，政府最初也沒有對運送雞隻的車輛作出賠償，經過1年爭取後才有特惠津貼賠償予運雞車輛。但是，不要忘記運雞車輛即使不再運送雞隻，車輛也可以拆掉雞籠作其他運輸用途。然而，如果收魚船和製冰船不再做這些工作的話，是否能輕易改裝作其他用途呢？不是的。如果收魚船改作休閒船、釣艇、載客船等，便需要向海事處另行申請牌照，但那是十分嚴謹，不是輕易可以發牌的，跟貨車並不相同。同樣的邏輯，運雞車輛可以改變用途也有特惠津貼，而那些收魚船是十分依賴這400艘近岸拖網船的，政府卻甚麼都沒有提供，這是否罔顧了在周邊支援近岸拖網行業的人士的需要呢？

最後，很多賠償個案均交由跨部門工作小組決定按甚麼市值賠償予漁船，漁民自然會擔心這個小組會否閉門黑箱作業。政府表示不用擔心，因為對決定感到不滿是可以上訴的，而上訴委員會是由非官方人員組成(但當然也是由政府委任)。這方面能否做得好一點呢？跨部門小組是以甚麼標準來決定賠償金額和制訂市值的，可否在這方面提高透明度？最低限度多些向立法會交代。周局長和他的同事必須認真面對我這些要求及剛才提出的問題。如果他表示甚麼問題也沒有，收魚船其實能輕易轉型，其生計完全沒有影響，製冰船如是，那27家維修店鋪也如是，那便請局長提供證據。如果我信服的話，便會十分樂意支持財務撥款。

我對其他的賠償沒有甚麼重大意見，副局長，我現時是特別為在周邊支援這400艘船的人士發言，而甘乃威議員亦會就這個問題表達他的意見。民主黨在這個階段是支持禁止拖網捕魚的政策，但如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時仍一成不變，甚麼也不能解釋，以我今天的立場是難以投票支持的。

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今天我首先要清楚說明公民黨在禁止拖網捕撈作業的立場，我們絕對支持取締拖網捕撈作業。最主要的是，這種作業對於香港水域作為可持續發展的漁場，會造成完全不可逆轉的損害。

我十分記得數年前，有人讓我看過一段影片，該片子是關於北美洲的紐芬蘭的一個漁村。主席，該地原來是一個有數萬人的社區，他們全部均以捕魚為生。但是，正因為他們沒有節制地捕魚，最終導致紐芬蘭的小漁港因為可捕獲的魚越來越小，由5呎變成3呎，再變成“魚毛”，甚至連“魚毛”也沒有，最後漁村裏數以萬人的生計不保，而要結束捕魚業。這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讓我們知道如果過度捕魚，的確會對生態及可持續發展造成很大的傷害。所以，公民黨是支持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

但是，與此同時，主席也可能注意到，上星期日有數百艘漁船在香港水域進行海上遊行抗議。昨天，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提出了這項政策對400艘內海捕魚和700艘遠洋捕魚的漁船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支援這些捕撈作業漁船的相關行業。剛才有同事提及提供冰塊給漁船以保存漁獲的製冰和收魚

行業等(剛才李華明議員已經說過，我不再多花唇舌了)，以及一些為捕撈漁船進行維修工作的相關配套行業。我們昨天聆聽了梁卓偉副局長的發言，以及在政府提交的文件陳述中得知，政府似乎完全沒有提及應如何幫助他們尋求生計。

我們得到的答覆是，這些相關行業在禁止捕撈作業後，生意反而更好。我們第一次聽到之後，覺得有點難以置信，尤其是我們亦有聽取漁業團體對我們的陳情，便更覺得有些奇怪和茫然。如果不是漁民言過其實，說話太誇張，那麼便是政府的某些資料來源有值得商榷之處，可能需要再次審視。

我在此向局長作出呼籲，正如昨天我們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副局長作出呼籲一樣，主席，現時政府的時間表，據我們瞭解，在今天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結後，政府希望在本年7月休會前，把約17億元的撥款申請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進行審議。如果獲得通過，政府便會在今年年底慢慢開始發放賠償。主席應已知悉，政府希望在2012年年底正式取締拖網捕撈的作業。

我昨天亦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詢問過梁卓偉副局長，他將如何運用餘下的時間，做好金錢上的賠償，使賠償得以公道處理；如何使跨部門工作小組及非官方成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在操作上可以理順並妥善處理漁民的憂慮，使他們得到公道的賠償呢？然而，這些答案仍然欠奉。

我們昨天聽到梁卓偉副局長在回答時指出，政府就大家席上那白紙黑字的方案已經研究多時。言下之意，即沒有甚麼可修改的空間。我希望局長今天聽過本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的發言後，能夠回去認真研究一下，看看局方從漁農自然護理署或現有資料來源所取得的資料，以及對目前形勢或局勢的分析是否有欠準確和準繩，以及在現時建議的賠償方案中是否有一些誤差、盲點或可以改善的地方。

如果局長認為經過今天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關方案已順利獲本會通過，日後17億元撥款也會順理成章，沒有人敢會有甚麼動作使之不獲通過的話，我相信局長的想法是錯的。我們支持政府取締拖網捕撈的政策，並不等於對你建議的後續賠償，以及對我稍後表述的一個可持續的漁農政策所作的回應，我們一定會感到滿意和釋懷。所以，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很希望周局長能夠從善如流，在撥款申請提交財委會之前，處理好本會議員很多懸而未答的問題。

主席，我想在餘下的數分鐘再次申述公民黨對本地漁農政策所採取的立場。主席以前可能也聽過公民黨議員在本會提過，我們非常支持盡量在香港有本地的漁農產業。如果因禽流感便殺盡所有雞隻，關閉所有雞場，或認為豬隻不衛生，豬糞會傾倒在河道，污染河流，所以關閉所有豬場，關閉一樣又一樣，結束一個又一個。主席，換言之，從這些情況看來，我們完全不覺得政府支持香港應該有自己的漁農產業。

其實，香港有自己的漁農產業自有好處，例如我們經常擔憂食物安全的問題，如果食物由農場至餐桌完全在香港境內出產，我們便可以減少擔憂。此外，從環保的角度來看，我們在本地取食材，除了較新鮮外，亦可以減少我們一直所謂的“碳足印”，牛肉無需由日本、美國輸港，亦無需從外地入口漁產和蔬菜。所以，公民黨非常支持本地漁農產業的持續發展。然而，遺憾的是，我們在過去數年看到，政府沒有在這方面展現一種氣魄與承擔，最低限度對一些式微、需要在技術上轉型或提供支援的環節方面，展現出願景和方向，這是公民黨覺得非常遺憾的。

至於今次取締拖網捕撈的政策，政府同樣在很大的程度上貫徹了一直以來對本地漁農產業沒有承擔的弊病。即使按現時賠償的方程式，1艘漁船賠償550萬元已是最高的了。但是，政府是否應該多花心思，正如本會一些議員所說，看看如何扶助一些原來以拖網捕撈作業的漁民，使之仍然可以在香港進行一些另類的漁農產業。如果有這樣的配套政策，最低限度我們可朝着我剛才提及公民黨支持的香港本土漁農產業的政策目標向前邁進，這總較現時“見招拆招”，最終可能導致一些優質的本地漁農產業也式微或消失。

主席，最後，我再次呼籲當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之前要好好處理本會同事提出的多方面憂慮。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關於禁止拖網這項政策，剛才公民黨黨魁已提出了立場，而很多議員亦分別從產業的角度提出了不少意見。我只想從人的角度來就這問題作出少許補充。

主席，我很少研究有關漁業的政策。但是，我記得去年政府公布禁止使用拖網的政策後，有報章刊登了一篇訪問年輕婦女的文章。她一臉茫然地說：“現時既然要禁止拖網、捕撈，我們也得按照政府的

政策去做。但是，即使收到賠償，我也要上岸居住。我一生人只懂得捕魚，亦沒有從事其他行業的資格。”她說政府的人員告訴她，她可以當售貨員和清潔女工等。她的將來變成怎樣呢？這篇報道令我有很深的感受，因為它令我想到，當政府要扼殺了一個行業時，政府必須知道，受影響的並不單是該行業本身，亦不是純粹賠償給生計受到影響的人便能了事。李華明議員剛才亦提及，不單是捕魚業，還有很多輔助的行業和工業也受影響。當某行業面臨結束時，會出現很多連鎖和漣漪的效應，社會上會有一大羣人的生計受到影響。

主席，我想說的是，我們不要總是談就業、生計、賠償等問題。反之，我們要明白，一種職業代表著一種個人的生活方式。主席，我們越來越多用西化的名詞，所以便常使用民生、生計、就業、經濟效益等名詞。在中國傳統裏，我們稱為生活、幹活，也就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我們的生活方式。漁民是以捕魚維生，而捕魚是一種生活方式。當政府不批准某一種維持生計的方式，並把其他相連的問題也不理會時，受影響的人即使能維持生活，即使可以就業，即使可以獲得賠償，他們也會失去了一種生活方式(*way of life*)。他們已經不能真正地過着完整、有人性、有自己個性的生活。

其實，主席，為何我對這方面的技術的瞭解這麼少，經濟的影響瞭解這麼少、政策的內容瞭解這麼少，但感受卻這麼深呢？主席，因為我自己也在務農的環境中成長。我每每看到政府收回土地時，雖然的確有賠償給新界農村生活的人，但農民領取賠償後便會失去土地，生活變得無所事事和沒有目標。所以，我希望政府在處理某行業一些純粹技術操作問題時，也要同時顧及該行業的生命力，聆聽受影響者的聲音，以協助他們共同找尋一種方法來令他們能繼續其生活方式，雖然是一種改良的生活方式也好。

主席，從這角度看，各行各業也會因此不停地改良、不停地現代化、不停地壯大、不停地有新血加入，而不是因為一項政府政策而令每個人走到盡頭，整個行業及連帶行業亦消失。我覺得政府如果繼續這樣做 —— 剛才梁家傑議員已說過，例如養豬對環境有損害，於是政府便作出賠償，請豬農找其他工作，當“看更”或甚麼的，如果政府繼續採取這種態度，香港還會有甚麼行業呢？說來說去便只是金融業。主席，香港以往有一個象徵標誌，你也許仍記得。以前香港的國際標誌是甚麼呢？便是帆船，是一艘在海港經過的中國傳統帆船。香港的歷史背景，是由一個小漁村發展至今天的大城市。現在當我們再

談漁船時，漁業已蕩然無存，與捕魚有關的香港特色亦隨着消失。主席，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

我今天說的這些話，好像不太中聽，因為對局長和副局長甚至財政司司長和環境局局長，也不知道有甚麼作用。其實這真的是態度、心態和思維的問題。原因是，相同的問題不單存在於拖網或漁業或漁民的問題。我們必須知道，每當扼殺一種東西時，是會連帶影響很多事情的。舉例來說，為何我們那麼反對地產霸權及認為它對香港的損害這麼大呢？因為它把一些既存民居及社區移為平地，然後變成一個大型的屋邨發展。這會引致甚麼事呢？其實不單是住屋問題。以前在旺角或其他舊區，是有很多小巷街道和樓梯，有很多不同的行業，織補的行業、做小生意的行業、小販的行業及做小吃的行業等，養活了很多人。他們均各自以很活潑的方式來維持生計，同時也能多采多姿和多元化地生活。如果政府整天也只記掛看成本效益或經濟效益等，一旦在這些方面有利時便去剷平了一處地方，它便會剝奪了很多人有尊嚴地繼續生活的權利。

主席，雖然官員們也許並不認為這不是很實際的想法，但我仍認為大家應該一起去想想這個思維，並希望日後在考慮要怎樣處理一些政策時，政府不要以為只要作出賠償便足夠。談到這裏，我又不禁想起剛才提及的那位年輕女士。為何她不斷談及賠償，說要追求更合理的賠償呢？這並不是因為她貪圖賠償，而是因為她認為已經沒有其他方法，是已經沒有她們發言的餘地了。

我小學時是在大埔上學，那裏是一個漁村，一個漁民小鎮，而它是有自身的韻味所在。香港已經失去了很多這類型的特色。我希望政府不要只重視政策，而是要實際考慮受政策影響的人。我希望它不要只注視他們的經濟損失，同時也要重視他們在生活上遭遇的變化。政府也要明白，奪去了這些人的生活方式，會逐步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帶來甚麼影響。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今天對香港來說，可能是歷史性的一天。吳靄儀議員剛才說，香港的標誌一直也是一個漁港的標誌。然而，我們今天要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對捕魚行業來說，我想這也是相當不愉快的一天，因為對他們來說，這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生計。

但是，話說回頭，很多香港市民卻也是支持的。大家最近也可能收到很多市民支持禁止拖網的電郵。我的桌面上也有一疊是由馬鞍山靈糧小學寄給我的名信片，全部皆說“我愛海洋，不要拖網”，這些小學生也會寫信給我。我亦收到清水灣小學一名10歲的小朋友寫給我的英文信，他也說要禁止拖網。

你看到香港市民的保育意識相當高。對保護海洋生態，我想他們均希望立法會能夠支持今天這項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修訂公告。當然，政府早前其實也曾提出過。為何禁止拖網呢？禁止拖網有甚麼好處呢？包括在海洋保育方面，可以令海洋生態的價值，例如一些海洋生態的生物如珊瑚、海龜等不會受到干擾等，亦會令海洋可以有持續發展；可以令更多不同的魚類在香港水域生長，亦增加香港的海魚，有助改善本港水域漁獲的數量和質量；當然，這亦可發展生態旅遊等。這裏說的均是禁止拖網捕魚的一些好處。

雖然很多市民也支持禁止拖網捕魚，禁止拖網捕魚有很多好處，但多位同事剛才也指出，這對一個行業也有着相當大的影響，而我們看到政府公布的賠償方案，也令這個行業怨聲載道。

我收到很多來自四方八面的信件，當然有支持禁止拖網捕魚——正如我剛才所說，小朋友也寫信及名信片給我——但亦有很多漁民寫信指出相關賠償方案令他們感到非常失望，他們有很多反對意見。我不太明白政府在整個過程中如何與這些漁民團體、漁民組織作出討論。大家均知道，他們本身可能很多時候也不在岸上，或他們的文化水平亦不高。我不知道政府在整個過程中，在與這些團體的討論之中，究竟出現了甚麼落差及誤差。當上星期提出了賠償方案之後，結果便有陸上的遊行，也有海上的遊行，昨天亦有很多抗議活動。只在短短1星期，便有這麼多反對情況。我覺得政府對一些問題是要解答的。

我想在席多位議員中，沒有人會反對保護海洋生態、希望香港的水域可以持續發展等。所以，大家均不會反對立法禁止拖網捕魚。然而，在賠償方案中，民主黨覺得如果政府不解答漁民團體的一些憂慮、問題、質疑，民主黨便很難支持現時提出的賠償方案。

我會讀出數封團體的來信，就他們提出的質疑，我希望局長能夠細緻、謹慎、清楚地回答。我當然不能讀出所有信件的內容，我只能把一些信件的重點撮要地說出來。例如李華明議員或梁家傑議員剛才

也提到，我這裏有一封來自全港收魚船聯盟的信件，當中提及收魚船作為一個輔助捕魚的行業，以及他們要求的一些賠償，但政府卻沒有回應。他們提到，漁農自然護理署在收回雞販牌照的時候，運雞車也能得到賠償，為何他們則沒有賠償？他們希望立法會能夠主持公道，這便是他們信件的內容。

此外，我亦收到香港漁業聯盟的信件。他們亦有提到收魚船及相關的行業。當然，他們亦質疑、懷疑政府把原本未受影響的漁船納入可受賠償的羣體、漁民之中。究竟何謂近岸、遠洋？計算方法是怎樣的呢？我覺得政府是要向這些漁民團體解釋清楚的。

我亦收到另一封來自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的信件，當中是這樣說的：“就本會所知，70至100隻漁船每年的開支約100萬元，而漁獲則介乎150萬元至200萬元不等，而本會的會員近年來亦做出單日20萬元漁獲的紀錄。因此，有關漁獲計算應按不同漁船實際作業得出的數字，方可作準。”究竟相關的漁獲如何計算賠償呢？這些是否應該向漁民清楚作出交代呢？究竟我們的同事剛才提到有關的上訴機制，是否令他們感到滿意呢？我想這點也是局長要留意的。

此外，我亦收到一封來自香港仔雙拖漁船(全年於港內作業的船東)的來信，共有兩頁紙，我不會全部讀出。來信中有6名簽署人士，他們全年均於港內作業，來信其中一段這樣說：“其長度與摻繒漁船同樣在20米以上，運作模式亦相同，在近岸水域作業，只能在香港水域捕魚。為何近岸雙拖漁船與摻繒漁船的賠償比率相差甚遠？本人等對此極為不滿。其實，漁護署不應以船隻的大小、類別來推算其作業模式，應以船東的實際作業模式作賠償準則，現要求以下簽署人士的賠償額能與摻繒漁船的看齊。”他們提出不同的漁船應有不同的賠償方法，希望政府能夠就賠償方面作出公平的對待。

這些漁民團體就賠償方案提出林林總總的不同意見，我也不能夠一一細讀，但我希望政府在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前……雖然民主黨在昨天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說得很清楚，在現階段無法支持政府這項撥款申請，但當然，不同的黨派可能有不同的意見，而我們希望政府在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前，必須把這些問題逐一解答清楚，包括賠償準則或各樣的準則為何不同。早前我亦看到一些漁民團體表示，例如有關產值的估計，漁民和政府也有分歧。以一般蝦艇而言，如果賠償額為90萬元，即每月的漁獲便不超過7,500元。但是，漁民團體指出，單是蝦艇每月運作的成本，已不少於10萬元。雙方計

算的差異，明顯出現問題。單是蝦艇的運作成本，每月已不少於10萬元，政府怎計算出每月產值只是7,500元？其實，漁民團體已向我們提供單據。所以，對於漁獲產值的計算，究竟怎樣才是合理的計算方法呢？我認為局長、政府要解說清楚。

鑑於許多漁民團體均不滿意這個賠償方案，民主黨希望政府重新檢視有關賠償方案。首先是在基礎上，現時雖然由10億元增加至1,726,800,000元，但我們作為通過撥款、動用公帑的立法會，必須很小心，究竟政府在計算賠償的基礎上是否與現實脫節呢？剛才很多同事提及的收魚船、冰供應商、維修商等，這些是否都應該納入賠償計劃內呢？我們認為，如果真的受影響，也應該獲得賠償，這是合理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前來財委會前，能盡早提交這些資料。雖然我知道有些政黨，好像民建聯，昨天在事務委員會表示早已支持政府的方案，但民主黨認為還未能接受。我希望政府能提供相關的資料。

當然，賠償只是其中一部分，我在開首時說，吳靄儀議員剛才亦提到，漁船是香港的標誌，我想世界有很多人來到香港，都希望繼續看到漁船，這不單是我們的標誌。我們着重發展金融業，但漁業等行業也應該和有需要保存。所以，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考慮一下，除了賠償、買下他們的漁船及要他們停止工作之外，如何令他們可以繼續這個行業呢？早前我們看到世界自然基金會曾經提出了一個為漁民提供轉型的機會，包括休閒的漁業、船舶的承運、海產的養殖等，可以發展持續漁業管理的一些實際方法，以及運用基金作為漁業科學的研究。我希望政府回應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建議，究竟除了賠償(以17億元賠償)之外，是否沒有其他工作可以再檢討，令香港的漁業得以發展？

在這方面，雖然民主黨今天會支持有關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但我再提醒政府，對現時的賠償方案，對政府有關如何協助漁民在其行業持續發展，我們表示很大的意見。我希望政府留意這一點。

最後，關於漁民轉型時的生計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能慎重考慮有關的計劃。畢竟今次禁止拖網捕魚作業的政策，其實與早前收緊活雞行業的規模非常相似，如果現時這個行業正在萎縮，政府其實應該有責任做好相關的賠償及配套的措施。

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考慮我們的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雖然我們今天都支持這項修訂公告，但我們認為香港其實是應該發展漁農業的。現時的問題是在整個香港中，黃容根議員所屬界別的所有選民均差不多可說是被“殺掉”了，只剩下黃容根議員一個人，即是他的席位仍在，但他的選民卻完全消失。其實，我想黃容根議員也感到很“傷”，他日後的選民數目將等於零，他日後也不知道……當然我們是反對功能界別的，但如果撇開這點來說，他日後的選民數目便會是等於零了。

我認為如果香港的經濟發展經常只是依靠金融業或一些很大型的飲食業或零售業，而失去了漁農業本身，其實人類是會失去了一些事情的。漁農業讓我們可以與大自然有一個更好的結合，當然我們今天支持這項修訂公告亦同樣是為了大自然。我們應平衡人類本身的行業發展和環境，以確保我們的環境和行業可以持續發展，最後連漁業也需與環境作出平衡，如果與環境失去平衡，這便遲早“玩完”了。

雖然我們今天支持這項修訂公告，但亦認為政府必須想出一些整體上的漁農業政策，不應該只禁止他們作業和向他們作出賠償，然後便叫他們接受培訓，但當他們表示正在失業和不知怎辦，政府卻叫他們去申請綜援，這絕非一個積極的方法，亦不是我們所希望看到的。我們希望看到的，第一便是要有合理的賠償，如果現時有些人是很有意見和不滿，政府便有責任與相關團體進行商討、談判或磋商，以尋找一個合理點，為他們提供合理的賠償。這便如我們的工人般，當談到遣散費時，他們一直是每服務1年便最少得到月薪三分之二的金額，或是從強積金戶口取得金額，總是希望可以向“打工仔”提供合理賠償。政府現時扼殺整個漁業，也應要作出一個合理的賠償。

另一方面，除了合理賠償外，政府亦應該訂定政策以幫助漁民繼續發展這個行業，這是相當重要的，正如我指出我不希望香港的行業發展只限於金融業。在漁業發展方面，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與漁民團體一起進行商討，以瞭解他們有何訴求和困難，協助他們發展行業，這才可以達到一個既全面又平衡的經濟發展，而不會只側重於一邊，例如金融、炒賣或地產業等。

所以，雖然我們今天支持這項修訂公告，但我們認為仍有很多問題未解決。今天既代表一方面的問題得以終結，但亦代表很多問題的

開始，不論是賠償問題也好，漁業繼續發展的問題也好，政府其實應該進行更多這方面的磋商，以及制訂更多相關政策來扶持這行業，這才算是一個較健康的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在這環節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要感謝譚耀宗議員以主席身份主持《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及各位議員就修訂公告發言。我希望藉此機會，再解釋政府的立場及回應議員的意見。

《漁業保護規例》(第171A章)第4A條訂明，任何人不得使用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在《漁業保護(指明器具)公告》(第171B章)的附表中所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任何器具作捕魚之用。為落實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措施，漁護署署長於2011年3月25日在憲報刊登修訂公告，指明拖網捕魚器具屬附表中的一個項目，即不得使用的捕魚器具。修訂公告將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亦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以保護珍貴的海洋資源和生態環境。

香港水域漁業資源和漁獲量自1980年代末期起持續下降。根據漁護署在1998年完成的顧問研究，在之前的10年，大部分水域的漁獲下降超過50%，而魚苗的產量則減少了90%；在所評估的17種魚類品種中，有12個品種出現嚴重的過度捕撈，而其餘的5個品種亦已達可捕撈量的極限。根據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於2006年進行的研究，香港水域的最大持續生產量約為每年20 500公噸，而以船機馬力計算的捕撈

力量應在14萬千瓦以下的水平。然而，2006年香港水域的魚產量約為26 700公噸，而捕撈漁船的總船機馬力約為27萬千瓦(即較最大持續生產量和最大持續捕撈力量分別高出30%及93%之多)。

禁止拖網捕魚可讓漁業資源得以恢復和使具經濟及高生態價值的品種回歸香港水域。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為香港水域所做的生態系統模擬預測結果，如果香港能推行控制漁船增長、禁止拖網捕魚、成立漁業保護區或禁捕區等措施，香港的漁業資源量將可在25年後，相對於沒有推行有關措施的情況高出50%。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亦引述專家的研究，估計禁止拖網捕魚5年後，鯀魚與墨魚的數量將增加35%，珊瑚魚亦可增加20%，體型較大的魚類如石斑及黃花魚，均會大升四至七成。一些以選擇性捕魚方法作業的小型漁船將有更大的作業空間，而捕獲高價值魚類的機會亦會增加。捕魚業結構的轉變將會令該行業得以持續發展，預計將來本港捕魚業的近岸作業會以中小型非拖網漁船為主，而大型拖網及其他種類漁船則主要在本港以外較深水域作業。這亦是世界普遍趨勢。內地及一些海外的國家如印尼也有例子充分證明，由拖網作業轉為選擇性捕撈方法的漁民，其生產力及財政狀況會因為漁業的修復而獲得改善。

為協助受影響的漁民，政府建議把禁止拖網捕魚措施連同發放特惠津貼、自願回購漁船及發放一筆過補助金的計劃一併推出。該計劃包括：

- 向因推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向自願交出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回購其船隻；及
- 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因自願交出或自行售賣其漁船而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

我們在制訂有關方案時，已充分諮詢了漁民團體及持份者的意見，亦積極回應他們的訴求。我們已在5月3日及17日分別向審議修訂公告的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交代詳情。有關重點包括：

- 就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而言，用以計算特惠津貼的公式中的倍數，由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加大至11年；

- 就主要在南中國海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而言，如果成功申請，每艘漁船可獲發放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 就個別近岸拖網漁船提出的回購價，將按估算現值釐定，價格也會因船隻的類型、長度、船齡和設備／用具而有所不同。如有需要，我們會參考獨立驗船師所作的估價；及
- 向每名合資格的本地漁工發放34,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這筆金額相當於一名工人約3個月的平均薪金。

整項計劃所涉及的預算為1,726,800,000元。

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建議，我們計劃約在2011年年底推出回購拖網漁船連同發放特惠津貼及向受影響本地漁工提供協助的計劃。總的來說，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在2010年10月施政報告中公布，並將在2012年12月31日生效，換言之，受影響的拖網漁民會有超過兩年的時間作出準備；今天通過法例的更改後，他們亦有一年半時間作出準備，結束在香港水域的拖網作業，而轉至其他與漁業相關的行業。

剛才有議員提到，我們這項措施並非長遠措施，但我們也要強調，這項措施是根據4年前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而產生，除了提議禁止拖網捕魚外，亦有其他的措施配合，以積極發展漁業，例如：

- 漁護署會繼續舉辦培訓課程，協助拖網漁船船東及本地漁工轉型至與漁業相關的其他可持續發展的行業，包括海魚養殖業或休閒漁業，甚至深海捕魚；
- 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方面，漁護署亦把試驗計劃擴展至西貢、新界東北和南區的水域以外的其他地區；
- 漁護署亦正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檢討，研究可否把海魚養殖場簽發新牌照，擴大或交替使用魚類養殖區，以協助拖網漁民轉型至海魚養殖業，我們亦會研究剛才黃容根議員提及有關魚糧方面的問題；
- 我們正檢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機制、條款和資格準則，務求更切合漁業的需要；及

一 至於部分漁民表示有意繼續在南中國海作業，我們亦展開與內地當局的聯絡工作，並會繼續積極跟進。

對於議員剛才談到，我們對業界的協助是否足夠及公平，例如大型拖網渔船船東對其可獲發放15萬元一筆過的特惠津貼，表示不滿。對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渔船來說，因為船東會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因此他們最受影響。較大型的拖網渔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只是在南中國海的海域作業。所以，在決定一筆過的特惠津貼金額時，我們必須考慮相對而言，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對較大型拖網渔船的影響遠遠低於對近岸拖網渔船的影響。我們亦要確保以支付特惠津貼的公帑必須用得其所，按實際受影響的程度，決定特惠津貼的金額。

亦有多位議員反映，相關行業(例如收魚艇、冰供應和船隻維修)希望獲發特惠津貼。我亦希望議員明白，禁止拖網措施生效之後，餘下的渔船會繼續對相關行業產生附帶的服務需求，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的影響有限。現時香港共有3 900艘渔船，而受影響的渔船，正如我剛才所說，為數是400艘。我們亦已在昨天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解釋我們的理據。但是，我明白到議員的訴求，在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的原則下，我們會在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及今天各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再深入考慮相關行業的有關訴求。

主席，香港的漁農業的確由於香港的城市化而受影響，但政府在過去數年，已盡量在有限空間發展本地漁農業，例如在有機耕種方面，我們已增加不少農場及對他們的協助；在家禽方面，為了環境保護及防止禽流感散播，我們必須有一定的措施；我們認為漁業是一個可以繼續持續發展，甚至加強發展的項目，亦希望今次可令香港水域更得到市民珍重。長遠而言，政府今天的建議及修訂公告可保育香港長遠的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亦有助維持優質的海洋生態環境，惠及市民大眾，特別是我們的下一代。在制訂有關方案協助受影響人士時，我們已致力在照顧受影響漁民的需要及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兩方面取得合理及適當的平衡。在完成立法程序後，我們會在2010-2011立法年度完結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早日展開前期工作，配合在明年12月31日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我希望議員支持撥款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減輕食品通脹對市民的影響。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容根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減輕食品通脹對市民的影響

### ALLEVIATING THE IMPACT OF FOOD PRICE INFLATION ON THE PUBLIC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政府剛於上周五公布了香港首季經濟表現，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躍升了7.2%，較預期為佳。不過，報告亦指出，整體物價升幅在今年開始進一步加快，首季通脹已高達3.8%；報告並將全年通脹預測上調至5.4%至5.5%。雖然數據反映經濟高速增長，不過，如果你走到街上，隨意詢問一位“打工仔”，他們都會表示物價很貴，但工資卻沒有增加。普羅大眾分享不到經濟成果，實質工資更不斷被通脹蠶蝕，可見市民將來的日子並不好過。

如果我們再深入看看，本地的通脹主要來自住屋開支，以及由食物價格的升幅所帶動，當中最令我擔憂的是食物價格的升幅。根據政府的數據，今年首季整體食品價格通脹是5.2%，較整體通脹高。其實大家出外用膳都知道，即使是街坊快餐店，其價目表在這數個月裏改了一次又一次。當你以為回家用膳可以節儉一點，但數據顯示購買食品的價格升幅在今年已上升至7%，較外出用膳的升幅更高，“搵食難、食飯貴”已經成為市民每天要面對的頭號問題。

香港食品價格明顯受到輸入性通脹影響，過於依賴進口食品，再加上人民幣持續升值，加劇了食品價格的升幅。我們固然擔心食物價格的升幅對基層市民帶來影響，不過，有些必需食品是即使有錢也未必買得到的。

去年年中開始在香港出現的奶粉荒已持續到今年年初，再加上日本出現大地震和核事故，令日本奶粉供應出現了斷層，更將奶粉問題激化至“爆煲”的邊緣。先不談售價飆升，家長們外出購買奶粉可謂“一罐難求”，更要全家總動員到發售地點排隊輪購。

奶粉荒的出現，是由於本地奶粉的安全信譽獲得內地市民肯定，再加上香港的奶粉比內地更便宜，自然成為搶購物品，而應運而生的“水貨客”更大批囤積奶粉，令市面的供應量更緊張。

主席，配方奶粉是嬰幼兒除母乳外唯一的食物選擇，在現實環境下，並非每個家庭都可輕易選擇餵哺母乳。所以，一旦出現奶粉荒，家長們擔心嬰兒斷糧，自然會焦急萬分，怨聲四起。民建聯認為要處理好奶粉荒的問題，必須從供應和銷售層面推出有效的措施。

在供應層面上，雖然政府不斷對外說現時市場上的供應充足，奶粉進口量的增幅遠超香港自然增長嬰兒的數目，但市民所感受到的卻完全是兩回事。我今天動議的議案建議政府研究將嬰幼兒奶粉納入《儲備商品條例》（《條例》），此舉旨在向市場帶出更明確的信息——政府有法例及有能力保證奶粉的供應量，而並非只懂與供應商不斷溝通、溝通再溝通。

根據現行《條例》，政府可以就納入《條例》內的商品訂下儲備額，像現時食米商須庫存15天的供應量一樣，供應商並須保留庫存紀錄，讓政府隨時可監察存貨量，有能力把正確而詳細的信息向市民公布，減少因市場信息混亂而出現搶購行為。

同時，現行《條例》規定，儲存商及批發商必須向香港海關登記，進口及出口也必須申請許可證。在此條款下，一旦將嬰幼兒奶粉納入《條例》內，政府可研究藉此打擊“水貨商”大批囤積奶粉，繼而運入內地銷售的行為，確保本地供應能落入家長的手裏。

而更重要的，是《條例》給予政府一項權力，可以要求儲備商品的註冊批發商將商品批發給指定人士，同時政府更可以決定最高的批

發價。當然，我們明白這項權力應該審慎運用，在極緊急的情況下，例如在嚴重天災或動亂的情況下才考慮行使。然而，在日本的地震和核危機發生後出現的奶粉荒問題，說明了本港在完全依賴進口配方奶粉的情況下，一旦來源地供應有任何反覆，甚或香港出現一些緊急的狀況，我們現時是無法紓緩有關影響的。因此，民建聯認為既然香港有條例可依，而食米早已納入《條例》規管，配方奶粉同樣是嬰幼兒的主要食糧，我們相信有必要把它納入《條例》內。

主席，除了穩定的庫存量外，奶粉荒的出現明顯與零售系統出亂子有關。一些不法份子為了賺取暴利，刻意囤積奶粉或以更高價格賣給“水貨客”。我們認為，較諸“惡導遊”，此等行為對香港“購物天堂”的聲譽造成更大打擊，我們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政府除了要確保奶粉市場的資訊流通和密切監察變化外，當局也應委託消費者委員會，主動調查奶粉零售價及銷售問題。同時，政府有必要與各供應商商討，建立零售層面的銷售守則，一旦發現違反守則的零售點，應主動公布，並以黑名單的方式停止向其供貨。

主席，歸根究柢，我們的食品供應太依賴進口，而現時香港的漁農業已失去以往補充供應的作用。其實，我在本會已多次提及重建本地漁農業的重要性，但政府近年的措施卻是反其道而行，不斷收窄漁農業的規模。

如果我們能重視漁農業的發展，可分散食品安全和供應不穩的風險。由於現時香港的主要糧食均來自內地，內地食品的安全問題，一直未能讓香港市民安心。再者，隨着內地生活水平提高，對食物需求也增加，有可能影響供港食品的數量。雖然香港沒有能力應付700萬人口的糧食生產，但從過往本地漁農業的產量，應可以發揮補充供應的作用。以蔬菜為例，以往本地產品佔4%的供應、活豬約佔20%，以往活雞供應每天也有數萬隻，食用魚亦佔超過9%。所以，進一步改善生產方式，積極發展本地漁農業可發揮穩定供應、平抑物價的作用。

此外，現時世界趨勢不只講求吃得健康，更提倡“低碳飲食”。本地食品由於運輸路程短，基本上的運輸及儲存成本低，除了可減輕成本外，也可以達到“低碳”的目的。同時，現時本地漁農業可以朝着生產型的方式發展，與休閒事業結合，令產業規模有更大發展空間，讓更多基層市民可繼續於這個行業謀生，對社會也有積極的作用。

主席，近年漁農業界提出了很多方案，希望可以擴大本地漁農業生產。在禽畜業方面，業界願意在生物安全的工作上再投放資源，以增加活雞供應的數量，並希望政府撥出一些偏遠的離島，用作重新建立本地的活豬養殖場。

至於漁業方面，政府將於明年實施禁止拖網漁船在本港水域作業，捕撈業必須走出本港水域。因此，政府有必要與內地漁政當局討論，以方便本港漁船在中國水域，甚至更遠的水域捕撈。與此同時，針對近岸的漁民，也有需要提供技術上的協助，以適應新的規管。此外，我們亦提出發展陸上養殖，希望政府能加快研究。

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後，養殖業將面對“雜魚”供應減少的情況，政府有必要加緊與業者合作開發新的魚糧，以減少對“雜魚”的依賴，這點局長剛才亦已提及了。

主席，我們知道發展本地漁農業只能作補充食物供應的作用，我們仍要從內地等不同地區輸入食品，但這並不表示香港完全處於被動。我覺得在2006年的孔雀石綠事件上，本地漁業幫了政府一個大忙，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再重新考慮，協助香港農民和企業在內地投資，然後把生產的食品輸回香港。其實，有不少地區正着手把類似的構思付諸實行。日本自大地震和核危機後，主要的農產區元氣大傷，復元需時。近日有報道指日本政府為了保證國內的食品供應穩定，除了在國際農產品市場進行採購外，更在中國發展農業。我們昨天亦提過，目前日本人正於內地搶購食物。我希望政府會更積極協助本地農民投資，一來可以穩定輸港的食品數量，二來一些農業管理經驗，包括生產安全、食品安全等規範的工作經驗，也可以讓內地市民加以學習，整體提高國家的食物安全水平。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香港大部分食品都依靠進口，受全球糧食價格波動和人民幣升值等因素影響，食物價格高企不下；加上內地居民對本地出售的食品的信任，尤其是在內地奶類製品出現三聚氰胺奶粉事故後，他們對本港出售的嬰幼兒配方奶粉需求急劇增加，使其價格急升及出現缺貨的情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減輕食品通脹對市民的影響；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將嬰幼兒配方奶粉納入《儲備商品條例》的規管範圍內，確保穩定供應和使政府有效地監察庫存，並盡快與供應商訂立行業的銷售守則，確保奶粉能供應本地用家；
- (二) 重建本地漁農產業，以補充香港食物的供應量；
- (三) 協助本地食品進口商和食肆等，尋找更多種類的食材及擴闊供應來源，以分散個別地區的食品供應量不穩定所帶來的風險；
- (四) 加強內地和日本食品的檢測工作，並積極尋求與內地和日本政府就食物安全事宜建立更緊密的合作，以恢復市民的信心和增加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安全食品數量；
- (五) 制訂有利公眾街市發展的租金和設施改善政策，提升公眾街市的競爭力，以符合為廣大市民供應新鮮糧食的功能；
- (六) 進一步提高主要糧食供應量及價格資訊的透明度，藉以促進市場資訊的流通，防止不法商人囤積居奇；及
- (七) 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申領資格和可接受援助的期限，並研究透過‘關愛基金’等途徑，支援基層市民面對食物通脹的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5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方剛議員及湯家驛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黃容根議員提出“減輕食品通脹對市民的影響”的議案，這很切合社會當前的情況。

我的修正案集中於原議案第(五)項有關街市的問題，因為全港街市為市民提供價廉物美的糧副食品，如果街市的租金昂貴，最終也會轉嫁到市民身上。

主席，就着這個議題，我開宗明義促請政府把握由6月開始凍結全港市政街市租金18個月這段難能可貴的時間。我感謝政府接納我們的建議，早在2月22日，我已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建議，促請政府凍結全港街市租金，其後在財政預算案的質詢及辯論中，我一再向局長、司長提出，有關建議終獲政府考慮，繼而在4月下旬公布，對全港街市實施的凍租期於6月底結束後會再延長18個月。

全港公共街市獲凍租18個月，無疑給街市商戶一個喘息的機會，但大家都知道，在18個月後，他們可能要再次面對政府加租。既然這段凍租期是這麼重要和難能可貴，我促請政府為了長遠及全面地解決街市的租金政策、資源配置及管理問題，當局可否把握這寶貴的18個月，由政府牽頭，聯同商戶團體代表、議會代表，甚至邀請學者及政府代表，在這18個月內全面檢討公共街市的現行政策及有關措施，找出可以從長計議及可行的方法和政策，以幫助街市的商戶。

主席，政府較早前提出按市值租金及平均租金來提高街市租金，這構思是在年初時提出的，這是絕對行不通的，亦脫離了現實及街市的歷史因素。

主席，政府街市現時的空置率是16.3%，出租的鋪位有12 188個。這12 188個租戶主要包括三大類。第一類是基於各種歷史原因，例如在街上的小販攤檔被政府清拆、搬遷，或為了改善街道環境衛生而遷入市政街市，或政府要收回他們的小販牌照，基於恩恤安置理由而安排他們遷入市政街市。這類租戶有7 648個，約佔六成多。被政府收回小販牌照的租戶只須繳納市值租金的2%。由此可見，這類租戶是基於各種歷史原因而遷入街市的。

至於第二類租戶，當年政府為了解決街市的空置率(2009年的空置率是30%)，推出了一項優惠租金政策，空置了6個月的鋪位會以市值租金的八成招租，空置了8個月的鋪位會以市值租金六成的底價招租。這是第二類情況，這類租戶共有1 421個。

第三類是透過公開競投而進入街市的，共有4 540戶，佔整體租戶的37%。我們看到3類在不同情況下及不同時期進入街市的租戶，當局怎能“一刀切”，不問歷史因由、現實情況，統一要求他們繳交平均租金或市值租金呢？

我們看到租戶之中有數種區別及必須分開處理的情況。第一，不同的歷史背景、不同的租金情況絕對不能混合處理。我舉出一個實際的例子，大埔街市海鮮檔(CFS01)現時每月租金是61,000元，其隔壁的鋪位(CFS02)也是賣海鮮的，租金卻是6,000元。大家可以想像得到，如何計算平均租金呢？如果要按市值租金計算，即要把6,000元加至6萬元，那叫他們如何經營下去呢？這是我們要處理的第一個區別。

第二，各區街市會配合不同的消費水平、不同的居民構成和不同的經營環境，怎可以把不同地區、不同街市“一刀切”地混合處理呢？

第三，就街市設施、提供的服務、通道、檔位設置、數量，以至有否空調等各方面，新街市與舊街市均有區別，又怎能把新、舊街市混為一談，“一刀切”地處理呢？

第四，售賣同類型商品的商戶，其鋪位卻處於不同位置，怎能把他們混合起來“一刀切”地處理呢？其實，位於街市入口或通道入口附近的商戶，與位於街市“後欄”的商戶，根本是兩個情況、兩個經營方式、兩個世界，兩者的生意額完全不同，又怎能把他們混合處理呢？

綜合以上所述，政府必須正視這4個不同的區別。由於這些複雜的原因，政府不能把事情簡單化地處理，因此，當政府在今年2月18日發表文件，我們強烈提出反對。我很希望政府能考慮我當時提出並獲議員一致通過的建議——反對用平均租金或市值租金作為新租金的調整機制，應該以租戶的實際面積來計算空調費用，也應增撥資源來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簡單來說，便是要安裝空調系統。正因為這些都是很複雜的問題，希望政府能把握這18個月的黃金時間，組成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問題，盼能藉此制訂全面、完整、可行及合理的街市政策及措施，希望政府真的會作出考慮。

主席，我想說的另一點，是政府必須在新發展區和偏遠的新市鎮興建政府公眾街市，不能任由兩大超級市場壟斷居民日常購買的必需品，或讓領匯街市的高租金、高消費加重他們的生活困難。

現時天水圍和東涌逸東邨均沒有公眾街市。一羣天水圍的居民昨天前來請願，希望政府考慮在天水圍108A區設立公眾街市。就洪水橋、古洞等新發展區，我亦希望政府能在刻下作城市規劃時，已考慮及計劃興建新街市，不能在城市規劃時忽略此問題。

我想說的最後一點，是政府應該積極扶助一些地點適合，又有民間團體願意經營的露天市集。我已經與天水圍河邊的居民及小販組成一個小組，在去年1月向政府提出計劃，今年1月再提交修訂計劃，但以我所知，目前計劃仍未落實，因為欠缺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積極支援。所以，我希望局長聽到後，替我們跟進一下，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通脹持續攀升，我看到我們這份餐單上的食物也加了價，當中有些食物的加幅亦很大。我們看到這份餐單，也可感受到通脹的來臨。

政府統計處今年3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顯示按年上升了4.6%，當中食品類別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更上升8.8%，而住屋、電力、燃氣及水亦上升了4%至11%，足以反映通脹對市民的生活構成沉重的壓力。面對百物騰貴的局面，基層市民不論在生活上如何精打細算，也敵不過現時通脹如洪水猛獸般的來襲。我們認為政府必須設法解決引致通脹的根源問題，以減輕通脹對基層市民生活的影響。所以，我十分多謝黃容根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

食品價格上漲，是因為來貨價格上漲，而租金價格急升，亦是小商販要面對的一個重要問題。由於王國興議員剛才已代表我們闡釋在這方面的意見，所以我在此不再詳述。我想集中討論關於奶粉的問題。

通脹現時不單影響成年人的食物，連小孩的食品也受影響。很多家長在購買奶粉時，除了面對難以購得奶粉外，也面對奶粉越來越貴的問題。

消費者委員會指出，單在今年首兩個月已收到51宗涉及奶粉的投訴，當中四成屬於奶粉缺貨的投訴。此外，接近三成投訴指奶粉價格過高。香港工會聯合會於2月底至3月初在上水和大埔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在受訪父母當中，有68.3%表示購買奶粉有困難。他們指出通常要行遍1間至5間店鋪才可購得奶粉。有一位受訪者更指出須前往機場的店鋪才可給孩子購得奶粉。

雖然政府早前要求各大奶粉供應商增加供應量，但我們至今仍然收到一些家長的投訴，指購買奶粉有困難。入境事務處的數字顯示，在2010年共有88 500名嬰兒出生，較2009年上升7.8%，而同期奶粉的進口量則為2 374萬公斤，較2009年增加了33.9%。從嬰兒出生與奶粉增長的幅度來看，香港嬰兒是不可能得不到足夠的奶粉食用的。雖然本地的奶粉供應亦應該是充足的，但為何市場上的奶粉長期缺貨呢？奶粉缺貨令不少人懷疑是否有人囤積居奇。

再者，自年前內地奶粉含三聚氰胺的事故發生後，本地奶粉已不止供應本地父母。黃容根議員剛才也說過，本地奶粉現在不止供應本地市場，還要供應內地的龐大市場。在這種需求有增無減的情況下，我們覺得增加奶粉供應當然是其中一種滿足市場需求的做法，但我們亦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巡查及深入調查，以打擊那些囤積存貨以擡高價格的商戶。此外，我們亦覺得政府應該考慮一些足夠的措施來確保奶粉真的可以落到本地的父母手中。

主席，我們雖然知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在我們贊成推動以母乳餵哺嬰兒後，不再讓奶粉商在母嬰健康院作廣告宣傳，但為確保奶粉能夠落到本地父母的手中，我們認為醫管局應該考慮在母嬰健康院設立專櫃，讓父母購買奶粉，以避免嬰兒“斷炊”的危機。

主席，我們知道現時全世界(包括本港政府在內)均在推動母乳餵哺。解決奶粉荒的其中一種做法，便是推動母乳餵哺。不過，可能因為人的需要各有不同，加上現實環境，因此有些父母未必能選擇以母乳餵哺嬰兒。主席，在這種情況下，雖然政府推動母乳餵哺多年，但仍有很多人未能作這種選擇。除因為個人因素外，我們覺得政府很多時候在政策上未能作出配合。

政府指出，以最佳餵哺母乳的時間而言，最低限度應在首半年時間內餵哺母乳。不過，本港的法定產假現時只有10個星期，與半年的時間存在十多個星期的差距。很多國家的產假比香港的長：日本及新西蘭提供14周產假；新加坡提供16周；英國提供39周，而加拿大、丹麥及挪威等國家更提供50周以上的產假。部分國家亦設有侍產假。

國際勞工組織已把產假由原本最短的12周增加至14周，甚至建議會員國把產假增加至18周。國際勞工組織亦建議，如果受僱者育有未滿1歲的子女，而受僱者須親自餵哺母乳的話，除規定的休息時間外，

僱主也應每天給予兩段餵哺時間，每次30分鐘為限，而這兩段餵哺時間也應該被視為工作時間的一部分。

除有關產假的規定遠遠未能配合政府近期經常呼籲父母盡量為嬰兒餵哺母乳外，公眾設施也未能鼓勵母親以母乳餵哺嬰兒。現時不少公眾設施均不設育嬰室，母親如果要餵哺嬰兒，便需前往洗手間，令很多母親感到不便。洗手間除地方狹窄外，人流也很多，而衛生也是一個問題。凡此種種，均會影響母乳餵哺的質素。

因此，我在修正案中建議政府如果要鼓勵母乳餵哺，便應該在法例上為懷孕母親及初生嬰兒的母親提供更多保障，以及提供設施供其使用。我們覺得此舉不單可起牽頭作用，也可鼓勵商界仿效有關做法，從而鼓勵更多母親以母乳餵哺嬰孩。對解決“奶粉荒”而言，我們覺得這也不失為好方法，也符合社會及世界的趨勢。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食品通脹“惡過大耳窿”。大家聽到我這種說法，可能會覺得我過分誇張。不過，如果我們看看2011年3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便會發現按年通脹率是4.6%。這數字看起來雖然較溫和，但如果我們單看食物方面，情況便令人感到有點擔心，因為整體食品價格在1年內上升了6.3%，而非外出用膳食品價格在1年內的通脹率亦達到8.8%。個別類別食物的升幅更令我們心跳加速：海魚價格在1年內上升了28.4%；水果價格在1年內上升了12.3%，而豬肉價格則上升了11.7%。

如果我們在較廣闊的層面、從全球的角度來看有關數字的話，糧食價格升幅更令我們感到心驚。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在2010年至2011年的1年間，全球糧食價格上升了29%，而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短短3個月間，全球糧食價格竟然上升了15%。聯合國的數字顯示，這升勢在前年已經發生。在2009年至2010年期間，粟米漲價52%；小麥漲價49%，而黃豆則漲價28%。這些食品價格的升幅是否跟“大耳窿”的利息差不多呢？所以，我的形容絕對沒有誇張。

在這種食品通脹的環境下，小市民的生活是怎麼樣的呢？讓我們看看政府統計處在2009-2010年度的住戶開支統計。以全港來說，一個家庭的食物開支佔家庭總開支約27%，但公屋住戶則為45%，私樓

住戶卻是23%。由此可見，收入越低的人士，花在食物的開支佔其生活的比重越大。可以說，清貧人士在這種環境下確實處於水深火熱之中。

食品通脹的成因眾多，很多人推測是因為環球氣候問題、天災、經濟和金融量化寬鬆政策、投機囤積(包括實物或期貨)等。不過，不管真正的原因為何，可以肯定的是，全球糧食短缺已是世上目前最大的威脅。我們看到世上有許多地方的政局動盪不安，我知道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貧窮人口沒有糧食。雖然香港尚未到達有窮人餓死的地步，但我覺得我們必須居安思危，亦必須小心應對食品通脹問題。

我聽到黃議員今天提出很多關於平穩物價的建議，但他可能是從漁農業的角度來看食品通脹的問題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的3位同事均提出修正案，而我今天則想探討可以紓緩食品通脹的福利措施。雖然局長以前曾擔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但現時他專注負責衛生和食物兩方面的事宜(我本來希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也可以出席)。讓我先說說一些應對措施。

首先，我們需要行動迅速，並要真正幫助基層市民，因為生活較豐裕的市民目前來說仍然熬得過去；第二，我們需要用更多方法來幫助不同人士，以滿足他們的食物需要；及第三，除短期措施外，我們亦需要制訂中、長期措施，因為我們真的不知道食品通脹會維持多久，以及其嚴重性會有多大。待食品價格平穩後，市民暫時脫離民生困苦，中、長期措施便可暫停推行。

我會提出數項建議。第一，是資助清貧學生的膳食。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進行財政預算案諮詢工作時，工聯會亦曾向他提出這項建議。為甚麼呢？原因很簡單：學生時代是兒童成長的必經過程。我們希望他們能在這個成長階段攝取充足的營養，讓他們的心智和身體能打下良好而健康的基礎。事實上，“關愛基金”亦接受這項意見，所以“關愛基金”最近公布的首10項工作之一，便包括向學生提供食物津貼，但所訂立的規定卻相對較苛刻：第一，食物津貼只向小學生提供；及第二，食物津貼只向領取全額書簿津貼的小學生提供。

我們認為這是不足夠的。讓我先談談年紀的問題。家庭有小孩或曾把小孩養育成人的人皆知道，小孩吃得最多和最容易吃不飽的階段，便正正是他們在十多歲時的發育階段。他們在這段期間最需要食物，而在這段期間，父母對“化骨龍”這稱呼的感受亦最深。所以，我

們覺得必須放寬學生膳食津貼的規定。首先，膳食津貼應向中、小學生提供；及第二，領取全額和半額書簿津貼的學生也應該享有膳食津貼。除午餐外，我們希望能同時提供早餐。那麼，涉及的金額為何呢？粗略估計，香港每月需要為此而負擔6,000萬元。

第二項建議是為清貧人士提供食物資助。我們現時只有食物銀行提供食物資助。根據相關數據，在食物銀行運作兩年期間，每月只有約1 900人使用其服務。相對於700萬人的城市，1 900人根本是微不足道的數目。在我們的城市裏，是否沒有貧窮得需要向食物銀行求助的人呢？情況當然並非如此。

我在醫院門診診症時，也曾接觸有這種需要的長者。部分長者因為種種原因而未能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需要外出執拾紙皮幫補生計。我告訴該名長者現時有食物銀行提供食物資助。不過，他回答說，經查詢後，得悉自己不符合資格。那些符合資格的長者在領取食物6星期後，應何去何從呢？他們是否便無須再進食呢？所以，我覺得食物銀行所訂立的申領資格太苛刻，真的有需要放寬。

再者，除食物銀行外，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積極研究食物券和食物現金津貼。食物券相對食物銀行更能提供彈性，讓受助人可以選擇食物，因為對於某些人士，例如年老而牙齒脫光的人士、糖尿病患者、痛風病人或腎臟功能欠佳的人士，他們有特別的飲食需要。

第三項建議是抗通脹賣物會。最近也有民間團體和商界合作舉辦類似的賣物會，把主要食物以成本價出售，廣受市民歡迎。最近有民間團體舉辦歷時3星期的賣物會，在新界數個地方售賣食物，有18萬人次光顧，共售出7萬袋白米和3萬瓶食油等。到場購買的市民感到十分高興，因為能節省金錢。然而，舉辦團體因為場地不足而未能在更多地區舉辦類似的賣物會。因此，我覺得政府必須協助民間團體舉辦類似活動。

食品通脹是十分嚴重的問題，我們絕對不能輕視和坐視不理。面對現時的危機，政府必須保障基層人士的生活，與他們一起共度難關。

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是“減輕食品通脹對市民的影響”。從字面看來，食品通脹已經是一個無法解決的現實，所以要政府設法減輕這個既定現象對市民構成的影響，最簡單的方法，當然是好像潘佩璆議員剛才所建議般，“考慮向綜援戶、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等人士提供額外的食物津貼或食物券”，甚至由政府提供支援，在18區輪流為市民舉辦抗通脹短期特賣會，或是好像湯家驛議員所建議般由政府“對基本食糧提出補貼”。但是，這些做法便好像我們的製衣廠開倉“賣貨尾”般，來買衫的顧客沒有選擇，但對生產商來說也賺不到錢，大家都沒有甚麼好處，倒不如設法將成本降低，生產一些比較大眾化的衣服，以滿足大家的需求。

如何降低成本呢？是要從整個生產過程中作研究。首先是原材料，一定要有農民願意種植和養殖，而農民的意願在於收購價是否有利可圖。由農民到消費者手上，中間涉及原料收成、匯率、運費、倉租和製造；但如果放在市場上賣，還要經過產品化驗、分銷、鋪租、工資及宣傳等，過程中還會有很多耗損，但最終這件衫未必可以賣出。

我不厭其煩地說了這麼多，想要說甚麼呢？一件商品來到各位尊貴的顧客面前之前，是涉及很多環節的，每一個環節都有一定成本在其中，而且有很多都不是我們控制得到的，任何一個環節的成本出現變化，或是被迫增加工序，均會影響到這件產品在市場上銷售的價錢，包括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主題——食品——都不可例外。

香港的食品，絕大部分都是靠進口，會受到的不可控制因素已經很多，正如剛才數位同事提到的源頭供應、匯率及輻射泄漏對食物鏈的影響而產生求過於供等。其實香港的食品進口商和批發商一直都是為市民服務，自己負擔了很多上升的成本，香港人方能長時間享用到既可安全食用、種類眾多，又價廉物美的食品。如果我們每每將上升的成本轉嫁消費者，相信今天香港的食品價格會跟日本差不多。

但是，因為我們的同事和政府不斷以保障“源頭到餐桌”的食用安全，帶來了額外工序，食品成本不斷增加，這亦解釋了為何每次政府推出跟食物有關的政策時，我都會這麼緊張，提出很多意見。主席，我想指出要解決當前食品價格飆升的問題，增加供應是必須的，但減少中間的環節，尤其是我們可以控制得到的環節的成本，更是必須的。

昨天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開會，3項議題都跟食品有關，第一項是對來自日本和中國的食品的輻射測試；第二項是擴大對

禽蛋的進口管制，包括鹹蛋和蛋黃；第三項是對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的賠償。不用我多說，大家都知道這數項措施對食品價格會有一定的影響，例如不久將來推出的月餅、蓮蓉包、海魚和海蝦均一定會貴了。

主席，我不是說為了要享用便宜的食物便不作監管，而是要指出政府部門在制訂政策的時候，往往只看到自己要立法的目標，而沒有看全盤的情況，沒有看前後已經對這個行業實施了多少項措施，以及措施會對民生和經濟產生多少影響。正如食物及衛生局只是看如何保障食物安全，卻沒有理會有多少食品不能入口、會導致多少間店鋪面臨倒閉、多少人會因而失業及通脹會上升多少，全部都與它無關。就好像過去當我在議會上提出豁免小販牌費，以及調低食品批發市場和街市租金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回應便是這些是由庫務署訂定的，他們也沒有辦法。

主席，工聯會的同事真的非常關注今天這項民生議題，4位議員中有3位分別提出了修正案，當然是各有所求，而自由黨是支持王國興議員提出跟本人訴求一樣的修正案的。可是，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鼓勵母乳餵哺，以法例保障母嬰，相信目標是繼爭取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及男士侍產假後，可能會爭取的“上班婦女母乳餵哺”。

在政府機構及設施內設有育嬰室，究竟是要給誰用呢？是給上班的母親帶同其嬰兒上班嗎？還是提供全託，然後每數小時便由母親餵哺母乳？看到這裏，我以為香港回到以前國內的國營企業由出生到大學至就業均提供照顧的時代。不過，今天這些國營企業都因為要提高競爭力和經營效益，而將這些包袱全部卸掉，為何香港突然要走回頭路呢？

主席，香港婦女的就業率是全球發達經濟體系裏最高的，基於這方面的勞動力，香港經濟得以高速發展，家庭收入亦因此提高。自由黨向來支持母乳餵哺，但對於葉議員的建議，由於沒有說清楚建議法例提供甚麼保障，因此自由黨沒有辦法支持。

主席，每次討論最低工資，我都覺得工會人士均不會考慮當中會影響多少重工序的成本。正如我開首時所說的成衣生產程序，當中每一個環節，由農民、物流、生產、化驗至零售，都會受到最低工資的影響；食物成本亦是一樣。因此，我們跟各位爭論的不止是單一環節，而是整體的。很坦白說，今天的通脹尚未完全反映供應鏈和人為成本

上升的實況，即是說通脹會繼續上升，食品價格亦會繼續貴，誰得誰失，大家都心裏有數。特區政府要與各個持份者合作，採取有效的措施，將食品價格降低，這是責無旁貸的，這亦是我今天提出修正案的主要原因。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湯家驛議員：**主席，中國人有一句說話是“民以食為天”，以前大家覺得吃東西對人的生活是很重要的，但對現今的社會來說，這句話可能帶有另一種重要的意義，便是食品價格或費用對一般社會人士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主席，因為這是一項必然的支出，是無可避免的，概括而言，這對基層市民來說是一種最大的挑戰。

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當其他物品加價時，在一些情況下也可以避免得到，例如汽油貴，不駕車也可以選擇坐港鐵；如果是港鐵車費貴，便可以坐巴士；如果巴士車費貴，不如嘗試走路或踏自行車，我們總有解決的辦法。然而，主席，吃是不能避免的，特別是小朋友，人是不能不吃東西的，所以食品價格的支出是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有些調查報告指出，特別對基層家庭而言，食品支出很多時候佔家庭支出的14%至15%，是一個相當高的百分比。

主席，香港地少人多，經濟以金融服務業為主，所以大部分食物供應都依賴進口，內地更是香港糧油食品和肉食的主要供應商。主席，其實今天的議題帶出了兩項重要課題，第一是食物入口壟斷的問題，第二便是通脹問題。

主席，我們先談談通脹問題吧。過往一年，我和很多立法會同事均不斷提醒特區政府必須關注通脹問題，但特區政府對這問題一向都沒有太大興趣，一直都說通脹很低，只有2%或3%，最近則是4%，但按現時的情況看來，可能有5%，甚至全年通脹會高達7%。

主席，當通脹來臨時，最受打擊的便是基層市民，因為我剛才說過，人是不能不吃東西的，而食品價格的飆升往往比其他商品或服務為高。主席，不少食肆和連鎖快餐店均表示由於食品供應商的來貨價增加，為了維持經營，它們便不得不加價。一些“很克制”的食肆(主席，我所指的“很克制”需要加上括號，因為對很多人來說都不是太克制)可能加1元或2元，或分段加價，例如逐月加價，但正如有些茶餐

廳老闆說，例如雞蛋般的基本食材，可以由2010年一箱80元，加至今年一箱300元；肉類則由500元加至700元，而且價格還會繼續飆升；加上鋪位租金年年上升，他們不得不向顧客埋手，否則便難以經營。主席，為了不受茶餐廳加價之累，有些市民會減少出外用膳而在家中煮飯，主席，情況其實不會好得多。

每逢過時過節，大家記得政府都會很緊張地宣告家禽、活豬及牛肉等均供應充足，希望市民無須搶購，販商亦不能乘機大幅加價。儘管如此，食材加價是在所難免的，例如天氣變化或打風落雨等，我們都知道蔬菜供應必然會緊張，亦會即時加價，而來貨價上升，一般消費者其實沒有甚麼可以做。主席，根據香港蔬菜統營處的資料，蔬菜進口價格正不斷上升，直至今年首季，價格已較去年同期增加了四成七，主席，是四成七。即使自己買餸回家煮飯，只吃菜而不吃肉，支出也不得了，而一些生活必需品和食材，無論我們從街市販商或超市購買也不會便宜。

主席，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定期會就食品價格進行調查，現時消委會網頁亦設有所謂“價格網”，為市民提供各大型超市一些食品價格的比較。根據消委會在2008年進行的超市物品增幅調查，發覺在超市購買的貨品不一定便宜，而且一般家庭喜愛購買的糧、油或罐頭食物等，可能已較前一年有兩成的增幅。一些例如牛肉的肉類供應，消委會在2009年於不同地區進行的價格調查顯示，每斤牛肉的價格可能相差10元之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亦顯示牛肉價格較去年同期增長了兩成。

主席，現時在議事堂討論市民是否知道肉類、家禽或海鮮的價格增幅是一成、兩成或五成，其實意義不大，正如我們剛才所說，我們九成的糧食都依賴進口，我們根本沒有反加價的能力。加上供應商在進口絕大多數的基本糧食方面，均在某程度上或多或少地壟斷供應或批發價格的能力，所以零售商根本無法從中減價，最終只能把價格飆升的幅度轉嫁給所有消費者。

主席，為了使香港市民減少承受加價之苦，增加供應和考慮對基本糧食供應進行補貼，其實是一個無法避免的方法。主席，在補貼方面，很多地方或國家均有推行這樣的措施來紓解民困，或許我稍後想聽聽政府為何認為在現時庫房充裕的情況下，仍不考慮就補貼食品方面提供一些解決方法，以幫助一些處於水深火熱的市民。

主席，另一個解決方法當然是增加競爭。就肉食而言，鼓勵以冰鮮食品來取代亦不失為一種增加供應和增強競爭的方法，因為從輸港的數字顯示，冰鮮食品的好處是價格較便宜，而且供應穩定，只要政府監管得宜，便不斷會有新供應，市場才不會被壟斷，市民亦可以按其需要和能力作出適當的選擇。

主席，補貼食品和增加供應並非政府唯一可以做或需要做的工作，在其他方面，政府的穩定價格措施還可適用於運輸費用和倉庫租金等以幫助市民，令這些額外的中間支出得到政府的補貼或幫助，從而把價格維持在一個市民可以接受的水平。

不過，最重要的仍然是要處理壟斷的問題。主席，我們超市食品供應的所謂集結率超過80%，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根本沒有一個公平的競爭。主席，我必須要說，訂立公平競爭法是一定要推進的，以幫助市民特別在食品方面享有足夠的選擇，並透過公平的競爭來維持一個合理的價格水平。

主席，我希望政府會詳細考慮這些措施，以紓解民困。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黃容根議員提出有關食品通脹的議案，是市民近期十分關注的課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2008年的全球糧食安全情況報告(The State of Food Insecurity in the World Report 2008)指出，高企的糧食價格已引起全球關注。在2008年7月在日本舉行了八國高峰會議，世界各大工業國家的領袖均對環球糧食價格上升，特別對發展中國家的環球糧食安全所造成的威脅深表關注。

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的經濟體系，超過95%的食品均是進口，極容易受外圍價格波動的影響。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1年3月基本食品類別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與一年前同期比較，增長8.8%。亞洲其他經濟體系同樣面對食品通脹壓力。美元偏軟，加上環球食品及商品價格可能持續上揚，均加重了香港的通脹壓力。

我們認為提供穩定、多元化及充足的食物供應，是維持價格於合理水平的最佳方法。我們的政策目標是保持食品市場和貿易的高度開放和具競爭性。擴闊食品供應來源，令食品種類更趨多元化，有助確保食物供應充足和穩定。我們的措施，大概可歸納為三大方面。

首先，我們制訂清晰並符合國際基準的衛生安全標準，亦維持開放及具競爭力的市場，以便世界各地的食品進口。食品只要適宜食用，便可以按市場需求進口及在香港分銷。

其次，由於內地是香港的食品主要供應地，尤其是鮮活食品，例如蔬菜及禽畜等。因此，我們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例如商務部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進口代理商保持緊密聯繫，並小心監察食物供應情況及確保供應穩定。中央政府十分關注香港特區的食物供應，並保證經常保持充足的供應給香港市民享用。

此外，我們鼓勵業界探求新的食物供應和建立包括各地食物供應商的網絡。方剛議員剛才提出這方面的意見，亦與我們的看法完全相同。我們建議食物商和市民要拓闊食物種類，包括除鮮肉以外，可考慮採用冰鮮或冷藏肉類。我剛到巴西和智利進行訪問，向當地食物供應商和政府機構介紹香港的食品市場狀況、食品進口的規管機制，以及市民對不同食品的需求和喜好。香港是南美巴西及智利的重要農產品輸出地，在個別食品上(例如巴西出口的冷藏牛肉、豬肉和雞肉，以及智利的水果和水產)，更佔首5五位的位置。當地的政府及食物業界代表均十分重視香港市場，亦有優良的設備和設施，生產高衛生水平的產品。他們並表示有興趣及有能力向香港提供更多高質及價格合理的食品。這對穩定香港食物價格有積極作用。因此，如果香港的業界和進口商，多向有穩定供應及生產價格平穩的地方購買產品，對香港市民是有一定幫助的。

主席，正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指出，我們面對的通脹威脅，無論是內部衍生或是外來輸入的壓力均會增加。我們明白通脹和消費價格上升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也很樂意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我會在總結發言時進一步回應剛才議員提出的多項意見。

多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於4月21日公布，3月綜合物價指數按年上升4.6%，較2月大增0.9%，亦創下2008年8月以來的新高；市民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升幅顯著，其中食品升幅高達6.3%，較衣履上升的5.2%、住屋上升的4.5%及交通上升的6.1%，食品的升幅也是最高的。此外，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所編製的食品價格指數，全

球食品價格在全球經濟持續復蘇之下，自1990年年中以來大致上處於升勢。

不過，最大的原因就是人民幣持續上升。在2010年啟動匯率改革後，人民幣已上升了6%，再加上之前的累積升幅，現時每100元人民幣已可兌換超過120港元，前年才是一對一的比率，現在已升了20%。由於聯繫匯率的制度，當美元對人民幣不停貶值，港元也不能置身事外，內地食品的食材價格上升，而香港整體食物供應超過90%為進口食品，內地是本港最重要的食物供應來源，尤其以新鮮食品最重要。香港94%的新鮮豬肉、100%的新鮮牛肉、92%的蔬菜及66%的雞蛋均來自內地，至於其他糧油副食品，內地的也佔很高的分量。所以，食品價格會持續上升，這已到了政府不得不面對的難關。

但是，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當然，這也牽涉香港貨幣政策的問題。但是，我們今天當然不是提議——貨幣也是財經的政策——脫鈎及轉為浮動匯率。這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貨幣政策既然很難作出改動，我們便只好關注政府在哪些方面可以做更多的事情。

面對食品價格上升，議員最關心的是最受影響的低下階層。就食物援助計劃方面，我們想表達一些意見。根據資料顯示，現時食物銀行的援助計劃，只可獲得6星期的食物援助，而且只有最嚴重經濟困難的受助人可申請非政府機構的長期援助，根本未能充分幫助到有需要的人士。有關機構實在有需要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申領資格和可接受援助的期限。與此同時，食物銀行也受到通脹壓力，個別食品如冰鮮肉來貨亦攀升50%。所以，應透過不同途徑支援食物銀行的運作。

原議案提到的就是尋找更多供應的來源，當然，如果能夠做到，確是眾多建議中較可穩定食品通脹的方法，但要依賴政府協助本地食品商和食肆等，尋找供應來源，我相信這項建議要小心研究，一來政府參與這方面的工作，也介入了自由市場的運作，而業界其實較政府官員更瞭解行內的生意網絡，他們的商業觸覺也一定較政府強，所以，我們懷疑政府在尋找食材和供應上，官員可以幫得上多少忙，既無行內的專業知識，也缺乏商界的網絡。因此，我們雖然同意原議案的精神，但只要業界找到好的、廉宜的食材，有穩定和充足的供應，相信對維持食物售價穩定有一點幫助，而政府可做的，就是在維持嚴格檢疫下，在通關手續上更方便一點。

至於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就着街市租金政策提出建議。在內容方面，我們大致上是同意的，實在需要提升街市的競爭力。正如我數星期前提到大成街街市天花污水滴漏的問題，如果盡量避免這些事情發生，可以減低停業而引致檔戶損失的情況，如此也可令市民在購買日常用品和食物方面，有更多的選擇。在街市租金的政策上，其實自兩個市政局解散後，前前後後，凍結街市租金也超過了11年，或在18個月後，由於各方利益的關係，租金政策還是談不出甚麼結果而要繼續凍結，但無論再來凍結多久，始終會有新租金政策出台的一天，民主黨認為，當制訂有關機制前，須遵守以下的原則：

- (1) 建議的機制須得到社會和租戶的支持；
- (2) 有關水平必須在租戶負擔能力之內；及
- (3) 因實施機制而帶來的額外收入，應用於發展街市設施，增強競爭力。

如果租戶接納建議的機制，政府也必須向租戶提交各種不同租金調整機制的方法，經諮詢後，才決定如何實行以平均租金為租金調整機制的基礎，或以租金中位數或其他的方式調整租金。

至於是否收取差餉，確實是一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兩個市政局年代，當時的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均沒有向檔戶追收應收的差餉。食環署在11年前成立後，亦沿用了這種做法。在2008年，審計署的第五十一號報告書認為這種做法並不符合檔位租約條款的規定，但最新的情況是食環署與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在商討街市檔位估價事宜，食環署還是繼續為檔戶代繳差餉。民主黨希望，在與估價署完成商討後，政府應盡快向公眾表明，是否會改變有關的安排。

對於原議案及修正案，我們也予以支持。不過，我想表達一個小小的意見，我不明白為何工聯會那3位議員要分別提出3項修正案？為何不由其中1位議員提出？唯一的解釋就是他們每人多3分鐘的時間發言。這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如果一個政黨分別……如果民主黨8位議員以6位議員提出修正案，每人便多獲得3分鐘時間發言。其實，我們並不覺得應該這樣做，這也不是一種健康的做法。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食品通脹當然對市民的生活構成很大影響，低收入人士可能需要吃少一點、差一點、便宜一點，甚至節省其他生活開支來維持食用，這便導致生活質素下降。湯家驛議員剛才也指出，民以食為先，如果做人做到“無啖好食”，你說做人還有否人生樂趣呢？

主席，食品通脹同樣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苦不堪言。今年首季的食品進口價格按年增加了8.9%，加上推出的最低工資及租金的飆升，使中小企同時要面對原材料及營運成本的上升。中小企的僱主可以說是“揷頸就命”地經營生意。

由於美元偏軟、全球流動性過剩，以及在新興經濟體系的強勁需求下，環球商品的價格大幅飆升，當中以食品價格的升幅最為明顯。

面對這種情況，可能只有大財團才有能力應付。大財團擁有儲備及資金，可以一次性地大手採購以減低成本，又擁有自己的物業而不怕租金上升；它們的市場佔有率又高，可以薄利多銷；相反，中小企的員工不多、採購力低，不知道可以在哪方面縮減成本。所以，食品通脹、來貨價上升，大大增加了中小企的壓力，特別是餐飲業及一些小商戶。因此，政府必須正視他們的生存空間。否則，我擔心在數年後，香港便只剩下一些連鎖性的食店、快餐店或便利店，以及一些大進口商，壟斷市場，市民屆時一定沒有選擇，一定要吃昂貴的東西。所以，我今天十分支持黃容根議員的原議案。

然而，主席，我留意到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在母嬰健康院設立一些專櫃售賣奶粉。對於這一點，我是不同意的，這種做法很明顯是要政府與民爭利，其實會令政府很尷尬。如果政府真的設立了這些零售點售賣奶粉，究竟是售賣哪種牌子的奶粉呢？是否所有牌子也售賣呢？如何選擇牌子呢？如何定價呢？較市場的價格便宜還是昂貴呢？如何確保市場的供應呢？如果較市場的價格便宜，市場的奶粉零售商又如何生存呢？

若政府這樣做，等於干擾自由市場的運作。不好聽地說一句，這等於要政府與奶粉商或奶粉供應廠官商勾結，這即是要政府牽頭壟斷，鼓吹合謀定價，打擊小商戶。假使蘇錦樑晉陞為局長，屆時真的是……可能蘇錦樑便會控告周一嶽，“自己人打自己人”，特首屆時也不知如何處理了。

主席，香港是一個很文明的地方，人們竟然買不到奶粉，這真的是一個國際的笑話。政府應該要做甚麼？便是應該幫助奶粉零售商引入更多不同類型的奶粉供應；增加供應，減少缺貨。好像牛肉般，可以從內地引入一些冰鮮牛肉，讓市民有更多選擇，這才是真正幫助市民對抗通脹。

主席，通脹固然可怕，但最可怕的是甚麼？是中小企沒有營商能力及競爭力，賺不到錢；市民沒有謀生能力，收入不足，無法抵禦通脹。坦白說，如果中小企及市民均沒有生存的能力，即使現時是零通脹，大家的日子均不會過得舒服。政府一定要有一些很有效的措施及政策，幫助中小企改善現時的營商環境；政府不應再好像以往或現時般，單單依賴地產及金融業，一定要大力扶助工業、服務性行業，增強中小企的持續競爭力，讓企業可以創造多些及不同類型的就業機會。如果單靠發行100億元的iBond便可以有效地對抗通脹，我覺得這是做不到的。政府一定要盡快加促粵港經濟融合、優化CEPA的運作，創造更多商機。

此外，在活化工廈方面，一定要更靈活地處理，讓企業可以開創新天地、新空間，以及創造更多就業職位；TDC亦要為中小企提供更多展覽優惠，以及給予更多攤位，讓他們可以拓展商機及業務。另一方面，我覺得政府一定要加強政策，支持企業把科研的成果轉化為商機。

談到市民的謀生能力，所謂“知識改變命運”，政府明知本地大學學位不足，我覺得它應該當機立斷，增加資源，以增加本地大學學位的數目，令青少年有更強的謀生能力及競爭力。

此外，政府一定要研究放寬更多營商牌照，好像增加小販牌、多設行人專用區。我在上星期前往台灣，看到台灣的夜市非常蓬勃，很多人其實也只是小本創業。政府可否考慮仿效東南亞一些政府的做法，好像台灣般經營夜市的方式，協助市民創業，增加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這才是對抗通脹的治本辦法。

最後，談到政府的一些基建工程，我希望這些工程可以盡快上馬，不要有所延誤，這才可以創造更多職位，令相關的市民有工作、有收入，他們才有金錢對抗如此嚴峻的通脹。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香港除了樓價外，連食品價格也長升不斷。2010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食品價格錄得2.4%的增幅。當這羣肚滿腸肥的達官貴人還在擔心自己會否患上糖尿病和高血壓的時候，低收入家庭每天都被迫要錙銖必計，控制食物的支出。孟子說：“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想不到在二十一世紀，作為一個發達地區的香港，也會發生這種情況。

特區政府曾在2009年設立食物銀行服務，讓經濟有困難的人領取食物來解燃眉之急，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亦特別撥款1億元給食物銀行營運。但是，現在食物價格不斷上升，我想食物銀行這種制度也面臨很嚴峻的考驗。

申請領取食物的人大多是來自低收入家庭，也有很多是無依無靠的長者。食物銀行提供的食物，主要是罐頭和即食食品，較少新鮮食品，不足以令有需要的老人和孩童保持健康。

魯迅曾經說過，“我們目下的當務之急，是：一要生存，二要溫飽，三要發展。苟有阻礙這前途者，無論是古是今，是人是鬼，是《三坟》《五典》，百宋千元，天球河圖，金人玉佛，祖傳丸散，秘制膏丹，全都踏倒他。”

今時今日的香港，誰人阻礙生存、溫飽發展的前途呢？便是所謂通脹猛於虎，究竟孰令致之？

香港的活豬供應由五豐行、廣南行和香港農業專區代理，2007年前是五豐行的專利，早前被鮮肉大聯盟指控聯手擡價；百佳、惠康和華潤壟斷了超級市場行業，前者的銷售手法屢受爭議，假減價的廣告，逢星期五都可以在報章看到，還要拍廣告有意無意地醜化街市；快餐店不是大家樂、大快活，便是美心、麥當勞諸如此類。領匯接管了全港屋邨商場後，瘋狂加租。現在不單原材料，食材漲價，我們現在到茶餐廳喝一杯奶茶也加了兩元。行業壟斷為食品通脹火上加油，普通市民，尤其是基層市民根本別無選擇。

特區政府一直縱容各行各業的壟斷，袖手旁觀大型連鎖店趕盡殺絕小商戶，任由毫無選擇的消費者任人魚肉。這些壟斷者的擁有權，十之七、八都是在大財團之手；五豐行是華潤創業的附屬公司，百佳屬於和黃集團旗下，惠康是牛奶國際所有，而領匯最大的股東是國際對沖基金。它們賺錢至上，甚麼企業社會責任和升斗市民的死活，當然不在它們的考慮之列。

但是，要數本地食品最大的壟斷者，還是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莫屬。巍巍神州，泱泱大國，到今天為止也無法保證人民能有安全的食品，實在教人汗顏。最近我到國外，聽到有些中國人說，總之到超級市場買食物，看到有中國製造，便一定不會買。

內地的問題食品，或所謂“黑心食品”，琳琅滿目，地溝油、瘦肉精、一滴香。一滴香更是膾炙人口，放一滴在火燭裏，便賣數十元，這些都已經不是新聞。

《南方周末報》在兩個星期前揭發北京海關等的政府機關自設“特供基地”種植蔬菜，連政府部門、高級幹部都害怕這些問題食品，要自設“特供基地”自行種植蔬菜，都怕了這些“黑心食品”。試想一想，一般小市民，甚至香港人絕大部分要靠這些內地運來的食品，蔬菜、雞、鴨、鵝或雞蛋又如何是好呢？

最近我們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到限制禽蛋進口的時候，知道原來大部分禽蛋都來自祖國大陸，即香港大部分禽蛋都是來自祖國大陸的。大家知道，大陸有很多假雞蛋，的確令人不寒而慄。

“腎石奶”事件深刻內地人的腦海之中，令內地人紛紛轉投香港和日本的奶粉，造成搶購潮。內地水貨客看準機會，囤積奶粉運回內地善價而沽，推高奶粉價格後，更令香港的嬰兒斷糧。所以，黃容根議員曾經建議，把奶粉列入《儲備商品條例》的規管範圍內。早前因為日本的核事故，在中港引起“急性盲搶鹽”，這是騰笑國際。

條例附表所列的儲備商品目前只有食米，即使把開門7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全部列入附表，相信都難以抵擋日後因為內地食品問題而引起的搶購潮。

要紓緩食品通脹和短缺問題，便只有從發展本地漁農業入手，在食品供應上稍作平衡。特區政府從來沒有一個具體、明確和長遠的漁農業計劃，而且愛理不理，令漁農業一直艱苦經營，孤立無援。

其實最重要的是，香港的高地價政策間接令食品出現通脹，林大輝議員剛才也有提到。不過，他沒有直接提到這一點。還有壟斷，現在草擬競爭法是專門針對中小企業，對壟斷的大商家便秋毫無犯。這

些是我們討論食品通脹的時候，大家沒有辦法不面對的問題。但是，奈何我們一點辦法都沒有，無力回天。所以，貧人只好等着(計時器響起)……好像孟子所說般，香港是一個率獸食人的社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百物騰貴，通脹一如樓價，有加無減，而且升勢凌厲，令“打工仔”一族震驚。港府日前罕有地在短時間內修正財政預算案對通脹的預測，由全年4.5%調高至5.4%，反映通脹的來勢洶洶。有經濟學者更指出政府的估計相當保守，認為全年通脹最低限度達至6%至7%。

仔細看看通脹數字，便會發現有幾項特點，令基層人士“驚上加驚”。第一，反映基層家庭開支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升幅較其他乙類和丙類為大；第二，基層家庭對食物開支的增加最為敏感，而今年食品通脹的升幅，較整體通脹升幅為高；第三，基層家庭“慳得一蚊得一蚊”，很少會選擇外出吃飯，但直接購買食品的指數升幅，又較外出用膳，以至整體食品指數的升幅為高，所以，從不同角度來看，今年這隻“通脹老虎”，都是衝着基層家庭而來。

主席，要逃出通脹的虎口，中產家庭還有一些選擇，既可以“買股抗通脹”、甚至可以“買樓抗通脹”，或“買特區政府推出的債券抗通脹”，不過，這些亦可能只能稍稍抗衡通脹，沒有太大成效。但是，對基層家庭來說，他們連這些選擇都未必有。除了“儲糧抗通脹”、“團購”、“格價”之外，似乎真的沒有甚麼辦法可以幫助他們，難道真的要效法有些人士所說，把多點薯仔和粟米混入肉餅來蒸，令分量在感覺上多一點。

在全球糧食價格波動、人民幣升值、內地通脹高企等因素帶動之下，食品通脹有加無減的情況，恐怕仍會持續一段長時間，換句話說，最壞的情況和時機尚未出現。

主席，抗通脹除了依靠民間智慧，政府肯定責無旁貸，因為這個問題直接牽動民生，更與社會和諧掛鈎。不過，對於幫助市民減輕食品通脹的壓力，政府除了依賴綜援和提供每半年6星期的食物銀行之外，似乎看不到有額外的措施。

剛才不同議員已提出了多項具體建議，我想特別就街市的問題作出補充。

基層家庭大多數光顧街市，但現時公眾街市的設施不足，以至租金政策，均導致公眾街市的競爭力未能跟大型超市相比，難以將公眾街市的物價下調，吸引更多市民回流。

例如現時的公眾街市以市值租金釐定租金的標準，未有考慮其社會功能，包括為廣大市民提供新鮮糧食，以及為社會基層人士提供就業與生計。因此，公眾街市的租金標準，應切實反映其特有的社會功能，確保公眾街市的檔戶有足夠的競爭力。

此外，現時有不少新市鎮，如天水圍和東涌有較多屋邨。在公共屋邨，以前均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成立街市，某程度上仍是公營的街市，但自領匯的出現，房委會的商場設施都被領匯收購，而且按商業原則經營，租金越升越高；再加上附近只有大型超市，缺少了公眾街市的競爭，所以當區的食品價格不斷被拉高。

除了街市政策有待改善，當局亦應訂有一些指標，因為食物是市民的基本需要。政府統計處及社會福利署均有制訂各項通脹數字，反映食品售價的起跌，但始終並非一個直接數據，以反映食物開支對基層家庭的負擔水平。金融管理局也十分關注物業供款佔一般家庭收入百分比，以監察樓市的發展是否健康，既然食物價格對基層家庭亦同樣重要，我認為政府可考慮仿效有關做法，制訂一套指標，用以反映食物開支對基層家庭的負擔水平，讓公眾可以監察。

不過，方法有很多種，我在此不說其他方法了。但是，我認為最大的障礙不是沒有方法，而是要改變政府的心態。我們過去一直相信香港的成功因素是“自由市場”、“大市場，小政府”，這些心態導致政府在過去協助市民抵抗通脹，特別是食品通脹方面，只做了很多事情。我們需要看看一些奉行自由市場的國家和城市，好像日本和南韓，其實每個地方都選擇了它們認為很重要的生活必需品進行供應量的監察，當發現價格有異動的時候，便會瞭解有沒有人“擡價”，或從各方面增加供應以穩定價格。

我們亦可以看到“自由市場”這個擋箭牌未必可以長久使用，因為當我剛才提及的因素，如人民幣不斷升值、原材料的價格不斷上升，而香港繼續維持聯繫匯率的時候，這個壓力只會越來越大，所以特區政府必須考慮議員提出的上述意見。

另一個因素亦對某些食物價格會有很大的壓力，尤其是當國內的食品安全問題越揭越多的時候，很多國內朋友便會到香港購買有質素保證的食品，奶粉便是其中一個很典型的例子。香港的產品和奶粉是可靠的，大家都感到高興。然而，香港的市場和產品每次被國內朋友看中後，便會出現相同的問題，孕婦到港產子是一個問題，奶粉亦是同一個問題，因為相對於國內的需求，香港的市場供應實在太少了。因此，特區政府應該在這些必需食品方面，及早商議對策，因為這些都是生活的必需品，我們不能坐視不理，令香港市民受到直接的影響。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飲食業在過去數年已發現，本港食品通脹越來越厲害，由去年以雙位數字的百分比上升，近日已升近一半甚或以倍數計。升幅最厲害的例如生粉，由2009年一包25公斤的售價135元，現在飆升至每包450元，升幅超過兩倍；很多人喜愛吃的白鱔，2009年一斤售價36元，現在96元才買到，升幅一點六倍；我們使用的煮食油，2009年年底27公斤售價為140元，去年年底上升至150元，聽起來也不太厲害，但今年4月已上升至200元，升幅將近43%。

主席，如果我花盡7分鐘來讀出食品的價格，可能會把你們嚇了一跳，因為這些只是飲食業的批發價格。你們在零售店購買的價格，我相信更會令人感到害怕。但是，最低限度百分比是不會騙人的，我想大家心中的百分比也是差不多。

畢竟本港九成九食品均是進口，而當中九成均是來自內地，人民幣升值及美元下跌，本港進口食品價格急升，市民也只能“硬食”。

我經常說周一嶽擔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後，不斷“陰乾”香港的活家禽及漁農業，總有一天會自食其果。所以，我非常支持議案其中一點的建議，便是重建本地漁農產業。長遠來說，增加本港的食品供應，有助抵禦外來的經濟衝擊。這也是低碳的食物，因為我們無需經常依靠飛機、車輛運輸。

過去數年，香港已向現代化及高增值農產品發展。但是，我認為當局應把握時機加快步伐，擴大規模和增加資源，大力提高漁農產業的人才培訓計劃，透過教育及宣傳致力推廣高增值的農產品，從而建立香港的品牌。

無可否認，本港可供漁農發展的地方不多，產量自然有限，故此當局必須同時積極協助業界開發食物及貨品的供應渠道，以“兩條軌”走路，增加食品供應。

面對內地鮮肉價格上升，當局應盡快與內地研究引入更多輸港活豬活牛供應商，並且發放更多有關供應資訊，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及透明度，確保本港活豬、活牛供應足夠及價格穩定。

主席，活雞其實也是一個問題，局長個人單一地運用其權力，禁制活雞進港。現時的風險其實低得很 —— 如果我沒有記錯 —— 只有一萬分之七的風險會傳播禽流感。但是，他仍然對引入活雞來港的限制規定在一個很低的數字。如果我沒有記錯，每天是一萬多隻、一萬數千隻而已。如果可以開放活雞供應，或容許我們的農場可以飼養多些雞隻的話，我相信活雞甚至冰鮮雞的價格均會隨即下降。這是人為令食品價格出現通脹。

但是，以上建議亦未必能解決燃眉之急，而最簡單和有效的方法，其實便是自由黨的建議 —— 減免向食品行業徵收各種登記費及申請費。

主席，你可能以為或局長也說，這其實只佔我們的成本的一小部分。但是，我只想指出，不要以為這措施只會令商界得益。現時飲食業面對工資、租金及食材急升，經營已經十分艱難，必須透過加價，將部分上升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但也不敢百分百轉嫁，恐怕會嚇走消費者，得不償失。因此，如果當局願意減免上述收費，業界必然進一步減低加價幅度，以挽留消費者。這其實對整條食物鏈的商戶及消費者均有紓緩作用。

百物騰貴，基層市民最為水深火熱，當局有必要提供針對性的措施。我在過去兩年動議議案，均要求當局盡快提升公眾街市的競爭力，以抗衡領匯加租、超市寡頭壟斷的情況。當局要明白紓緩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最直接的方法便是在他們購買日常必需品的公眾街市着手。

事實上，當局就租金、差餉及冷氣費等問題，與公眾街市商戶已經糾纏多年，以致公眾街市政策一直停滯不前，這對大家均沒有好處，只會不斷被審計署翻帳，批評當局浪費公帑。

須知道，如果公眾街市做得好，成功吸引人流，對整體市場均有良好的平衡作用，附近的領匯商場自然不敢胡亂加租，亦可幫助解決通脹問題的惡性循環。

我促請當局應該摒棄以往政務官一成不變、只按本子辦事的陋習，趁這個重要時刻，應該踏前一步，以減輕基層市民的生活負擔，以及降低街市商戶的經營成本為目標，盡快與商戶就過往的分歧達成共識，造成多贏的局面。

最後，我想說說日本食品。隨着日本輻射危機逐漸平息，市民對日本食品的信心其實已經回復，只需要一些推動力而已。所以，在星期一，多間日本食肆將會發起“愛・日本料理”推廣活動，以吸引市民重新愛上日本料理。

但是，鑑於日本福島核輻射持續泄漏，已經進入自然環境，我們仍需要依靠當局長期緊密把關，尤其應加強內地和日本食品的檢測工作。如果當局人手不足，大可向本會申請撥款，同事一定會支持。

然而，最大的問題是，我過去在本會發言時也提過，由於日本要應付史無前例的國難，不單要減少出口食品，更要到其他地區搜購。過去兩個月，本港飲食業已經感受到日本核輻射危機令食材價格進一步被拉高的情況。

我提醒當局(計時器響起)……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民協一向非常關心通脹問題，就本人而言，在今個立法年度，已提出3項相關質詢，因為我們深明物價攀升，最影響中下層市民的生活，困擾基層至深。我們希望透過相關質詢，督促政府密切監察通脹的形勢，並適時推出各項應對通脹的措施，紓緩市民的通脹壓力。食品價格是民協其中一個關注的重點，因為基層市民透過購買內地進口且廉價的食物，來減輕家庭開支的負擔，以保持基本生活的質素和水平，加上基層的工資長期低企，增長無期，任何食物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通脹，基層市民肯定首當其衝。

主席，從宏觀的角度來看，今天出現的通脹飆升，是源於各國早前在金融海嘯時期為拯救瀕臨崩潰的金融體系及刺激垂危的經濟，而推出一系列動輒數以萬億美元計的“非常手段”和“財政措施”，例如大

量向私人企業和銀行直接注入資金，而美國連續兩次的量化寬鬆政策等所引發的後遺症，今天亦逐漸顯現。充裕資金在市場流竄，熱錢大量擁入新興市場如香港等，導致今天的資產和商品價格的大幅飆升。

主席，從種種數據和走勢分析，通脹上行的風險越來越大。可惜，當局過去在通脹的評估上過於保守，以致經常要上調相關的預測，這在某程度上會影響政府在制訂應對措施方面的策略、規模和時機。例如，新一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預測通脹率為4.5%，我已質疑其準確性，這是低估的數字，只要從整體形勢看看，包括當中人民幣的升值、內地急劇通脹和美元走弱等因素，以至持續出現的加風和通脹的數據，實在不難發現，通脹進一步攀升的風險是非常高。

根據國家統計局最新公布的資料，內地通脹率連續兩個月超過5%，3月時已創下32個月以來新高。最近公布4月的經濟數據顯示，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同比上漲5.3%，繼續高於中央政府所訂4%的調控目標；當中以食品價格升幅最高，升幅同比上漲達11.5%。主要靠入口內地食品的香港，肯定會受影響。早已有經濟學者預期，內地通脹會推高香港本年通脹率至6%。

上周五香港政府公布最新數據，在住宅、食物和進口價格急升帶動下，香港第一季通脹率高達3.7%，其中第一季食品進口價格，按年大幅增加8.9%，與內地食品價格升幅的比較，實在不遑多讓。政府亦因此要面對現實，把原先預算案預測的全年通脹率4.5%，再上調至5.4%。可是，本地公用事業加價潮，由隧道公司、電車、巴士、的士，以至港鐵一浪接一浪，通脹再加劇之勢甚為明顯，主席，我相信5.4%的預測還是有所低估。因此，當局必須制訂短期和中、長期的策略，以應付通脹對經濟和市民帶來的影響。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令當局缺乏任何有效的財政工具來控制通脹，例如以提高息率來遏抑通脹的做法，在世界各國均行之有效，但我們卻做不到。這正是港府眼看通脹惡化，而無從解決的其中一個根本原因。或許當局經常視聯繫匯率的改變為非常敏感的議題，恐怕引發市場震盪，而拒絕任何相關的討論。但是，長遠而言，隨着人民幣的國際地位不斷提升，內地與香港建立更緊密貿易關係，以及香港的

國際化程度等理由，我們必須慎思考慮，香港是否需要建立一套更宏觀、涵蓋更闊的貨幣掛鈎制度，例如考慮一籃子貨幣掛鈎的做法，從而奪回調控經濟的基本政策工具。這是未來當權者必須深思和探索的問題。

此外，我們當然期望僱主能上調“打工仔”的薪金，讓他們有充裕能力，應付通脹的飆升。但是，事實是加薪2%至3%，根本被通脹完全抵銷。雖然名義上所謂經濟增長7.2%，但市民實際分享的成果卻被大幅蠶食。

明顯地，餘下唯一紓緩通脹的做法，只能從“下游”的方法着手，便是當局直接以補貼或現金方式，紓緩市民的通脹壓力。因此，民協及我均要求當局盡快推出多項已應承的抗通脹計劃及措施，包括電費補貼、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交通津貼、增加食物銀行撥款、向每名18歲以上香港永久居民發放6,000元，以及發行通脹掛鈎債券等，並因應通脹的加劇形勢，及早制訂進一步的紓緩措施，按通脹情況適時推出。

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天的議題，黃容根議員的原議案很清晰指出的是，希望透過一些措施，令食品通脹給市民的壓力下調。

就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我感到有點驚訝的是，他在修正案中加入“在全港母嬰健康院設立專櫃售賣奶粉”，在要求政府令父母能在固定銷售點購買奶粉之餘，也同時要求政府積極推動母乳餵哺及加強宣傳母乳的好處。

我覺得這是有點兒奇怪的，作為一名護士，再看當中的情況，其實母嬰健康院最主要 —— 我想局長最清楚，可能潘醫生也很清楚 —— 母嬰健康院現時最主要的做法是為母親作產前檢查，以及開設一些講座，這些講座最主要的是教導母親母乳餵哺的好處及使用奶粉的不同方法。當然，最後的選擇也在母親手上。

在產後，母親會帶同嬰兒前往母嬰健康院。如果她選擇以母乳餵哺，母嬰健康院便可教她如何做得更好；如果她選擇以奶粉和奶樽餵哺，母嬰健康院則看看有甚麼是可以幫忙的。我感到奇怪的，是這項

修正案特意要求在母嬰健康院設立專櫃售賣奶粉，我真的有點兒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為何這樣做呢？

我們並不是在說究竟是餵哺奶粉好，還是以母乳餵哺好，而是作為一個政府機構或公營機構，我相信在某些場合進行這些事情是絕對不適切的。正如林大輝議員所說，這可能使市民覺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或政府可能很窮，要利用售賣這些奶粉，使其有多一點的收入。

如果按照這邏輯推理，為何醫管局中的婦科或產科不做這事情？在醫管局中也是可以售賣奶粉的。這是否有點兒邏輯混亂？在這方面，我不是很明白葉偉明議員的看法，我也聽不到他對大家解釋。基於這部分，我會反對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

我想說回今天最主要的內容，就是食品價格上升方面。我很同意黃容根議員在原議案第(二)點提出的措施，要求重建本地漁農產業。從小朋友到現在的數十年中，我看到漁農產業其實逐漸地……我不敢說是在萎縮，因為我不是從事那一行，但我覺得它是慢慢地不被重視。

我不知道大家今天有沒有看到新聞片段指，國內也出現一種情況，便是有很多私人的農場，市民自己種植食物，認為食物可更安全。這涉及食物安全問題，但我相信政府也有這方面的責任，因為現在人民幣不停升值，可能來貨會越來越貴。

李卓人議員擔心黃容根議員會失去選民。當然，政府也不是要幫助黃容根議員找選民的，但它可鼓勵更多市民在香港的漁農業或農作物方面發展，因為這些產業無可否認也是一個來源，使香港有穩定的食物供應，不用只依靠外面的市場。我希望政府可在這裏加大力度，使香港的漁農業得以積極發展。這不止是幫助黃容根議員找選民，而是令香港的食品供應可以更為穩定。多謝代理主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通脹問題並非只是一個物價上揚的經濟問題，更是一個關乎政治及社會穩定的問題。香港在金融海嘯之後，經濟出現強力復蘇。但是，繁榮景象的背後，便是通脹問題惡化，基層市民的生活質素反而下降，即使落實了最低工資，但工資的加幅卻遠遠追不上通脹，尤其是食品價格一升再升。以豬肉為例，零售價由去

年每斤28元上升至今年每斤42元，漲幅高達五成。基層市民現在幾乎無法負擔購買豬肉，政府絕對不可以低估社會在這方面的怨氣。

特區政府在今年2月發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預測本港今年的通脹率為4.5%，但本財政年度剛開始了一個多月，政府便罕有地在短時間內，修正預算案的全年通脹預測，由原來的4.5%上調至5.4%，幾乎多了1%。換句話說，預算案應對通脹的措施，顯然已經落後於形勢。但是，令人更失望的是，到目前為止，仍未見政府因應新的通脹形勢而有所行動。

香港接近八成的食品來自內地，內地的消費物價指數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推高了香港的食品價格。雖然香港面對輸入性通脹，可採取的措施並不多，但總有一些事情是應該做的，例如政府與商界是否應該研究開拓其他供應來源，以減低內地物價對本港的影響呢？我們不妨看看一些數字：

在2010年，中國展開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結果顯示，有49.7%的人口生活在城鎮。在2000年的時候，這個比例只是36.1%。換句話說，在短短10年的時間裏，約有一成四，即1.8億的農村人口進入了城鎮，意味着農業勞動力萎縮。但是，依賴農村糧食生產的城市人口卻大幅上升。在供應減少但需求增加的情況下，食品價格上升成為了必然的趨勢。由於內地食品漲價存在結構性因素，食品通脹有可能成為一種常態。

因此，紓緩本港食品通脹的其中一種方法，便是擴闊供應來源，由其他地區例如東南亞進口食品，以減低對內地進口的依賴。另一種對抗通脹的辦法是開拓不同種類的食材，例如引入更多冰鮮食品。食物及衛生局在今年年初由內地引入冰鮮牛肉。冰鮮牛肉的零售價較新鮮牛肉大幅便宜兩成，有助對抗通脹。特區政府應該引入更多不同種類的冰鮮食品甚至急凍食品，以供市民在這方面有所選擇。

此外，特區政府甚至可以重新考慮扶持開墾新界的農地。這種做法的好處，是可以提供更多新鮮的食物、減少受外圍價格波動的影響。香港高速的城市化發展，令越來越多農地改變為房屋發展用途，農業因此式微。在1999年，香港的農產品佔本地消費市場12%，但到了2009年，則下降至只有2.4%。事實上，香港近年對有機農產品的需求越來越大，特區政府應該效法新加坡研究垂直耕種方法，以有限的耕地爭取更大或最大的農產品收成。

最近新加坡政府成功研發當地的第一套“垂直耕種系統”。利用這個系統，在6平方米的土地上種植蔬菜，產量較在同等面積的土地上種出來的多出最少四倍。新加坡政府定下目標，希望本地蔬菜能在兩、三年內達到本地總消費的10%，以減少對進口蔬菜的依賴。我相信大家均看到，新加坡的面積較香港還要細小，但新加坡政府卻有更長遠的目光，利用嶄新的農業技術，自行生產糧食，減少對進口糧食的依賴。我覺得特區政府應該效法這種戰略性的眼光，我們看到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望塵莫及。漁農界代表其實已經不斷爭取，我希望局長能夠多聽取這種聲音，使我們在副食品的供應上，能夠減低通脹。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公民黨對於今天的原議案，以及所有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的建議，均表支持。唯一令我們感到有點困難的，可能是葉偉明議員所提出，在母嬰健康院向本地人售賣奶粉的建議。我們當然明白葉議員的出發點，完全是為了保障本地嬰兒得到充足及無間斷的奶粉供應，但恐怕這項建議在實際操作的層面上，將會非常複雜。況且，雖說只限定本地父母購買，但難以排除有人會藉此利誘一些本地父母購買，然後轉售的可能性。所以，對於這項建議，我們難以支持。除此之外，我們希望當局能認真考慮本會議員所提出的其他建議，以期能真正減輕及紓緩市民在食品價格飛漲造成的水深火熱情況下的負擔。

在餘下的時間，我特別想提及公眾街市在減輕市民花費在食品方面的負擔所扮演的角色。代理主席，我相信閣下必定同意，公眾街市雖然很難在輸入式的通脹中獨善其身，但由於其營運的環境——大多數均附設在公共屋邨，以及一些鄰里式的經營方法——故此，價格始終可以控制在相對低的水平。所以，在幫助市民面對通脹壓力時，公民黨認為政府應該以比較有創意的思維，為這些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提供方便。

如果政府透過局長向本會表達，政府已肯定公眾街市可以發揮為基層市民提供價廉物美食物的角色，真的肯定了其功能，那麼政府便應竭盡所能，例如在租金釐定方面，或在容許這些街市的檔戶，在銷售食品或提供所銷售的物品方面，盡量機動及靈活一點，這總較以僵化的方式管理為佳，但亦要切忌……為何我說要切忌呢？因為曾經在某時期，對於食環署管理的街市，當局是希望將之與市值租金掛鈎，

幸好在本會議員的大聲疾呼下，現時以較為合理的方式來處理。故此千萬不要把它“領匯”化，如果這樣做，不單對市民面對的食品價格、通脹飆升百上加斤，更會令小商販及檔戶的經營條件越來越困難，令他們難以生存。因此，既然政府肯定公眾街市能發揮功能，希望局長在管理模式及手法上靈活變通，真的能夠貫徹公眾街市減輕市民通脹壓力的功能。

此外，我也想特別提一提，公民黨非常支持政府在一些新市鎮，例如偏遠的天水圍、東涌等地設立街市——當區有很多街坊均大力要求在他們的屋邨內，設立食環署管理的街市。還是那一句話，如果政府真的認為公眾街市可以為市民及街坊減輕通脹壓力，應盡量在這些新市鎮設立食環署管理的街市，這做法是有幫助的。

最後，我想提出一個角度給局長及行政當局參考。領匯上市對於公共屋邨居民的消費能力，的確造成很大的挑戰和壓力。所以，如果食環署轄下的街市可採用我剛才所提及的，以較為靈活及機動的方式來管理，我們便較有可能促使領匯以較為合理的方式來釐定其租金，此舉亦可間接減輕市民因食品價格上漲及通脹而承受的壓力。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本港通脹不斷升溫，無論是衣、食、住、行，樣樣都要加價，基層市民可謂百上加斤，生活大受影響。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今年3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相比去年上升了4.6%，但如果只單單計算糧油食品方面的價格升幅，幅度接近一成。

以香港人最常購買的新鮮豬肉及蔬菜兩類食物為例，普通瘦肉大約由去年每磅20元左右，升至現在30元，升幅大約為50%。新鮮蔬菜的進口價格亦同樣暴升，深圳口岸提供的資料顯示，今年首季供港蔬菜平均每噸的價格，便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四成三。至於我們日常食用的雞蛋，升幅亦不遑多讓，以一打裝的泰國蛋為例，售價便由1年前16.9元升至現在24.9元，升幅亦接近五成。

當然，香港食品價格急升，與內地通脹有關，尤其本港大部分食物都依靠內地入口，香港實在難以幸免。我相信引入更多競爭、提高市場透明度等措施，有助穩定食品價格及穩定供應。

不過，上述的措施未必可以即時見效，如果要解燃眉之急，我認為最直接的方法，便是額外發放基本生活津貼，這些津貼可以是現金

津貼或食物券形式，讓一些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或年邁長者)不會因為食物價格高企，令他們無法獲得溫飽。我認為這些津貼應該設立在綜援制度以外，令審批時更具彈性。至於是否又要借助“關愛基金”撥款，我認為可以再作討論。

此外，我又認為可以加強食物銀行的服務，包括放寬申請期限及資格，並將服務常規化。目前由社會福利署撥款營運的食物銀行，申請者只可以領取6星期的免費食物，每次要續期都要經過繁複的申請手續，根本並非以人為本。再者，現時服務只是暫時性，惟有將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常規化，才能解決基層的糧食問題。

代理主席，“民以食為天”這句中國諺語，相信絕大部分人都聽過，但現在很多人都將這一句錯誤解讀，以為中國人是很講究食物，最“識飲識食”。其實“民以食為天”之前還有一句，便是“王者以民為天”，兩句連在一起的意思便是，黎民百姓有飯吃、得溫飽是天大的事情，國家應該正視這些問題。特區政府的官員，亦應該好好正視食品價格上升的問題，確保市民能夠用合理的價錢，購買到糧食，減輕通脹對小市民的壓力。

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雖然是“減輕食品通脹對市民的影響”，但食品價格是會因應供應和匯率的改變而有上有落，不過，商住的租金卻只升難跌，這亦是基層市民未能脫貧的主要因素，政府可否考慮重設租金管制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本港現時通脹高企，市民經濟負擔不斷增加，基層市民更要為應付日常所需而過着節衣縮食的日子。以基層人口為主的元朗及天水圍區，因為區域偏遠及城市規劃不善等因素，物價高昂的情況較其他地區嚴重。今年3月全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食品通脹數據按年上升8.9%，但民建聯的調查卻發現，近九成元朗及天水圍的受訪者的買菜開支較去年增幅達一成半或以上，其中表示買菜開支增幅達到兩成半或以上的更佔26%。調查結果也顯示，有78%受訪者認為元朗及天水圍的物價明顯較其他地區昂貴，認為物價與其他地

區相若的只有18%，持相反意見的受訪者更只得3.7%，可見元朗及天水圍的物價因為位處偏遠地區及購物選擇少，而普遍偏向高昂。

在我日常接觸的居民當中，有不少人均因為通脹問題而要“死慳死抵”。有一位67歲的吳婆婆，她現時只靠積蓄生活。她指元朗區的食品價格昂貴，即使在非颱風季節，菜心的售價也曾高達二十多元一斤，令她的生活捉襟見肘，因此，她平時每次煮菜均會將它分作2至3餐食用。此外，也有一位居住在天水圍的張太，她一家四口，每月收入約2萬元。她指丈夫於四、五年前每月給她4,000元至5,000元家用買菜也尚有剩餘，但現在可不成，現時每月要花上7,000元才足夠。

天水圍的食品價格較元朗市區昂貴，這和天水圍當初的城市設計不完善有莫大關係。天水圍區內欠缺小販攤檔、街道式小店鋪等平民化購物設施，反而區內的消費模式是以商場購物為主，所採取的是財團壟斷或大型連鎖店的經營模式。天水圍整體人口達30萬，但卻連一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街市也沒有。市民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被迫購買昂貴貨品。現時天水圍居民在買菜時，只能到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轄下商場或超級市場購物。但是，在缺乏競爭的情況下，這些地方的食物售價普遍較昂貴，例如菜價便較元朗市區的食環署街市或街邊攤檔高出約兩成。居民為了節省日常開支，被迫花最少半個小時的時間乘車到元朗市區買菜。也有些人付不起交通費，便騎自行車甚至徒步前往。剛才提及的那位張太，去年大多數在天水圍附近買菜，每星期前往元朗食環署街市購物的次數僅為1次，但最近數個月，跨區買菜的次數已加密至每星期三、四次，每次購買足夠兩天食用的餸菜。因為她曾作出比較，單以豬肉的每斤售價而言，元朗便較天水圍便宜6元至8元，至於一條桂花魚的售價，領匯街市平均索價35元，元朗食環署街市卻只售25元，所以，到元朗買一頓菜可以節省十多二十元。雖然食物沒有以前那麼新鮮，因為可能要每次購買供數天食用的餸菜，但為了節省開支，也沒有其他辦法。

為了改善天水圍物價昂貴、購物選擇少的問題，政府必須作出長遠的規劃，在區內引入不同類型的經營方式。我們希望政府盡快興建食環署街市或熟食中心，增設平民化商業購物設施。此外，在顧及公共衛生的前提下，政府也應考慮在天水圍撥地供小販攤檔擺賣，並且彈性處理臨時土地的用途，開設短期的跳蚤市場，使基層市民得以購買較便宜的生活必需品。食環署前年所作研究顯示，公眾街市具有重要的社會功能，包括為廣大市民提供新鮮糧食，以及為社會基層解決就業與生計問題。但是，在天水圍及東涌這些新市鎮，卻偏偏在規劃

上欠缺這一配套設施。領匯街市由於並不扮演發揮社會功能的角色，租金因此越來越高，物價亦因而遠遠超出基層市民的負擔能力。所以，政府應檢討現有政策，在新發展區增設食環署街市，提供優惠租金，從而紓緩當區的物價升幅。就這一點，我希望局長能重新再作考慮，因為那些指食環署街市一無是處的說法(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譚耀宗議員：**……其實並非事實。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感謝譚耀宗議員剛才道出其所屬選區的不堪情況。

我今天上班時路過啟業邨街市，目擊一宗悲劇的發生。有一位白髮蒼蒼的老伯被兩位不知是“開檔”還是“看檔”的女士發現他偷拿瓜菜，他偷拿的兩個瓜其實很細小。這位白髮蒼蒼的長者落得偷拿瓜菜的下場，其實真是一闕社會的悲歌。在座各位莫說是瓜菜，即使是吃剩或丟掉的食物也不僅於此。一位白髮蒼蒼的長者被如此羞辱及押送警局，真令人感到非常神傷。

我們的行政長官被冒犯，聲稱受到碰撞而前往醫生處求診當天，社民連成員給他送上一盒粟米斑塊飯。其實那是粟米魚塊飯，那些所謂“斑塊”其實只是以一些廉價魚肉炸成。大家不妨猜一猜行政長官會否吃這些飯？又或他知否有人要吃這些飯？我認為他不會，因為他每次相約民建聯夜宵都是進行燒烤活動，吃的都是優質食品，燒的都是門鱈魚。我們的行政長官究竟在做甚麼？他的唯一正職是弄了一個“置安心”計劃出來給市民享用。

行政長官令我感到他連一位古代的失意官員也不如。我已曾多次引用蘇軾這一首詩，那是他在除夕看到有人淪為階下之囚而作的一首詩，詩曰：“執筆對之泣，哀此繫中囚。小人營餧糧，墮網不知羞。我亦戀薄祿，因循失歸休。不須論賢愚，均是為食謀。誰能暫縱遣，閔默愧前修。”蘇軾作為一位大文豪，一名失意的官員，他亦尚且憐憫犯了小罪的人民。所謂“小人營餧糧”，正是我今天所遇見長者的寫

照，他只是為了一些區區的瓜菜而犯案，他也自感羞耻，因為“戀薄祿”而不能改變現實。

行政長官做過甚麼好事呢？是誰令他得逞呢？讓我說一下立法會匡助行政長官成就的事情。先說市政街市，當天提出公司化、私營化、市場化的建議，在這裏獲得通過。由兩個市政局的議員監察市政署工作的安排，最終招來“殺局”之議，亦在這裏獲得通過。奉行商場文化，縱容百佳、惠康、華潤同時售賣“濕貨”的，究竟是誰？亦是政府，又是這樣令市政局無法監察衛生條例的執行。

說到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的建議獲得通過，本會更加是遍地開花。今天在這裏不斷責罵政府的人，當天為何要投票支持政府呢？為何要以今日之我否定昨日之我，日後再以明日之我否定今日之我，匡助政府完成這種種任務？這個議會實在太不堪，太沒有耳性，每次都協助政府魚肉小市民。蘇軾泉下有知，真是悲慘！

再談一談奶粉這個奇怪現象，趙連海不單為北京和全國的小童呼冤，亦為我們呼冤，因為全國最大奶粉生產商製造有毒奶粉戕害人民。可是，趙連海反而遭到囚禁，在此為他伸冤的人也遭到責罵，弄到今天出現這種景況。本地政府除了縱容地產商漁利、讓財團壟斷利益之外，又有否想過既然本港依賴外地輸入食物，可否在本地發展漁農業？香港可否發展奶粉業，將產品售賣到外地，而不是從日本或其他國家引入奶粉供商人銷售呢？政府有否切實進行這些事情？

政府明知道庶民已因為食物加價，苦於地租過高，苦於聯繫匯率下的輸入性通脹，苦於各種事情，而食不溫飽，卻仍准許公用事業加價。港鐵加價2.2%，全港各處也嚷着加價，令原本用作開飯的可支配收入越來越少。政府還要停建居屋，不肯增建公屋，令小市民百上加斤，上下交征，這究竟是一個怎麼樣的政府？

曾蔭權，讓我告訴你，你明天有機會收到那一客粟米斑塊飯，你能夠躲避一時，也無法躲避一世。我現在問你，你好好預備答案，告訴我們不同地區的粟米斑塊飯的售價分別是多少。曾蔭權，你務必做好這份功課。（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現在可以就5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黃容根議員：**多謝5位議員在今天提出修正案。首先，我想談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有關加強公眾街市競爭力的建議。對於該建議，民建聯是支持的。一直以來，我們亦提及大埔街市的成功經驗，除了是街市的現代化外，它的購物環境亦是比較舒適和漂亮，衛生水平亦較高，街市內檔位的配搭亦較合理，同時更設有一些特色攤檔及一流的熟食攤檔以吸引人流。不過，我認為大埔街市最成功的一點，便是整個街市的建設和安排，是由政府與檔位的團體、區議會和地區團體共同討論，每個細節也是經由大家討論及研究而打造出來的。因此，大埔街市的成功是有方法可循的，政府亦應該繼續沿用這套方法，增加公眾街市和商戶的合作，以期提高街市的競爭力，其他同事的發言亦已經多次提到這個街市。

我亦非常同意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特別是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至於在母嬰健康院售賣奶粉的建議，我便認為政府需要再作多方面的考慮。

潘佩璆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各項幫助市民面對通脹的方法，對此我是支持的，但我想補充一句，“關愛基金”可以考慮為生活有困難的人士，提供更多多元化的食品援助，包括設立社區飯堂等。面對奶粉售價昂貴的問題，當局亦可針對嬰兒所需的營養，設計特別的計劃以協助他們。

我也想在這裏告訴潘佩璆議員，為何我經常會提到漁農業呢？那便是因為現時所有食材，不論是名貴的食材，還是最廉價的食材，也離不開由漁農業的原材料所生產的現實，即使牛奶也是屬於農業的一部分。所以，大家不要小看這個行業，它幾乎與民生是息息相關的，故此問題不在於其產值，而是這行業可以起到穩定物價的重大作用，而會上多位議員亦支持我這種說法。

香港擁有這麼多土地，政府可否研究把某些地方 —— 我亦曾在會議上提出過 —— 用作有關漁農業的發展研究，包括在離島進行這類工作？如果香港能訂下良好的規劃，例如生產多少豬、雞和牛隻等，這也是可以進行規劃的，亦可以利用現有的土地來發展。所以，我希望政府應趁着現時物價通脹，因應內地輸入的產品越來越貴，多做研究，以期穩定物價及協助市民。

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主要代表業界發言，但我們明白有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中的食品業，亦正面對工資、租金和物價上漲的問題，其經營環境是相當困難的。如果政府可以進一步幫助他們，我相信對業界會是很好的支持，此舉亦能使這些中小企繼續生存，做得更好。

對於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原則上是支持的。此外，我亦感謝十多位同事在發言中大力支持我這項議案。我希望政府明白，食的問題可以令……從以往歷史來看，有些皇帝也是因為民間吃的問題、因為人民沒有食物吃而致喪失政權。同樣地，雖然我們現時未達至這地步，但我們的政府是否連居安思危也不會，不仔細地檢視這一點呢？我認為這才是大問題。政府現時擁有大量儲備，有很多的錢，但如果政府只是“派錢”——我在10年前已經說過，“派錢”並不是一個最好的辦法，教懂別人工作才是一個好辦法，讓大家擁有工作才是最好的辦法。如果只是“派錢”，又有何難處呢？只需要有多少錢，便派多少錢即可。可是，在“派錢”後，市民卻是仍有怨氣的，就是“派錢”與否，也是會有怨氣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黃容根議員：**……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多做點事。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剛才議員提出多項用以穩定食品價格的建議，事實上與政府一直推行的措施是目標一致的。我會先介紹政府在協助業界開拓食物來源和推動本地漁農業提升產值方面的工作，然後會就議員提出的數項建議作出回應。

相信議員也認同，減輕食物通脹對市民的影響，必須擴闊食品的供應來源，以分散個別地區不穩定所帶來的風險，並進一步提高市場的透明度，藉以促進資訊流通。

正如我先前的發言所說，擴闊食物供應來源，令食品種類更多元化，有助確保食物供應充足和穩定。因此，我們鼓勵業界尋求新的食物供應和建立包括各地食物供應商的網絡。我們亦鼓勵市民和業界擴闊食物品種，例如除了鮮肉以外，考慮採用冰鮮及冷藏肉類。內地冰鮮豬肉自從2006年開始輸港，去年全年從內地輸入本港的冰鮮豬肉共約18 200公噸，比2009年上升17%。而內地冰鮮牛肉亦已於半年前引入香港，至今已有8批抵港，全部順利通過檢測後推出市場。市民亦十分歡迎內地冰鮮牛肉供港，提供新鮮及冷藏牛肉以外的選擇。我們亦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取得共識，希望加入更多合資格的內地加工廠生產冰鮮牛肉供港，以應付市場需求。

此外，為了保障食物及食品市場和貿易的高度開放和競爭性，我們和商務部於2007年就開放活豬輸港市場達成共識，把活豬代理商由1間增加至3間。上述模式運作三年多來大致暢順，進口活豬供應亦大致穩定。

有議員關注到進口活豬牛的供應，以及傳統節日的進口活雞供應。特區政府在這方面一直與內地商務部保持密切溝通。我們已於去年年底與商務部就今年全年活禽畜供港數量達成共識，以確保活豬、活牛和活雞的供應穩定，滿足市場的需求。過去數年，內地供港的活豬數量一直保持穩定，每天約有4 500隻。至於活牛方面，供應量亦維持於穩定水平。今年首4個月每天供應維持於70至80隻左右。

在活雞方面，內地加上本地雞農的供應，在平日大致能應付市場的需求，有時在批發市場更出現“剩雞”的情況。我們明白部分批發商和零售商希望在傳統節日前夕增加內地進口活雞數量。但是，在2008年6月，當政府於端午節前暫時增加內地進口活雞數量至5萬隻後，先後在4個街市發現禽流感病毒。所以，為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必須採取較為審慎的態度。再者，從2009年至今年的數次傳統節日，雖然沒有增加進口活雞數量，但整體供應仍大致足夠。與此同時，冰鮮雞和雪藏雞的供應充足，加上市民亦逐漸改變飲食習慣，故此我們認為不適宜在節日前加大進口活雞數量，以免突然令批發層面囤積情況惡化，從而增加禽流感風險。

我們會繼續積極協助業界開拓新的食品供應來源，正如我剛才提到，我剛從智利及巴西考察回來，當地對增加供應香港食物非常正面，相信不久將來，可以看到更多肉類及其他食品從這兩個國家輸入香港。我們會繼續採用一套清晰並符合國際基準的衛生安全標準，並維持開放及具競爭性的市場，以利便世界各地的食品進口。

提高食物供應量及價格資訊的透明度，有助促進市場資訊的流通。為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天收集和監察鮮活副食品的供應及價格數據，並將有關數據上載到該署的網頁，以及透過電台向公眾廣播。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亦每天在其網站上載最新及過去經其轄下魚、菜批發市場批銷的主要海魚、海產(包括冰鮮及鮮活海產)和蔬菜的平均批發價。此外，現時的活豬供應量和拍賣價格的公布機制也相當透明，市場營運者和市民只要瀏覽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網頁便可一目了然。在零售方面，消費者委員會亦不時公布其市場價格調查報告，有助消費者作出精明選擇。

支援本地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可補充香港食物的供應。政府會繼續推動本地漁農業的發展，發揮本地天然資源和優質品牌的優勢。但是，我亦要指出，單靠本地漁農生產根本不能完全滿足香港700萬人的需求。我們的主要食品來源還是要依賴入口。我們發展漁農業，是希望透過提高技術，增加產量及提高產品質素，為香港市民提供多一個新鮮和高質素的本地選擇。

漁護署近年積極協助業界發展有機耕種和環控溫室精耕技術，並引入改良品種，提高本地農作物的產量和品質。近年開發的優品質種包括有機草莓、小果番茄、南瓜、紅肉小西瓜及綠肉網紋瓜等。在漁護署推行的“有機耕作支援服務”下，全港的有機農場數目在過去5年由70個增加至現時共有164個，每天供應市場的有機農產品也由大約2.5公噸增加至4.5公噸，估計平均產值增長達兩倍至三倍。蔬菜統營處會繼續協助業界開拓市場。

至於漁業方面，我們剛才也討論過。漁護署和魚類統營處為本地優質魚產品建立了“優質養魚場”的品牌，以凸顯本地魚產品的質素及安全性。參加計劃的養魚場必須實施一套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而養魚出售前必須通過品質保證測試，包括檢驗養魚體內的殘餘藥物及重金屬水平，以確保養魚符合食物安全標準。所有獲計劃認證的魚產品均配有一個標籤，以便市民識別。自計劃推出至今，共有100個養魚場成功登記為“優質養魚場”。

在推動漁業科技發展方面，漁護署不斷物色適宜在本地養殖及具有良好銷售潛力的新品種，以增加可供選擇的養殖品種。繼引入寶石魚在本地養殖後，漁護署已成功孵化寶石魚魚苗，並已計劃設立實驗育苗場，為養魚戶提供優質的魚苗和減低魚苗成本。

有議員提到我們對日本食物的測試。自從3月11日在日本發生強烈地震，引發海嘯，而日本福島的核電廠釋出放射性物質後，食物安全中心由3月12日起，加強監察所有從日本進口的新鮮食物，包括蔬菜、水產和奶類。而截至今天為止，中心已共檢測了近9 000個日本進口的樣本食物。除了我們已提過早期的3個樣本超出了碘-131含量指引限值外，其餘所有樣本的檢測結果均為合格。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我們亦覺得在任何突發事件發生時，以高透明度的方式向市民和業界公布政府的監察工作和採取的措施，對釋除市民和業界的憂慮十分重要。

剛才的例子亦凸顯了在遇上食物事故時，能夠迅速追蹤食物來源，盡早鎖定問題根源，對恢復市民食物安全的信心、維持食物供應穩定和減少對食物商經營的影響，有莫大幫助。在3月底立法會通過的《食物安全條例》，正好引入食物追蹤機制，確保在遇上食物事故時，當局能迅速有效地查出問題食物的來源，作出適當處理。

很多議員也提及奶粉問題。這數個月來，嬰兒奶粉的供應成為市民關心的議題之一，亦在立法會提出多次質詢。黃容根議員提議研究將嬰幼兒配方奶粉納入《儲備商品條例》的規管範圍內。我明白黃議員的出發點，但我們要研究這是否最有效調節供應的安排。

自從有報道指奶粉供應緊張後，我們一直主動與主要奶粉供應商、港九藥房總商會及主要零售商保持密切聯繫。主要奶粉供應商均認同滿足本地嬰幼兒需要是他們的主要責任，並一直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如有需要，會安排增加香港市場的供應量，以確保本地市場的奶粉供應穩定。內地市民對香港出售的嬰兒配方奶粉需求急劇增加，是導致本地奶粉供應緊張的一個主要原因；但零售業界中可能亦有害羣之馬，涉嫌收受利益，囤積奶粉，也可能是部分造成市場供應一度緊張的原因。相信最近廉政公署(“廉署”)的行動，可對市場發出正確信息，有助市場重建秩序。

消費者委員會在4月份收到有關奶粉的投訴，遠比首3個月為低，證明缺貨的情況已得到紓緩，我們會密切留意市面的情況，並會因應需求推出適當措施。

世界衛生組織和不少專家指出，母乳始終是最好的嬰兒食糧，我們應該鼓勵母親以母乳餵哺嬰兒，亦可減少對嬰兒奶粉的依賴。事實上，不同牌子的奶粉成分大致相同。一直以來，香港的整體奶粉供應十分充足。出現短期供不應求的情況，只限於某個牌子，所以我們認為推行的措施已有效穩定奶粉供應。如果將奶粉納入《儲備商品條例》的規管內，未必可以解決以上我們提出的現象，並會為供應商帶來額外的負擔，亦可能加重成本，令售價上升。所以我們會繼續留意市場情況，有需要時，考慮其他有助穩定奶粉供應的措施。

至於葉偉明議員提出在衛生署母嬰健康院(並非醫管局轄下)售賣奶粉，我們認為並不適合。希望大家明白這有違世界衛生組織的原則，我們不可以做這方面的工作。

亦有議員提到關於街市的問題。有關街市的問題，過去在立法會中我們已討論多次，我們認為政府營運的公眾街市，可間接幫助穩定食品價格。公眾街市有重要的社會功能和角色，包括為廣大市民提供新鮮糧食，以及為社會基層提供就業和生計。一直以來，政府當局致力制訂及落實各項措施，以提升街市的經營環境及競爭力。

現時，食環署轄下的公眾街市檔位的整體租用率達85%。我們會繼續研究引入更多其他措施，積極提升公眾街市的競爭力，令商販可以多做生意。

公眾街市檔位租金於1998年一律調低三成後，一直凍結在經調低的水平。政府亦剛宣布再次延長凍結租金期限18個月，直至2012年12月31日為止。食環署現正安排與相關的公眾街市檔位租戶續訂租約。我們將會進一步研究公眾街市租金調整機制和收取空調費用的安排，並會考慮商戶的承擔能力。

議員提到是否有不同的安排或不同的租金等，這是相當複雜的問題，我們不能一時間作這方面的決定，但會研究如何增加街市方面的生意，以及確保有公平的競爭。

除了建議凍結全港市政街市租金外，亦有議員提議政府應調低向食物業界徵收的各種費用，例如營養標籤制度下小量豁免申請費和《食物安全條例》食品進口商和分銷商的登記費用。政府的收費模式一向是接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徵收，並會定期檢討有關服務的收費。舉例而言，在制定《食物安全條例》時，政府亦聘請顧問，評估對營商

環境的影響，根據評估結果，有關業界的遵從成本對業界的經營成本的影響微不足道，因為3年期的登記費用僅為195元，其後續期3年的費用亦只需180元，而我們更豁免對於已根據其他條例辦理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收取費用。

最後，我亦要回應議員建議政府應支援基層市民面對食物通脹的問題，這是涉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範疇，但我亦有資料，可以代他回應。在短期食物援助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09年在全港推出5個服務計劃，協助在短期內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人士。

服務計劃的對象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人士、露宿者，以及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人士等。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按申請人的實際情況評估其需要，以分發合適的食物援助。社署正與營辦機構研究進一步加強服務，包括增加食物種類。

由於這個計劃是針對即時和短期的服務需要，援助期限通常是6星期，但營辦機構可因應個案的特殊情況，酌情延長援助期限。如個別服務對象有長期的福利需要，營辦機構會把他們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

短期食物援助計劃實施至今成效良好，由於服務使用情況穩定，現在的撥款應足夠運作至2013年。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服務的需求和各項安排。而財政司司長亦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宣布，已額外預留1億元，有需要時再撥款延續此計劃。

至於議員提議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提供廉價午餐，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早已前公布，將於2011-2012年度陸續推出10個援助項目，包括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學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貼。督導委員會會因應各方意見及所累積的經驗，繼續審視研究其他未能在現階段納入的項目。

代理主席，面對食品價格上升，政府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一方面積極增加食物供應，無論是提升本地生產或開拓更多進口食物的供應來源，以穩定供應和令食物種類更多元化，因為提供穩定及充足的食物供應，是保障價格維持合理水平的最佳方法；另一方面，政府亦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援助服務，協助解決面對食物通脹的問題。

政府各部門會繼續合作，採取多方面的措施去應對食物通脹威脅

和紓解食品價格上升對市民造成的壓力。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容根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鑾於”之前加上“通脹猛於虎；”；及在“(五)”之後刪除“制訂有利公眾街市發展的租金和設施改善政策，提升公眾街市的競爭力，以符合為廣大市民供應新鮮糧食的功能”，並以“及時把握繼續凍結全港公眾街市租金18個月的難得時間，由政府部門牽頭組成有街市商戶團體代表、議會代表和學者代表參與的工作小組，全面檢討公眾街市政策，制訂有利公眾街市發展的長遠政策和措施；取消徵收市值租金及差餉的脫離實際做法，在充分諮詢業界的基礎上，重新釐訂合理可行的租金、冷氣費和電費的收費政策；並增撥資源為公眾街市全面安裝空調設施，進一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從而在根本上提升現有公眾街市的競爭力，進一步增加出租率和減低空置率，以符合為廣大市民供應新鮮及價廉物美糧副食品的功能；另一方面，政府必須在新市鎮(例如東涌逸東邨及天水圍新市鎮等)興建公眾街市，幫助新市鎮居民對抗市場壟斷情況，減輕新市鎮基層市民沉重的物價負擔；以及在規劃新發展區(例如洪水橋及古洞等)的計劃上，及早預留土地興建公眾街市，以利新市鎮居民改善基本的生活”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葉偉明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你不可再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發表意見，亦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我澄清我的修正案是提出在公營機構及設施內設置育嬰室，並非容許市民帶小朋友回公司上班，但我覺得政府應該帶頭在自己的設施內……

**代理主席：**葉議員，請你只是動議及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葉偉明議員：**我現在是解釋修正案中“公營機構及設施”的含義。

代理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黃容根議員議案。

**葉偉明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 在全港母嬰健康院設立專櫃售賣奶粉，令嬰兒父母能在固定的銷售點購買奶粉；同時政府也要積極推動母乳餵哺，一方面加強宣傳母乳的好處，另一方面亦在法例上為懷孕及初生嬰兒母親提供更多保障，以及在所有公營機構及設施內設置育嬰室，並鼓勵商界仿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湯家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黃定光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李國麟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陳茂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余若薇議員、湯家驛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9人贊成，2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9人贊成，1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減輕食品通脹對市民的影響”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減輕食品通脹對市民的影響”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潘佩璆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黃容根議員議案。

**潘佩璆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囤積居奇；”之後刪除“及”；在“期限”之後加上“，考慮向綜援戶、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等人士提供額外的食物津貼或食物券”；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 透過電台、電視及互聯網等媒體，以及營養師等專業人士，向市民推廣價錢廉宜但營養好的食物，並鼓勵市民在購買食物時應量力而為，以免市民誤以為價錢昂貴的食物就會對身體特別有益；(九) 於學校為清貧學生提供廉價的午餐，確保發育成長中的學童能吸取足夠營養；及(十) 鼓勵及協助民間團體、非政府機構、商會及食品供應商互相合作，在18區輪流為市民舉辦抗通脹短期特賣會，由政府提供場地及所需支援，從而集中一些民生副食品，如米、油及罐頭等，以成本價出售，協助市民對抗通脹”。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方剛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黃容根議員的議案。

**主席**：你應該是動議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方剛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一) 加緊與內地當局商討如何確保供港食物，尤其是鮮活食品如生豬和活牛等穩定供應，並要設法加強競爭，以避免價格大幅波動，並在禽流感風險降低的情況下，每當中國傳統主要節日時，按市場需求適量增加內地供港活雞數量，減低市民因食品通脹而承受的負面影響；(十二) 調低政府向食品行業徵收的各種登記費及申請費，包括申請食物營養標籤小量豁免的登記費及《食物安全條例》下進口商和批發商的登記費等，以減輕行業需要承擔的額外行政費；及(十三) 建立機制，每當遇到孔雀石綠、三聚氰胺和日本核輻射污染等大型突發性食物污染問題時，向食品行業提供即時的支援，如為不受污染的食品提供證明，以確保市場上供應不受影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湯家驛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方剛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方剛議員修正的黃容根議員議案。

主席，我的修正案其實很簡單。我覺得我的修正案和其他同事的議案和修正案是沒有矛盾的，所以我只是把我的修正案置於其他同事的修正案之後。

**湯家驛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四) 就基本食糧供應，加入更多供應商，增加競爭，防止個別大商會壟斷糧食市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驛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方剛議員修正的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現在還有38秒發言答辯。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只想說多謝數位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多謝多位同事發言支持這項議案。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方剛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六四事件。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六四事件

### THE 4 JUNE INCIDENT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今年是第十四次提出平反六四事件的議案。在1997年5月21日，“華叔”首次在這個議事堂內提出平反六四事件的議案。今年較為傷感的是，我們要在沒有“華叔”的情況下進行辯論。“華叔”即使不擔任立法會議員，也必定在外面支持任何提出平反六四事件議案的議員。

最近亦有令人傷感的事情，就是支聯會失去了一位積極參與的義工周錫輝先生。他是教協一名活躍的會員，亦是一名校長，對教育界、社運界和支聯會的工作很有承擔，並付出了不少精神和時間推動各項活動。六四事件發生至今已有22年，我們仍未看到平反六四事件，但我相信我們可以跟“華叔”和周錫輝說，我們一定會堅持下去。

今天，我特別在此獻上六四鮮花給天安門母親犧牲的孩子。大家看到六四鮮花是由6朵白色玫瑰花和4朵紅色玫瑰花組成。白色玫瑰花代表當年犧牲的學生追求民主和愛國的純潔情懷，而紅色玫瑰花則代表他們的熱血。這些花是獻給天安門母親和她們的孩子。天安門母親這個羣體由六四事件的難屬組成，在22年來承受了很大的壓力，但她們仍繼續尋求真相，要求公義和平反六四事件。

丁子霖教授是其中一位天安門母親。經過20年在民間辛辛苦苦的工作，她已編訂一份128人的六四死難者名單。這個政權多麼可耻，究竟有多少人因六四事件而被當時的解放軍槍殺，這個政權時至今日仍未能公布真相，仍不敢面對六四事件。大家可以想像一下難屬的痛苦，他們的孩子被殺，但他們至今仍未能公開拜祭他們的孩子。

我特別想談談其中兩位難屬。一位是吳學漢，他是吳向東的父親，亦是中國地質科學院高級工程師，因喪子心情抑鬱，於1995年患癌症離世。六四之後，解放軍為了毀滅罪證，到各間醫院搶屍體。6月7日，吳學漢冒生命危險，把吳向東的遺體悄悄地從復興醫院送到東郊火化場，急速火化。吳學漢為六四難屬羣體的早期創建付出了很大貢獻。請大家留意，他在1995年離世。

蘇冰嫻是趙龍的母親，於2001年1月16日離世。蘇冰嫻是中共中央編譯局的副編審，她與丈夫長期在解放軍工作，萬萬想不到兒子會被解放軍槍殺。2000年4月3日，蘇冰嫻為了接待愛德格·斯諾夫人的來訪，被便衣警員強行綁架帶走審訊——那是在2000年發生的事，但現在亦有很多強行綁架的事件——更被脫去所有衣服鞋襪搜身。她被關押24小時後才獲釋。請大家留意，她在2001年1月16日離世。

其實現時已有二十多位天安門母親離世，她們真的可以說是死不瞑目。直至今時今日，六四事件仍未得到平反，她們孩子當年愛國、愛民主的情懷，今天仍未獲公開承認。

我亦想在此唸出劉曉波寫的《傾聽天安門母親的聲音》其中一段文字：“失去孩子的母親們仍然在流淚，只要孩子們的冤屈得不到伸張，她們的淚就流不完。但是，覺醒後的哭泣，不再只是傷心和悲痛，不再是軟弱和無奈，而是面對高壓的勇敢、堅強和希望——對劊子手的控訴，對獨裁政府的抗議，對所有良知者的呼籲。”

“整整十五年了——現在可改為整整22年了——在中共警察的傳喚、監視、跟蹤、軟禁等威逼之下，在社會的冷漠和遺忘之中，正是這一個個奔波於六四亡靈之間的母親，以堅韌的愛和不屈良知，揭露着謊言，拷問着冷血的社會，安慰着地下的亡靈和地上的遺屬……一個由母親為主體的人道主義羣體在恐怖高壓下堅強地站起來！”我們藉此表揚天安門母親的堅強。

平反六四事件，是有迫切性的。正如我剛才提及，已有二十多位天安門母親逝世。主席，我們今年提出平反六四事件的議案，實在別具意義。最重要的是，今年是中國在人權方面最黑暗的一年。自從“茉莉花革命”在中東燃起後，立即刺激中共政權的神經，以致中共政權在全國大舉搜捕所有維權人士。據我們估計，差不多200位維權人士被拘捕，當中部分可能已經獲釋，但在拘捕他們的過程中，有人被虐打，而很不幸的是，他們獲釋後都不敢再發言了。究竟他們在獄中發生了甚麼事，使他們在獲釋後不敢再發言呢？沒有人知道答案。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今年所有被拘禁的人，都是一直願意說真話的人。

當溫家寶叫中國公民說真話的時候，我覺得溫家寶真是“開玩笑（普通話）”。一說真話，便會被拘捕，誰人還夠膽說真話呢？現在，全部夠膽為市民說真話的人都被拘捕，以致中國變成了完全沉默的大

地。誰夠膽說真話，便封殺誰，而且所封殺的不只是人，更包括網絡上的所有言論。聽聞現時“翻牆”亦比從前困難，中共政權以高科技把整個國家封鎖起來。鎮壓升級亦反映在維穩開支上。今年的維穩財政預算竟然高於國防開支預算，表示政權的敵人是人民而非外國。由於不用害怕外國，所以無需那麼多國防開支，但為了鎮壓人民，便需把有關開支提高，甚至高於國防開支。一個國家淪落至此，竟然把人民視為敵人，以致需要如此高的維穩開支，可見這個政權已到達甚麼地步。

主席，有時候我也不明白，究竟胡錦濤害怕甚麼？為何要全部封殺呢？二十二年來，為何今年是最黑暗的一年呢？他害怕甚麼？是否現時國內很不穩定呢？是否國內很混亂呢？是否國內的富二代和官二代太過橫行霸道，令市民十分憤怒呢？是否小事情也令中共政權感到害怕呢？小小的羣眾事件，動輒便有1萬人上街，他們害怕得很，以致要拘捕所有維權人士和敢於發言的異見人士。胡錦濤，究竟你害怕甚麼呢？

這種白色恐怖其實亦已蔓延至香港。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塗鴉事件竟然要由重案組調查。即使是小小事情，中聯辦亦把辦公大樓封鎖至鐵籠一樣，不讓人表達意見。最令我們痛心的是，我們看到中國在人權方面一直倒退，沒有進步。有人說，沒有鎮壓，便沒有穩定和經濟發展。我希望說這些話的人能拿出良心。如果中國今時今日要靠開槍來取得發展，這樣的發展大家還要嗎？流血的發展是否我們想要的發展呢？中國人是否真的如此犯賤，早知道一有民主便會混亂，所以一定要中國共產黨來鎮壓，一定要一黨專政，否則社會便永遠不能穩定呢？我們不相信情況如此。我們相信這些全是中共政權和一黨專政的謊言。其實，中國人民絕對有資格及值得享有民主。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國民教育方面的事宜。官員今天“例牌”失蹤。如果他們要推行國民教育，為何不出席會議跟我們辯論有關六四事件的議案，這是最好的國民教育。如果他們認為需要推行國民教育，他們應提出他們的見解與我們進行辯論。但是，他們選擇迴避、逃走、龜縮、不敢表達意見。我相信建制派議員也會閉嘴，以致大家都失去討論國民教育的機會。這情況所反映的，是這個政權和政府所構思的國民教育，只是懂得歌功頌德，盲目愛國的國民教育，更可以說是廉價的國民教育。

我看到一件很可笑的事情，就是國民教育的教材要求學生大聲說出“我為到自己是一個中國人而高興”。要求他們說這句話，便等同勉強他們說這句話。有關教材還會問學生，當國家隊取得冠軍或金牌時，大家是否很高興。由此可見，政府所構想的都是廉價的愛國，實在“cheap到暈”。曼聯的球迷也為曼聯取得冠軍而高興，難道每個人也淪為曼聯的球迷嗎？難道我們對國家的情懷只能像球迷的心態一樣嗎？但是，這個政權所說的愛國，正是如此廉價的愛國。

然而，支聯會所說的愛國，是真正的愛國。從支聯會的全名(即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清楚顯示，我們支持愛國教育。我們所指的愛國，是愛人民、愛民主、愛自由、愛人權的愛國，是獨立批判的愛國。我們反對在一黨專政下，以黨代國的國民教育，他們所指的愛國是愛獨裁、愛專政。我們認為這是禍國殃民的愛國，所以我們一定不屑於這樣的愛國。

今年是紀念六四事件第二十二周年，是十分重要的一年，因為有很多“90後”(尤其是國內的大學生和青年人)完全不知道六四事件。這個國家恐怖得把整段歷史完全變成空白。所以，現時不是記憶與遺忘的抗爭，而是空白與真相的抗爭，因為已經有一代人對六四事件全無記憶。因此，我們必須讓六四晚會的燭光填滿這片空白，讓全中國的人民看到六四維園的燭光，知道我們毋忘六四，並會繼續奮鬥和爭取支聯會的五大綱領：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以及釋放所有維權人士和民運人士。以艾未未為例，他剛剛才可以跟太太見面，但我們仍未知道他發生了甚麼事情。至於劉曉波，則尚要熬11年。

在這種情況下，我希望大家以行動支持支聯會舉辦的六四燭光晚會，在當晚8時於維園集會，不見不散。我亦請大家支持5月29日下午3時在維園舉行的愛國民主大遊行。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隨着支聯會主席李卓人議員的一番感性發言，我以下將會重申一些理性的硬道理，支持今天這項有關平反八九民運的議案辯論。

八九民運、六四屠城發生至今已經22年。在過去二十多年，國家的經濟雖然持續及加速發展，但政治改革卻完全裹足不前，在這情況下，經濟開放及政治專制的結合，自然產生了官商勾結、金權政治的後果；腐敗、貪污的官員聯同貪得無厭的財閥不斷掠奪國家、社會及人民的資產，使官商享有國家的財富，但基層的人民卻不能合理地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貧富懸殊日益嚴重。今天，國家的外匯儲備超過3萬億美元，為全球之首，但人民的平均年生產值只有約4,000元，懸殊可見一斑。因此，我們的國家今天是由權貴、官僚集團以一黨專政的方式來管治，國家表面上繁榮，但繁榮背後的代價，卻是不少基層人民的權利被剝削、社會自由被窒息、憲政法治無法建設、環境被破壞，得不到平衡的保育及發展。

主席，今年是辛亥革命100周年，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過去100年，國家表面是富強及進步了，並且能晉身國際列強，但實際上，在專制管治下，真正富強的是執政的政黨及官僚，社會及人民卻日趨積弱。

今天，我會試圖比較辛亥革命前滿清王朝管治的中國，以及今天經共產主義革命所建立的新中國，看看兩者之間究竟有甚麼異同。

主席，辛亥革命成功推翻帝制，使王朝從中國歷史中消失。中國再沒有出現帝王復辟，但在共產主義革命下所建立的新中國，真正的憲政民主不但沒有建設起來，反而出現了一種畸形及令人感到震驚和耻辱的現象。

民革期間，作為共產黨主席的毛澤東，他能夠呼風喚雨、顛倒眾生，個人凌駕於國家、法律、政府及人民，成為共和國的皇帝。其後，民革雖然被批判，鄧小平亦進行了經濟上的改革開放，但他仍然堅持一黨專制，在退居二線後仍然垂簾聽政。在八九民運期間，他斷然把學運定性為叛亂，更否決在位的趙紫陽總書記以民主、法制的方式解決學生、市民及政府之間的矛盾，最後更狠心下令以槍炮、坦克血腥鎮壓八九民運，造成歷史上的最大冤案。他行使這種權力，引證了一位異見人士曹長青先生所說，中國最後一個皇帝鄧小平，是世人所公認的。主席，這是第一點，也就是中國表面上雖然沒有皇帝，但我們有專政下的獨裁者，猶如皇帝一樣。

第二，在今天的中國，我們表面上雖然沒有了清朝的文字獄，但實際又是否如此？我們看到劉曉波以和平方式發布《零八憲章》，卻被以言入罪，被判入獄11年；藝術家艾未未只是以藝術的行為及語言表達政治的黑暗及社會的不公義，作出批判，但卻被迫失蹤，我們還擔心他受到酷刑。其他的異見人士，例如維權律師高智晟，維權人士、法律人士郭飛雄、陳光誠，以及維權領袖胡佳、黃琦、譚作人等，全是由於以和平方式表達思想、言論，導致身陷今天中共管治下的文字獄，這是何等的不文明，令我們感到羞辱。

第三，大家知道，在清朝時代，管治階層是由特定血統的族羣，即旗族，成為管治貴族階級。今天，我們表面看見5族共融及平等，但卻出現了新的管治貴族階級，便是中國共產黨的黨員。他們可以根據《憲法》壟斷國家管治，把任何政黨判定為非法，活躍人士被控顛覆叛國。共產黨員有七千多萬人，他們的特權及貴族性，跟滿清時代的旗人有何分別呢？

第四，在清朝時期，軍隊效忠王朝、朝廷的皇帝及貴族，絕對不屬於國家，但在今天的新中國，軍隊卻仍然由共產黨的中央軍委全權指揮，是屬於黨的軍隊，而非效忠國家、人民的軍隊，這跟清朝有何分別呢？

第五，在滿清統治時，法律是王朝維持封建管治的鎮壓工具，皇帝及貴族是在法律之上。今天，我們國家的政府雖說實行依法治國的方針，但事實上，黨是在法律之上，黨的領導階層享有治外的法權，在現實中，法律成為執政黨作為政治鎮壓及控制社會的工具，司法受操控，法治、人權不彰，民主憲制的建立更遙遙無期，這便是我們今天需要反思的。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促請中央政府切勿對異見和維權人士進行非法和無理監控、拘留和鎮壓行動，當中包括劉曉波和艾未未等，以及盡快透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認於1998年簽署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全面予以實施，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淑莊議員：**主席，在22年前，成千上萬的愛國青年喊着反貪污、反官倒的口號，開創了中國民主發展歷程中波瀾壯闊的一頁。當時出任中共中央總書記的趙紫陽先生，提出了“在民主和法制的軌道上解決問題”的主張，認為應該透過制度、對話來解決當時社會存在的矛盾和衝突。可惜，當時保守勢力主導的中央政府並沒有採取這種方針，把愛國民主運動定性為暴亂，以軍管、戒嚴、血腥鎮壓作為回應，使整件事以人民的眼淚和鮮血告終。

六四事件以悲劇告終，等於全盤否定了“在民主和法制的軌道上解決問題”的主張。當年的領導人無視國家的民主和法制，已經令人感到唏噓。但是，22年過去了，中央政府對民主和法制的態度，與當年好像沒有甚麼顯著的分別，甚至可以說是更退步。記得當天辯論趙連海事件時，我曾經說過中國的民主及法制“沒有最黑暗，只有更黑暗”。艾未未事件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中國刑法明文規定，任何刑事罪犯的刑事拘留期，最多為37天。在37天內，檢察機關要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否則便要把涉案人士釋放。但是，艾未未被拘留至今，已超過了37天的規定。直至今天，艾未未究竟犯了甚麼罪行，仍然無人知道，只知道艾未未仍被拘留。國家機關竟然連自己訂下的規矩也視若無睹，公然有法不依，“法制”這兩個字在今天的中國，似乎毫無意思。今時今日，在法制的軌道上解決問題，仍然是空話。

談到民主的軌道，令人更覺無奈。一個民主制度的先決條件，是尊重人民的個人權利。但是，看看內地的情況，升斗市民的基本權利

仍遭肆意踐踏，最好的例子莫過於四川大地震中因學校“豆腐渣”工程而無辜遇難學生的家長。三年來，他們只希望有人可以還其子女一個公道，希望得知事件的真相，希望須負責的公職人員負上應有的責任。但是，在行使這些基本權利的過程中，他們竟然遭到難以預料的後果。

根據不同傳媒的報道，遇難學生的家長在過去3年內一直奔走，希望四川省政府和中央政府能徹查學校建築質量的問題。然而，他們的努力石沉大海。有學生家長更被監控、威脅，終日活在惶恐中。有些家長甚至因追究“豆腐渣”工程而在3年內遭監禁5次。跟進此事的維權人士，像譚作人和艾未未，今天仍然身陷監牢中。連維護自身權益也落得如此下場，還談甚麼民主呢？

雖然在最近的一段日子，我們的溫總理在不同場合上均提到中國的制度需要改革的問題，指出制度必須配合經濟的發展而作出改革。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我們看到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已經躍升至全球第二位，僅次於美國，但與此同時，中國的堅尼系數已經上升至0.45的不穩定水平。

領導人開口談制度改革，固然是一個正面的信息，但是，中國的社會要改變，人民的投入永遠是最重要的。香港作為中國版圖上少有可以公開討論、紀念和傳講六四事件的地方，我們必須緊記及堅持每年、每時、每刻都要找機會，讓我們的同胞知道，特別是年輕的一代，記住和傳承這一頁用血和淚寫成的歷史。

我很記得我在某年聽到一個故事，一位來自國內的學生從來不知道六四發生了甚麼事，更以為六四是一個年份，我聽後真的覺得很恐怖，更記得今天動議辯論這個議題的李卓人議員所說的“空白對真相”。

再看香港今天要承傳六四，確實面對越來越大的挑戰。教育局已經提出設立必修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要求學生透過學習中國近代取得的成就，建立國民身份和對國家的認同。但是，在諮詢文件中，對像六四事件一類中國政府認為敏感的事件，卻絕口不提。如果真的落實這科目，學生是否真能全面瞭解當年六四發生的事實，我存有相當大的疑問。試想想，在1989年親眼目擊這事件的人——像“華叔”——隨着時日而逝去，在香港和整個祖國，記得這幕驚心動魄的畫面的人究竟還有多少？又有多少人可以把這幕歷史傳下去，而愛國的學生到最後究竟會否得到平反呢？

主席，今天我們仍然有機會好好地教育我們的下一代，把六四的精神一代一代的傳下去，鼓勵一代又一代的人投身香港和中國的民主建設。各位對中國民主化有盼望的人，特別是各位年輕人，讓我們以行動來表現我們對平反六四的堅持、對六四永遠不會幻滅的一個理想，以及對中國民主的盼望。我很希望在今年以至每年的維園六四燭光集會上，可以繼續看到一羣年輕人。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年是六四22周年，民主派延續立法會傳統，提出平反六四的議案。

今年，當我們辯論平反六四的議案時，心裏難免有着哀思，這是因為司徒華先生離世。他曾領導支聯會，為了平反六四奮鬥至生命最後一刻。然而，六四尚未平反，所有仍未遺忘的人、所有仍有良知的人，仍然要繼續司徒華的遺志，直至平反六四為止。

今年也是辛亥革命100周年。當年的革命者流血犧牲，反對帝制，建立共和，國家再不屬於皇帝，不屬於軍閥，不屬於政黨，不屬於獨裁者，而是屬於人民。可是，辛亥革命100年後，中國的民權仍然不彰，這是辛亥革命的悲哀。皇朝已經崩解，時代雖已變遷，烈士的血雖不至白流，但民主仍然渺茫，連寬容都是奢侈的。

八九民運後，中國全力發展經濟，但缺乏民主法治的制約，政治的貪污腐敗變本加厲，早已形成一個官商不分的特權階級，大量吞噬國家的利益，掠奪人民的住屋和土地，壟斷國家的資源和財富，傷害環境和子孫後代的福祉。人民失去土地、失去居所、失去農田、失去生計，有些人退無可退，維權運動和人民抗爭亦此起彼伏，但都被國家和地方官員鎮壓下去。

胡佳、譚作人、趙連海案一波未平，劉曉波、艾未未案一波又起。中央越來越站在羣眾的對立面，為了改革開放的既得利益者、為了巧取豪奪的新特權階級，以維穩的名義壓倒維權，槍打出頭鳥，讓人民不敢反抗，讓中國沉默無聲。中東的“茉莉花革命”一起，中國便彷如驚弓之鳥，對任何網絡的號召都神經緊張，如臨大敵，聞花色變，防止人民集結，害怕人民羣眾的星星之火，點燃中國貪污腐敗的荒原。

為了反擊劉曉波得到諾貝爾獎，網絡不准談論劉曉波，異見者不准出國，瑞典的空橈是國家的羞耻。劉曉波之後，艾未未“被失蹤”一

個多月，只有含糊不清的“經濟犯罪”，只有單方面的抹黑和無證據的指控，怎能服眾？怎能掩天下人悠悠之口？難道中國以為防民之口可以防川，防止川流不息的怒火？難道中國以為只要不提茉莉花3個字，中國的民憤便會忽然消失？

今天的中國，經濟上已是強國，但貧富極度懸殊。衣食足應知榮辱，即使未能立即發展民主，最低限度可更寬容——寬容對待異見者和維權人士，寬容對待劉曉波和艾未未，更重要的寬容，是解開22年六四的死結。解結的第一步是善待天安門母親，讓她們可公開悼念死去的親人；解結的第二步是讓流亡的民運人士回國，與家人重聚天倫；解結的第三步是促請人大獨立、公正調查六四事件，為平反六四與人民和解，作法治的基礎。

回顧歷史，任何國家、政黨和領導人都曾犯錯，都可能錯誤地鎮壓人民運動，好像南韓的光州事件、台灣的二二八事件、捷克的布拉格之春、南非的種族歧視，但歷史總有這樣的一天：政府承認錯誤，人民沉冤得雪，政府與人民實現大和解，撫平歷史的血淚與創傷。中國曾承認反右和文革的錯誤，曾為1976年鎮壓天安門事件平反，為甚麼對1989年的六四事件，22年後仍沒有勇氣解決這道歷史傷痕呢？

由獨裁走向寬容，由寬容走向開明，由開明走向民主，是中國真正的維穩之路。維穩不是鎮壓，維穩不是靠公安武警、網絡警察、控制輿論、拘捕軟禁、監獄酷刑、文字獄和莫須有來達致。畢竟，獨裁社會的黑暗管治，只能屬於鐵幕時代的中國，不屬於改革開放的中國。當中國經濟選擇了自由世界的經濟，便意味着要打開中國的政治改革，必須與世界文明同步，接納人類的普世價值，再也不能“關門打仔”，以中國的主權壓制人權。

今年是八九民運22周年，平反六四是香港人的堅持。立法會年復一年就六四進行辯論，正正便是遺忘與反遺忘的抗爭，顯示港人拒絕遺忘的意志，也是極重要的國民教育，讓薪火相傳，直到平反六四的那一天。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必須承認，每年至春夏之交，我心中極之動盪不安。其中還有少許恐懼感，因為每年我都要就六四的議題發言，而有些時候我甚至激動得說不出話來。今年，激動的心情更甚，因為我

們尊敬的“華叔”在今年年初捨我們而去。往後我們如何面對六四，亦是一個令人激動的課題。

正因為如此，我今天會從另一個角度辯論六四事件。主席，我想問一個問題：其實六四的真正意義何在？我覺得六四的真正意義在於國家運用軍權及暴力，遏抑和平的思想表達，而民主最重要的素質是包容、兼聽。在這方面，我必須指出，中共的機關報《人民日報》在4月28日以本報評論部的名義，發表了一篇題為“以包容心對待‘異質思維’”的文章。文章中指出：“相對於普通民眾，手握權力的執政者，尤其需要這種‘包容’……批評或許有對有錯，甚至不乏各種偏激聲音，但只要出於善意，沒有違反法律法規，沒有損害公序良俗，就應該以包容的心態對待，而不能主觀地歸之為‘對着幹’。”主席，要不是我先看了這篇文章的題目及署名，我可能以為這篇文章是香港民主派所寫的。

這篇文章亦引用了毛澤東的一句說話：“讓人講話，天不會塌下來。”亦引用了鄧小平同志的說話：“七嘴八舌並不可怕，最可怕的是鴉雀無聲。”主席，這些說話完全反映了我們國家《憲法》第四十一條，就是關於國民有批評政府及提出建議的權利的憲制保障。可惜，現實與該報章言論的差距相當大，我希望這些差距，不是權力鬥爭的表現。在過往一段很長時間，溫家寶總理曾在很多不同的場合說了一些近乎相同的說話，但往往被坊間封為“最佳影帝”。內地的作家余杰因此出版了一本書，名為《中國影帝溫家寶》，認為溫總理雖然表面開明，但任總理至今，沒有做過任何有益於推進民主及體制改革的實事。

主席，我實在不知道溫總理是否有心推動改革，但現實是，余杰的書出版後，北京警方已在7月傳訊余杰4小時及警告他，指溫家寶是國家總理，不是一個普通公民，所以批評溫家寶是涉嫌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利益。即使溫家寶如何以弱勢社羣的守護者自居，即使他再奔波災區、灑淚礦難多數百次，中國政府仍然容許把揭發愛滋病、豆腐渣工程及毒奶粉的檢舉者判刑，對劉曉波以言入罪，以莫須有罪名把艾未未非法扣押。

主席，或許六四的真正意義或第一步，便是落實剛才我所引述的毛澤東之言：“讓人講話，天不會塌下來。”或鄧小平同志所說的：“七嘴八舌並不可怕，最可怕的是鴉雀無聲。”我們何時方能做到呢？如

果我們真的可以做到的話，能否真正明言平反六四，其實已經不再重要，因為六四的意義已經達到。但是，只是空談或擺出政治姿態，而不能落實國家《憲法》第四十一條的精髓，仍然是我們對國家感到失望的重要罪證。

主席，我們很希望在每年六四的時候，我們不單是悼念死難者，而是無論我們對國家的前途有何看法，也希望國家有所進步。在結尾的時候，我必須引述陳冠中先生的小說《盛世》的一句話，我覺得很有意義，這句話是：“在好地獄，人們還知道自己是在地獄，所以想改變地獄，但在偽天堂久了，人們就習慣了，並以為已經是在天堂。”這番話適用於香港，更適用於我們現今的中國。

主席，我很希望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好地獄，而不是一個假天堂。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今年是六四的22周年，我在此發言是要向香港的市民及中國人民致敬。一個由人民推動的運動可以持續22年，而我們仍然有寄望及繼續奮鬥，這是很難得的。我覺得當我們參與民主運動的時候，我們所寄望的，並不是權貴、當權者及掌握權力的人本身主動地在意志上的改變，而是我們所看到的，無論是香港還是國內，人民那種鍥而不舍地努力推動的做法。

我數天前參與了民主黨一個關於辛亥革命百周年的研討會。國父孫中山先生在100年前說出了我們常引述的名言：“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者昌，逆之者亡”。這不單是談及科學發展，也談及整個世界的趨勢。我不知道我們的國家領導人現時怎樣看。在世界各地，這趨勢是很明顯的，無論是在經濟領域或科學領域，全部均朝向進步的方向發展。即使是我们所說的人權法治、自由人權，亦全部都是向進步的方向發展。大家看看僅存的數個共產國家，古巴、北韓或我們的國家，在某程度上均是主動、被動地向所謂的開放、與世界接軌、尊重人民、讓人民有更大自主權等方向發展。

然而，現時很明顯地看到的是，我們國家的經濟發展與人民的訴求，尤其關於人民的人權及自由的訴求，有着很大的差距。我沒有能力預測發展的軌跡將會有何變化，或許這是不能預測的，正如沒有人會預測到數個月前在北非發生的事件。

我最近與很多朋友談及王于漸先生數月前在《信報》寫的一篇文章。他曾進行一項有關過去100年內於任何地區或國家所發生的革命的研究，發現當中有一個特點。若問回那些當事人——無論是政府機關或所謂推動運動的當事人——問他們在運動出現之前的一段時間是否估計到會發生該運動，無論是歷史較久遠的俄國革命、世界大戰、還是這數十年發生的八九民運、蘇聯“變天”、東亞革命等，沒有一個轉變是相關的人能在事前估計得到的，90%均是無法估計的。

所以，當我們站在中國政治發展很黑暗的年代或時候，我們無需感到灰暗，因為沒有人能估計到中國在下月、明年、或未來的一、兩年會發生甚麼事情，沒有人擁有這樣的水晶球。只要我們鍥而不舍地把這個運動持續下去，成果將會在我們這一方。

在最近數月，中國因為北非的“茉莉花革命”，對國內的操控及拘捕民運人士等情況激烈了很多。我在此引述3段說話。第一段是：“在北京，你走不到100米，便會忍不着問自己，我為何會生活在這個城市？”第二段是：“然而，在同時間，人們又為京奧而歡呼，這種對比是頗諷刺的。”第三段是：“看看北京的空氣，即使再差，也沒有這裏的政治環境這麼差。”這3段說話均是艾未未說的。

很多在國內從事爭取民主自由的人士，他們所面對的困難和挑戰其實較我們更多。香港仍然享有很多自由，我們便更要為國家的發展說出我們的意見。主席，我覺得歷史是有記錄這一天的，記錄立法會自1997年至今每年的辯論。

最後，我也要在此向已故的司徒華先生——“華叔”——致敬，他由八九民運至離世之前，一直在領導愛國民主運動。雖然民主運動不是靠一個人、一堆資料或常委便能夠開拓，怎樣也要依靠人民，但我們同時承認，領導層或主席對整個運動發展的方向、策略及做法是很有影響的。“華叔”——司徒華先生——在這方面所作出的貢獻非常多，我對他作出致敬。

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八九六四距今已是22年，可能大家也會覺得今年是傷感的一年，因為“華叔”逝世。但是，更使我感到傷感、感慨的，是這22年以來，我們的祖國在人權和言論自由方面，不但沒有進步，

還越來越倒退。早前多份報章也有報道，《南方都市報》刊登了一篇社論，題目為“躺在時間的河流上懷念他們”。我認為這篇社論是一篇平和、傷感和卑微的文章，竟然被指“暗擰”艾未未，因為文章內提及的十二生肖及瓷瓜子也是艾未未的藝術作品。所以，該篇社論在網上迅速被官方刪除。我在此讀出這篇《南方都市報》5月12日的社評給大家聽一聽。為何一篇社評也會被迅速刪除呢？

“今天是汶川地震3周年紀念日，讀者諸君一定知道我們的哀悼所在。那場大地震令山河破碎，8萬多人罹難失蹤，連綿不絕的哀傷延續至今。哀傷是為同胞一去不還，5月就此成為悲哀的月份；哀傷也因為念及自身無力，不能抵擋決絕的離逝。又一年祭祀重來，躺在時間的河流上懷念他們，實有必要確認諸多問題：他們是誰？他們遇到了甚麼？他們在哪裏？他們想要我們做甚麼？

“馨香幾枝，煙氣嫋嫋，升騰至虛空。他們不是冰冷的數字，他們也曾頂着百家姓活潑潑地存在過。他們用整整一生，走進5月的廢墟。他們開心地在世上生活過7年，抑或更長更短的歲月。他們是父母，是子女，是姐妹，是兄弟，是黃皮膚的人。他們是寨子裏的居民和過客，是跋涉山川河流的人，看雲起雲落，他們是一切真情。他們是你遇見或未見的人類，是住在大地上的靈魂。

“生是偶然的，死亡是必然。3年前的今天，同個時刻，下午黃昏黑夜如朽木，紛紛落下，壅塞時間的河流。紅色是血，灰色是揚塵，白色是眩暈，黑色是死神的衣袂，他們在顏色橫流中倒下，像是不幸的莊稼，被銳利的刀鋒殺害。他們失去了所有，他們的老年中年青年或童年時代結束得太早太快。他們成了各種各樣碎片，使用尖銳的邊緣，把日子割出眼淚，將故鄉拋棄。

“他們從四方而來，往八方而去。我們悔恨，他們本該有更好的死亡方式，譬如從容悼念，並且允許淚飛成雨。匆匆復匆匆，他們永遠離開傷感的村莊和城市，他們現在石頭長有新綠的山坡上，他們仍在學校，在路上、在地上，在無名之處。他們和他們在一起，就像麥子與麥子長在一起。在夏天，在他們最後的黃昏去了我們看不見的地方，他們是生者唯一的痛楚，唯一的安慰。

“我們在心裏為他們降過半旗，我們在哀悼日為他們招魂請安，我們蒐集過他們一世為人的證據，我們一起念出過他們的名字。我們

答應過要念念不忘，要生生不息。我們做了很多，又做得太少。迷途不返的人，你們在哪裏？我們點燃的光能否照亮你們的路？我們無法做得更多，只好擺上鐵做的十二生肖，敬上瓷做的瓜子，象徵且祭奠你們凝固了的生命。你們還想要我們做甚麼？

“我們知道，死亡已經發生，而遺忘等候一旁，覬覦他們的再一次死亡。如果不懷念，遺忘就會愈來愈強大。今天的祭祀就是為了拒絕遺忘，拒絕再次失去他們。以後的紀念，目的無他，也是一遍遍證明給他們看：我們從未遠離，我們一直在一起，哪怕是遇到死亡和恐懼。這是一種要被記取的承諾，人千古，人又永遠在。這是我們對整座村落、整座城市、良知國民的交代。”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我把最後一段讀完。

“止遏歡娛，今天此時，讓我們躺在時間的河流上，採用他們慣常的姿勢，感知他們的所在和請求，察覺我們的對話與諾言。在他們走後，沒有一個夜晚能讓我們安睡。可3年來，我們謹記並警醒我們的原則。5月是悲哀的，又是清醒的。通過對他們的取態，丈量我們與人類的距離。祝願大地上的神祇同樣能保佑他們，就像他們保佑我們一樣。”

主席，一篇這麼卑微的文章，也不能在我們國內的大地上、網上刊登，我們希望大家也能出席燭光晚會紀念六四。

**馮檢基議員：**主席，六四事件已發生22年，其間人事變化，世界局勢風雲變幻，道德和傳統價值均被衝擊、解構，人類在資訊洪流和虛擬世界中頓然迷失，真理被異化，是非黑白被扭曲。可是，縱使如此，22年的風雨飄搖，我們沒有埋沒良知，我們堅定不移，我們相信歷史有明燈，公義可以伸張，六四可以平反。國家一定能走向政治改革，我們終於可以看到一個民主、自由的中國。

主席，溫家寶總理上月訪問馬來西亞並接見當地使館人員和華僑時，力陳國家改革的必要，他在以下的發言中強調，“中國要推動政治、經濟及司法體制的改革，令每個人及每個組織，在法律面前人人完全平等。”溫總理說到為了實現人的自由和全面發展時，又表示：“一

定要改革中國社會和經濟發展的不平衡狀況，這也就是一條腿長、一條腿短的問題，人一條腿長一條腿短，肯定站不住。”

溫總理這番說話可謂豪言壯語，但我們並不感到陌生，更是似曾相識。記得去年8月、9月間，溫總理在國內外不同場合，多達8次公開呼籲中國需要進行政治體制改革，更在以下發言中高調提出，“停滯和倒退……違背人民的意志，最終只會是死路一條。”言論受到外界廣泛關注，但卻完全沒有實際行動。其後更傳出“結石寶寶之家”召集人趙連海被無理判刑的事件，令我們看到一個泱泱大國的法治，竟然可以如此荒唐和荒謬。原告可以變為被告，是非可以被扭曲，正義可以被埋葬，法治可以被操控，國家的利益、和諧及穩定重於一切，完全凌駕於公民的個人權利之上，沒有半點退讓。

最近的艾未未事件，以至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麥高偉最近發表有關研究內地刑事審訊的著作 *Criminal Justice in China*，均揭示了內地司法制度的黑暗，包括明目張膽地超逾法定37天的拘禁期，有些個案的涉案人甚至被拘禁兩年，有法官判案時必須請示上級指示，檢察官要令被告成功入罪才能保住花紅不失及不影響晉陞機會，甚至法庭對疑犯遭嚴刑迫供視若無睹。因此，麥高偉以“中國沒有司法公義”作為今次研究的總結。

主席，溫總理的改革言論與現實完全不符，究竟是否他口不對心？還是保守勢力太強，就像美國時代廣場的形象工程，只是對外塑造中共的開明和改革形象，以掩飾官僚的不濟和貪污腐敗？主席，還是作為中央喉舌的《人民日報》比較老實，早前發表跟溫總理完全相反的言論，不斷否定推動政改的重要性，更強調絕不能照搬西方的政治體制模式，不搞多黨輪流執政和三權分立制度，堅持共產黨永遠領導，要共產黨政權千秋萬世。主席，究竟中國是否要進行政治改革？經濟發展是否真的可以“單天保至尊”，令一條腿長一條腿短，依然可以站得住腳呢？答案顯而易見。

主席，中國致力發展經濟，讓人民生活得到改善，這是毋庸置疑的，但經濟急速發展的背後，帶來了價值觀的混亂。經濟發展蓋過了一切，上、下層官員貪污瀆職，無日無之，貧富嚴重不均，司法為政治所用，公平和公義無法伸張。這種種情況，以及持續發展的形勢，導致所謂的“維穩”只能收短暫之效，人民的不滿和憤怒只會不斷累積。

主席，多年來我一直強調平反六四可以作為改革的轉捩點。六四事件正代表了一個政權為鞏固和緊握自己的權力，對人民肆意摧殘，穩定壓倒一切，粗暴鎮壓被視為理所當然。主席，毋忘六四，平反八九民運，正是為了縫補這個傷口，為所犯的錯誤痛改前非，把纏繞了22年的夢魘徹底消除，為中國的民主改革開路。

我們要發展經濟，改善人民生活，但同時亦要追求民主制度的建立，對法治的維護，對公平正義的執着，對弱勢社群的照顧，對異見人士的寬宏，對環境生態的保護，這樣才能建立一個真正穩定而和諧的社會，中國以至中國的執政者才能真正得到長治久安。

**黃成智議員：**主席，香港基督徒愛國民主運動主席蔡元雲醫生曾經表示，做良心要知歷史，忘記歷史便會失去良心。這兩句說話讓我想起“華叔”，“華叔”知歷史、有良心。但是，環顧立法會內眾多議員，有些是不敢面對關於六四事件的議案辯論。我希望建制派議員包括民建聯的議員，今天能稍作發言，表達一下他們對六四事件的看法。

主席，香港基督徒愛國民主運動在這3年來，由六四事件20周年至今，每年都撰寫一篇聯署禱文。二十周年禱文的主題是“廿載守望終不悔 思親迴夢覓歸途”，去年的禱文主題是“歲月茫茫思六四 主憐哀哀父母心”。今年是六四事件的22周年，香港基督徒愛國民主運動今年亦撰寫了一篇聯署禱文，邀請全港所有基督徒及非基督徒聯署。我在這裏呼籲香港所有基督徒或希望支持這篇禱文的人士，一起參加聯署。今年的禱文主題是“民主終不悔 薪火永相傳”。

主席，六四事件距今已達22年，已經有無數天安門母親和家屬相繼離去，仍有大部分親屬未能公開和獲准悼念當年失去的親人，犧牲了的英烈不知何時才能沉冤得雪。中國政府今天不斷提倡和諧社會，但維穩費用卻比軍費更高，打壓人權的力度有增無減。我們盼望民主的春天早日來臨，自由的花朵能夠遍地盛開，民主、自由和法治在祖國得到建立和尊重，讓中國同胞享受有尊嚴和真正和諧的生活。

主席，我會在這裏讀出香港基督徒愛國民主運動今年邀請各界人士聯署的禱文，禱文的主題是“民主終不悔 薪火永相傳”。

“創造天地萬物的上主  
掌管歷史的三一真神  
在這陽光亮麗的六月天  
我們向祢禱告  
當世界的天災地震禍害連連  
遠方的戰爭衝突呼嘯處處  
求教我們恆存感恩的心存活  
不要忘記別人身心的痛苦  
感同身受地分擔憂患 分享資源  
確信上主會在苦難中與世人同在  
因為聖子耶穌基督也曾道成肉身  
經歷人艱 施恩憐憫，安慰扶援  
上主啊！我們沒有忘記  
八九年那一頁傷痛的歷史  
今日仍有人在抑壓與屈辱中活著  
國家雖已進入繁榮盛世  
卻容不下誠實和問責  
在追求經濟成長 維持穩定的前提下  
多少人的聲音被壓下去  
多少人的身體被關押起  
更多人的恐懼與善忘  
留下更少數人去承受壓力  
經濟的狂飆掩不盡人心的荒涼  
喧鬧的繁榮換來了無聲的中國  
我們只祈求 民主法治的呼喚  
自由公義的風聲  
在維穩的低壓下  
能在神州大地吹送  
吹不熄 掩不盡  
因為仍有上主在天上垂顧  
上主啊！  
求祢賜下平安 勇毅  
堅定 無悔的心志  
教我們珍惜身處自由的土地  
讓民主的爝火薪傳不熄  
和諧的社會需要包容與接納  
經濟的增長需要公平的底蘊  
深信民主 自由 法治是國家邁向長治久安 均富康強的基礎

不管天有多黑 路有多長  
上主的慈愛與公義就有多長  
縱然困乏疲累 我們還是會走下去  
願主旨成就  
願天國早臨  
奉基督耶穌的聖名祈求 誠心所願”。

**張國柱議員：**主席，去年12月“茉莉花革命”在北非突尼西亞爆發後，革命的星火蔓延整個阿拉伯世界，遊行、示威、罷工、暴動以至內戰，充斥着每一寸土地。不少國家在強大的民意壓力下，不得不推行改革，平息民憤，而突尼西亞及埃及兩個極權政府更在人民力量下應聲倒台。

“茉莉花革命”的浪潮在今年2月亦淹至中國。內地網民意圖在多個城市的中心，以聚會或散步等和平方式表達對民主的訴求。可惜，在中共嚴加打壓下，再加上在網上封鎖有關消息，使中國“茉莉花革命”消弭於萌芽階段。

中國“茉莉花革命”與1989年的六四民運相隔了22年，令人感到可悲的是，中共政權在這22年來，並沒有思考如何推動民主進程，而是不斷學習如何打壓異己，避免六四事件重現，以鞏固政權，絕不容許民主的種子在內地開花結果，還政於民。怪不得近年中國的民主進程不單停滯不前，並且不斷倒退，民眾連憲法所容許的和平集會權利亦得不到保障。

無可否認，中國經濟急速發展，人民生活不斷改善，但受惠的只是一小撮人，城鄉差距日見懸殊，社會不公的情況更是越來越嚴重，民眾有冤無路訴，即使上訪亦不得要領。

中共政權對於民怨，只懂得用高壓手段，濫用司法程序，打擊異見人士，以營造社會的表面和諧氣氛。但是，歷史告訴我們，任何專橫獨裁的政權以高壓手段處理反對聲音，都是不會長久的。因為社會不公義的情況一天存在，社會便一天不會穩定，當情況到達臨界點時，民怨便會爆發。屆時無論如何專橫的政權，亦終究會敵不過人民的力量。

然而，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是，至今我們仍看不到內地有任何一絲民主的曙光，尤其當內地的維權人士、異見份子不斷遭到打壓，情況變本加厲時，我便更加感到失望。今年4月3日，積極從事維權活動的藝術家艾未未遭到中共以“莫須有”的罪名扣留，身為中國人，我真的感到無地自容。因為我實在想不到，被全中國人唾罵近千年的秦檜，竟然會在今天復活。

即使之前中共政權如何濫用司法程序，控告劉曉波、趙連海，最低限度也算是出師有名，堆砌一個藉口來控告這些異見人士。但是，到了今天，官方連半個藉口也懶得編造，在北京機場眾目睽睽之下拘捕了艾未未，並把他秘密關押了四十多天。官方在多方壓力下，至今只表示艾未未是因為涉嫌經濟犯罪而被扣押，至於具體罪狀，則完全沒有提及。

可見現今的中共政權，挾着世界經濟龍頭大國的地位，可以罔顧普世價值，置自由、民主和人權於不顧，並對異見人士恣意打壓。然而，只懂得依靠經濟實力，配以高壓手腕管治一個國家，始終會敵不過每個公民對於個人權利和自由的追求。

主席，我希望這一代中共領導人，能夠踏出民主的第一步，認清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推行民主改革，尊重人權，尊重法治，讓全中國人民可以尊嚴地活在一個真正屬於自己的國家。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中國經歷了數千年的封建帝制。國父孫中山先生於一百多年前大膽宣揚“天下為公”、“世界大同”的理想，深受人民認同，其後孫中山先生號召愛國青年參加辛亥革命，揭竿起義，一呼百應，最終結束了數千年的帝制統治，為千千萬萬同胞的民主夢，建立重要基礎。

但是，我相信國父也難以想像，在100年後的中國，提出《零八憲章》的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被判刑11年、為毒奶粉受害孩子討回公道的趙連海先後被監禁及軟禁，以及藝術家艾未未突然被捕失蹤。在辛亥革命100周年的今天，民主仍然停留於夢想的階段，實現無期。

二十二年前，北京的大學生有感國家腐敗問題嚴重，政治改革毫無成果，因而發動一場波瀾壯闊的愛國民主運動，向世人展現他們所擁抱的核心價值，以和平、非暴力的方式向國家領導人表達改革訴求。其道德力量觸動全球華人，彼此深切期盼中央政府順應民意，作出民主改革。這個全球關注的時刻，理應是中國進行改革的良機。無奈專制政權依然故我，先以“反革命動亂”大扣帽子，誣衊大學生的愛國理想，其後更出動軍隊暴力鎮壓，釀成悲劇收場。

孫中山先生曾經說過：“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者昌，逆之者亡。”雖然中國在申辦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時曾經向國際社會承諾會進一步改善國內的人權狀況，其後更以“同一個世界，同一個夢想”作為口號，但奧運會過後，中國的人權狀況不但沒有改善，更有惡化的趨勢。因為汶川大地震“豆腐渣”工程而痛失子女的家長仍然被禁聲，連天安門母親悼念兒女的權力也被剝奪。維權事件屢遭打壓，網上監控情況比以前有過之而無不及。

主席，雖然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去年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所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中載有以下的說法（我引述）：“中國的改革是全面的改革，包括經濟體制改革、政治體制改革以及其他各領域的改革，沒有政治體制改革，經濟體制改革和現代化建設就不可能成功。”（引述完畢），但事實勝於雄辯，中央政府一直沒有透過民主法治等建設，對人權自由作出保障。

主席，國父說過：“吾深信其可行之事，雖移山填海之難，終有功成一日；吾深信其不可行之事，雖反掌拆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今年是辛亥革命100周年，也是六四事件22周年。縱使今年六四燭光集會缺少了司徒華先生的身影，但公民黨深信更多年輕人願意承擔平反八九民運的使命，讓燭光得以薪火相傳。

6月4日，在維園見。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天是5月18日。在1980年的同一天，南韓的光州事件揭開了血腥鎮壓的序幕。不過，直至1996年，全斗煥等人才受到審訊。其後，全斗煥被判死刑，後來改為處以終身監禁，再後來獲得當年被他迫害的金大中特赦。下令血腥鎮壓的人經過法律程序被審判、懲處，直至最後被赦免，南韓的國家傷痕可以痊癒。

在22年前的5月18日，北京的學生開始絕食，有學生入院。在5月18日早上，中共前總書記趙紫陽和李鵬一起到醫院探望絕食的學生，當時還讚揚他們對民主法治及反貪的熱情。可是，根據《中國時報》在2001年的報道，趙紫陽當天寫了一封辭職信給政治局常委，表示自己無法執行戒嚴令，因而呈辭。不過，六四事件並無轉機。

在5月18日當天，“八老”及政治局常委決定執行戒嚴令。在5月19日，趙紫陽及現任國家總理溫家寶到天安門廣場，對學生表示“來遲了”，這是他最後一次公開露面。雖然趙紫陽離世至今已有6年時間，而六四事件亦已過了22年，但中央政府仍堅持維持一黨專政的政權為先理念。於是，中國一直帶着屠城的傷口，至今仍未能痊癒，而中央政府更用盡方法來隱瞞真相，令這段歷史成為空白。

不過，我完全不擔心人民會因此而喪失判斷是非黑白的能力，因為歷史是不斷重複的，尤其是錯誤、由權力引起的腐化，以及當權者因獨攬權力而出現的瘋狂。凡此種種，均會重複。只要一個地方沒有民主政制來確保公義，便會出現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和貧富懸殊，必定會令深懷公義的人走出來對抗強權。這些事在1989年6月4日當天曾經在北京發生，而今天亦正在香港發生。

雖然屠城已經過了22年，距今越來越遠，但在這一年多兩年來，香港的同學和年輕人跟1989年六四事件中天安門的學生在情感上是越來越接近、越來越感同身受的，因為香港今天也面對表達意見自由受打壓的情況。

主席，在1989年，香港的集會、遊行有相當大的空間。即使當年有100萬人上街，政府亦會提供協助。不過，政府今天的打壓卻越來越嚴重。今年3月6日晚上，警方以非法集結罪，拘捕了113名示威市民。這種拘捕行動規模之大，除韓農反對世界貿易組織的示威外，在香港的歷史上是34年來聞所未聞的。上一次如此大規模的示威是在1967年5月發生的暴動。有人爬上當時的總督府大閘貼上大字報，亦有人在花園道擲石頭，弄致有人血流披面。儘管如此，當年亦只有126人和167人被拘捕而已。

兩宗事件的分別之處在於我們年輕的同學雖然是完全以和平的方式來進行示威的，但此舉卻招來警方用胡椒噴霧噴射一名8歲的小孩。這種打壓越來越無情、越來越強硬。

香港的學生與1989年六四的學生同樣對官商勾結引致民不聊生而深感不忿。他們走出來，是為了反對財政預算案。他們的訴求最初只關乎改善基層市民的住屋情況、要求生活自主和不受地產霸權剝削。然後，他們投身社會運動，要求推行民主政制。不過，他們卻被政府發動宣傳抹黑，指他們是讀書和工作不成的失敗者。這與“四二六社論”抹黑學生，企圖把學生從主流社會中孤立及分化出來，實在沒有任何分別。

雖然香港今天的學生可能沒有1989年天安門同學的悲情，但香港學生對社會公義有同樣的要求，並且更多幾分活潑。塗鴉少女的街頭噴畫，“遍地開花”；另一位同學“阿銘”(他其實正在考試，還要趕着呈交數篇期末功課)以光影塗鴉的手法，把艾未未的相片投影在電車路上，以及政府總部和中環駐港解放軍總部的外牆上。他更將整套光影塗鴉的方法上載互聯網，圖文並茂，讓更多人可以運用這種和平的方法來挑戰權威。

主席，雖然辛亥革命距今已有100年，但中國仍未推行民主政制，而22年前下令屠城的人亦仍未被制裁。不過，每次的失敗和屈辱皆會奠下下一波民主運動的基礎。我希望香港能好好運用過去累積得來的自由和權利，給予我們年輕的同學更好的養分，並給予香港社會更大的能量。

我確信大家絕對有能力改寫當權政府“想當然”的結局，我亦確信香港同學的能量可以保護香港的自由，並可以為中國民主進程而保護中國人應該知道的歷史事實，從而保護中國民主進程不可缺少的基礎。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們在往年平反六四的辯論，是以一種紀念的心情發言，表示我們對堅持平反六四的信念是始終如一的。但是，我們今年的心情不但是紀念，而是憂慮也加深了。八九民運是以坦克車鎮壓，六四仍未獲平反，我們的國家已熟習了以法律作鎮壓思想、自由的新工具。原來這種新工具較坦克車更厲害，因為六四是一夜間的事情，而法律作為鎮壓的工具，是每一天也可以進行的。

我們去年在本會討論趙連海、劉曉波的時候，我們從那些判決書中看到中國政府如何明目張膽地以一種司法的形式，剝奪人的自由，

借法律的程序殺人。及至今年，我們看到艾未未這位藝術家，他甚至不知道犯上了甚麼罪，便被關起這麼久的時間。

其實，在未提出控罪前，可以禁錮一個人多少天，中國的法律是有規定的。但是，中國政府卻連自己的法律也不尊重。與此同時，我們今年又看到20位維權律師失蹤。從這些情境可見，在中國操控及顛覆法治的情況，已到了無日無之的地步，手段非常圓熟。

主席，在十多年前，香港還在說回歸的時候，有人問國家領導人是黨大抑或是法大。當時的領導人回答：“不好說。”即很難說。但是，當時他是明白這為何會是一個問題，因為如果我們要有真正的法治，黨一定要在法律之下，他明白法律是黨也要服從的東西。所以，關於黨大還是法大的問題，是很難說的，他不想告訴你是法大，但同時他又不想告訴你是黨大。及至今天，這個問題，無論是甚麼答案也不夠好，因為黨已完全可以控制法律，哪個較大，也是一樣的。

在過去的十多二十年，法制和法律，甚至我們的同業，在內地也有長足的發展。但是，及至今天，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何內地的同業會有這樣的激情？在國內擔任律師分明是可以賺取很多錢的，為何能賺這麼多錢，也不乖乖地做，而要擔任維權律師，即使在賺錢之餘，也要做維權的工作？

他們的激情就是來自當他們信奉法律的時候，他們疑惑，為何法律不能維護一個人民在國家憲法下的權利？這使他們心心不忿，所以，即使冒着自己人身自由的危險，也覺得要站出來維權。但是，法制越成熟，律師的信念越強，其實他們就處於更危險的境地，因為他們的能量及可做到的事越來越多。

主席，有人最近給我看了一篇文章，是關於內地與香港移交逃犯或被偵緝人士的。為何香港特區用了這麼久的時間，也不能處理這項協定呢？其實，還用得着提出這個問題嗎？我們這樣的情況，在內地的法治情況之下，我們是否真的可以向內地移交一個在香港的人，而仍然說已履行了國際人權公約之下的義務呢？

主席，我們覺得香港特區與大陸制度的精神越來越接近。如果在香港問黨大抑或法大，我們的答案便有趣了，因為我們現在的法治情況，政府居然解釋為依法辦事。拘捕小販，當然是依法辦事；使用胡椒噴霧對付和平示威人士，當然又是依法辦事。

但是，市民成功透過法律途徑挑戰政府，這便是濫用司法的制度。於是，便有人刊登廣告，攻擊法庭，公然質問法庭指，國家“十二五”規劃“拍板”的計劃，區區的特區法庭是沒有權力阻延的；而且也開始攻擊代表市民提出訴訟的律師。我們覺得這趨勢的出現絕非偶然。

我們今天較早前聽到局長不敢正面批評法庭，但極盡影射之能，指法庭的新要求令70項對市民大為有利的計劃拖延。律政司司長越來越少為法庭挺身而出，但在剛果案中代表律政司司長的律師，便要求終審法院提請人大釋法(計時器響起)……

**主席：**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些也是令我們感到擔憂的。就今天的議案辯論，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通過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六四過去了22年。李卓人議員剛才代表支聯會在立法會接過“華叔”提出這議案辯論的棒，而我們在這會議廳裏辯論這議案亦快將達14年。不過，很多時候名義上是辯論，但卻倒不如說大家在各說各話，聽到的似乎也是一面倒的言論。然而，今次我留意到潘醫生準備在稍後發言。我極尊重在這個問題上的不同意見，亦希望多些同事真的能夠發表不同意見，特別是自由黨在多年來均有發言。

“華叔”已離開了我們。“華叔”任立法會議員的最後一、兩屆時，他也坐在我的旁邊，而我很喜歡坐在他的旁邊，因為好像我經常說，“華叔”是一本“活字典”。在每次進行六四辯論時，如果我準備了一份講稿，“華叔”也會拿來看。有一次，他看完後便跟我說：“你的講辭好像與去年的那份差不多。”我跟“華叔”說：“‘華叔’你的記憶力真好。”每年在預備六四辯論的演辭時，坦白說，我也要絞盡腦汁、抓破面皮及頭皮。究竟還可以說出甚麼新意呢？

當然，每年也發生了一些可供談論的事件。早年有魏京生、劉山青、席揚，而近數年則有劉曉波、趙連海、艾未未及一些維權的律師，這些人均反映了及告訴了我們當前的情況。當我們在辯論六四，當我

們希望我們的國家強大、走向民主的時候，這些人的名字便一個一個地在我腦海中出現。

現今中國社會和民情其實真的很可悲。官員——我可以膽敢說——似乎大部分也是貪官，分別只是大貪還是小貪而已；清廉的官員或真心希望自己的政府能夠邁向青年化及民主的官員，我不敢說沒有，但我相信他們是有心而無力。官員只有這兩種，貪官佔了大部分，而清廉的官員只是很少數。

主席，人民又怎樣呢？在香港，當你走到尖沙咀廣東道一帶的名牌貨品商店區，你會聽不到廣東話，只聽到普通話及內地的一些方言，因為我們的同胞紛紛在搶購名牌貨品。內地的同胞只顧眼前的利益和短暫的金錢麻醉。這羣為金錢而勞碌奔波的人成為了大部分中國人的寫照；少撮的例外者成為了異見人士，包括同事剛才提及的一些維權人士。這些人原來生活也不錯，卻為了堅持自己的原則和信念而發聲，結果可能人間蒸發。

社會上清晰地分開了兩種心態。貪官及為日常生活、為自己的資產而奔波的人佔了絕大多數。1989年的六四事件，我相信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分水嶺。當人民看到堅決信念和原則是會換來坦克車的對待時，大部分的同胞又怎會願意賠上生命的代價呢？於是，這種心態代代相傳，父親教導兒子和女兒只須努力讀書，多賺一些錢。於是，竟然有些小學生說他們的志願便是當大貪官。現時中國社會的小學生竟然有這麼一個志願，真的諷刺得很，而他們說出來的時候竟然完全沒有任何羞耻，因為他們覺得做大貪官才是能力和本事的表現。

用黨、國的機器來打壓異見人士，較用坦克車更可怕；用經濟利益、金錢來麻醉同胞，較用催淚彈更令人痛苦。這一代的中國人和我們香港人時刻互勉，而在這項辯論中我也時刻聽到，我們要堅持信念，奮鬥到底。我們一定會。但是，我們盼望我們薄弱的聲音，能夠傳達致大部分、絕大部分13億同胞，希望他們不要只顧眼前的利益。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六四事件，對我個人和我的家庭，都是十分重大的事情。

1989年年初，先母打算夏天回福州老家探望親人，時間訂在5月底，我亦申請了假期，打算陪她回鄉。然而，就在5月中，全國各地都出現了羣眾集會，母親眼見局面越來越動盪，決定取消回鄉之行，而我亦在港陪伴老人家，在5月底至6月中這段時間，我們大部分時間都在追看電視新聞及閱讀報章有關六四事件的報道。

對於我們一家，六四事件的震撼可謂相當大，在當年年底，我們就如身邊無數同事和朋友一樣，決定移居海外，並積極申請工作。雖然後來殖民地政府推出居英權計劃，而我亦預計可申請到，但由於個人比較執着，我實在不想有朝一日要移居到一個曾帶頭欺凌我的祖國的國家，因而沒有申請。1991年，我們舉家遠赴新西蘭，展開了一段5年長的移民生活，直至1996年年初，我們一家人才回流香港，重新開始。因此，六四事件可說改變了我們一家人的命運。

如今，相隔22年了，但六四事件在很多香港人心中，仍然是一道未癒合的傷口，每年這個時間，傷口仍會隱隱作痛。其實我亦有這種感覺。

自從少年時期，我在良師益友的薰陶之下開始關心國家、認識我們中華民族的過去與現在。四十多年來，學習與行醫之餘，認識、思索和討論有關祖國的歷史與將來，推敲世界與中國的互動關係，已經成為我生活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

六四事件確實是一個悲劇，是一場所有真正關心、愛護中國的人都極不希望發生的悲劇。

貧窮落後，慘遭欺凌，飽經戰亂，百年來的中國的確多災多難。

如果將這一百多年間的中國，看作一個森林，而每一件重大事件，就是這森林裏的一棵樹。那麼，讓我們看看這個森林裏有些甚麼樹。我們看見鴉片戰爭、南京條約、英法聯軍入京、火燒圓明園、天津條約、甲午戰爭、馬關條約、八國聯軍入京、辛丑條約、辛亥革命、帝制復辟、軍閥割據、五四運動、北伐、九一八事變、西安事變、七七事變、全面抗戰、抗戰勝利、解放戰爭等。每一次重要事件，都是這個森林裏的一棵樹。六四事件，自然也是其中一棵樹。作為中國人，當我們細看每棵樹之外，是否也應該看看整個森林，是甚麼模樣的呢？

歷史亦有如一條長河，河上有無數的波浪，每個波浪都是一個歷史事件，影響各有不同。我們觀看每個浪之際，是否也應該看看整條河的形態，它源自何方，流向哪裏呢？

因此，當我們看看這條中國百年歷史的大河，不難發現，在無數波浪，一浪接一浪，中間其實有一個主題。這個主題就是：我們的國家和民族，在百多年間，憑着堅毅不拔的精神，憑着自己的力量，自強不息，破舊立新，從飽受列強欺凌走向獨立自主，從一盤散沙走向團結合作，從原始落後走向進步強大，從一窮二白走向小康富足。這個轉變和進程，是億萬同胞所集體成就的，並同仍在繼續。

不錯，六四事件仍是港人心中一道傷口，六四作為中國近代歷史中的一幕悲劇，這是人們所不能改變的。香港人的心結，相信國家領導人是明白的，我相信他們在領導國家解決千頭萬緒的問題，好使國家繼續進步向前之際，亦一定顧念香港人心裏的感受，並且會想辦法妥善處理。

現在，我們正面對國家發展的關鍵時刻，但世界局勢卻詭異難測，國家需要集中精神，小心應對。香港人在這個時候應該與全國億萬同胞，以及全世界的炎黃子孫，在這個千年一遇的時代，一同為振興我們中華民族，為我們的子孫謀幸福而出一分力。

這是我的個人感受。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特區政府要搞國民教育，今天我們正好藉着“六四議案”，為年輕人上一課國民教育。國民教育科老師如果有機會帶學生遊覽北京，經過天安門廣場時，他會說些甚麼呢？他會否說：“在1919年的5月4日，在天安門廣場，北京大學的學生為了抗議北洋政府在巴黎和會出賣山東權益，提出‘內除國賊，外抗強權’的口號。‘民主、科學’叫得震天價響。學生火燒趙家樓，毆打官員，最後被北洋政府的警察拘捕，但在輿論壓力下，包括學者、教授上書及報紙評論，當時的北京釋放所有學生。”

這位國民教育科老師會否說：“在1919年的70年後，同樣是春夏之交。在北京天安門廣場，有成千上萬的大學生靜坐、絕食，要求打倒‘官倒’，要求民主自由，結果在6月4日凌晨，被中共政權以坦克車、機關槍屠殺收場。”

這位國民教育科老師又會否說：“兩次天安門事件相隔70年，兩個北京政府，那一個相對文明，那一個野蠻，不是很清楚嗎？”

主席，你也當過教師，你估計國民教育科的內容，會否讓國民教育科老師帶學生回內地遊覽時經過天安門廣場，說我剛才所說的話呢？如果不會，這是甚麼國民？這是有尊嚴的國民嗎？何謂一個真真正正的中國人？對自己的歷史、文化沒有尊嚴的自覺、沒有獨立思考，這是中國人嗎？今天在議事堂上，相當大部分的中國人便是這樣的中國人。

今天討論六四議案。我兩年來也有發表我認為很有趣的文章，但今天這篇真的寫得很辛苦。

六四血的教訓，不但沒有喚醒高高在上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人，同樣沒有喚醒香港尊貴的民主派議員。六四的精神在於人民要發出良知的聲音，為民主、公義及言論自由作出抗爭和吶喊。然而，踏着八九羣眾運動鮮血及六四死難亡靈上位的民主派議員，以及剛坐上支聯會主席寶座的李卓人議員，今天竟然支持香港立法會——一個不義的議會——的各事務委員會主席，可以擴權驅趕“行為不檢”的議員，打壓民選議員為民發聲。

當然，有些人可以可耻至違背自己選舉政綱、出賣選民，投共支持偽政改方案。為“鳥籠假民主”開綠燈的政黨及其主席，到了今天已不必害怕撕破畫皮，露出他們畏強欺弱的真面目。

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最近在《明報》發表了一篇“萬言文章”，竟然詆毀羣眾運動，把香港主流社會和羣眾對爭取民主疲累、嫌棄和疏離，歸咎於是以羣眾運動爭取政治改革的模式所造成。如果他的邏輯能說通，他今天有何資格在這裏談“平反六四”？六四便是一項長期的鬥爭。今天我們在這裏討論這項議題，便是因為這項持久長期、由下而上的抗爭。老實說，我看見這羣人，真是感到很討厭。他們一面站在道德高地，另外一面的所作所為，在過去1年做過甚麼呢？反對五區公投，支持偽政改方案，然後支持收緊《議事規則》，壓制我們的言論自由，接下來還會做甚麼好事呢？

所以，今天在這裏討論六四，我真是充滿感慨，我們要溫故知新，鑒古知今。有些人說：“‘毓民’，你真厲害，任何題目，你也可以向民主派開炮。”我說的不是事實嗎？他們有否與共產黨密室談判，支持

政改方案嗎？他們有否反對五區公投？我們搞五區公投至今，你看，特區政府瘋了，要就補選修例，議員辭職後議席出缺，但不能補選，甚麼也做得出。多謝我吧，對嗎？

在可預見的10年以至N年，在香港實行真正普及而平等的民主普選的道路會非常艱難。除了堅決鬥爭之外，我們還可以做甚麼？李卓人議員，你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因為你是支聯會主席，而議案也被抽中，恭喜你了，又可以行禮如儀。但是，為何你要支持收緊《議事規則》呢？這與你今天提出六四議案的精神是違背的，“老兄”，你怎對得起每年六四到維園的香港人？香港人沒有遺忘六四慘案，亦沒有因為平反六四22年無功而放棄，人人都懷着單純的目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不會與欺世盜名的偽民主派相同。

**劉健儀議員：**主席，轉眼間，六四事件發生至今，已經是第二十二個年頭，多年來的人、事、物也有很多變化。好像首先在議事廳提出今天這項議案的“華叔”，已離我們而去，而今天的議案則由李卓人議員接棒提出。無論有多少變遷，自由黨一如既往，對六四事件這項議案是不會迴避的，是會繼續發言，重申我們一貫的立場。

正如我們一向所說，六四事件對於我們，對於每一個深愛祖國的中國人來說，也是一場大家不想見到、亦絕不希望再在中國的土地上再重演的悲劇。

對於六四事件的種種前因後果、如何由一場公開的悼念活動，變成了“反官倒、反腐敗”的民主運動，然後最終演變成以流血收場的慘劇，我們相信歷史定必會有公論。最重要的是，大家在分析及評價“六四”時，是本着客觀的事實和理性思考。

與此同時，大家亦應向前看。要知道國家不但在這22年來，作出了重大改變，以及取得了不少驕人成就，未來亦會繼續深化改革，不斷進步。

例如，國家已訂下到2020年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目標，剛剛展開的“十二五”規劃，亦訂下了國富民強的宏圖大計，不單對改善民生、經濟升級轉型、建設環境友好型社會、深化改革開放等有不少的着墨；更因應國民對於疏理國富民窮問題的期望，把“收入分配”列為8個改革重點之一，期望透過降低中低收入者稅負，以及減輕低收入者的醫療、教育、養老和住房負擔等措施，以實現勞動者收入增長與經濟增長同步的目標。

國務院預期，到2015年，國內生產總值將超過55萬億元人民幣、經濟增長在提高質素和效益的基礎上，每年平均增長7%，國民每年的人均收入亦會增長超過7%。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最近亦預測，中國的經濟規模將會在5年之後(即2016年)超越美國，成為世界第一經濟大國。

與此同時，國家亦正在努力反腐倡廉，尋求制度改革。好像近日，便有些備受矚目的貪污受賄案審結，當中包括分別被判死刑，緩刑兩年的深圳市前市長許宗衡，以及判處死刑的杭州市前副市長許邁永。

正如“溫總”上月訪問馬來西亞時表明，中國有必要推動政治、經濟及司法制度的改革。況且，目前正在進行政治體制及經濟體制等多項改革，要實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改善長期以來經濟和社會發展不平衡，一條腿長、一條腿短的問題，並實現人的自由和全面發展。

我想大家都樂意看到內地在制度上改革成功，一天比一天的進步，雖然國家在發展及改革制度中，可能未必一帆風順，或有人對改革步伐的快慢有意見，但只要總的方向是向前進的，我想我們都是應該予以肯定的。

至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則為議案加入新的元素，提到艾未未事件等。正如外交部發言人早前回應相關查詢時表示，有關案件仍在調查階段，並重申中國的司法機關會依法獨立辦案。我們也樂意看到事件近日已明顯有所進展，並期望內地當局可以盡量及早公布適當的案情，以免外界有各種不必要的猜測。但是，與此同時，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亦應該維護和遵守“一國兩制”的精神，與內地互相尊重，避免作出干預內地的行為。基於上述理由，自由黨對原議案及修正案均會投棄權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今年是六四事件的22周年，而在這議事廳內，議員就有關的議題已辯論了14次。在這長時間的多次討論中，我覺得今天的發言有點困難。正如鄭家富議員所說，要預備發言的內容，實在要花很多的心思，何解？這事件就如我提出有關殘疾人士交通半價優惠的議案一樣，已討論了這麼多年，所有同事已從不同角度表達了各自的意見，如果要再提出新意，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當然，六四事件比殘疾人士交通半價優惠的議題較好，何解？因為國內總會出現某些特別情況、時事、事件，值得我們再討論，包括剛才很多同事提及，趙連海、劉曉波以至艾未未事件等。這些情況讓我們看見，中國國內的人權狀況仍出現不斷倒退、惡化的現象。儘管如此，談論這些問題又如何呢？這只能反映社會問題深化，對國內問題的本質，我們無法加以改變，這問題才重要。

我不斷在想，究竟我發言時要說些甚麼呢？當然，以前我懷着某種心情談論六四事件。為甚麼我要發言呢？因為我認為在利欲熏心的社會裏，歷史往往是為權勢而服務教育界多一些，以致很多人淡化六四事件。在這情況下，對一些曾經為六四事件作出犧牲的同胞，我覺得對不起他們，皆因不能讓我們下一代清楚瞭解這事件，所以我不得不繼續談六四事件。

今天，我在想，我們固然要繼續談六四，但另一方面，我們需要反思，究竟六四的價值及意義何在？我們支聯會提出五大綱領，當中包括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民運人士、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及建設民主中國。我看回這五大綱領後，我認為首3個綱領是非常重要的，不過，如果我們不理會最後兩項訴求，前3項的訴求是難以實踐的。

當我們說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及釋放民運人士的時候，如果中國仍然像今天的情況一樣，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國家的政府／政權不是以法治為根基的，我們又怎能平反這件慘案呢？我們又怎能追究責任呢？我們又怎能使異見人士重返社會呢？這些事情我們根本做不到。要使一個獨裁專政的政府尊重法治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們綱領的重點，就是必須結束一黨專政，如果我們不能結束一黨專政，又怎能實踐法治呢？

我們看看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存在多黨制度，所以凡事也能制衡政黨及執政者，使他們不得不尊重人民的意願及權利，這亦可加強和發揮法治的精神。所以，結束一黨專政，是目前首要處理的事情。但是，我說要結束一黨專政，卻蘊含另一個更重要的意義。那是甚麼呢？那便是沒有民主體制，根本不能結束一黨專政。所以，我們要建設民主中國，這方面一定要貫徹落實。

今天，我們再次討論六四事件，除了要喚起大家關心及瞭解這事件外，最重要的是讓人明白中國的發展和前途。我們可看見，一直要求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及釋放民運人士這些訴求，與結束一黨專政及建設民主中國是互相緊扣，不能單獨存在的。因此，我期望在討論六四事件的時候，我們應該想想，如何使中國走向民主的道路。

當然，民主並不能在一天裏誕生，但如果人民不參與、不關心、不投身、不爭取，民主是不會誕生的，只要我們團結起來，繼續爭取民主這目標，我相信總有成功的一天。

我藉着今天這日子，再次呼喚大家為建設民主中國而努力，讓我們結束一黨專政，使更多人民自由組黨、參與政治體制，讓我們把過去腐敗的事情一一剷除，當中包括貪污、腐化的政權，所以最重要的意義是，我們要走向民主道路。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聽到潘佩璆醫生的發言，我覺得很有趣。他說出中國近百年的問題，由清末說到抗戰勝利後，接着便停頓了。好像過去百年的中國歷史，到抗戰勝利便完結。他接着沒有說中國人的問題、中國歷史的問題，包括三反、五反、文革所引起的災難，統統都沒有提到。共產黨管治數十年來的貪污、腐化，六四時學生所提出的反官倒、反腐化、反貪污等問題，都完全沒有提及。中國的問題就止於抗戰勝利。這正正是保皇黨的思維：共產黨是沒有問題的，共產黨管治中國數十年，是完美的，是不值得批評，亦無須批評。

對於六四這歷史，在他們心中，雖然如潘醫生所說，間中會感到哀愁，但具體的分析、具體的批判，是不存在的。可能這些便是柏楊所說“醜陋的中國人”傳統民族性的惡劣根基所引致。這不知是否真的由DNA導致很多原本有獨立思維的人士，當談到近代中國的問題時，便會好像3隻馬騮般，看不到、聽不到、不懂得說話。

主席，討論六四問題，已經討論了二十多年。如果想討論的話，一定要從現時的情況來回顧過去。六四反官倒、反貪腐，要求民主，已經說了很多年。在這個議事堂內很多朋友，特別是民主派支聯會的朋友，都呼喊了很多口號。一說到1989年六四屠城，很多人都會哭起來。對學生爭取民主的訴求，義憤填膺；對屠城的政權，加以譴責；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也喊過無數次。

我記得當年學生的百萬人靜坐，引起中央政府回應，最後李鵬要會見他們。當時學生堅持會晤必須公開，不可以閉門進行。喝中國共產黨奶長大、在中國共產黨教育下成長的年青學生，在重要的時刻，拒絕閉門會晤。

但是，香港的民主派在最重要的政治時刻，在處理偽政改方案的時候，接受跟共產黨閉門會議。香港市民無從參與，在密室政治下，接受這個偽政改方案。他們今天在這個議事堂辯論六四，會否感到羞耻呢？當年北京學生意求民主，他們是否對得起這些死難同胞呢？

很感慨的是，六四晚會仍然由香港這羣領導人站在台上，繼續高喊“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但是，高喊“結束一黨專政”的支聯會領導人，去年竟然跟共產黨進行密室政治，來決定政改的前途。所以，這可以說是一個極為悲哀、極為諷刺的政治現象。

要達致真正“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喊這句口號的人必定要堅守原則，必定要追隨22年前的學生的基本精神和原則。不可以妥協，更不可以接受任何密室政治的談判和安排，一切要在太陽底下進行，以及市民要有機會參與。

既然說要“建設民主中國”，這個民主不是專權人士的民主，也不是一些特殊階級利益，或特殊地位人士的特殊權利，而是所有人民應該享有的共同權利，包括知道的權利、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最後作決定的權利。

我相信今天這項議案，會再一次在這議事堂內因為保皇派、保皇黨棄權或反對而遭否決。其實六四這個問題，年青一代很多都開始越來越模糊。這是因為香港的教育、香港的主流傳媒，在這個問題上逐漸閉口，逐步淡化六四當年的意義和六四所帶來的慘痛。

當然，這項議案辯論亦會引起一些回響，但最重要的，是必定要深入基層、深入民間，繼續將六四時要求民主的訴求堅持下去。透過互聯網發揮力量，是有需要的。正如中東的“茉莉花革命”，要民主得到真正落實，便一定要人民的力量遍地開花。

**梁國雄議員：**承蒙主席賜教。我當時引述毛主席的詩歌有錯。那首詩是他在離別韶山32年後重遊舊地，看到韶山在“流血”後的好江山而寫成的。

我想到今天會有人如豬狗般，於是便借用那首詩的步韻，寫了一首詩來送給那些人。這首詩是這樣的：

“淚夢依依細如絲，廣場二十二年前。  
坦克輾碎民主夢，血洗京華達姆狂。  
既已犧牲多壯志，復繼維權創新天。  
傾倒曉波掀巨浪，怒漢豬狗逐水顛。”。

在5月18日，即22年後的今天，正是學生代表團跟李鵬這“狗賊”會談的日子。李鵬這“狗賊”侮辱廣場的學生，使學生感到憤怒。在5月19日，李鵬這“狗賊”取代了趙紫陽總書記的權位，宣布執行戒嚴令。主席，22年前，你也感到很憤慨，我想你今天的心情也是七上八下的。

主席，學生們並非不知道會因絕食而死亡的，而六四的血……讓我引述5月13日同學們為絕食而寫的《絕食書》：

“然而，國家已經到了這樣的時刻：物價飛漲、官倒橫流、強權高懸、官僚腐敗、大批仁人志士流落海外、社會治安日趨混亂，在這民族存亡的生死關頭，同胞們，一切有良心的同胞們，請聽一聽我們的呼聲吧！

“國家是我們的國家，人民是我們的人民，政府是我們的政府。

“我們不喊，誰喊？

“我們不幹，誰幹？

“儘管我們的肩膀還很柔嫩，儘管死亡對於我們來說，還顯得過於沉重，但是，我們去了，我們卻不得不去，歷史這樣要求我們。”。

《絕食書》然後解釋絕食的原因：

“絕食乃不得已而為之，也不得不為之。

“我們以死的氣概，為了生而戰！”。

《絕食書》再解釋：

“死亡在期待着最廣泛而永久的回聲！

“在生與死之間，我們想看看，政府的臉孔 —— 是答覆、不理睬，還是鎮壓？

“在生與死之間，我們想看看，人民的表情 —— 我們想拍一拍民族的良心。”。

《絕食書》最後一句是這樣的：

“我們用生命寫成的誓言，必將晴朗共和國的天空。”。

他們不知道原來絕食令人死亡的；他們不知道原來政府會派遣坦克車和用達姆子彈把他們置諸死地的。共產黨的殘暴遠超袁世凱和國民黨。

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劉曉波先生在6月2日看到形勢太危急，便前往天安門廣場發表“六二絕食”演講：“作為中國的知識份子，我深深地懺悔。我希望通過我們的這次行動，結束中國知識份子數千年的‘只動口、不動手’的軟骨症。”。

因為如此，劉曉波先生一生也被中共圍剿，因為中共認為他太可惡了，居然在6月2日到天安門廣場支持那羣學生。中共希望學生可以和平退出，從而阻止軍事政變，趕趙紫陽下台。如果當天中共政府還有一點雅量，待6月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後才作決定，便不會出現學生被屠殺的情況。今天為中共塗脂抹粉的人，還記得這段歷史嗎？

最悲哀的是，“六四之後，血痕未乾”。在這22年來，不少政治犯(例如劉曉波及艾未未)仍然在囚。我到達挪威奧斯陸時，隨手寫了“北國風光好，獨惜劉曉波，冠蓋滿斯陸，幾人念秦郎？秦永敏是也。”想不到，過了半年，劉曉波先生已經被遺忘，由艾未未先生取而代之成為最有名的政治犯，這真的是很悲哀。這是中國的悲哀。我們沒有能力來面對由中共作出的源源不絕的無耻文字獄。

最後，我希望引述魯迅先生的話來結束發言：“希望是本無所謂有，無所謂無的。這正如地上的路；其實地上本沒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主席，6月4日當晚，不要應酬。如果你藏身在人羣中，燃起燭光，我一定會很尊敬你。

主席，范徐麗泰說過：“你怎麼知道我沒有悼念六四呢？”我反問她：“你在哪裏呢？”如果這個人有機會當特首的話，六四的冤魂會死不瞑目。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22年了，不過，像很多同事今晚所說，我們會繼續辯論，直至能平反六四的一天。“華叔”如今不在，不過，他說過堅持到底便是勝利。即使我們當中很多人終有一天會不在這個議事堂裏，我相信新來的人也會堅持下去。

我們看到要求平反六四的精神越來越厲害，特別是在小學、中學和大學裏。所以，新任的支聯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表示，希望今年參與六四燭光晚會的人會比去年多。去年的人數好像是15萬，我也不太清楚是多少，由於參與的人太多了，以致警察也不讓市民進場，說場內太擠迫，把維園“迫爆”了。我希望李卓人主席所說的會成真，我們亦會幫忙一起呼籲，無論是甚麼年紀的人，都希望他們在六四那晚扶老攜幼，前往維園一起悼念。

在中國，可以如此自由地回憶22年前的一筆血債、一件屠城事件的地方，只有香港。主席，即使是今天不敢發言的保皇黨，相信他們也很珍惜這種自由。這亦是“一國兩制”很重要的精神 —— 我們擁有一點法治，也較他們擁有更多自由 —— 這些是很重要的。

現時每天有成千上萬的人湧進香港。主席，我聽到有些人說，他們喜歡香港，是徹頭徹尾的喜歡。不僅是因為香港有很多東西很方便，有美食，買到的又全是正牌貨而非冒牌貨，他們亦很嚮往香港的自由。他們回到酒店，一開啟電視機，甚麼節目、甚麼國家的節目都可以看到；走進書局，他們可以購買或閱讀很多在內地買不到的書籍；無論在酒店、咖啡室或街上，與朋友說甚麼也可以。主席，除了這種自由，他們覺得有一樣東西是更珍貴的，那便是安全感。在香港，他們不會覺得經常被人在旁監視、不會有人隨時衝進房來拘捕他們。他們來到香港，同樣是由中國政府管治的香港，他們可以享受這些自由的氣氛和安全感，這是香港多年來爭取所得的。

我們悼念六四的死難者，當年壯烈犧牲的人均希望內地有個清廉的政府，讓人民享有很多其他文明地方的人民所享有的自由，以及國家有法治。他們反官倒、爭取新聞自由，他們以為用生命可以換來更好的未來。但是，我們在這數年所見的，特別是我在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接觸過的維權律師及維權人士，他們有些可以來香港，有些則不可以。主席，他們給我們的信息是情況變得越來越差，有很多人被拘捕，有些被拘捕後完全失蹤，我們亦收到信息得知有人被虐待，是嚴重虐待。有議員剛才亦提及，他們被釋放後，沒有人敢說話，李卓人議員也是這樣說。是甚麼令被拘捕的人 —— 無論是被拘留數天、數星期或數個月 —— 在釋放後均不敢說話呢？究竟發生甚麼事情呢？

雖然艾未未現時失去了自由，但我相信香港及全世界也很感謝他，因為艾未未的失蹤轟動全球，不僅很多香港人，很多學生 —— 小學、中學的學生 —— 一談及艾未未便很興奮，追問為何會發生這件事。主席，我明天又要為一間學校演講了，校方特別要求我談人權，很多學生及老師均很感興趣。為何當局要辦那麼多國民教育、要“洗腦”呢？原因正是當局覺得在很多學校裏，他們反覆對學生說的東西，學生們好像也接收不到；花了這麼多錢，讓他們回內地這麼多次，回來後他們還是要求釋放艾未未，又要平反六四，這是甚麼回事呢？

然而，主席，這些是人民的渴求，並非一個極權政府或一個無用的香港特區政府所能遏制的。因此，我希望立法會……我們的同事可能持有不同的政見，但無論他們來自甚麼黨派，其實他們都很嚮往香港的自由、法治和公義。所以，我們要一起合作維護這些東西，不僅是為了這一代，我們的下一代，以至將來所有香港人都很想擁有這些東西，而在不遠處的人民也很想擁有這些東西。

這便是這麼多人前來香港、喜歡香港的原因，主席，他們是徹頭徹尾的喜歡香港。我希望香港以後也會是這樣，其實我們希望整個中國都是這樣，我們希望所有中國人也是徹頭徹尾的喜歡中國。主席，為何中國這麼大，卻只有香港這麼丁點兒的一個地方是這樣的呢？當我們在此再次悼念六四死難者之際，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所有堂堂正正的中國人均應該問自己這個問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感謝何俊仁議員提出修正案，讓我可以就中國現時的人權狀況多說5分鐘。

支聯會和其他5個民間團體最近發出了一個旅遊警示——“國保出沒注意”。大家都知道，這個“國保”當然不是熊貓那種國寶，而是國家保安的意思。“國保出沒注意”，這個旅遊警示的目的是甚麼？目的是告訴全港市民，如果到其他地方散步便要小心一點，因為現時到某些地方或廣場散步會隨時發生事故。我們還對4個地方發出黑色旅遊警示，包括北京、浙江、廣東和四川。此外，我們亦發出其他的紅色旅遊警示。這些旅遊警示告訴香港人和中國內地的同胞，這些地方存在危險性。

其實，要發出這些旅遊警示，我們是極為痛心的，因為我們現時所搜集的資料顯示，有56名被捕的維權人士分布於不同的地方。當中

北京佔最多，共有26名：正式逮捕的1名；刑事拘留的兩名；失蹤的8名；勞教的兩名；取保候審的13名。這便是中國現時的狀況。

我們感到非常痛心的一件事，是今年發生了很多拘捕事件，雖然我沒有進行全面的統計，但我相信今年是支聯會到中聯辦示威抗議最多的一年，亦肯定今年餘下還有很多時間會到中聯辦抗議，因為我們每次看到中共瘋狂地拘捕人，便一定會到中聯辦抗議這些瘋狂的拘捕行為。我經常想不通一點，究竟中共政權今年為何要這樣做？以前有很多理由，每年都有一個理由。舉辦奧運會那一年，便因為奧運會而拘捕人；去年則因為上海世博而要拘捕人。今年又是甚麼理由？是否因為快要換班？換班跨兩年，即是兩年都要拘捕人。換班後便會說新班子上台後要以穩定壓倒一切，所以又要“拉人封艇”，每一年都有其理由來拘捕人。

昂山素姬曾說人類要爭取免於恐懼的自由，這是她希望給人民的，她希望全世界人民都能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我想將這個免於恐懼的自由送給中國的國家領導人。我希望他們能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我覺得他們現時天天活於恐懼中，我也有點為他們感到難過，不想他們這樣恐懼。他們為何這樣恐懼？如果他們給人民民主和自由，便可以從現時的恐懼中釋放出來。其實，民主是釋放所有人，使他們免於恐懼，包括現時的國家領導人，因為我相信他們較艾未未和劉曉波還要感到恐懼。我相信劉曉波現時很坦然，反正早知要坐牢11年，現時已坐了1年，大不了把刑期服完便可，他也坦然地接受，我相信劉曉波是可以一直堅持這種精神的。

主席，當我想起劉曉波便想起劉霞。中國現時有另一種恐怖的情況，便是不需要任何理由，無須經過任何法律程序，便可以把一個人圈禁在自己家裏，這也是一種恐怖。好的不學，卻學緬甸政權軟禁昂山素姬般軟禁劉霞，試問又有何法律依據？是沒有的。現時利用各式各樣的手段，對一些人以法律來控告，對另一些人則採用非法拘禁。現時對一些維權律師卻用一個新方法，便是聘請保安來看管他們，圈禁他們，花樣百出。主席，我們希望市民大眾一起為中國人權奔走，一起為中國的民主未來而努力。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4人贊成，11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6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還有51秒發言答辯。

**李卓人議員：**主席，首先，多謝潘佩璆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就議案發言。至於其他的議員，我們也預期大家是會發言的。所以，潘佩璆議員今次最低限度較民建聯噤若寒蟬為好。

潘佩璆議員也說到了他個人的經歷，他是因為六四事件而移民的。然而，他最後形容六四事件是一棵樹，苦難中國的歷史是一個森林。我覺得這是值得商榷的。

是否因為中國有這麼多苦難的歷史，所以我們便要原諒解放軍以坦克車和槍炮殺害人民呢？是否因為我們有一段很長而苦難的歷史，所以，我們便要接受1949年以後的所有苦難，我們便要接受“三反五反”、“文革”、六四？希望大家想一想，我們不可以以苦難的中國(計時器響起)……而把所有的屠殺合理化。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何秀蘭議員**：我也要表明我剛才是按錯表決按鈕的，很抱歉，何俊仁議員，我是贊成你的修正案的。我也想記錄在案，我是按錯了按鈕。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張國柱議員舉手示意)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無法按下按鈕。

**主席**：你可以再按一次。

(張國柱議員的表決按鈕仍是無法按下)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的表決按鈕壞了，你稍後說明表決意向便可以了。

**主席**：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張國柱議員，你是如何表決？

**張國柱議員**：我表決贊成。

**主席**：張國柱議員贊成這項議案。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9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ni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3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27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環境局局長就何鍾泰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規劃署提供的資料，將軍澳第137區的總面積約為104公頃。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o Dr Raymond H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he total area of the Tsueng Kwan O Area 137 is about 104 hectares.

附錄II

書面答覆

**環境保護署署長就李慧琼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2010年1月22日，一名市民就港珠澳大橋港方工程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提出了司法覆核。在2011年4月18日，高等法院作出裁決不接納申請人提出的7項質疑當中的6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徵詢法律意見及深入考慮和研究各有關因素後，已於2011年5月13日就裁決提出上訴。目前環保署必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條例》”）訂明的程序及時限按裁決來考慮所有在《條例》下作出的申請。

環評程序公開透明，已根據《條例》展開環評程序，位處程序中不同階段的工程項目資料都可在環保署的網頁找到，並會按個別工程項目的最新情況而不時更新。有關網址如下：<http://www.epd.gov.hk/eia/cindex.html>。總括來說，裁決會對一些正在進行環評程序的項目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卻各有不同。在現階段，項目倡議人需要審視其提出的項目，留意裁決的要求。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Ms Starry LEE'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On 22 January 2010, a citizen of Hong Kong made an application for judicial review regarding the air quality impact assessment in respect of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project. On 18 April 2011,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FI) handed down the Judgment which rejected six of the seven issues contended by the Applicant. After seeking legal advice and considering relevant factors thoroughl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lodged an appeal against the Judgment on 13 May 2011. At present, the EPD shall follow the specified process and time schedules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EIAO) and the Judgment when deciding on all applications submitted under the EIAO.

The EIA process is open and transparent. Respective information on different stages of a project which undergoes EIA process under the EIAO can be located on EPD's website. The latest information of individual project will be updated periodically. The concerned website address is as follows: <<http://www.epd.gov.hk/eia/cindex.html>>. Overall, the Judgment will to a certain extent affect some projects undergoing EIA process but each project will be affected to a different degree. In the interim, project proponents should review their projects and observe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Judgment.